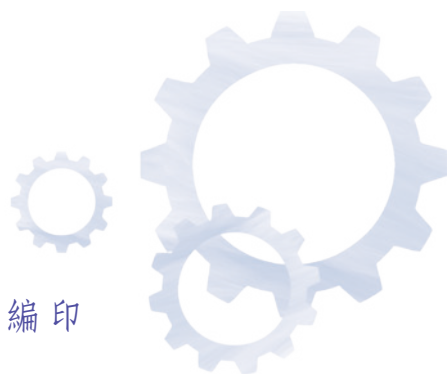


2025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編印



2025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目錄

序	2
編者的話	4
第一章 新局—立足台灣的全球經濟戰略	6
第二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23
第一節 產業發展	24
第二節 能源暨環境	47
第三節 賦稅暨金融	57
第四節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68
第五節 國際經貿	76
第六節 兩岸政策	84
第七節 智慧財產權	93
附表一 2025年建言簡表	104
附表二 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	153

序

美國總統川普自稱「關稅先生」，上任後即掀起全球關稅巨浪，先是在4月初對全球加徵10%基準關稅，接著又祭出對等關稅與232條款的調查，面對這場結構性變局，台灣各界無不高度關注後續的連鎖效應。在美中新一輪貿易戰下，「友岸外包」與「近岸生產」策略已不再可行。因此，更多元且具韌性的供應鏈組成，將會是政府與台灣企業未來需共同籌謀的重要目標。

關稅外，匯率變化與AI新商機，也是業界非常關切的議題，各界擔心新台幣升值動能過強，將衝擊我國總體經濟與產業發展，尤其是對以出口為主的產業。面對匯率的變化，除需政府以貨幣政策穩定匯率外，企業與產業也需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能力，積極創新，才能提升國際競爭力。

眼前AI浪潮依然持續升溫，而輝達執行長黃仁勳在COMPUTEX 2025上宣布輝達海外總部將落腳台北，不僅標誌著輝達對於深化與台灣科技供應鏈合作的信心及肯定，也為台灣AI產業與國際接軌，推動成為「人工智慧島」注入一劑強心針，朝向「智慧國家」的願景邁進一大步。

為了掌握我國不同產業所面臨的挑戰，本會今年持續對省市工業會、食品工業、紡織工業、化學皮膠工業、機電工業、金屬工業、一般工業、建材工業、營建工程工業、特區工業等十大產業160個會員公會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發現，缺工、減碳政策、國際經貿、能源政策及產業轉型等5項議題，有過半數的

產業公會認為是我國產業目前面臨挑戰最大、最關切的議題。其中缺工更是連續兩年位居調查榜首，彰顯產業缺工的燃眉之急，亟需政府提出有效的因應對策。

值此全球政經局勢急遽變動、產業技術轉型浪潮興起的關鍵歷史節點上，本年度白皮書以「新局—立足台灣的全球經濟戰略」為主題，來呼應政府「立足台灣，布局全球，加強美國，行銷全世界」的國家經濟發展戰略。希望政府能繼續鞏固台灣本土的戰略基礎與關鍵資源，同時主動布局、爭取在全球產業鏈與價值網絡中發揮關鍵影響力，確保台灣經濟韌性與永續競爭力，擦亮「台灣製造」的金字招牌。

最後，要特別感謝本會所屬團體會員、理事會下各專業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委員與專家學者，為工總白皮書提出許多寶貴建議，讓今年白皮書順利付梓，謹致十二萬分的謝意。✿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長

潘怡榮

編者的話

本會自2008年起，每年編撰並發表《產業政策白皮書》。今(2025)年為第18度發表。去(2024)年白皮書共提出39項議題、148項政策建議，獲政府高度重視與回應，共計有77%的建議獲政府參採或部分參採，謹此特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環境部、勞動部及其他相關部會，致上誠摯的謝意。

本年度白皮書第一章「新局」係對政府政策建言的總論，而第二章「對政府政策的建言」，係依據本會理事會所屬專業委員會之任務，分「產業發展」、「能源暨環境」、「賦稅暨金融」、「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國際經貿」、「兩岸政策」及「智慧財產權」七大單元，提出具體政策建議，期望政府審慎研議，儘快形成政策方案，為產業營造一個優質的經營與發展環境。

白皮書還整理了兩個附表；分別是「2025年建言簡表」與「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評估表」，前者摘要列出本年度七大單元、35個議題、138項政策建議，並註明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以利彙辦與回應，以及讀者摘要與運用。後者將主管機關回應2024年白皮書中的39項議題、148項建議，經本會各專業委員會討論、評估後，標註「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或「未答覆」，據以衡酌是否續於今年的白皮書中提出。

今年白皮書得以如期完成，除感謝本會160個產業公會及各委員會委員之熱忱參與及寶貴建議外，要特別感謝編輯指導委員魏啓林、吳中書、李堅明、段士良、詹火生、楊光華、張五岳、王鵬瑜、黃士洲等先進的悉心指正與潤飾，使內容更臻廣度與深度。

最後，對於各單元的撰稿同仁，歷經數月辛勤耕耘，如期完成任務，表示由衷的感謝。❶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第一章

新局——立足台灣的全球經濟戰略

一、新局

美國川普總統再度入主白宮後，啟動芬太尼關稅、對等關稅，並以國安之名，啟動232條款之調查，範圍包括鋼鋁、汽車零組件、半導體及IC等7類產品，其同時用301條款對各國數位服務稅展開調查。美國這一連串的貿易措施，直接打破了數十年來由美國領銜的全球貿易規則以及自由貿易的理念，對於深度融入全球化的亞洲經濟體來說，這並非一場小地震，而會帶來一場影響深遠的結構性變革。

過去幾年，許多業者相信，只要將生產放在亞洲國家就能躲避地緣政治審查，因為「友岸外包」與「去風險」的拜登政策，讓許多企業對東南亞投資趨之若鶩，但現在，只要是其零部件、智慧財產權或所有權結構與中國大陸有關，仍有可能被徵收關稅。新的貿易規則不僅審查產品的產地，更關注產品的生產者、採用的技術和戰略目的。這動搖了亞洲經濟體數十年來賴以生存的全球一體化的供應鏈基礎，未來全球供應鏈將從亞洲工廠分散成區域化的價值創造生態系統，在每一個主要經濟集團內培養完全當地化的研發、生產和分銷能力。經貿世界的地圖不再平坦，各個國家用關稅、貿易障礙與國家安全等理由，在國界上劃出城牆與壕溝。

現實世界中，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多個區域陸續爆發戰爭或衝突，2022烏俄戰爭、2023加薩戰爭、2025印巴衝突與以伊戰爭，以及近日的泰柬衝突，中國人民解放軍更是不間斷地對台灣進行軍事演練。除了實體戰，網路世界上的無煙硝資訊戰

更是從不間斷，這讓企業的營運、生產、運輸面臨的風險，與日俱增。

除了以上風險外，大家都知道未來的競爭，將不再取決於規模與資源，而是誰能最先洞察資料背後的價值、最快擁抱AI帶來的創新浪潮。AI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對於國家、企業與創業者而言，都是一場冒險之旅，更是競賽決勝之旅，不論在技術或法規的面向，誰能掌握前沿技術或廣大市場，誰就有話語權。

另氣候變遷，已從遙遠的環境議題，轉化為全球政經體系與企業營運的核心能力。極端氣候、海平面上升、乾旱與水資源衝突，不僅威脅糧食安全與人類健康，更對供應鏈穩定、能源結構與城市韌性造成深遠衝擊。氣候風險正迅速影響金融操作，眾多國際組織正要求企業與政府重新審視策略、投資與治理的基本政策與具體作法。

然而，在挑戰之中，也蘊藏轉型與創新的契機。全球淨零轉型目標，推動綠能、循環經濟、碳捕捉與永續金融等領域蓬勃發展，催生出龐大的綠色產業鏈。風電、太陽能、氫能等替代能源技術不僅降低碳足跡，也為能源自主與經濟安全奠定基礎。智慧農業、氣候保險、綠建築與碳權交易等新興模式，更成為資本與創業的熱點。

身處全球政經局勢變革、AI迅猛發展的技術革命、生存環境的巨大變遷所匯聚成的新局，台灣產業面臨諸多挑戰，為此，今年工總白皮書以「新局」為主題，彙整工業界的業者及專家的意見，提出產業界的觀點與建議，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

考。

二、十大產業最關切議題調查

本會今年持續對省市工業會、食品工業、紡織工業、化學皮膠工業、機電工業、金屬工業、一般工業、建材工業、營建工程工業、特區工業等十大產業160個會員公會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產業目前面臨挑戰最大、最關切的議題。160份問卷中，有效問卷105份，占65.6%。

調查發現，**缺工（70.5%）、減碳政策（59.0%）、國際經貿（55.2%）、能源政策（52.4%）及產業轉型（50.5%）等5項議題，有過半數產業公會認為是我國產業目前面臨挑戰最大、最關切的議題。**跟去年相比，缺工仍舊是十大產業最關切的議題，另外由於川普關稅政策的衝擊，國際經貿的關切程度由去年的39.5%躍升為今年的55.2%，使得國際經貿取代兩岸關係成為產業關注的焦點。

五缺問題中，產業界聚焦在缺工（70.5%）、能源政策（52.4%）及缺乏人才（39%），而缺水（11.4%）及缺產業園區土地（9.5%）的比重偏低。五缺問題的調查結果與去年大致相同，**缺工仍舊是十大產業類別都認同的重大挑戰**，特別是食品工業、金屬工業、一般工業、建材工業和營造工程工業都有超過七成的回卷關注缺工議題，再次呼籲政府應投入資源進行更細緻的產業調查，盤點國內產業人力需求，並提出有效因應對策，解決產業缺工之急。缺人才方面，省市工業會、機電工業、金屬工業及營建工程工業都有過半數的產業公會將缺才列為關切議題，凸顯產業的人才荒，有賴政府提出培育和留住技術人才的政策。在缺水及缺地方面，十大產業對於兩項議題的關注度普遍較低，除了特區工業將兩者列入關切議題之外，值得注意的是今年食品工業有四成的回卷關

注缺水議題，與去年相比有明顯的增幅，值得政府特別關注。

減碳政策及能源政策今年依然是十大產業高度關切的問題。減碳政策中，碳費制度之良窳對產業界有莫大影響。環境部已拍板定案碳費費率分為一般費率300元、優惠費率為50或100元。明（2026）年企業即需開始繳費，如再疊加近年不斷調升的基本工資、電價、水費，以及近期美國加徵的關稅，企業的負擔確實十分沉重；因此，**我國碳費制度更需要有周延的規劃與措施。**

能源政策方面，2024年台灣的工業部門用電占比高達55%，這反映出台灣以半導體業、電腦通信及電子產業、石化業等高耗電的產業為主。確保低碳穩定的電力供應是維繫台灣產業競爭力的必要條件。檢視2024年我國發電結構，燃氣42.4%、燃煤39.3%、核能4.2%、再生能源11.6%及其他5%，仍有超過八成的發電必須透過燃燒化石燃料。經濟部發布《2023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指出，能源轉型原訂2025年再生能源占比達20%目標，將推遲到2026年11月達標，然2024年再生能源占比僅約12%，能否如期達標令各界憂心。另為因應AI高速運算所需的龐大用電需求，有志於發展AI的國家無不調整能源配比，提升電網韌性，**政府實應重新檢討能源政策，將提供低碳穩定的電力供應列為首要工作。**

國際經貿方面，今年**美國的對等關稅及各項調查震驚全球，不僅引發全球經濟波動，國際貨幣匯率的變動更對我國出口帶來巨大挑戰。**台灣高度倚賴出口，2024年出口總額占國內生產總值（GDP）的63%，在亞洲主要經濟體中排名第五。相較之下，南韓的出口占比為44%，中國為18%，台幣升值衝擊台灣經濟甚鉅。若從2017至2024年期間來看，2017、2020年當年度升值8.3%及6.1%，台灣上市公司獲

利減少2.4%及2.2%，2022、2024當年度分別貶值10.6%及6.8%，上市公司獲利增加4.8%及3.4%。台幣若升值10%上市公司獲利衝擊約6至7.5個百分點。儘管不同產業有差異，但出口業者確實對匯損相當有感。因此，**今年國際經貿成為十大產業急切關注的問題**，特別是有大量產品外銷的金屬工業、機電工業、紡織工業和食品工業有超過七成的回卷對該議題表示關切。美國在7月31日公布台灣的輸美對等關稅為20%，這項稅率明顯高於日、韓與鄰近東協國家，日韓在匯率與經貿協定條件優於台灣，東南亞擁有低廉勞動力成本及積極政策支持，因此，在全球供應鏈調整中，遠較台灣具有吸引力。整體而言，全球經貿競爭加劇與區域貨幣政治變局，使得產業環境更為嚴峻，尤其中小企業所承受的負擔不容忽視，期盼政府能與產業界保持密切溝通，共同因應可能的出口衝擊與挑戰。

產業轉型方面，面對智慧製造、AI發展浪潮以及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推動數位、綠色雙軸轉型成為國內製造業面臨的迫切挑戰之一，**產業界企盼政府能加大補助資源協助製造業推動轉型，尤其是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亟需政府的扶持，以應對各國產業來勢洶洶的挑戰。**

三、立足台灣的全球經濟戰略

面對全球政經局勢的急遽變動與產業技術轉型的浪潮，台灣正站在關鍵的歷史節點上。世界各國在經歷COVID-19疫情、地緣政治對峙、供應鏈斷鏈風險、極端氣候與能源危機後，無不重新檢視自身的經濟安全結構與產業戰略定位，並強化對「韌性」與「轉型」的全盤思考。台灣身為全球高科技與關鍵零組件的重要供應者，尤其需要積極回應此一全球結構轉變所帶來的挑戰與契機。

因此，**本年度白皮書以「立足台灣的全球經濟戰略」為主題**，這是一個需要縝密規劃與全體動員的國家使命。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立足台灣」意味著鞏固我們本土的戰略基礎與關鍵資源，「全球經濟戰略」則代表我們必須主動布局、爭取在全球產業鏈與價值網絡中發揮關鍵影響力。

當美中對峙不斷升溫、供應鏈區域化成為國際主流，企業由追求成本效率轉向風險管理。若是再加上氣候變遷、科技脆弱性，以及美中大國競爭下，紅色供應鏈與非紅供應鏈的割裂，這些全球貿易碎片化因素，迫使企業必須重新評估自身供應鏈策略與可能的轉型方案。因此，我國經濟發展模式與產業政策思維，亦須進行根本性轉型與前瞻性布局，以確保台灣經濟韌性與永續競爭力。**建議政府以「立足台灣、布局全球」的戰略高度視野，回應當前與未來十年之重大挑戰與機遇。**

為此，本會今年度的白皮書提出九大議題及建議如下：

（一）鬆綁移工政策，解決急迫的產業缺工問題

國發會2022年發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2070年)報告》，我國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2070年全台人口將較2020年減少三成；而2070年工作年齡人口將較2022年減少一半以上，且年齡結構愈趨老化；依賴人口將於2060年超過青壯年人口，青壯年人口負擔加重。

我國今年1至5月統計，也顯示今年以來每月出生人數呈現逐步下降趨勢，已連2個月低於9,000人。今年5月全台出生人數僅8,433人，為史上單月新低，連2個月探底。

面對連續53個月「生不如死」的常態趨勢，少子化問題已愈發嚴峻，若再加上遷入人數也低於遷出人數，台灣總人口已連17個月負成長，總人口也續降至2,335

萬人。

截至5月底，全台65歲以上人口達456萬人，占總人口比率19.54%，距離進入「超高齡社會」（20%）門檻僅一步之遙。而0至14歲兒童僅占11.65%，長者幾乎是兒童的兩倍；15至64歲的工作年齡人口為1,607萬人，占比68.81%。

按此趨勢下去，台灣社會快速老化，未來50年人口老化與人口減少將全面衝擊台灣社會，倘不提出正確對策及早因應，對未來台灣社會及經濟的負面衝擊將難以挽回。

為拯救人口危機，政府多管齊下，包含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試辦彈性育嬰留停等措施，鼓勵生育；也持續擴大中高齡及婦女勞動參與、吸引全球優秀人才對策及持續厚植產業人才培育等；同時積極應用AI強化產業升級轉型，降低人力需求等。但以上措施**對於解決急迫的產業缺工問題，緩不濟急。**

國發會曾推估2028年國內勞動力缺口約35萬人，即使政府透過既有畢業、改善青年就業及婦女勞參率，以及壯世代回歸就業，台灣勞力供給量可達到15萬人，尚存在約20萬人的差額，其中有8萬是藍領勞動人口、12萬是白領專業人才。

誠如國發會2022年發布的《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2070年）報告》指出，「鑒於我國已於2020年起進入人口負成長時代，除非總生育率回升至2.1人以上，否則人口不可能回復自然成長。未來人口課題不僅需追求減緩人口數量的衰退，如何促進人口素質的成長亦同等重要。」因而建議政府應「持續檢討移民政策，建立多元文化社會，擴大勞動供給來源」。

以較早進入超高齡社會的日本為例，面對高齡化與少子化帶來的嚴重勞動力短缺問題，日本大型就業資訊服務商瑞可利職業研究所（Recruit Works Institute）預估，到2040年，日本勞動

力供給缺口預計將超過1,100萬人，占日本工作年齡人口18%。日本政府為應對嚴重勞動力不足，展開搶才大作戰，2019年推出特定技能簽證制度，針對機械零件及模具、工業機械製造、電子資訊設備、建築、食品飲料製造、造船、護理、汽車維修、建築物清潔、航空、旅宿、餐飲、農業、漁業等14種人力缺口嚴重產業引進外國工作者。之後日本更持續加大開放力道：2024年3月宣布追加開放汽車運輸、鐵道、林業、木材4個產業。2024年4月又大開特定技能人數上限，計畫在未來5年將技術勞工簽證的外籍勞工人數，從34.5萬提升至82萬人；今年5月，又計畫再新增「物流倉庫管理」、「廢棄物處理」和「飯店織品（如床單、毛巾等）供應」，擴大特定技能適用項目。

據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統計，截至2024年底共有超過28萬名特定技能簽證者，3年來成長超過4.7倍。其中最多投入的行業分為飲食料品製造業（7.4人）、工業製品製造業（4.5萬人）、護理（4.4萬人）、營造（3.8萬人）。

有關產業人力需求的調查，國發會曾提出2030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不過行業別人力需求推估只做到工業項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的層級，對於國內產業人力需求的掌握的準確度仍不夠提出有效政策的程度。此外，實際開放外國中階技術人員的數量也不足，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准總人數，截至2025年6月底總核可共49,905人，其中產業類19,693人，社福類30,212人。由於缺工是十大產業類別都反映的重大挑戰，特別是食品工業、金屬工業、一般工業、建材工業和營造工程工業都有超過七成的回卷關注缺工議題。因此，再次呼籲**政府應投入資源進行更細緻的產業調查，盤點國內產業人力**

需求，並提出有效因應對策，解決產業缺工之急；同時持續呼籲政府應以更開放彈性的作法調整移工政策，建議政府可從以下面向規劃：

1、擴大開放工業部門引進移工，解決產業缺工危機

以往政府主要針對3K製程及其相關行業的製造業者開放引進移工。然而，這一政策的侷限性使得許多其他需要人力支持的製造行業無法獲得足夠勞動力，進而影響到整體產業的運行效率和競爭力。因此，建議政府全面開放可引進移工的行業，非僅限於3K行業，才能有效解決產業缺工問題。

2、延長移工在台年限，積極開發新的移工來源國

我國對於移工工作年限，除家庭看護工外，累計不得逾12年。儘管勞動部推動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允許取得中階技術人力身分的移工無需遵循工作年限的規範，但由於多數基層移工並未達到中階標準，導致許多在台工作多年、技術純熟的基層移工無法繼續留任，進而造成企業需耗費高昂成本重新招募與培訓新員工。政府應正視產業對人力的實際需求以及產業特性，考慮放寬移工年限限制，建議產業移工比照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工作年限延長至14年，讓企業能夠更靈活地留用熟悉作業流程的基層移工，穩定基層人力結構，並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此外，對於開發新來源國，應該展現更積極的態度與行動，特別是應加快印度移工引進的試辦進程；且應持續檢討移民政策，尤其日韓移工來源國已擴大達10多國，反觀台灣目前只開放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好不容易新添印度，但進度太慢。因此，建議必須以更積極開放的態度，開發新的移工來源國，以確保移工來源的多元性與可持續性。

3、提升各產業移工核配比率並降低

附加就業安定費

現行「3K五級制」核配比率顯然無法滿足各產業的實際需求，部分產業的核配比率過低，即便搭配Extra機制，仍無法有效緩解產業缺工的困境，對於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發展造成嚴重的阻礙。因此，建議政府應重新檢討「3K程度」及「產業關聯程度」等指標，提升各產業的移工核配比率，同時期盼政府推出的國內承接增額5%機制，可不受核配比率最高40%的限制，俾使產業能夠根據實際需求靈活調整人力資源配置。

現行「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機制」，對於以基層勞動力為主的製造業而言，顯然過重，因為政府逐年調高基本工資，已經導致移工薪資水漲船高，若再加上附加就業安定費，企業經營壓力可想而知。因此，建議政府體恤企業經營的困境，評估調降移工附加就業安定費金額可行性，以減輕企業的成本負擔。

4、與移工輸出國政府協商，確保遵法業者無需承擔不合理費用

自2020年起，台灣部分業者因應品牌商要求，須規劃移工零付費措施，目的是促進公平的勞動市場，保護移工的權益。然隨著品牌商要求追溯返還移工在母國所支付的高額仲介費，業者在遵循政府法規及國際標準時，卻被迫承擔這些不合理的費用，這對於本已面臨成本上升的製造業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

許多企業因無法承擔這些額外費用而陷入困境，甚至可能導致裁員或減少招聘移工，若業者須承擔移工輸出國所收取的高額仲介費用，顯然是不公平的，恐讓業者在國際競爭中失去優勢。

因此，建議政府應主動與移工輸出國展開雙邊協商，針對仲介費用問題進行深入檢討，促使輸出國政府加強監管仲介行業，以確保移工在母國的仲介費用合理化。

5、開放移工外展，解決營造業及相關行業缺工問題

不僅製造業缺工，**營造業及相關行業也面臨嚴重缺工的問題。**

根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的報告指出，營造業勞工空缺總人數有5萬2,963人。營造業目前進用移工的途徑包括「專案申請」和「一般申請」兩類，均與工程專案特性、規模，或與營造廠商業績、人數等條件有關。其中「一般申請」所開放的15,000名配額雖然幾已告罄，但實際完成聘僱尚不及三成，意謂即使是具備申請條件的廠商，在綁定3年聘僱期限限制下，因為工作量不確定對進用移工仍然躊躇不前，遑論更為艱困的中小型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廠商。根據統計，乙、丙級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的基層勞工合計空缺39,993人，超過基層勞工缺工總人數三分之二，這些數據顯示，中小型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的廠商，因為人力資源短缺，面臨業務縮減的困境，不利營造業發展。

營造業眾多的小包或工班在工程專案中輪番進出興建程序，而工程進度又受到天候、監管等影響，人力需求包括專業和數量都呈現起伏且不連續的現象。目前移工政策由於缺乏調配彈性以致無法滿足實際需求，面對日益嚴重缺工問題，**建議營造業進用移工方式能比照農業移工的外展模式，以資訊平台建構市場調查和供需媒合的功能，允許具備條件進用移工的大型廠商釋放多餘的人力，由不具備條件的中小型廠商承接，如仍有不足則依據市場需求，統籌引進移工進入調配的機制，以解決中小型廠商的缺工問題，此舉可讓各方從調配機制中及時取得必要的人力資源，全面緩解營造業缺工問題。**

此外，**自來水管承裝業、電器承裝業、冷凍空調工程業等與營造相關行業，同樣也面臨嚴重缺工問題**，這些行業曾爭

取引進移工以解決缺工，因受限移工引進規定及相關法規，勞動部以本國勞工媒合及補助吸引本國勞工參與工作為優先推動方向，然因現今年輕人投入該行業意願不高，導致執行成效有限，媒合的勞工亦有很大的機率不適用，導致缺工問題未能有效解決。**建議政府短期規劃能比照營造業的專案開放引進移工，協助這些行業解決燃眉之急。**另，中期規劃開放培養移工、僑外生得以參加水管、電器、空調承裝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考照，並與技術學院及職業訓練機構合作，開設針對水電工的專業課程，建立產學合作模式，提供本國及外籍學生以實習方式先行投入工作並於期間考取證照，以利畢業後接軌就業；長期規劃則提供經費補助以鼓勵本國勞工投入這些行業，同時，結合產業需求，引進國外技術及新式工法，減輕勞工工作負擔，提高工作效率，從而提升從業人員的社會地位。

綜上，各產業缺工的問題日益嚴重，所影響者不僅是產業營運，更是國家持續發展、維持競爭力的關鍵，例如營造業缺工將拖延基礎建設發展，不利於國計民生，政府主管部門應超越平衡勞動力供需市場的視角，積極提出政策。

（二）碳費制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減碳政策今年依然是十大產業高度關切的問題，我國碳費制度尚在起步階段，減碳成效如何仍是未知數，因此，本會在過去幾年持續呼籲我國碳費制度應有周延的規劃與措施。為此，本會提出建議如下：

1、放寬高碳洩漏風險產業標準與訂定合理碳費費率基準

為確保產業能維繫既有競爭力，並審慎控制通膨與物價穩定，政府徵收碳費時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1）碳費設計除考量減碳功能，應兼顧國際貿易的公平性及一致性，不能因為

徵收碳費導致產業喪失國際競爭力。碳費企業享優惠費率50元，必須符合「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係參考SBT精神，一般行業至2030年須達成42%減量，目標具挑戰性且不易達成，企業即使有心減碳，恐怕將看得到吃不到。建議政府應加大輔導力道及因應措施，協助企業擴大減碳績效。

(2) 為能如實呈現產業現況，避免造成計算偏誤，碳洩漏風險行業評估，**建議應採較新的數據並從寬認定高碳洩漏風險產業，以確保能夠照顧國內傳統或脆弱產業，讓企業能活著減碳。**

(3) 參考日本做法，將原料用途的煤，例如鋼鐵業冶金用煤，或是水泥石灰石加熱產生的CO₂等製程排放不課徵碳費。水泥、玻璃、陶瓷等產業能利用窯燒過程，協助社會處理掉許多民生與事業廢棄物，解決政府問題，避免廢棄物對環境的危害，更能促進國內的循環經濟。但這些廢棄物於焚化分解的過程不免會有碳排放或其他溫室氣體產生，建議碳排放量應不計入碳費徵收範疇。

(4) 部分製造業是利用廢棄物作為主原料再生資源化產品，促進資源循環，可協助上、下游產業減少碳足跡排放。建議《碳費收費辦法》宜新增靜脈產業排除條款，製造業若屬於國內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且製程主要原料來源為廢棄物產業者，應排除於碳費徵收對象。

(5) 第1屆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曾建議2030年後碳費費率可參考國際碳價水準，訂於每噸1,200元至1,800元之間。惟第1屆審議會委員任期為113年3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未來碳費費率應由當屆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決定，不宜現在就訂定2030年碳費費率基準。

(6) 已繳交碳費的運用機制應公開透明，讓主要產業之公會參與審查及把關，確保資金確實有效用於推動減碳、綠色產

業發展。

2、加速碳費課徵與國際規範接軌與訂定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已於2023年開始試行，並計畫自2026年起正式課徵碳關稅。我國碳費制度已於今年正式上路，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之企業均需依規定繳交碳費。在碳費制度無法確認是否與國際接軌的情況下，出口業者需同時繳交出口國之碳稅，等同碳排放量被剝兩層皮。

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如未有具體規劃，恐導致本土產業在全球減碳規範下競爭力下降。以水泥業為例，進口水泥無需繳交碳費，以致進口水泥在價格上占據優勢。此外，來自碳足跡較高國家的進口水泥，也會導致高碳排放產品取代本土低碳產品，台灣境內實質碳排將不減反增。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家也正在研擬類似措施，我國若未積極應對，在國際貿易中將失去優勢。

又如目前國外紙品進口至台灣均為零關稅，如僅國內紙品生產廠商需繳交碳費，國外進口之紙品卻不用繳，嚴重影響產業發展。綜上所述，提出下列建議：

(1) 應規劃企業繳交碳費後，如何與國外碳邊境調整機制對接抵減，加速與國際規範接軌，避免業者出口產品至國外仍需繳納碳關稅，造成重複負擔。

(2) 環境部應儘快完備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讓台灣徵收碳費與碳邊境調整機制同步實施；否則等於變相鼓勵進口國外高碳排放產品，造成產業不公平競爭，尤其是水泥業最為嚴重。

3、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應延緩實施並評估可行性

環境部預計2026年5月收到首波碳費後，將啟動「先行總量管制碳交易」，後續在2027年到2028年全面形塑碳費和總量管制排放交易雙軌制度。考量碳費制度甫上路，2026年即規劃實施總量管制，時程

過於倉促，業者刻正因應碳費制度，致力於擬定自主減量計畫，且後續仍需面臨主管機關嚴格審查自主減量計畫，恐難有足夠資源因應總量管制，同時可能因總量管制缺乏完整討論，影響制度可行性與合理性。此外，若僅以總排放量作為課徵標準，忽略產業製造特性、供應鏈角色，以及企業為了減碳，從產品面提升生產效率、降低單位能耗方面的努力表現，同樣會造成不公平競爭。爰提出下列建議：

(1) 碳交易市場與碳費機制都是碳定價政策工具，為了達到減碳功能，要讓企業負擔碳成本，應該以不重複課徵為前提。政府規劃實施碳交易制度後，勿對同一排放源再課徵碳費。

(2) 考量碳費制度於2026年正式開徵，不宜於短時間內再制訂一套碳定價機制，建議延緩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上路時程，使主管機關與產業有足夠時間充分溝通，確保政策有效性。

(3) 針對不同產業，應評估與建立合理單位產品能耗基準線或標竿值，依此核配配額，讓碳費徵收與單位產品能耗表現掛鉤，獎勵優於標竿值的企業。

(三) 重新檢討國家能源政策

新能源政策實施迄今已有相當時日，但推動進度未達到預期目標，而再生能源技術發展也頗為緩慢，目前電力需求約2,800億度，而零碳電力（含核能）只有447億度，2022年台灣的電力部門的碳排放占比為60.95%，是排放主要來源，高於韓國（50.82%）、日本（45.86%）、德國（37.02%）等製造業國家。穩定的低碳能源供應是企業實現減碳目標的基礎，而非單純的成本負擔。因此，實有必要重新檢討國家整體能源政策，建議：

1、能源政策需考量長遠目標並有最適切發電結構

(1) 政府制定能源政策必須考量國家長遠用電需求，配合整體產業發展趨勢，

檢討10年內的能源發展。為確保全國供電穩定與達成2050淨零碳排目標，不論燃煤、燃氣、再生能源，以及核能等能源類型都應列入考量，俾規劃最適切能源發電結構。立法院修正通過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6條後，核電機組換發之運轉執照，有效時間得以延長最多至20年，應邀集各界研商延役併聯供電的可行性。

(2) 經濟部雖遵循區域分散式電源方針，預定在北部增加大潭316萬瓩及協和改建260萬瓩燃氣複循環機組，但考量北部地區工商業發達，尖峰用電量較高，加上新竹科學園區、內湖與南港科學園區等能源需求，應審慎評估增加北部電網供電系統，確保供電穩定性。

(3) 政府應提供相關輔助政策，協助產業進行能源轉型，大力推廣綠電與節能技術，並協助業者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導入高效節能技術，以提升能源效率與降低成本。

2、兼顧供電穩定性與價格合理性

政府近年來以國際能源成本攀升與永續發展為由，多次調整產業電價，2022年開始已調漲4次且平均漲幅逾66%，導致工業電價已超過台電售電成本。考量全球經濟最新情勢及國內產業營運現況，為確保台灣企業維持競爭優勢，宜審慎評估調漲電價對諸多產業的不利影響，如製藥工業亦屬於國防工業，攸關全體國民健康與國家安全，一旦成本過高導致廠商停止生產，將造成部分藥品缺藥危機。此外，鋼鐵、水泥、石化、人纖、紡織業等傳統產業也都受到電價調整衝擊。在此嚴峻環境下，企業不僅要承受因成本上升導致的利潤縮減，甚至面臨無法繼續營運的危機，產業鏈若無法維持正常運作，將直接影響國內經濟發展與就業市場，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爰提出下列建議：

(1) 電價調整應與整體能源政策同步規劃，114年下半年工業電價不宜調漲，

政府應兼顧能源安全性，避免造成過度通貨膨脹，以達到供電穩定性與價格合理性。

(2) 推動節能減碳與智慧製造，降低夏季電價調整幅度，強化配套節電補助措施與減稅，協助產業因應能源成本上升，緩解營運壓力，確保產業發展與社會穩定。

3、發展氫能須完善基礎設施與法規標準

我國推動氫能，有許多有待解決的問題，卻因缺少法規誘因及補助資源挹注，無法大力推展。首先，以再生能源電解水所生產的「綠氫」價格昂貴，主要支出來自於再生電力成本與電解槽資本；以「灰氫」配合碳捕捉的生產方式，卻又增加複雜性和成本。其次，氫氣的體積能量密度較低，需要較大的儲存空間或高壓容器，運輸氫氣無論是透過管道或卡車，都需要新的基礎設施或對現有系統進行改造。此外，氫氣生產、運輸和使用缺乏一致的國際標準和法規，造成不確定性，而公眾對氫安全及其生產對環境影響也會擔憂。

上述重大挑戰都需要強力持續的政策支援，以激勵民間對氫技術和基礎設施的投資。爰提出下列建議：

(1) 鼓勵民間投資綠氫技術研發，並提供稅務抵免，包括投資研發以提高電解槽效率、擴大再生能源生產以降低電力成本，以及政府支持綠氫生產的補貼，過渡期應先鼓勵生產及利用低碳氫，並發展碳封存技術。

(2) 強化氫能基礎設施的投資，包括對氫氣管網策略性投資並專注於高需求領域、開發移動式加氫站和替代氫載體。

(3) 成立跨部會小組，訂定氫能生產、運輸與儲存安全標準，包括氫氣供應鏈中實施嚴格的安全標準和協議、國際一致性的標準法規、政策鼓勵採用氫能與提供監管，以及明確為不同氫氣生產方法定

義。

(4) 透過試點計畫和實際應用展示氫技術的優勢，與公眾進行透明的溝通和參與，並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以促進公眾接受度。

4、推動我國生質能發展

生質能為再生能源的重要組成，除了能有效利用生物資源轉換為能源，也能減少廢棄物處理負擔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2024年我國生質能發電量僅占全國0.77%，具成長潛力，我國應加大生質能發電政策資源投入。為推動生質能發展，我國須從系統整合、技術導入、場域開發及生質燃料管理機制等4個層面進行完善規劃，以確保技術、經濟可行性與環境效益。

(1) 建立完整配套措施：上游端應整合農林業、畜牧業、食品加工業及都市廢棄物等生質資源來源，建立高效的資源回收與轉化機制。中游則做好技術轉換與集運系統，包括設計適合生質燃料特性的運輸與儲存系統，降低原料處理成本，提升能源轉換效率。下游端則應透過補助、碳權交易機制與綠電憑證等市場機制與提供政策誘因鼓勵民間投資，並藉由長期購電機制降低投資風險。

(2) 鼓勵民間投資高效的熱化學及生物轉化技術研發，並提供稅務抵免：投資研發更高效的熱化學及生物轉化技術，減少能源損耗，提高能量轉換率。另透過技術標準化與模組化設計，降低生質能設施建置與維運成本；並盡可能結合太陽能、風能與儲能技術，建構智慧型能源管理系統，發展混合技術應用。

(3) 透過示範機制推動技術落地應用：鼓勵企業與學研機構合作，在特定產業區或農業區設立示範場域。另外透過政府主導或公私協力，建構區域性生質能發電中心，集中處理各類生質廢棄物；並導入AI與大數據技術，提升生質燃料供應鏈

管理效率。

(4) 建構生質燃料管理機制：燃料品質與供應來源的透明度與標準化是企業投資生質能的關鍵考量。主管機關必須制定生質燃料的品質標準，以及建立生質燃料供應鏈溯源機制，才能確保原料合法性。唯有透過政策引導建立生質燃料交易平台，才能夠讓企業透明地採購合格的生質燃料。

5、制定合理離岸風電價格

國內離岸風電建置成本上升與綠電市場價格波動，導致企業對綠電價格的敏感度顯著提高，影響採購意願與轉型動能，衝擊產業競爭力。歐洲多國在推動離岸風電初期，都曾透過電價補貼、長期價格保障機制促進離岸風電發展，以此提升綠能採購的可預測性與誘因，並有助於增加再生能源市場整體穩定與發展韌性。除價格政策外，基礎設施進度亦攸關風電產業的實際營運效率。

以彰化港為例，雖2017年就由行政院核定作為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中的三大施工及運維港口之一，但運維碼頭開放時程延宕已逾3年，嚴重影響現階段風場運維效率、發電量及經濟可行性。截至目前為止，彰化港尚未啟用，台電一期、彰芳西島、中能發電、沃旭大彰化案等業者，僅能改以台中港進行人員與設備調度。此舉不僅增加油料、人事、船租等運維成本，每趟航行亦需額外多花1.5小時，壓縮有效的保養維修作業時間，導致了風機可供發電時數下降，並衝擊風場售電收入與經濟可行性。借鏡國際經驗，我國宜導入合適的價格保障機制，爰提出下列建議：

(1) 政府應參考國外再生能源平均成本及價格資訊，找出我國價格過高的原因，尋求解決之道，以制定合理的離岸風電價格。

(2) 儘速明確訂定合理港埠收費項目

與費率結構，建立彈性且具前瞻性的費率調整機制，以兼顧產業發展初期的負擔能力與長期財務自償性，促進產業投入意願，縮短彰化港實際開放運作的時程，提升離岸風電整體競爭力。

(3) 儘速研擬公告「風電運維基地管理規章」管理港埠功能定位、運維操作規範、環安衛管理機制與應變流程等，確保風場作業安全。

6、公布中長期電力排放係數

電力排放係數高不利於減碳，造成廠商需要負擔較高的碳費。發電業者對於降低電力排放係數應該責無旁貸，建議台電制定並公布中長期如2030、2035，以及2040等電力排放係數目標，並滾動追蹤達成情況，促使用電企業規劃中長期減碳路徑時，有效將資源集中於降低廠內排放。

(四) 協助產業佈建新型全球供應鏈的重組

1、加強對美投資，成為「美國製造」(made in USA) 策略夥伴

在美國重啟高關稅與經濟主權的氛圍下，台灣企業赴美投資逐漸成為全球供應鏈重組的核心布局之一。台灣擁有高品質晶片、電力模組、精密機械、資通訊解決方案等高端製造能力。政府應協助企業參與美國「再工業化」政策相關之供應鏈規劃，成為美國製造的策略夥伴。

2、避免台美雙重課稅

目前台美之間尚未簽署《租稅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A)，導致企業所得稅與股利稅遭到美台兩地重複課徵，成為台商赴美投資的重大障礙。由於川普政府重視貿易與投資的「單邊利益優先」，即便在推動台美供應鏈整合的背景之下，對於稅務協定的簽署意願仍相對保守。然而，台美雙重課稅議題不僅關乎企業利益，更是台灣能否成為美國可信賴經濟夥伴的制度性象徵。透過租稅協定的簽署與落實，台灣不僅可減輕企業負擔，強

化對美投資誘因，也將在川普2.0主政下的「地緣經濟新秩序」中，穩住戰略夥伴的地位，並為推動更深層次的台美經貿合作奠定制度基礎。因此建議政府：

(1)積極透過多邊與雙邊平台(可借力現行《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之經濟對話機制)，以「實質互惠、促進製造回流」為出發點，推動與美國洽簽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2)強化國會層級的稅務協定倡議，例如透過友台國會議員連線，爭取美國國會支持。並可由我國駐美代表處結合僑界與台商組織力量，向美方說明協定對雙邊經濟利益、增加美國在地就業之貢獻，降低川普政府對於稅收流失的疑慮。

(3)提供赴美投資台商清晰的「稅務風險地圖」，協助其了解美國聯邦與州層級的稅法規範，同時運用現有的《投資保障協定》與《避免租稅逃漏協議》過渡性保障機制，協助企業合法避開重複課稅陷阱，並提出個案支持與申訴管道。

3、維繫全球經貿關係與海外市場

美國當前的國際經貿政策持續削弱WTO的威信及運作。各國漸改以雙邊或地區經貿協定持續推動經貿關係。另自由貿易精神被國安邏輯取代，使貿易衝突轉為「結構性常態」。在此情況下，建議政府應積極透過以下方式轉向制度性應對：

(1)加強與理念相近國家的雙邊經貿協議談判，如與加拿大、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另一方面深化在CPTPP與RCEP之外的次區域經濟合作，打造替代性平台。

(2)與美、日、德、東協主要經濟體加強交流，協助台商提前掌握當地政策與地緣風險，並引導產業鏈分工向「跨國研發、本地製造、區域市場服務」模式發展。

(3)推動國際產業共構方案，與美、日等國共同規劃供應鏈示範園區，台商可在當地獲得政策保障與土地、基礎建設優

惠，同時建立雙邊供應鏈對接平台，讓台灣供應商直接接軌國際大廠標準與採購流程，避免孤立於全球系統之外。

4、提供台商海外融資

(1)建議政府可指定國內銀行（如輸出入銀行或經常與台商往來之公營銀行）擴大海外信用支持機制。此外，可由經濟部、國發會協調建立專案信貸窗口，針對重點產業如電子、汽車零組件、機械加工等提供專案評估與彈性貸款條件，減輕台商面對國際轉單風險與資金調度壓力，穩住其國際競爭力。

(2)擴大輸出入銀行海外融資項目與額度，例如增設「新南向生產基地融資專案」、「美國製造落地貸款計畫」等具區域導向之專屬融資工具，並提高對台商海外資本支出、營運資金與轉單擴廠等實體需求的貸款上限。

(3)與台商所在國政府或多邊金融機構合作，協助台商取得第三地金融資源。建議政府推動台美、中東歐或新南向雙邊產業合作平台，建立共同投資基金或擔保機制，降低台商進入新市場的金融障礙；同時可推動海外園區專案融資配套，提供進駐企業租稅優惠與融資協助；另可整合國內商業銀行與政策性金融機構資源，建立專責海外台商金融服務小組，主動追蹤企業需求並提供在地化諮詢與信保支持，形成由資金、保險到投資全流程的金融後盾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對外投射力。

（五）穩定匯率，維持出口競爭力

台灣是高度倚賴出口的經濟體，2024年出口總額占國內生產總值（GDP）的63%，在亞洲主要經濟體中排名第五。相較之下，南韓的出口占比為44%，中國為18%，台幣升值衝擊台灣經濟甚鉅。

產業界除了面對美國大幅提高關稅，而美國試圖採取讓美元重貶的政策，匯率對企業生存影響更大，如果匯率無法支撐企業競爭力、獲利，則無法談永續，衝擊

台灣的國際競爭力。

台灣上市公司多以出口為導向，台幣升、貶值勢必對上市公司獲利產生影響，以2017至2024年期間來看，2017、2020年當年度升值8.3%及6.1%，上市公司獲利減少2.4%及2.2%，2022、2024當年度分別貶值10.6%及6.8%，上市公司獲利增加4.8%及3.4%。台幣若升值10%，上市公司獲利衝擊約6至7.5個百分點。

以敏感度分析，假設台幣升值10%，預估對上市公司毛利率影響為4至5個百分點。根據歷史資料顯示，業外匯兌損失對獲利影響為2至2.5個百分點，預期台幣升值衝擊毛利率加上業外匯兌損失，合計對上市公司獲利衝擊將在6至7.5個百分點。

殷鑑不遠，新台幣在1985年受到美國廣場協議暴力推升日圓的池魚之殃，也一度從1美元兌換40元新台幣附近，一路狂升到1989年1美元兌換25.4元新台幣左右，短短4年多的時間，升值幅度高達五成以上。這段期間，雖然帶動股市飆漲，但也形成嚴重資產泡沫。隨後1990年泡沫破滅，復加新台幣升值衝擊出口，不僅加劇傳統產業經營困境，也導致許多中小企業因資金斷鏈、訂單遽減而倒閉。

誠如本會榮譽理事長許勝雄日前表示，中央銀行有責任穩定匯率，央行雖說不干預，要讓市場機制去決定，但穩定的貨幣才能讓投資環境獲得信賴、才能招商引資，「穩定且有競爭力的匯率，政府應該去做。」即便政府迫於壓力，新台幣必須升值，也不要太急太快，讓企業有時間調整適應。

（六）協助企業跨越AI應用的引爆點

許多企業都開始探索應用AI以重塑企業及解決自身痛點，例如勞動力短缺的問題。

在過去AI 1.0時代，企業可能需要花許多時間清理數據、訓練模型。現在AI 2.0時代，有了生成式AI這個強大的

模型，還有許多開源模型可以使用，中小企業與AI應用的距離已經愈來愈近。雖然2025年政府提出政策大力協助，培育許多人工智慧人才，然而，台灣許多產業的AI應用仍處於初期階段，尚未達到大規模普及與產生顯著影響的「引爆點」（Tipping Point）。所謂的引爆點是指產業找尋應用AI的場景，解決問題，展開AI與企業核心業務深度整合。

建議政府應多提供誘因，鼓勵企業進一步探索和應用AI，並積極了解產業真實需求與痛點，建立完整的產業AI化藍圖（Roadmap）與相關配套措施，協助企業有效跨越AI應用的關鍵引爆點。建議政府可從以下4點推動：

1、提升產業對AI的正確認知與應用導向，包括針對不同產業擬定具體可行的落地指引、建立AI導入診斷服務。

2、建立AI技術開發者、資通訊業者與各產業專家間更緊密合作的平台，共同開發符合產業需求的AI解決方案以及AI代理（AI Agent）。資訊團隊必須進入場域中，才能找到最佳應用方案，應該是產業專業Domain加上AI，而不是AI加上Domain。

3、培育跨域型的人才，也就是既懂AI技術又能掌握產業實務的人才。而這些人不見得需要從外面找，更快且更有效的方式是賦能現有員工成為AI在企業落地的關鍵種子。

4、推動邊緣（edge）AI與混合式AI架構，加強產業自主能量，包括建立多元算力佈署支持架構，補助中小企業導入邊緣AI解決方案，以及對研發邊緣AI的企業提供投資抵減與研發補助。

（七）改革稅制鬆綁法規，促進產業轉型與全球布局

面對全球供應鏈再次重構的挑戰與契機，我國應鬆綁法規、改革過時稅制，鼓勵企業將全球總部或區域總部設在台灣。

例如在賦稅與金融政策宜有靈活順應外部挑戰的彈性與韌性，給予產業更多投資、決策的揮灑空間，始能在產業迭代出新、國際局勢遽變之際，確保仍可將產業供應鏈最關鍵、利潤最高的加值部位留在我國。

1、改革過時稅制，促進產業轉型

我國對保留盈餘課稅、貨物稅及印花稅之稅制，不僅違反國際潮流，更干擾企業朝向數位化、高值化的轉型。

(1)廢止或放寬保留盈餘課稅，鼓勵資本投入與產業升級

保留盈餘稅原係1998年導入兩稅合一制的配套措施，平衡當時營所稅與綜所稅率差額，避免企業藉保留盈餘規避/遞延股東稅負，嗣後於2018年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因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稅稅率差距縮小，且股利所得課稅改採二擇一制度，有效減少公司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稅負之誘因，乃調降未分配盈餘稅率至百分之五，輔以產創條例第23條之3的「實質投資」減除機制，促進企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

然而，綜觀國際，**對保留盈餘課稅之稅制尚非國際主流**，國際主流毋寧是尊重企業自行決定如何處置保留盈餘，究竟是分配予股東、投入研發或轉投資推動企業成長、升級，抑或分散供應鏈來增益自身韌性，以應對未來景氣變局等等，概由企業自我決策並負責。所謂企業長期保留盈餘不發放，乃為協助大股東迴避股利綜所稅云云，作為額外加徵5%保留盈餘稅之理由，不僅顯失公允、更違反國際潮流，背離企業營運現實。

申言之，上市櫃公司財報公開，受證交法令嚴格控管，且須應對市場股價變動，**當大股東身分已依法令公開，且公司當局又須對廣大投資者負責，兼以維持股價，斷無可能在獲利穩定之際，卻為圖利少數特定大股東之節稅考量，長期不發**

放或僅發放些微股利。主管機關所稱藉由長期不分配盈餘，以協助大股東迴避/遞延股利綜所稅之情形者，較可能發生在個人或家族投資公司，以及閉鎖型的中小企業。此外，考量母子公司間資源整合，實質投資項目往往會有共同使用之情事，或是母公司透過設立子公司進行實質投資。惟目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僅能以個別公司未分配盈餘為減除範圍（即母公司實質投資僅能減除母公司未分配盈餘）。為貫徹促進實質投資的規範意旨，**建議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之範圍，可納入子公司實質投資項目。**

(2)檢討貨物稅與印花稅，落實賦稅公平

各個已開發國家基於稅負中立性，早已放棄針對特定貨物課徵具有財政收入意義的稅負，僅零星針對部分特殊商品，如糖品、油氣課徵誘導性稅負，作為民生、能源政策工具。反觀我國仍對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汽油油氣類、電冰箱彩色電視機電器類、汽機車車輛等七大類商品課徵貨物稅，對特定產業造成不公平待遇，違反稅負中立性，實極不合時宜，包括包裝飲料、白色家電、水泥產業都已多次反映。汽車貨物稅也受到美國的關切。

最近立法院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將「飲料品無添加糖者」及電視機、錄影機、電唱機與錄音機4項電器免徵貨物稅；而冷暖氣機、電冰箱等高耗能電器則續課不變。至於汽機車貨物稅改革仍因涉及台美貿易談判暫不處理。期盼政府與國會能再接再勵。

印花稅在數位時代已成為干擾企業營運的無益稅務措施。綜觀國際，除日本外，各國早已廢除「契據」型態的印花稅（stamp tax），原有印花稅或轉型為證券交易稅，或僅侷限於不動產移轉。反觀我

國現行印花稅稅捐客體的4種憑證：(1)銀錢收據；(2)買賣動產契據；(3)承攬契據；以及(4)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等，可謂概括人民與企業日常生活與營運活動，尤其是銀錢收據與承攬契據最令企業耗費大量人力與資源處理貼花、銷花或彙總繳納。正因民事法律關係本就沒有規定收付金錢須交付紙本收據，我國一般商業往來的商業發票、統一發票也逐漸透過電子交換、雲端化，寄送紙本的傳統作法幾乎已遭商務活動所淘汰。印花稅收僅占國家總稅收不到千分之五，仍強求開立紙本收據並貼用印花，無疑浪費行政資源且增加徵納雙方行政成本，降低政府行政效能，因此若計入徵納雙方所耗費作業及交易成本，則稅收成本完全不符合稽徵效益。

2、放寬CFC及產控公司之認列與豁免，以利企業全球布局

為放寬CFC及產控公司之認列與豁免俾利企業全球布局，建議如下：

(1)建議放寬產控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認定基準，採依照財務會計認定之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2)建請重新核釋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適用所得稅連結稅制規定，納入持有國內子公司90%股權且達12個月以上，並包含新設子公司之情形，均可適用連結稅制。

(3)為減緩CFC衝擊台商全球布局，建議我國參考其他國家導入「參與免稅制度」，將境外轉投資股利所得有條件免稅；或參考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導入間接稅額扣抵制度。

(4)為減緩CFC衝擊台商全球布局，建議放寬CFC實質營運的豁免條件，例如提高消極性所得之占比。

(八) 避免誤判，尋求兩岸和平共處

川普MAGA的重要目標在於重塑全球新秩序，其中的關鍵是美中關係的調整。

謀求「大交易」(broad deal)的川普，與強調「願意與美國做夥伴做朋友」的習近平，在雙方各有所需的前提下，美中將很有可能達成一定程度的協議；美中極大可能呈現「鬥而不破」關係。台灣要如何成為「棋手」而非「棋子」，關鍵在於台灣的戰略選擇。

兩岸衝突日漸升高。由於兩岸交流中斷，兩岸因缺少溝通導致誤解不斷、甚至對抗氣氛持續高漲。如此情況越演越烈，不但讓社會更為撕裂，亦讓台灣各界極為憂心。兩岸關係的嚴峻，也讓大陸開始限縮過去的所謂「惠台」經貿政策。例如大陸除陸續停止對台灣農產品的關稅減免、對特定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外，更進一步片面取消ECFA早收項目的關稅優惠。雖然整體來看，這些政策現階段對台灣經濟影響有限；但在兩岸分歧仍無法解決，且對立升高下，產業界憂慮大陸可能會提出更多經貿舉措，進一步衝擊台灣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動能。

倘兩岸關係持續惡化，跨國企業為規避地緣政治風險，可能會要求供應鏈在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地區生產。如此一來不僅不利於台灣企業爭取訂單，亦恐造成企業被迫外移，對台灣經濟發展造成重大衝擊，實非產業界所樂見。

地緣政治風險與中國大陸經濟變化，對兩岸經貿產生直接影響。數據皆顯示，在全球供應鏈的重組、中國大陸內需疲弱的趨勢下，台灣對中國大陸的投資與出口有減緩的趨勢。然而，根據金管會的統計，去年台灣1,769家上市(櫃)公司中，就有1,211家赴大陸投資，占整體的68.46%，累計投資金額已達2兆8,436億台幣；2024年台灣上市(櫃)公司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利益，亦高達新台幣4,901億元，獲利金額為歷年同期第二高，顯示中國大陸仍為我重要產業基地及利潤來源。

因此本會一向主張：無論是從經濟或

國家安全角度，台灣都應維繫好與中國大陸的關係，以確保台海的和平穩定；在面對兩岸政治分歧，雙方公權力暫時無法直接溝通對話之際，兩岸仍應善用民間經貿的活力，透過交流增加溝通，如此才能為台灣創造一個更穩定、安全的環境。今年，本會以「**避免誤判，尋求兩岸和平共處**」為主軸，提出「**鬆綁兩岸交流，凝聚對陸政策共識**」、「**面對兩岸挑戰，研擬台灣應對策略**」、「**掌握大陸變化，開拓多元市場商機**」、「**因應地緣新局，強化台商輔導措施**」等四大議題。

在「鬆綁兩岸交流，凝聚對陸政策共識」方面，本會建議：

1、簡化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審查流程。在兩岸關係趨於緊張之際，我政府對於大陸人士來台的政策也日益緊縮。目前陸方來台從事短期專業交流，不僅要符合「專業性」、「關聯性」與「必要性」等條件，且程序上須先由邀請單位向主管機關專案申請獲准，方能向移民署提出入台申請，導致陸籍人士來台交流面臨諸多不便。鑒於兩岸交流有助於增進彼此了解、緩和敵意，建議應簡化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的審查流程，即回歸移民署既有的單一窗口審查機制，以恢復兩岸有序交流。另為增加兩岸對話可能，建議政府在不影響國安的前提下鬆綁大陸官員來台的過度限制，藉此展現我方開放與自信的態度，也有助於穩定台海氛圍，為雙方恢復溝通對話奠定基礎。

2、進一步開放並鬆綁兩岸民間交流。近期兩岸敵對意識逐漸升溫，國際社會對兩岸爆發衝突的擔憂日益加深，但兩岸官方因存有極大分歧，仍無管道溝通。產業界高度期盼兩岸能多交流以緩解敵意，因此，建議政府透過民間管道創造兩岸對話空間，並以民生經濟、宗教、文化為主軸，支持並鼓勵民間團體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且不涉政治前提下，赴陸參與兩

岸交流活動，以堆疊善意及互信。同時，建議政府善用民間平台，與陸方溝通並解決諸如貨品檢疫與通關、貿易與投資糾紛及在陸台籍人士人身安全等經貿與民生事務。

3、擴大社會參與兩岸政策。有鑑於近年來台灣社會對涉及大陸的各項議題不但難有共識，甚至因兩岸政策造成社會越對立，以致政策分歧且破碎，已影響台灣社會和諧與發展。因此，本會延續過去建議，建請政府基於台灣利益，應擴大社會參與，**必要時亦可邀集國內主要政黨、團體，召開跨黨派的「兩岸國是會議」；或至少甚至應比照直屬總統的三大任務型編組委員會，成立多元參與的兩岸政策委員會，共同討論並訂定對中國大陸政策的基本操作原則，以凝聚台灣內部共識，務實建立一個可與大陸互動的兩岸政策框架，**不讓台灣內部對立分歧不斷加大。

在「掌握陸方產業發展，制訂興利的兩岸經貿政策」方面，隨著川普2.0關稅戰加劇，各國也隨之增加其貿易保護措施，以保護本國產業。面對日趨困難的國際貿易環境，高度依賴外貿的台灣，不可能忽視占我外銷達三分之一的大陸市場。然而，政府目前偏重防禦性的對大陸政策，不僅難以因應快速變化的國際政經環境，反而時常損害台灣利益。舉例來說，**近年來部分大陸台商希望回台灣投資，但因為和大陸企業有合作，因此容易被認定為「陸商」，在台投資受到許多限制，以致影響台商回流能量。基於兩岸經貿仍存在高度互賴的現實，政府應多傾聽並採納企業界意見，以利制訂既能防弊、又能興利的兩岸經貿政策。**

另外，目前台灣對中國大陸的研究，多偏重於防範認知作戰、統戰威脅與滲透風險等防衛性議題，對於產業與經濟層面的實證觀察與在地研究則顯得相對薄弱。面對中國大陸的快速變化，**在缺乏第一手**

資料與系統性追蹤的情況下，政府在因應中國大陸最新經濟情勢、政策等方面，容易出現評估不足與應對延遲等問題，進而影響相關決策的精準度與前瞻性。有鑑於此，政府應更即時掌握中國大陸產業經濟的發展狀況，且客觀評估兩岸產業的競爭與合作態勢，才能制訂符合台灣最大利益的政策。

（九）強化國產醫藥、醫材產業韌性供應鏈

世界各國在經歷COVID-19疫情、地緣政治對峙、供應鏈斷鏈風險、極端氣候與能源危機後，無不重新檢視自身的經濟安全結構與產業戰略定位，並強化對「韌性」與「轉型」的全盤思考。台灣唯有善用科技與醫療體系優勢，結合制度設計與產業誘因，才能在變局中建構自主、安全且具國際競爭力的醫療供應體系。

然而，在推動醫療器材國產化與建構韌性醫療供應鏈的過程中，台灣面臨的挑戰日益複雜，不僅包含地緣政治風險與兩岸關係緊張，也受到國際經貿情勢變動、人才供應不足、產業轉型困境以及技術研發政策不健全等多重因素制約。目前台灣醫療器材主要依賴美歐高階產品與中國大陸大宗通用品，在美中貿易戰及去全球化浪潮的衝擊下，台灣未來醫療韌性的建立勢必要在「費用」與「自主能量」之間取得平衡。川普政府時期的高關稅政策，使美國國內醫材價格明顯上升，進而提高台灣自美進口醫材的成本，對本地醫療體系帶來3項明顯壓力：首先是進口成本上升，醫療機構與供應商需承擔更高採購費用；其次是醫療支出壓力上升，成本轉嫁最終恐將影響病患負擔；第三則是供應鏈壓力浮現，價格高漲可能導致特定關鍵器材出現供貨延遲或缺口。

在此背景下，轉而向中國大陸採購同類醫材似乎成為短期內的替代方案，但卻伴隨醫療安全及斷鏈風險，尤其是台海

局勢動盪時，將嚴重損及國內醫療供應穩定。因此，建立自主供應體系與推動醫材國產化，將是確保國家醫療安全與產業永續的必經之路。為此，提出建議如下：

1、推動國產化策略時，需考量醫療器材種類繁多、應用範圍廣泛，無法全面涵蓋，因此應**聚焦於《必要醫療器材品項清單》中的關鍵項目**。目前食藥署預告的草案已列出33項特殊醫材，涵蓋心肺、洗腎、泌尿道等關鍵臨床領域，**政府應優先投入資源，協助業界強化這些品項的國產化，建立自主生產能力**。這不僅是應對國際情勢變動的短期策略，更是建構長期醫療韌性的根本之道。

2、國產醫材的臨床應用推廣同樣至關重要，政府應善用健保與評鑑制度設計適當誘因。**建議將國產醫材的使用比例納入醫院評鑑指標，鼓勵各級醫療機構優先選用本土產品**；同時，針對國產醫材調整健保給付機制，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報價，降低醫院選用成本。為進一步強化誘因，政府亦可考慮建立政策性獎勵機制，對積極採購與推廣國產醫材的機構提供額外財政支持或專案補助。

3、根據我國現行《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所有醫療器材在進入市場前都需取得食藥署的許可證，並根據風險等級分為第一至第三類。然而，現行制度存在多項挑戰，包括審查時間長、文件要求繁瑣，以及對於已獲得國際認證產品的重複審查，這些因素可能延遲創新醫材的上市，影響病患的及時使用。為簡化醫材上市程序，建議政府考慮以下政策措施：

（1）建立與國際接軌的審查機制，對於已獲得美國FDA、歐盟CE或日本PMDA認證的產品，採取快速通道審查，減少重複性測試和文件要求。

（2）推動電子化申請系統的全面實施，特別是針對第一類醫療器材，簡化申請流程，提高審查效率（目前僅二、三類

醫才可使用電子申請)。

此外，應加強與產業界的溝通，定期檢討和更新相關法規，確保法規的透明度和可預測性，以提升台灣在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的競爭力。

4、將醫藥醫材產業納入軟性國防產業鏈

在當前地緣政治風險升高與供應鏈安全備受關注的背景下，建議政府將本國醫藥醫材產業納入「軟性國防產業」範疇，並將對該產業的補貼預算納入國防預算中。此舉不僅能強化國家在戰時與災難情境下的醫療應變能力，亦可促進產業升級與自主創新，增強整體國防韌性。⚙️

第二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全國工業總會長期代表產業，每年積極有系統發掘國內廠商在投資經營中所面對的問題與困境，透過白皮書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以協助改善台灣投資與經營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

今年本會延續過去17年製作白皮書的認真態度，就產業界當下面臨的關鍵性及

迫切性問題與困境，逐一分類、檢討及論述，並彙整提出如下「產業發展」等七大單元，共35個議題、138項建言，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儘快形成政策方案，俾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產業經濟發展的優質環境。⚙

第二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第一節

產業發展

2025年，全球政治經濟局勢持續動盪，俄烏戰爭、中東衝突、台海緊張，各區域地緣政治風險不斷升高；美中科技與貿易戰升溫，更導致全球貿易成長預測下修。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預測，2025年全球商品貿易量將下降0.2%，若貿易緊張加劇，降幅可能達1.5%。國際貨幣基金（IMF）亦將2025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下修至2.2%，反映政策不確定性與貿易碎片化的影響。

在此背景下，全球供應鏈面臨重組，企業由追求成本效率轉向風險管理。若是再加上氣候變遷、科技脆弱性，以及美中大國競爭下，紅色供應鏈與非紅供應鏈的割裂，這些全球貿易碎片化因素，迫使企業必須重新評估自身供應鏈策略與可能的轉型方案。因此，我國經濟發展模式與產業政策思維，亦須進行根本性轉型與前瞻性布局，以確保台灣經濟韌性與永續競爭力。**建議政府以「立足台灣、布局全球」的戰略高度視野，回應當前與未來十年之重大挑戰與機遇。**

首先，台灣必須發展一套全面性的全球經濟戰略架構，並以資通訊與能源為基礎，強化國家韌性與創新能力。當前全球供應鏈呈現「去風險化」（de-risking）與區域化重組趨勢。對以出口為導向、深度嵌入全球產業鏈的台灣而言，不僅意味著挑戰，更代表轉型升級的機會。因此，建議政府應即刻強化資通訊基礎設施韌性，從網路頻寬、伺服器部署到雲端安全機制，全面提升數位國土防衛力；同時，科學園區交通壅塞已嚴重制約研發與生產效率，導入智慧交通系統並統合AI運輸調度機制，有助於釋放高科技聚落生產潛

能。另一方面，台灣發展智慧電動運具，不僅是回應淨零碳排之必要，亦是整車產業轉型與半導體延伸應用的關鍵新藍海。

而在少子高齡化加速下，建構強大長照產業與國產醫材供應鏈不僅關係社會福祉，更攸關產業戰略自主性，故應將醫藥醫材產業納入「軟性國防」產業體系之中，強化戰備經濟基本盤。針對能源面向時，我國應建立系統化ESCO服務產業，培養節能診斷與工程能力，並透過多元策略達成能源轉型與經濟穩定的雙重目標。

其次，台灣傳統產業正處於轉骨的關鍵時刻，應由政策引導其邁向智慧製造與永續發展雙軸升級。傳統產業之強弱直接影響國內就業與區域均衡發展，政府應鼓勵業者導入數位技術與碳管理機制，形成具地方特色的「智慧永續傳產新生態」。而現階段產業界普遍面臨人才斷層，應儘速建立針對傳產之友善招募與培育政策，協助企業吸引與留才。

此外，建材進口品質控管鬆散，已影響國內業者永續經營與公共安全，應儘速強化相關管理機制。對於銅與合金等重要金屬原料，應推動國內循環體系建構，以確保供應鏈穩定。至於健保藥價長期偏低，導致國產學名藥供應不穩，應本於總體醫療韌性，審慎調整價格政策。針對化學品管理權責分散的問題，政府應統整法制機制，以免阻礙製藥產業發展。

同時，鬆綁「食藥同源」相關法規，有助於推動保健食品產業的創新研發與市場拓展。面對中國「紅色供應鏈」的競爭壓力，台灣工具機與關鍵零組件業者亟需政策支援，協助其升級核心技術、跨入國際供應鏈中高階製程領域，鞏固我國工具

機大國的地位。

第三，低碳轉型與數位轉型應之雙主軸推進，不僅是企業競爭力提升的路徑，更是全球新經濟規則的基本門票。政府應積極提供企業減碳轉型的技術支援與財務誘因，同時發展潔淨能源與節能設備相關產業，帶動內需與出口雙引擎成長。在數位轉型方面，AI技術可重塑法規、營運與人力資源的運作模式，尤應協助企業利用AI進行法規解釋、資源整併與程序簡化，提升合規效率與市場反應力。同時，應制定AI模型著作權與利用框架，釐清數據使用、智慧財產權歸屬與利益分配機制，為AI產業與應用場景奠定法制根基。在此基礎上，持續提升全民數位能力，縮減城鄉與產業間之數位落差，打造更普及、包容與具創新性的智慧社會。

第四，健全產業發展環境須以公平交易制度為基石。當前國內企業面臨政府調查程序複雜、資訊不對稱等問題，公平會應強化調查過程透明性、落實「申報一異議」制度精神，並明確其行政決定通知與保密機制，確保產業界享有正當法律程序。同時，可善用行政法院調解資源，協助解決公私部門間之規範爭議，提升整體政策執行效能與企業信賴感。

第五，針對特定產業經營困境，應對症下藥、制定具體可行之政策措施。台灣體育用品產業曾為世界重要供應者，惟受品牌出走與內需不足影響，建議參考「一校一中心」社區運動模式，創造內需市場並延伸產業價值鏈。營造業長期缺乏符合產業特性的職安衛制度，亟需設立專屬規範與技術指導。且公共工程用建材標準落後，阻礙新型低碳建材應用，建議加速修訂工程規範，引導卜特蘭石灰石水泥等新材料合理使用。工業用地方面，則建議政府推動結合綠能設施開發之策略，並以稅制獎勵方式活化土地與推進能源轉型。

在新興生技領域方面，次世代益生菌

具龐大國際市場潛力，應儘速鬆綁法規、接軌國際，以擴大出口競爭力。台灣森林資源亦可發展成具永續性之植物科技與循環經濟產業，形成新型綠色供應鏈與生技材料基地。

總體而言，台灣需以戰略高度統整經濟安全、產業韌性、永續轉型與社會照護等面向，建構一套立基台灣、鏈結全球的前瞻產業政策。惟有如此，方能在劇變的國際政經局勢中維持主動權，開創屬於台灣未來世代的競爭優勢。

基此，本會提出以下五大議題、33項建議，分述如下：

議題一、研擬立足台灣的全球經濟戰略

議題二、提升傳統產業多元價值

議題三、促進企業低碳變革與數位轉型

議題四、建立公平交易完整制度

議題五、解決產業界經營困境

議題一、研擬立足台灣的全球經濟戰略

在地緣政治與經濟高度發展的現今，資通訊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建設已成為全球競爭力的關鍵。尤其是數位經濟正成國家競爭核心資產的當下，從資安到雲端運算、從電信網路到工業控制系統，我國必須建立一套完整的防護體系與運作備援機制，確保面對複合性災難、駭客攻擊或突發衝擊時，能迅速恢復系統與保障服務不中斷，為智慧經濟的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其次，面對長期困擾科技園區發展的交通壅塞問題，應導入整合性的智慧交通系統，結合AI交通流量分析、自駕接駁、智慧號誌與大數據調度，以降低通勤時間與碳排放，同時提升園區運作效率與投資吸引力。唯有透過交通創新，才能讓高科技產業聚落真正發揮群聚綜效。

另一方面，智慧電動運具的整體發展

戰略也勢在必行。這不僅關乎節能減碳與新興產業的興起，更涉及台灣整體交通體系與車輛產業轉型的關鍵。我們建議政府整合產學研能量，制定完整的電動運具生態圖譜，涵蓋電池技術、充電基礎設施、動力系統標準化與出口戰略，以協助我國在全球車用科技產業中占有一席之地。

在社會面向上，政府必須注意長期照護產業的系統性建設。面對人口高齡化速度遠超其他已開發國家，台灣急需建立一個具備規模經濟、在地適應性與科技導入能力的長照產業體系。這不僅是社會政策的延伸，更是未來產業成長的重要支柱，建議政府透過法規鬆綁、人才培育、智慧長照導入與財政制度設計，扶植長照產業成為我國高齡經濟的重要支柱。

醫療科技方面，建議政府應強化國產醫材產業的韌性供應鏈，並將醫藥醫材產業視為軟性國防產業鏈的核心環節之一。尤其在全球疫後醫療供應鏈重組浪潮中，台灣若能掌握醫療器材自製能力與原料控管，並結合全球衛生市場需求，將有助於我國在國際公共衛生治理中扮演更積極角色，也強化我國醫衛體系之自主與應變力。

此外，能源轉型與產業永續的議題亦不容忽視。我們建議政府強化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產業發展，建立全民參與與系統化推動機制，使節能成效可量化、可交易，並透過民間資源導入，加速中小企業的能效改善與碳排降載。同時，應採取多元策略平衡能源轉型與經濟穩定，在邁向淨零的同時確保產業競爭力與社會公平性，避免能源價格劇烈波動影響民生與企業營運。

所謂「立足台灣的全球經濟戰略」不只是面對當前挑戰的應對方案，更是引領台灣走向下個階段發展的主軸。在高科技變局、人口結構轉型與氣候危機等多重挑戰交織的年代，產業政策不僅需要面對眼

前問題，更應具備中長期的前瞻性與全球性。唯有以全局觀思考產業價值鏈重組、技術布局、社會韌性與制度更新，台灣才能在下個世代的全球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

基此，本會提出以下8項建議：

一、加強資通訊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建設

目前國發會綜整各主管單位意見，包含陸海空領域關鍵基礎設施、電力、石油、天然氣、煤、水資源、勞動生產力等持續維運，惟未對資通訊網路韌性部分多加說明。隨著產業智慧化或AI化趨勢發展，資通訊網路對各產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政府如何與產業合作，在地緣政治及氣候變遷環境背景下，保持資通訊網路持續運行，或在中斷後能快速調度資源加速復原，係屬重要議題。在高度數位轉型的時代，網路已與煤、油、水電、瓦斯等傳統基礎設施同等重要，甚至在某些層面上更為關鍵。未來，數位基礎設施將與傳統公共設施並列，成為現代社會不可或缺的核心資源。因此，確保網路的普及性、穩定性與安全性，已是各國政府與企業的重要任務，亦是每位公民在數位時代中必須關注的議題。

此外，為確保關鍵基礎設施的運行韌性，資訊安全是不可或缺的要素。作為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指導的主管機關—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在新署長上任後，提出四大積極政策措施，其中一項就是提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及韌性，資安署制定「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建議」，作為各領域制定資安防護基準的參考，並且建立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連結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的主管部會等措施，故**八大關鍵基礎設施的主管機關，應補充說明對應這些措施的落地作為，以確保韌性社會的發展。**

二、導入智慧交通系統解決科學園區

交通壅塞問題

交通部目前雖已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交控中心，且訂定產業園區道路交通改善分層檢討機制，但科學園區交通壅塞狀況並無明顯改善。

建議政府以在現有交通規劃與智慧化基礎上，全面盤點現有設施，依照下列三個方向，推動智慧交通轉型：

(一)整合浮動數據（GVP）與AI攝影機，提高路況監測精準度。

(二)升級交通中心決策能力，導入AI運算與數位分身，如建置科學園區專屬的ParkGPT生成式AI及ParkVerse數位雙生系統，並建立AI評測機制，確保交通AI系統可靠性。

(三)透過V2X技術分析車流，在重點區域提供智慧警示，降低事故風險，提升通勤效率與行車安全。

三、規劃我國智慧電動運具整體發展戰略

目前交通部與環境部有關智慧電動運具之政策，皆以電動樁增設、汽燃費減免，並結合財政部相關租稅減免作為政策規劃之方向，**建議政府除在充電設施、車價與租稅進行補貼外，應積極完善電動車產業鏈、提供電動車相關產業補助措施。**以整車在地研發與在地生產，作為產業發展優先扶持對象；並以政策扶植新創車廠。再者，則是針對關鍵技術與資源（如發展電池及馬達回收稀土元素技術），獎勵研發創新與國際合作。更重要的是，強化人工智慧技術在本土電動車產業的技術運用，提升我國電動車產業的競爭力。

除電動車外，**建議政府的電動運具發展戰略亦須擴及船舶、飛行器等廣義項目。**在電動船舶方面，挪威自2026年起，即要求穿越西挪威峽灣的郵輪、觀光船與渡輪全面實現零排放；並透過港口電氣化與船舶改裝補助等政策支持轉型。美國則

透過聯邦基礎設施投資和就業法案，投入近3億美元推動渡輪電動化，並強化港口充電基礎設施建設。

在電動飛行器方面，歐洲的Clean Aviation計畫投入逾7億歐元，支持氫能與混合電動飛機的研發，目標在2035年前實現短中程航線的電動化。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也已發布eVTOL（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相關規範，預計今年底前啟動商業營運。挪威則設定2030年啟動國內電動航班，2040年全面實現國內航線電動化。

建議政府可參考上述國家的作法，從以下幾個方向著手：首先，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整合交通、經濟與科技部門資源，推動電動運具產業發展。其次，提供研發補助與稅收優惠，鼓勵企業投入電動船舶與飛行器技術研發。再者，強化基礎設施建設，如港口與機場的充電設施，並制定相關標準與規範。最後，推動試點計畫，選定特定航線或區域進行示範運行，驗證技術可行性與商業模式，為全面推廣奠定基礎。

四、建立強大長照產業

台灣長照產業化的發展趨勢，受到人口結構變化、政府政策、科技創新與市場需求等多重因素影響。隨著台灣快速邁入超高齡社會（65歲以上人口將超過20%），長照產業的發展不僅是社會需求，更是一個龐大的市場機會。台灣長照產業的發展潛力巨大，未來將朝向科技化、社區化、品牌化、金融化的方向發展。然而，要真正讓長照產業化成功，仍需政府支持、企業投入、人力資源提升，以及社會觀念的轉變，並持續設立長照產業KPI追蹤產業發展情形。

此外，建議政府在技術面上導入AI與長照結合，改善照護環境與提升醫療效能。**建議可從以下幾個面向入手：**

(一)以AI大型語言模型簡化照服員文

件流程，於訪視個案時協助照服員紀錄建議服務項目，提供合理的個案服務建議，加速照顧計畫擬定。

(二)導入5G及AI感知設備，減緩意外發生，意外事件是照護者24小時無法喘息的痛點，導入5G及AI感知技術於機構床墊，讓個案預計起身前90秒內即收到離床預測通知，有效預防長者跌倒的痛點，守護生命。

五、強化國產醫材產業韌性供應鏈

在推動醫療器材國產化與建構韌性醫療供應鏈的過程中，台灣面臨的挑戰日益複雜，不僅包含地緣政治風險與兩岸關係緊張，也受到國際經貿情勢變動、人才供應不足、產業轉型困境以及技術研發政策不健全等多重因素制約。目前台灣醫療器材主要依賴美歐高階產品與中國大宗通用品，在中美貿易戰及去全球化浪潮的衝擊下，台灣未來醫療韌性的建立勢必要在「費用」與「自主能力」之間取得平衡。川普政府時期的高關稅政策，使美國國內醫材價格明顯上升，進而提高台灣自美進口醫材的成本，對本地醫療體系帶來三項明顯壓力：首先是進口成本上升，醫療機構與供應商需承擔更高採購費用；其次是醫療支出壓力上升，成本轉嫁最終恐將影響病患負擔；第三則是供應鏈壓力浮現，價格高漲可能導致特定關鍵器材出現供貨延遲或缺口。

在此背景下，轉而向中國大陸採購同類醫材似乎成為短期內的替代方案，但卻伴隨雙重風險。第一是醫療安全風險，由於中國大陸的產品品質控制與監管體系與台灣標準存在差異，可能增加臨床使用風險，對病患安全造成潛在影響。第二是供應鏈韌性風險，台灣過度依賴中國來源可能在地緣政治緊張時出現斷鏈風險，尤其是台海局勢動盪時，將嚴重損及國內醫療供應穩定。因此，建立自主供應體系與推動醫材國產化，將是確保國家醫療安全與

產業永續的必由之路。

推動國產化策略時，需考量醫療器材種類繁多、應用範圍廣泛，無法全面涵蓋，因此應聚焦於《必要醫療器材品項清單》中的關鍵項目。目前食藥署預告的草案已列出33項特殊醫材，涵蓋心肺、洗腎、泌尿道等關鍵臨床領域，政府應優先投入資源，協助業界強化這些品項的國產化，建立自主生產能力。這不僅是應對國際情勢變動的短策略，更是建構長期醫療韌性的根本之道。

進一步來說，應積極建構跨領域的關鍵技術平台。台灣具備強大的高科技系統整合能力與彈性的製造基礎，應結合此優勢發展具共同技術性的關鍵零組件與平台模組，例如高階精密導管、無線輕量化技術、智慧能量手術器械等，並透過基礎平台技術的重組與疊加，創新開發多模式手術器械及整合輔助診斷功能的解決方案。此外，也需強化產學研合作架構，促進大學與研發機構與產業間的知識轉移與成果商品化，加速新技術的臨床應用與市場導入。

國產醫材的臨床應用推廣同樣至關重要，政府應善用健保與評鑑制度設計適當誘因。建議將國產醫材的使用比例納入醫院評鑑指標，鼓勵各級醫療機構優先選用本土產品；同時，針對國產醫材調整健保給付機制，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報價，降低醫院選用成本。為進一步強化誘因，政府亦可考慮建立政策性獎勵機制，對積極採購與推廣國產醫材的機構提供額外財政支持或專案補助。

此外，建立一個具韌性的本土供應鏈體系亦為國產化成功的關鍵。在強化本土製造能量的同時，也應積極與其他友好國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導入多元來源，降低對單一國家的過度依賴，分散風險，提升整體醫療供應鏈的抗壓性與持續性。這不僅是對目前國際政經風險的回

應，更是國安角度下的長期結構性布局。

更重要的是，根據我國現行《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所有醫療器材在進入市場前都需取得食藥署的許可證，並根據風險等級分為第一至第三類。然而，現行制度存在多項挑戰，包括審查時間長、文件要求繁瑣，以及對於已獲得國際認證產品的重複審查，這些因素可能延遲創新醫材的上市，影響病患的及時使用。為簡化醫材上市程序，建議政府考慮以下政策措施：首先，建立與國際接軌的審查機制，對於已獲得美國FDA、歐盟CE或日本PMDA認證的產品，採取快速通道審查，減少重複性測試和文件要求。其次，推動電子化申請系統的全面實施，特別是針對第一類醫療器材，簡化申請流程，提高審查效率（目前僅二、三類醫才可使用電子申請）。此外，應加強與產業界的溝通，定期檢討和更新相關法規，確保法規的透明度和可預測性，以提升台灣在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的競爭力。

最後，台灣應善用自身數位技術與智慧製造優勢，協助本土醫材產業邁向國際市場。參與國際醫療器材標準的制定工作，是建立國際信任與認證基礎的第一步，同時應積極參與全球醫療器材展會，提高產品能見度。藉由與國際領導廠商建立策略性合作，共同開發新世代產品，不僅能強化台灣產業鏈的國際接軌能力，也可使本土企業在全球價值鏈中占有一席之地。

總體而言，面對美中貿易戰與地緣風險升高的時代背景，醫療器材國產化並排除紅色醫材之進口，不僅是經濟政策，更是國安工程。台灣唯有善用科技與醫療體系優勢，結合制度設計與產業誘因，才能在變局中建構自主、安全且具國際競爭力的醫療供應體系。

六、將醫藥醫材產業納入軟性國防產業鏈

在當前地緣政治風險升高與供應鏈安全備受關注的背景下，建議政府將本國醫藥醫材產業納入「軟性國防產業」範疇，並將對該產業的補貼預算納入國防預算中。此舉不僅能強化國家在戰時與災難情境下的醫療應變能力，亦可促進產業升級與自主創新，增強整體國防韌性。

事實上，台灣的醫療器材產業在2021年達到約64億美元的市場規模，較2020年成長22%，顯示出強勁的發展潛力。將醫藥與醫療器材產業納入國防產業，並透過國防預算支持其發展，有助提升國家在醫療物資供應、應急醫療設備研發與生產等方面的自主能力。

在國防預算配置上，建議政府將部分預算用於支持醫藥與醫療器材產業的研發與生產，特別是針對高風險醫療器材的研發補助與稅收優惠。此外，強化基礎設施建設，如醫療器材的生產設施與研發中心，並制定相關標準與規範，以確保產品品質與安全性。透過這些措施，台灣不僅能提升自身的醫療應變能力，亦可在國際市場上展現我國醫療產業的實力，進一步強化國家整體的戰略韌性。

七、強化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建立系統化策略與全民參與機制

為回應淨零轉型與節能減碳的國家目標，中小企業在節能轉型中的角色至關重要。能源技術服務業(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可作為推動深度節能的核心理工具，協助企業以專業技術、財務模型與效益保證機制，落實高效率的節能行動。為使深度節能行動更具規模與持續性，建議政府應從下列四個面向規劃系統性政策：

(一)強化ESCO作為企業節能加速器的角色：ESCO產業具備跨領域的技術整合與財務規劃能力，能有效為中小企業量身打造具成本效益的節能計畫，是實現深度節能的關鍵角色。建議政府應將ESCO正式納

入國家節能戰略架構，並透過提供投資獎勵、稅負減免、專案補助等多元政策工具，扶植ESCO產業壯大，擴大其在市場中的實際參與度。

(二)推動系統性節能導向，而非僅限設備汰換：深度節能應超越單一設備汰換，轉向全系統的效率優化與流程重構。建議政府協助企業導入智慧能源管理系統（EMS），結合資訊通訊技術進行能源數據分析與負載管理，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可規劃示範場域或產業聚落試點，促進節能技術在實務上的集成與複製。

(三)建構公私協力與金融支援機制：節能行動需結合政策、技術與資金三方資源。政府應積極促成公私協力平台，特別是鼓勵金融機構與保險業者設計適用於ESCO模式的節能貸款或風險分擔工具。例如提供融資擔保、設置專責基金，降低企業導入門檻，強化民間資本投入意願，建立可持續的節能投資生態系。

(四)擴大全民參與，落實社會公平與節能意識：節能不應僅限於產業端，更需提升全民參與與意識。建議政府擴大節能教育及宣導活動，推動節能進校園、進社區，將節能轉型視為全民運動。此外，針對能源貧窮家庭與弱勢族群，應設計具有針對性的補助與技術支持方案，確保深度節能政策在公平正義原則下全面落實。

八、採取多元策略推進能源轉型與經濟穩定

面對國際燃料價格波動與能源轉型帶來的成本壓力，台灣電價調整已成不可避免的趨勢。然而，為避免對產業與民生造成過大衝擊，政府應採取多元策略，推進能源轉型與經濟穩定，確保電價調整的合理性與可接受性。建議政府：

(一)推動分級電價與需量反應機制，提升用電效率：台電已推出多種時間電價方案，如「批次生產時間電價」與「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鼓勵用戶在離峰時

段用電，降低尖峰負載。此外，透過需量反應計畫，提供電費減免誘因，促使用戶調整用電行為，達到節能效果。未來應進一步擴大此類機制的適用範圍，特別是針對中小企業，設計聚合型需量反應方案，降低單一企業的調整負擔。

(二)強化節能輔導與技術支援，協助產業轉型：台電近年積極提供節能診斷服務，利用專業量測儀器協助企業識別高耗能設備，提出節能建議。未來應深化此類服務，特別針對高耗能產業，提供專業化節能解決方案，並整合儲能技術與產業需量管理，建立電價緩衝機制，降低企業在電價高峰時段的用電成本。

(三)建立合理電價調整機制，反映能源成本：多位學者都曾呼籲，台灣應逐步提高能源價格，減少對電價的補貼，讓能源價格反映市場真實成本，促使用戶更有效率地使用能源。台電應設計合理機制，分階段調整價格，搭配用電激勵措施與教育宣導，引導用電行為改變。

(四)加強物價監督，防範通膨風險：電價調整可能引發物價上漲，對基層民眾影響甚大。政府應加強監督查核物價反映情形，防止不合理漲價行為，減緩物價衝擊產業生產水準，降低對經濟的影響。同時，針對低收入戶與小型商家，提供適當補貼或稅賦優惠，減輕其負擔。

(五)促進產業節能投資，提升競爭力：根據統計，電費支出占製造業營業支出的比例約在2.1%左右，合理的電價調整可促使企業檢視自身節能空間，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政府應鼓勵企業投資節能設備與技術，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邁向淨零轉型。

議題二、提升傳統產業多元價值

在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與淨零碳排壓力日益加劇的背景下，我國傳統產業正處

於一個關鍵的轉折點。以金屬、化工、紡織、建材、工具機、製藥與食品等為主的傳產製造業，長期支撐我國經濟發展與工作人口雇用的基礎。根據經濟部統計，截至2024年，我國傳統製造業者逾8.5萬家，占整體製造業家數超過九成，年產值合計逾12兆元，顯示傳產在維繫國內經濟與就業方面扮演極為關鍵的角色。

然而，傳產當前所面對的挑戰，遠不止國內市場競爭壓力。國際大廠已將「碳足跡揭露」、「環保製程」、「供應鏈透明化」等標準視為合作門檻；加上歐盟CBAM與世界各國綠色貿易政策即將落地，台灣傳產若無法快速因應，將恐面臨邊緣化風險。此外，部分重要產業如金屬、化工材料與進口建材亦受到紅色供應鏈衝擊，不僅威脅本土產業競爭力，更潛藏公共安全與供應鏈韌性隱憂。

國際研究亦反映出此一趨勢。德國Bertelsmann基金會2024年的BTI報告指出，台灣雖擁有強勁的高科技產業成長動能，但經濟結構長期高度集中於半導體與ICT，亟需推動其他製造產業升級，以提升整體經濟的抗風險能力。同時，亞洲開發銀行也曾提出警示：一國若對特定科技產業依賴過深，反而在全球技術與政治風險交錯下埋下長期不穩定因子。

未來，唯有正視並系統性推動傳產升級轉型，台灣方能真正實現經濟結構多元均衡，建立在全球政經變局中屹立不搖的產業體系。

基此，本會提出以下9項建議：

一、促進台灣傳產二次升級：打造智慧永續傳產新生態

台灣傳統產業在過去數十年為經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然而面對全球市場變化與科技進步，亟需進行二次升級轉型。政府在此過程中扮演著關鍵角色，需從以下幾個面向著手：

（一）加強對研發創新的支持，鼓勵企

業投入技術升級與產品創新。透過設立專門的研發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以及提供稅收減免與研發補貼等措施，提升產業的技術水平與競爭力

（二）推動智慧製造與數位化轉型，協助企業引進自動化設備、人工智慧技術與物聯網應用，實現智慧化生產與數位化管理，建立智慧工廠，提升整體產業的生產力。

（三）打造高附加值產品與自主品牌，企業開發高附加值產品，推動從代工模式向品牌經營轉型，並加強品牌營銷，拓展國際市場。

（四）加強職業培訓與引進高端人才，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與創新能力。透過設立內部培訓機構、與高校合作，以及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

（五）建立國際銷售網絡，提升產品的國際市場份額與競爭力。透過參加國際展會、設立海外分支機構，以及加強國際化經營能力，提升企業的國際競爭力。

二、制定友善傳產人才招募政策

傳統產業如汽車、機械、塑膠製品、紡織及家具製造業的平均年薪均遠低於半導體業，導致人才流失，進一步削弱這些產業的競爭力。為解決上述問題，建議政府可採取以下政策措施：

（一）成立「傳統產業人才養成小組」：由行政院主導，整合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制定具體的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傳統產業的吸引力。並結合上一波傳產升級後設立之研究型法人單位，由政府提供訓練資金，法人單位執行相關計畫協助傳產進行教育訓練與產業升級。

（二）推動產學合作與技職教育：鼓勵高等院校與傳統產業合作，設立實習與培訓機制，提升學生對傳統產業的認識與興趣。

(三) 提供薪資補助與獎勵機制：針對進入傳統產業的青年，提供薪資補貼或稅收優惠，縮小與高薪產業的薪資差距，吸引更多人才投入。

(四) 建立產業升級基金：設立專門基金，支持傳統產業進行技術升級與創新，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附加價值。

三、強化進口建材管理機制，維護產業永續與公共安全

近年來，中國大陸鋼材與玻璃等建材產品大量傾銷至台灣市場，透過第三地加工「洗產地」後輸入，不僅對本土產業造成嚴重衝擊，更潛藏結構安全風險，對公共建設與民生安全構成威脅。中鋼公司雖已就部分熱軋產品提出反傾銷調查並成功課徵反傾銷稅，惟冷軋鋼品與電磁鋼片等重要品項仍未納入課稅範圍，形成防禦機制缺口，嚴重影響市場公平與產業穩定。

此外，東南亞多國近年鋼鐵產能迅速擴增，未來亦有產能過剩之虞，進一步加劇低價傾銷壓力。玻璃產業亦面臨類似困境，例如中國產之複層玻璃、膠合玻璃與鋁型材，經簡易裝配後輸入我國，實際附加價值未達35%，卻變更稅則名稱規避原產地認定，對國內業者與建築品質造成實質挑戰。

值得警覺的是，不肖廠商將熱軋H型鋼於中國大陸生產後輸往東南亞，經簡單加工再以「鋼鐵結構物」名義輸入台灣，以規避應施檢驗之規定，此類作法雖形式合法，卻本質未改，嚴重損及制度正當性與公共安全。

鑒於國內建材市場規模有限，面對中國大陸政府補貼導致的大量過剩產能，應高度警覺不當競爭對本土產業與消費者安全的影響，並即刻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一) 加速反傾銷審查與防衛機制建置：對於國內業者提出之反傾銷調查申請，建議政府加速行政審查流程，並擴大適用產品範圍至冷軋鋼品、電磁鋼片等易

受傾銷衝擊之項目，從源頭制止不公平貿易行為，維護國內產業正常經營秩序。

(二) 建立全國性鋼材與建材強制認證制度：仿效印尼SNI、印度BIS及泰國TISI等制度，推動鋼材與玻璃等建材產品強制品質認證，提升建材入市門檻，確保結構工程之品質與穩定性。

(三) 強化原產地認定與邊境查驗制度：修正現行制度侷限於稅則分類變更之作法，納入「產業特性」、「熔鑄地（melt and pour）」及「加工價值占比」等實質判斷標準，防堵「洗產地」行為；並提升MP1及MW0專案進口制度之透明度與查驗強度。

(四) 提升高風險建材之進口管控層級：針對用於公共建設之鋼構半成品，應強化查驗程序與認證門檻，確保其材料來源、加工品質與技術規格符合國內安全標準。

(五) 防範重大災害風險，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台灣地處地震帶，鋼構與帷幕玻璃品質關乎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近日緬甸強震所造成遠至曼谷之倒塌事故，顯示劣質建材對耐震工程之致命影響。政府應藉由制度性管制，杜絕不合格進口建材流入市面，從根本保障民眾安全。

四、強化國內金屬資源循環體系，維護台灣銅及銅合金產業供應鏈安全

為因應當前國際局勢與產業發展挑戰，並配合國家安全與ESG永續政策，**建議政府即刻強化對「銅及銅合金廢料」的資源管理與政策措施，重建國內銅金屬產業的戰略韌性。**具體建議如下：

(一) 建立廢銅出口管制機制：針對銅及銅合金回收料，建議參照國際資源保護作法，全面限制出口或對出口課徵高額稅率（建議稅率20%-40%），保障原料留在國內使用，防止低價外流削弱產業自主能力。

(二) 納入國防供應鏈戰略儲備：借鏡

烏俄戰爭經驗，銅材為軍工產業關鍵原料，應納入戰略物資儲備名單，由總統府與國防部共同統籌，強化戰時備援能力。

(三)推動國內再利用產業鏈建構：鼓勵廢銅及銅合金資源就地循環，提供加工業者稅賦優惠與技術升級補助，提升再生金屬品質，協助產業達成RE100與低碳製造目標。

(四)強化產業防禦能力：針對中國大陸透過轉口傾銷之低價半成品，建議課徵反傾銷稅或提高關稅，加強原物料來源控管，避免國內產業鏈遭紅色供應鏈滲透與壓迫。

(五)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法制落實：由產發署、環境部、貿易署共同協作，研議銅廢料出口總量管制制度與再生金屬強制登錄機制，建立國家資源。

五、審慎調整健保藥價，確保關鍵國產學名藥穩定供應

當前進口藥品供應，因貿易戰與地緣政治衝突，已潛藏各種不穩定風險；加上健保藥價持續下調，導致廠商生產成本壓力加劇，已有藥廠選擇停產；國內藥品供應，恐因此面臨缺口，引發缺藥危機。值得關注的是，部分國產學名藥為市場上唯一持有藥證、持續生產，且供應穩定的品項。若此類藥品在進口藥供應異常時無法維持生產，將嚴重影響國內用藥安全。然而，若因健保價格機制調降藥價至過低水準，造成這些學名藥生產無利可圖，廠商勢必考慮停產，進一步加劇缺藥風險。**為確保藥品穩定供應，建議對此類國產、國用，且為市場唯一持有藥證並穩定供應之學名藥，應審慎評估其公共利益價值，避免納入藥價調降範圍。**

六、統整化學品管理機制，避免權責分散導致製藥產業作業受阻

製藥產業在原料取得、製程操作與成品檢驗等各個環節，均仰賴多種化學品。然而，現行製藥化學品的管理權責分散於

多個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內政部消防署，各單位依據不同法規進行監管，導致規範重疊、要求不一，業者常面臨申報流程繁瑣與標準不一致等問題，嚴重影響營運效率與合規成本。

為解決上述困境，**建議政府進一步檢討現行制度，整合製藥業所涉化學品的管理架構，明確劃分主管機關職責，建立跨部會協調平台，推動統一申辦窗口或聯合審查制度。透過制度簡化與資訊整合，提升行政效率與法規透明度，讓業者能專注於藥品生產與創新研發，強化我國製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與供應穩定性。**

七、推動「食藥同源」管理鬆綁，強化保健食品產業創新發展動能

為順應國際健康與永續發展潮流，並因應我國傳統飲食文化的發展需求，**建議政府儘速檢討並鬆綁現行「食藥同源」品項之管理規範，讓具歷史使用經驗與安全性資料的中草藥素材可合法用於保健食品開發，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創新空間、接軌國際市場，具體建議如下：**

(一)肯認「食藥同源」為台灣保健食品文化資產，應與國際趨勢接軌

1、食藥同源乃中華傳統智慧的結晶，也是台灣民眾長期信賴的日常養生素材。多年來，我國社會已普遍接受人蔘、當歸、枸杞、四物等作為調養保健之日常應用，應視為台灣保健食品文化資產。

2、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等鄰近國家早已開放食藥同源素材應用於食品中，只要不涉療效宣稱，即以食品法管理，形成保健食品與機能性食品產業的高度活絡。我國如仍堅持嚴格藥品管理思維，將喪失國際競爭優勢與原料創新空間。

(二)以科學證據為基礎，建立明確開放機制

1、建議主管機關（衛福部、食藥

署)應建立「食藥同源」素材使用指引,明確分類標準,並依據安全性資料、長期食用紀錄與現代研究成果,逐步將不具療效宣稱之素材納入食品管理體系。

2、可比照國際慣例,設立「可用植物原料正面表列清單」,並開放業者提案申請新增,建立透明與可預測的審查制度,降低產業研發風險。

(三)鬆綁禁用詞彙限制,合理運用傳統名詞

1、建議放寬對傳統常用名詞(如四物湯、八珍、十全等)之禁止使用規範,只要不涉及疾病療效宣稱,應允許以文化性、描述性方式呈現在保健食品名稱與標示上,以利消費者辨識與接受,並保存傳統智慧語彙。

2、如能合理開放,將有助於創新產品之文化包裝與行銷力道,有效提升國產保健食品在國際市場的辨識度與競爭力。

(四)促進農業與生技融合,開創地方創生新契機

1、鬆綁相關規定後將大幅擴大中草藥農產原料的合法應用空間,促進地方農業轉型,帶動地方特色草本植物製作與加工應用,提升農產附加價值。

2、結合保健食品與地方農業、生技產業,打造「農一食一健」三位一體的產業鏈,有助於促進就業與在地創生。

(五)建立跨部會推動平台,落實產業政策整合

1、建議由行政院衛福部牽頭,結合農業部、經濟部、文化部等單位,設立「食藥同源產業政策平台」,共同盤點原料資源、修訂法規架構、推動產學研合作,促進我國保健食品產業升級發展。

2、應同步檢討出口品項標準與標示規範,使台灣保健食品具備國際化條件,利於拓展外銷市場。

八、應對紅色供應鏈衝擊,強化工具機與零組件產業政策支持

近年來,中國政府以龐大補貼與低價傾銷策略,大力扶植其工具機及零組件產業,使相關產品得以低於市場價格進軍國際市場,形成具系統性競爭優勢的「紅色供應鏈」。此舉不僅對台灣內需市場造成擠壓,也進一步削弱我國業者的出口競爭力,導致企業利潤縮水,產業升級面臨瓶頸。

然而,我國當前產業政策重點多聚焦於AI、半導體與其他高科技領域,對於工具機與零組件等傳統製造業的關注相對薄弱。事實上,工具機產業為高科技製造的基礎支撐力量,其健全與否直接影響整體產業鏈的穩定與競爭力。因此,政府有必要調整政策重心,將關鍵製造業納入戰略產業體系。**建議政府:**

(一)應儘速建立「關鍵產業保障機制」,透過提升進口產品的品質與安全標準,防堵低品質、低成本的外國產品對本地市場的衝擊。針對進口工具機與零組件,可強化其在技術門檻、環保規格與安全驗證等層面的審查,以維護產業生態與產品信賴度。

(二)推動「本土優先採購政策」,鼓勵國內公私部門優先選用台灣製造的工具機與關鍵零組件,以帶動內需市場並提升業界信心。此舉亦可仿效歐美等先進國家,針對特定產業或關鍵設備設置本土採購比例門檻,透過政策性需求形成示範效應,穩固台灣關鍵製造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

九、掌握契機推動台灣工具機產業升級與轉型

台灣工具機產業是國家製造業的重要支柱之一,對於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成長具有重大意義。然而,隨著全球貿易環境的變遷,尤其是川普貿易戰的衝擊,台灣工具機產業已面臨一系列挑戰,包括成本上升、外銷市場壓力及勞動力短缺等問題。**為了協助工具機**

產業順利轉型並提升競爭力，政府應採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尤其在節能減碳、提升設備效能及自動化設備導入等方面，提供相應的支持。建議政府：

(一)針對老舊工具機的汰換，政府應該設立購買補助計畫，鼓勵業者更新節能工具機，這不僅有助於降低能源消耗，還能減少碳排放，支持台灣在全球推動節能減碳的責任。可以借鏡節能家電購買補助的成功案例，為購買節能工具機的企業提供財務補助或優惠貸款，以提高業者更新設備的意願。透過這樣的補助措施，企業可減少初期資金負擔，並迅速提升整體生產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二)對於一些仍在使用高能耗、低效能的工具機，政府應加大對節能系統升級的補助力度。老舊工具機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問題不容忽視，透過更換節能系統可以有效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源需求和污染排放。政府可針對企業進行能源審查，並根據設備狀況提供相應的技術支援與補助方案，幫助業者在不更換整台機器的情況下，進行高效能升級，提升整體設備的運行效率。

(三)隨著勞力市場的收縮，特別是製造業的勞動力短缺問題日益嚴峻，政府應該鼓勵業者導入自動化設備，彌補勞動力不足的缺口。補助購置自動化產線的政策，能夠降低企業對傳統人工操作的依賴，提升生產線的運作效率，並縮短生產週期。自動化設備的導入不僅能夠應對當前的勞動力短缺問題，還能提高產品精度與生產靈活性，進而提升企業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

(四)開發高精密度設備是提升台灣工具機產業競爭力的關鍵。隨著全球對高精度產品需求的上升，台灣工具機業者若能積極開發精密度更高的設備，將能抓住新興市場機會。政府可以提供補助，協助企業新購高階量測設備，並鼓勵業者進行產

品創新與技術升級。量測設備的提升，不僅有助於精確度的提升，也能夠支持產品品質的穩定性，進一步增加國際市場對台灣工具機的需求。

(五)建議政府透過法人機構與學研單位擔任橋樑，引導沖壓產業鏈業者依據半導體、精準醫療、航太、無人機等戰略產業的終端需求，進行產品開發與製程調整，協助業者切入新興應用領域，擴大營收來源。

(六)建議政府強化對沖壓與模具產業的基礎科學研究投入，提升學研重視度，並推動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機制，搭配薪資補助與海外人才引進便利化，打造技術研發與產線驗證的完整體系，提升整體創新能量。

議題三、促進企業低碳變革與數位轉型

在全球氣候危機與科技變革交織下，企業的低碳變革與數位轉型已成為國家競爭力重塑的核心工程。對以製造業為本的台灣而言，傳統產業占整體工業比重超過六成，是支撐就業、區域發展與出口的重要基石。然而，這些傳產業者在轉型過程中普遍面臨資源限制、技術落差與制度適應等多重挑戰，若政府未能及時引導與支援，將不利台灣整體產業結構的永續升級。

根據OECD於2023年發布的《製造業綠色轉型》(Green Transition in Manufacturing)報告指出，傳統製造企業若缺乏政策誘因與技術支援，極可能在淨零排放與數位化競賽中邊緣化。同時，世界經濟論壇(WEF)2024年《Future of Jobs Report》也指出，製造業部門若能有效整合AI與數據工具，將可顯著提升資源效率與碳足跡管理能力。這些國際觀點均強調：未來的製造競爭，不僅在於成本與產能，更在於智慧與低碳的體質重建。

就我國現況而言，儘管資通訊業已有高度自動化與國際碳揭露經驗，然多數傳產如紡織、橡塑、化工、建材與金屬加工等業，仍處於能源密集與資訊斷層的轉型初階。為此，政府有必要從制度設計與技術賦能兩方面著手：一方面透過支持企業導入潔淨能源、節能設備與碳盤查工具，補助傳產建立排放治理體系；另一方面，應推動AI技術於製程監控、碳管理、法規整合上的應用，並協助建立合理的AI著作權分配制度，鼓勵業者投入相關創新。

此外，台灣數位落差問題亦不容忽視。根據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ITU）報告，台灣雖整體網路覆蓋度高，但數位技能分布與應用普及度在高齡勞動力、高污染產業與中南部地區仍顯不足。政府須強化數位基礎建設與教育資源均衡，避免產業轉型過程造成新一波的區域與階層不平等。

當前是台灣產業由量轉質、由碳轉綠的關鍵時刻。建議政府應從傳統產業體系中尋找綠色升級與數位共構的突破口，打造兼顧經濟效益與永續韌性的產業新模式，真正實現「淨零製造、智慧台灣」的整體願景。

基此，本會提出以下4項建議：

一、支持企業減碳並推動潔淨能源與節能減碳技術產業的發展

為協助企業減碳並推動潔淨能源與節能減碳技術產業的發展，**建議政府從法規完善、財政誘因、技術研發支持及產業應用等方面著手：**

（一）完善法規制度，建立產業發展架構：目前，環境部正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9條，研擬「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並已召開多次諮詢會議以整合各界意見。建議政府加速法規制定，並同步建立碳捕捉、封存與利用（CCUS）相關的產業發展架構，提供企業明確的投資指引與市場機制，降低企業投

資的不確定性。

（二）強化技術研發與示範應用，促進產業升級：經濟部已透過多項計畫，如「業界能專補助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等，支持企業進行氫能、燃料電池、生質能等潔淨能源技術的研發。建議政府持續加大對前瞻技術的研發補助，並建立示範場域，促進技術的實地應用與商業化，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

（三）推動再生水利用，提升水資源永續性：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水資源挑戰，政府已推動再生水建設，並規劃在多個區域興建再生水廠，以供應高科技產業用水。建議政府持續擴大再生水的應用範圍，並建立再生水與自來水的交換供水機制，提升水資源的調度彈性與供應穩定性，支持產業的永續發展。

（四）建立低碳產品認證與碳定價機制，激勵企業減碳：為提升企業投入潔淨能源與減碳技術的意願，建議政府建立低碳產品認證制度，並推動碳定價機制，如碳費徵收，將其收入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工作。透過市場誘因，鼓勵企業採用低碳技術與產品，達成減碳目標。

（五）強化「碳盤查」與「企業減碳輔導」兩大基礎工程，除推動企業完成碳盤查並揭露碳足跡外，更應提供AI輔助系統與技術顧問協助企業辨識減碳熱點，制定可行策略並追蹤成效。

二、善用AI進行法規資源歸納與簡化

在數位轉型的浪潮中，台灣政府面臨著法規繁雜、資訊分散的挑戰，這不僅增加了產業界的行政負擔，也影響了政策執行的效率與透明度。為此，**政府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整合並簡化現行法規體系，提升公共服務的品質與效率。**

我們建議：

（一）應推動建立一個以生成式人工智

慧 (Generative AI) 為核心的政府施政諮詢平台。此平台應整合各部會的法規、作業辦法、申請資料及填報程序，提供一站式的查詢與建議服務。透過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口語化方式提問，系統可即時提供相關法規資訊與申請流程，協助產業界快速取得正確資訊，降低時間與成本的投入。

(二) 建立一套完善的AI評測機制，包含法規準確度測試、回應時效性評估及使用使用者體驗優化等關鍵指標。透過定期的系統測試與用戶回饋收集，持續優化AI系統的表現，確保其能準確反映最新的法規變動，並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三) 推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的智慧化，導入AI輔助查詢功能。這將有助於產業界在面對不同部會的法規與申請程序時，能夠快速找到所需資訊，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四) 保障資料安全與隱私，建議政府在導入AI技術時，應遵循資料治理的最佳實踐，確保個人資料的保護與系統的資訊安全。同時，應建立相關的法規與標準，規範AI系統的開發與運用，確保其在合法、合規的框架下運作。

(五) 為促進AI技術的發展與應用，建議政府積極與學術界、產業界合作，推動法律科技 (LegalTech) 的研究與發展。透過跨部門的合作與資源整合，加速AI技術在公共服務領域的應用，提升政府的治理能力與服務品質。

三、制定AI模型著作利用框架與合理利益分配機制

隨著AI技術的快速發展，開發AI模型往往需要使用大量資料進行訓練，而這些資料的來源多樣，其中可能涉及未經授權的著作利用。為避免開發者及利用者面對過高的法律風險，並減少對創作者生計的負面影響，亟需制定一套清晰的使用框架與合理的利益分配機制。此舉不僅能夠兼

顧各方的權益，還能促進創作與產業創新的雙重發展。

AI開發者與提供者應該對其模型訓練過程進行適當揭露，特別是當該模型屬於生成式AI時，還應該公開其生成方法，並加以記錄與保存。這樣一來，資料的利用者便能隨時了解模型訓練過程中可能涉及的利用態樣，從而避免不當的利用行為。此舉不僅有助於增進透明度，還能建立健全的利用與分配機制。

在生成式AI領域，開發者應對由AI生成的內容進行標註，並提供機器可讀取及檢測的方法，確保內容的來源與生成過程清晰可追溯。此外，AI操作者也應標明由AI生成的內容及其創作比例，進一步保證資訊的透明和正當性。

考慮到不同國家的立法趨勢及我國產業的競爭力，應不斷強化合理使用的解釋與實務應用，並為相關產業提供具體明確的指導原則。這樣一來，業界將能夠遵循具體的法規，避免過度依賴模糊不清的法律解釋，從而確保創作和創新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制約。

由於AI開發者通常通過網路收集大量資料來訓練模型，取得各個資料來源的授權往往存在困難，這使得許多情況下無法達成個別授權。為了解決這一問題，應該制定一套合理的使用框架及利益分配機制，讓AI開發者在不屬於合理使用的情況下，可以透過智能合約、集體管理團體或法定授權等方式，實現公平的利益分配。同時，智慧財產權人應有權在事前聲明不同意或隨時撤回同意，從而保護其基本權益。

最後，隨著AI技術的不斷發展，尤其是生成式AI的廣泛應用，數位資產的數量將持續增長。為了應對這一變化，應盡早建立一套數位資產的著作利用架構，並依靠智能合約來觸發利用、授權與利益分配。這不僅能解決未經告知的利用問題，

還能避免分配計算困難及證據難以取得等問題。這樣的制度安排將對AI技術的可持續發展及智慧財產的合理保護提供有力保障。

四、深化台灣數位能力，持續降低數位落差

在全球數位化與AI快速演進之際，台灣產業面臨前所未有的轉型挑戰與機會。**不同區域與產業在數位成熟度、技術適應力及資安韌性上皆存在顯著差異，亟需精準政策協助。建議政府：**

(一)精準縮減數位落差，提升產業技術適應力：科技落差不僅體現在地理區域間的數位基礎設施差異，更在於產業別對AI及數位技術的適應程度。若能依據區域與產業屬性，制定精準的數位落差輔助措施，將能降低企業因技術適應不良而造成的競爭劣勢。

(二)因地制宜推動AI數位化，提升產業競爭力：

1、高科技聚落（如新竹、台中）需強化AI先進技術應用，深化跨領域整合（如AI+半導體、AI+智慧製造）。

2、傳產與中小企業集中的地區（如彰化、雲林、台南）則應提供更具體的AI應用、數位工具、人才培育與資源對接，降低數位轉型門檻。

3、農業與觀光產業聚集區（如嘉義、花東）則應著重透過AI等數位工具為智慧農業、數位觀光行銷與供應鏈數位化等策略，確保產業與市場需求緊密結合。

(三)強化產業資安韌性，確保數位轉型安全落實：政府在推動數位化政策時，應強化數位落差產業的資安能力。由於不同產業的數位成熟度存在差異，僅提供數位轉型支持未必能有效控管資安風險。若缺乏具體的產業資安防護計畫，傳統產業在數位轉型過程中可能成為資安弱點，特別是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更容易面臨攻擊風險。因此，政府可強化資安人才培

訓，提供企業所需的技術與資源，從根本提升產業資安防護能力，確保數位轉型與資安發展同步推進。

(四)精準導入AI與數位工具，強化產業在地化發展策略：產品服務創新已成為當前企業主要競爭力。台灣在不同區域存在不同的產業群聚以及企業組成，而不同產業所處的數位轉型程度與AI導入、成熟度等階段亦不相同（比如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便有不同的結構，即便是同一產業的企業，組織架構、數據格式等均不相同），因此，在導入AI或新興數位化工具的同時，需要深入地了解不同區域、產業群聚的數位化條件與階段，並輔助相關政府資源與顧問服務能量協助不同產業建構在地性的發展策略。

(五)深化台灣雲市集應用，精準縮減產業數位落差：「台灣雲市集」平台致力於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並具備良好的發展基礎，未來可持續向不同地區與產業推廣擴展。為進一步提升政策成效，建議政府深入調查各地區與產業的數位落差現況與成因，針對不同需求制定精準輔助措施，除提供雲端解決方案外，也能強化產業數位能力，確保企業能有效運用數位工具，加速數位轉型進程。

(六)打造AI驅動顧問服務，精準推動產業數位升級：為推動AI驅動的數位轉型顧問服務，應針對不同區域與產業需求，量身訂製數位升級策略。透過AI評測機制，涵蓋企業數位成熟度診斷、技術適配性評估及國際標準對接（如ISO 27001資訊安全、IEC 62443工業資安），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此外，導入生成式AI、智慧製造與數位雙生技術，加速傳統產業的數位創新進程。並透過產業論壇與企業試驗場域POB、POS），強化跨域合作，推動產業數位升級，實現國際接軌。

議題四、建立公平交易完整制度

隨著全球產業生態快速演化，企業結合、數位平台壯大與供應鏈重組日益頻繁，公平交易制度不僅攸關市場競爭秩序，更已成為保障企業投資信心與產業穩定發展的核心機制。面對我國產業逐步邁向高值化與數位轉型，唯有健全且具預見性的公平交易規範，方能維護市場運作的正當性與可預期性。

當前我國公平交易制度雖已具備一定基礎，但仍存在調查程序透明度不足、結合申報處理曠日費時、以及行政處分通知與保密作業未臻完善等制度瓶頸。再者，企業面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調查時常因資訊落差與程序不明，無法適時表達異議，對正當法律程序與行政信賴造成疑慮。

基此，本會提出以下4項建議：

一、提升公平會調查程序透明性

目前公平會調查案件審理過程仍採取「單向問答」方式，對於調查過程證據採用情形、對於有不利於受調查者的證據是否有需要受調查人補充說明，均不會事先對受調查人揭露，常造成受調查人無法充分陳述之憾，因而權益受損。即便召開公聽會，不邀請被調查人到會參加，亦應於會議後提供與會者所提對被調查人不利的意見，俾利其有表示意見或說明之機會，以衡平雙方的意見。最後對於受調查人的裁罰，亦應對受調查人完整揭露調查結果（包括採納證據、裁罰理由及裁罰金額計算依據），否則無法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依法行政原則，達成保障人民權益的目的。故審理結合案時，應比照受調查時的情形辦理。

關於反托拉斯執法，歐盟及其會員國同儕機關針對事前事業法遵（compliance）重視程度，其實並不低於事後裁罰。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採行合議制，對於個案裁處，不免因合議成員

變動而異其違法認定及裁罰標準情形，可預見及可事先配合法遵難度隨之升高。因此，事前揭示明確化違法要件及啟動調查裁處標準，有利合議成員依法行使職權；個案調查程序中，亦須適時適度主動揭露資訊，並使被調查事業及第三人得以適時參與，提高程序透明化。

為提升公平會調查程序的透明度，保障被調查事業的程序權利，並促進依法行政與正當法律程序之實踐，建議政府採取以下政策措施：

（一）強化調查程序的資訊揭露：目前公平會在調查過程中採取「單向問答」方式，未能充分讓被調查事業參與，導致程序透明度不足。為改善此情況，建議公平會在調查初期即向被調查事業揭示調查方向、適用法條及初步心證，並提供相關證據，使被調查事業有機會針對具體指控提出意見與證據。此舉可參考歐盟的「異議聲明」（Statement of Objections）制度，確保被調查事業在調查過程中有充分的答辯機會。

（二）建立雙向溝通機制：為避免調查過程中出現資訊不對等的情况，建議公平會建立雙向溝通機制，允許被調查事業在調查各階段主動提出意見與證據，並要求公平會對其提出的資料進行回應。此外，公平會應在作出處分前，向被調查事業完整揭示調查結果，包括採納的證據、裁罰理由及裁罰金額計算依據，並給予被調查事業陳述意見的機會。

（三）提升公聽會與專家會議的參與性：公平會在召開公聽會或專家會議時，應邀請被調查事業參與，讓其有機會表達意見。若未邀請被調查事業參與，則該會議的討論內容不應作為處分書的依據。此舉有助於確保調查過程的公正性，並提升被調查事業對調查結果的接受度。

（四）明確內部程序分工與銜接：公平會內部的業務處與委員會議之間的分工與

程序銜接，應有明確的規範，以避免程序上的混淆。建議公平會參考歐盟及德國的競爭執法機制，建立明確的內部程序，確保調查與裁決的獨立性與透明度。

(五) 推動事前法遵指引與教育：為提升企業對《公平交易法》的認識與遵循，建議公平會推動事前法遵指引，提供企業明確的遵法標準與建議。此外，應加強對企業的教育與宣導，提升其對《公平交易法》的理解，減少違法行為的發生。

(六) 建立資訊公開平台：公平會應建立資訊公開平台，定期公布調查案件的統計資料、處分結果及相關法規解釋，提升調查程序的透明度，並提供企業參考，促進其自律與遵法。

二、積極落實結合管制「申報－異議」制度精神於公平會申報案件系統

當前我國公平會雖已設置線上結合申報系統，惟該系統於資訊透明與程序明確性方面，仍存諸多不足。審理進度標示過於籠統，缺乏具體階段與對應時程，導致申報事業難以掌握結合審查之進度與預期結果，影響其後續營運規劃與法律風險控管。企業在不明審理狀態之下，往往只能無助地等待。為解決此一問題，建議公平會強化系統功能，細緻化顯示審查流程，如區分初審、補件、實質審查與決定階段，並標註預估完成時程。同時，亦應增設申報事業與公平會間之溝通管道，使企業能於審查過程中針對關鍵事項適時補充說明，促進審查效率。

除了技術系統面的改善，更根本的制度改革亦勢在必行。現行實務上，公平會對大多數結合案件仍延續過往「申請－許可制」的處理習慣，將所有申報案件一體納入高密度、全方位的事前審查架構，導致企業必須投入龐大時間與人力準備資料，部分案件甚至因審查期過長或主管機關高度介入，而影響結合實施時程甚至終止交易。此種偏離制度原意之作法，已

與《公平交易法》於2002年修法所導入的「事前申報－異議制」精神背道而馳。該制度原旨在賦予主管機關於合理期間內提出競爭疑慮之權限，惟若未提出異議則結合即視為生效，目的在於簡化行政程序、促進結合效率。

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回歸立法初衷，落實「申報－異議制」之核心精神。應重新檢討並調整申報門檻，使制度篩選功能有效發揮，避免不具競爭疑慮之案件亦須受制於嚴格審查，造成行政資源浪費與企業不確定性。**此外，應比照美國Hart-Scott-Rodino法案經驗，進一步形式化、標準化結合定義與審查門檻，建立審查流程與時限的標準作業程序，刪除模糊且彈性過大的市場占有率判定標準，以提升法制預測性與執行一致性。

三、強化公平會行政決定之通知及保密程序，確保正當法律程序

公平會在作成行政決定後，應嚴格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相關資訊保密，並於第一時間內正式通知當事人及其代理人。未完成通知程序前，決策內容不應任意對外揭露，更不應透過非正式管道提供予媒體，否則即有違行政程序中保障當事人權益的基本原則。

但觀察實務運作，公平會於委員會議作成行政決定後，常未能即時將結果通知當事人與其代理人，導致企業尚未獲知官方資訊，即已從媒體報導中得知處分結果，無從預作準備或回應，徒增困擾。對於必須依法公開重大資訊的上市櫃公司而言，此種情形不僅干擾內部應對流程，亦可能引發資本市場對資訊來源與公平性的質疑。

更甚者，於若干社會矚目案件中，曾發生公平會將委員會議決定內容洩漏予媒體，而當事人與其法律代理人卻始終未獲任何通知，甚至事後亦難以從公平會取得確認。此類將媒體知情權置於當事人知情

權之上的做法，顯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損害行政機關的中立與信賴基礎。

為杜絕此類違序情形，建議公平會檢討並強化內部通知機制與保密規範。一方面應明確設定通知時限，確保當事人能於合理時間內（例如24小時內）獲得正式通知；另一方面，亦應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例如《公平交易委員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增列條文要求：在新聞稿尚未正式發布前，除負責通知當事人之外，其他人員對於決策內容均負保密責任，嚴禁洩漏予媒體或其他無關第三人。倘有違反，應啟動內部懲處與追責機制，必要時移請政風或司法機關處理。

四、善用行政法院調解機制，提升公平會紛爭解決效能

為提升紛爭解決之效能，建議公平會積極善用行政法院調解制度，將其視為實現行政目的與增進社會利益的重要工具。透過調解機制，在行政法院調解委員的協助下，當事人與主管機關可就爭議事項進行協商，暫緩衝突，並以兼顧效率與正義的方式化解糾紛，避免訴訟資源的冗耗與對立情勢的升高。

在調解過程中，公平會得以靈活運用其行政裁量權，與當事人協商具體改善方案，將原本片面裁處的行政處分，轉化為經雙方認可之改善計畫或補救措施。此類措施可包括針對特定行為的調整改進，亦可擴及促進競爭環境、增進消費者福利等更廣義的社會利益，有助於行政目的的落實與社會公信的強化。

為強化調解機制的功能，建議公平會建立專業調解團隊，整合法律、經濟、產業與競爭政策等多元背景的專業人力，以在調解過程中提供實質意見與技術指導。同時，應適度擴大內部授權範圍，賦予調解代表在法定範圍內就個案進行彈性協商與決策，以免調解過程受限於層層核示，削弱其時效與靈活性。

此外，建議於調解程序進入關鍵階段時，公平會得指派委員適時參與，提供政策性或原則性意見，協助釐清爭點、調整立場，並促進共識的形成。透過委員與專業團隊的聯合參與，公平會可在保障公益與程序正義之下，更有效率地促成紛爭解決，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其調解實務的信任與支持。

議題五、解決產業界經營困境

本會作為產業與政府溝通的橋樑，彙整各界反映之經營挑戰，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如下，期為產業發展尋求可行解方。相關建議如下：

一、以「一校一中心」社區運動模式，活絡台灣體育用品製造工業

為因應政府設立「運動部」所帶動之全民運動風潮，體育用品公會建議政府應以「活絡台灣體育用品製造工業」為核心目標，強化運動基礎建設與產業鏈整合，帶動內需市場並提升國產品能見度。政策建議如下：

（一）推動「一校一中心」運動基礎建設，擴大內需市場規模

1、借重政府推動運動部與全民運動政策的契機，建議中央與地方政府全面推動「一校一中心」運動設施建置，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提供全民近便、安全的運動空間。此舉不僅提升民眾運動參與率，更可有效刺激對體育設施設備、服飾器材、運動器具等產品之需求。

2、鼓勵學校與社區運動中心採用MIT國產體育用品，藉由政府採購與獎勵機制帶動國產品牌進入公共市場，提升國內業者產能與品質升級動能。

（二）結合跨部會資源，強化體育用品製造產業鏈與國際競爭力

1、建議由運動部統籌，結合教育部、經濟部與地方政府，規劃體育用品產

業支持方案，包括技術升級、智慧製造、品牌輔導與市場拓展等政策，協助中小型製造業者因應全球運動產業供應鏈轉變。

2、同步推動體育俱樂部、社區運動會及高齡者運動促進計畫，擴大多元運動項目的施行範圍，進一步活絡健身器材、運動服飾、功能鞋履等多樣產品線的市場需求，並提升整體內需消費量體。

二、針對營造業特性，建立專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營造業具備明顯異於一般製造業或固定工作場域之特性，其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上的挑戰亦更為複雜。現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建構之制度，係以「固定場所、固定設備與固定人員」為基礎架構，然而此一制度設計對營造業而言，不僅難以達成管理目的，反而可能因其不合時宜的規範加重企業負擔，亟需進行體系性檢討與調整。

首先、營造業職安管理的產業特殊性：營造工程的作業現場多樣，且隨施工進度不斷變動，工作場所與工法皆需因地制宜，職安設施亦需動態調整。此外，營造業普遍採多層分包制度，人員與機具流動頻繁，組織型態鬆散，使得管理難度遠高於一般製造業。因此，以靜態、標準化為核心之職安法規難以落實於營造現場，形成制度與實務之間的落差。

其次，職業災害型態與技術人力不匹配：營造業常見的五大災害類型為：墜落、倒塌、感電、物體飛落與被撞擊等，均與施工現場之臨時性與高風險工序密切相關。然而，現行職安技術人員之證照制度以製造業需求為設計基礎，要求具備高溫、高壓、化學反應等專業知識，造成技術門檻與實際需求脫節，無助於提升現場風險辨識與應變能力，進而造成專業人力資源的錯置與浪費。

最後，借鏡國際經驗，建立專項管理規則：鑑於上述產業特性之差異，英國、

韓國與新加坡等先進國家，已分別針對營造業建立獨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透過專項法規與認證制度，提升營建現場之風險控管能力與管理成效。

建議我國亦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另訂「營造業專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明確區隔與其他產業之適用範圍，並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制度設計：

(一)因應營造現場特性之安全管理機制：導入可動態調整、適地適用的職安管理工具與規範。

(二)建立符合營造業需求的技術證照體系：專為施工現場常見風險類型設計考用標準，強化實務能力而非僅限理論。

(三)健全分包管理責任制度：釐清主辦單位、總包商與分包商在職安上的責任分工，導入分層負責之管理架構。

(四)落實施工現場之動態風險監控與即時通報機制：運用數位科技輔助管理，提升施工現場之風險可視化與應變效率。

三、強化營造產業發展政策與主導機關之角色定位

營建產業為國家經濟與社會運作之根基，不僅支撐政府公共建設、企業廠房設施之興建，亦涵蓋住宅與商用空間等民生需求。然而，營建業之需求高度仰賴政策導向、經濟情勢與市場變化，導致整體產業面臨高度波動，尤其營造業作為勞力與資本密集部門，首當其衝。面對此一特性，營造業的永續發展需從以下兩大策略方向思考：一方面，調節供需，以維持相對穩定的業務量；另一方面，提升經營韌性，強化抵禦波動的能力；或兼採兩者並行，以建立更具彈性的產業體質。

上述策略的落實，有賴完整且前瞻的產業發展政策為支撐。**建議未來營造產業發展政策應涵蓋以下六大核心面向：**

(一)建立產業供需預警與調節機制：設置具前瞻性之觀測與調控架構，掌握市場變化，協助產業因應突發景氣起伏，避

免供需失衡導致失業或成本外溢。

(二)強化大宗材料與國際供應鏈風險管理：針對水泥、鋼材等主要原物料市場之價格波動，建立常態性監測與因應機制，並納入國際供應鏈中斷、碳費政策等潛在衝擊因素。

(三)優化營造產業法規與制度環境：明確提出施工管理、職安衛生、建築廢棄物（含廢土方）再利用等制度改善之具體目標與時程，降低制度落差與執行阻力。

(四)建立外籍人力政策與調度機制：針對管理階層、技術人員與基層勞工等不同層級外籍人力，設計具彈性與產業導向之引進機制，解決勞力不足與技術移轉斷層問題。

(五)推動產業升級與生產力提升：制定提升效率之中長期策略，包含作業標準化、工法模組化與施工流程數位化等，促進產業由勞力密集轉向智慧營建。

(六)協助產業拓展國際市場：協助營造業進軍海外，規劃重點區域、商業模式與財務支援機制，提升我國營造企業國際競爭力與接單能力。

四、推動工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並提供地價稅減免與獎勵機制，促進土地活化與能源轉型

隨著企業面臨日益增長的碳排放管理壓力，工業用地因其大面積的優勢，成為設置太陽光電和儲能設備的理想場所。這不僅有助於國家提升再生能源的併網比例，還能增強企業的能源自主性，支持能源轉型。然而，企業在設置綠能設施時，仍然面臨高額的初始投資、地價稅負擔及土地使用限制，這些因素影響了投資的誘因並延長了回收期，從而減緩了能源轉型的進程。

此外，部分工業區內的土地處於閒置或低度開發狀態，未能有效發揮其經濟效益。這些土地中也包括一些已開發但廢棄或污染的工業褐地（brownfield）。如果

能夠通過地價稅減免、財務支持及租稅優惠等措施，將能夠減少企業在投資綠能設施時所面臨的負擔，同時加速工業用地的活化，推動再生能源的應用，從而達成政府對能源轉型的目標。

目前，已有針對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的免徵地價稅政策，這一舉措顯示了稅務優惠對於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的顯著效果。為此，**政府可以進一步設立「綠能產業租稅優惠」**，針對工業用地內進行綠能投資的企業提供投資抵減或租稅減免，從而提升企業的投資意願。另一項可行的措施是推動「工業區閒置土地活化方案」，鼓勵低度開發的工業用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並透過租稅優惠來促進土地的有效利用，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及其經濟價值。

五、推動公共工程用低碳建材制度革新：加速修訂施工綱要規範第03050章，引導卜特蘭石灰石水泥合理應用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挑戰與2050淨零排放目標的國家承諾，建築工程材料的低碳轉型已成不可逆趨勢。為因應未來減碳壓力、落實國際永續發展責任，建請政府加速推動《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3050章之修訂程序，進一步放寬卜特蘭石灰石水泥（Portland-Limestone Cement, PLC）之應用規範，使其在使用條件上得以比照傳統卜特蘭I型水泥，確實引導低碳建材於公共工程之全面應用，開創我國建材產業高值化與環保雙贏之新局。

我國於2023年正式推出低碳石灰石水泥及混凝土產品，並自2024年1月起量產推廣，標誌國內業界已具備完整量產回應公共工程需求。此類產品在國際已有數十年應用實績，特別在歐洲與美國，石灰石水泥已被納入政府減碳政策工具，並廣泛應用於大型基礎建設。根據美國加州交通局2021年所發布之研究報告，即已明確指出卜特蘭石灰石水泥IL型可1:1取代傳統

卜特蘭I型水泥使用，且在加入其他輔助性膠結材料後，亦無礙其工程表現。

目前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多次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著手研議第03050章之修訂方向，展現政府推動低碳政策決心。然而，礙於部分進口水泥業者為維護自身市場利益，對石灰石水泥雖已充分掌握其國際實績與安全性，仍刻意杯葛規範修訂，試圖拖延低碳材料進入公共工程體系，與國家淨零願景背道而馳。

值得注意的是，歐洲各國已陸續淘汰煤炭與高碳排副產物來源，導致傳統高爐爐渣粉、飛灰等輔助性膠結材料取得日益困難，進一步突顯石灰石水泥作為最可行低碳替代材料的戰略價值。根據世界混凝土及水泥學會於2024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所發表報告，台灣被點名仍持續使用高碳排卜特蘭I型水泥，顯見我國在低碳建材政策尚待加快腳步，惟亦肯定台灣已開始推動卜特蘭石灰石水泥應用，建議應持續深化並制度化推進。

依據環境部政策規劃，自2025年起我國即將徵收碳費，2030年更將碳排減量目標提升至30%，相關低碳採購及工程規範勢將同步強化。現今國內已有成熟的卜特蘭石灰石水泥產品上市，對於設計單位與業主而言，應提供更多元的材料選擇，而非設定不必要限制。此舉亦不意味強制使用，而是創造公平競爭的市場條件，讓具備環保與性能優勢的產品得以實質進入公共工程體系。

建議政府審時度勢，儘速完成《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3050章之修訂作業，正式放寬卜特蘭石灰石水泥之應用規定，使其得以比照卜特蘭I型水泥納入標準使用範圍。此一政策調整不僅具備明確科學與工程依據，亦順應國際發展潮流，為台灣公共工程體系全面邁向低碳轉型奠定堅實基礎。政府若能率先示範，將有效帶動民間市場對低碳建材之信心與需求，

進而形塑整體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之正向循環。

六、鬆綁「次世代益生菌」法規、接軌國際市場

台灣益生菌產業長年深耕基礎研究與臨床應用，尤其在「次世代益生菌」之研發能量更居於亞洲前段班，已具備完整的菌種分離、功能驗證與製程技術。然而，受限於現行法規僵化與審查制度不明，導致本土產業無法將高價值創新成果商品化，亦難與國際市場接軌，喪失關鍵發展契機。建議政府可採以下方針，強化產業競爭力，促進創新產品出口：

（一）認定「次世代益生菌」屬於食品範疇，簡化審查流程：應明確將「次世代益生菌」認定為食品範疇，而非沿用傳統中藥材或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的審查方式。舉例而言，*Akkermansia muciniphila*、*Faecalibacterium prausnitzii* 等常見菌株，原本即為人體腸道中的常駐菌，具高度安全性與健康潛力，國際研究已顯示其在代謝疾病、免疫調節、抗老與癌症輔助治療等方面具有正面效應。許多國際企業已將此類產品商品化，台灣若能比照國際作法，將其歸入食品管理，並建立快速審查與認證機制，將有助於國內研發成果快速落地，形成實質產業效益。

（二）借鏡國際制度，建立符合風險基礎之管理機制：我國在管理架構上可借鏡歐盟食品安全局（EFSA）等機關所建立之制度。歐盟透過Qualified Presumption of Safety（QPS）機制，對於無毒、無抗藥性、具人體來源的微生物，提供明確的認證標準與快速審查流程，通常一年內可完成法規認定。反觀台灣，類似菌種仍須以冗長而不確定的「非傳統性食品原料」途徑申請，不僅造成產業推廣困難，也削弱市場反應速度與研發誘因。建議政府可導入風險分級的審查邏輯，對於低風險、具國際使用經驗的菌種設計簡化通道，避

免一體適用過度嚴格之監管方式。

(三) 開放外銷導向之「次世代益生菌」原料與產品生產：鑑於國內制度尚在調整中，亦可考慮先行開放具外銷導向之「次世代益生菌」原料與產品。倘若該菌種在目標出口國已列為合法食品用原料，應允許台灣業者得以生產並出口相關產品至該國市場。為確保國內生產安全，政府亦可訂定專線製造、交叉污染防範等技術規範，供業者遵循。此舉不僅能協助台灣業者快速切入全球市場，也有助於累積實際生產與出口經驗，為未來內銷鋪路。

(四) 建立公私協力推動平台，加速法規調適與產業升級：建議政府跨部會設立「次世代益生菌法規調適與產業推進平台」，由衛福部、經濟部與業界代表共同參與，作為協調審查標準、彈性法規試辦、國際市場分析、產品驗證與技術認證等綜合性對話與合作機制，確保政策方向與國際同步，並能即時反映產業需求。

七、建設台灣森林產業鏈：邁向植物科技材料與循環經濟永續願景

台灣森林覆蓋率超過60%，位居世界前列，然木材自給率長年低於2%，極度依賴進口，形成資源「有而不用」之矛盾現象。此外，生物科技正加速植物材料取代石化或金屬材料的研究發展。值此全球氣候變遷、淨零碳排與生物科技發展浪潮之際，植物材料作為可再生、碳封存效益高的天然資源，其戰略價值正於國際間重新被重視。我國林地資源豐富，卻因老舊政策未能跟上科技的進步，使本可善用的本土資源未獲應有發揮；反加重對他國自然資源與熱帶雨林的依賴。此不僅影響國土永續與經濟安全，更牽動台灣作為負責任世界公民的道德地位。為此，誠懇建請政府正視此一新趨勢，於國家層級予以優先關注與政策推動，重建我國森林產業鏈，邁向環境永續與科技創新雙贏之路。

我國林業目前面臨問題如下：

(一) 森林經營缺乏誘因與規劃：禁伐政策與法規不明確，使私有林地經營意願低落，公有林經營亦進展緩慢，人工林資源年年老化未善加利用。

(二) 加工鏈不健全：加工能力不足、現代化設備與人才匱乏，導致國產木質材料難以穩定供應或符合市場規格。

(三) 市場端需求未被啟動：設計、建築、家具等產業尚缺乏使用國產材之誘因與認知，公共工程亦未全面導入國產材優先條款。

(四) 政策資源支援不足：生物科技雖然是政府重視的科技發展方向，但注重的是醫療的應用，而非材料科技的應用。

(五) 國際植物科技材料發展情況認知度低：由於台灣沒有森林相關的初級產業，政府不會聽到業者轉型升級的壓力或機會。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參考日本自2000年代啟動之「林業再生計畫」**。該計畫以強化森林經營與人才培育為目標，並立法要求公共建築優先使用國產材，使木材自給率由20%提升至超過40%。同時，亦建議政府參考芬蘭、挪威、紐西蘭等國的**長期林地規劃、高效加工體系與社會教育**，將森林產業納入國家經濟戰略核心。此外，政府亦可參考以色列對森林產業的相關努力。事實上，以色列是一個乾旱的國家，卻大力發展植物相關的生物科技，並將相關技術輸出國外。此等經驗顯示，**由森林出發的植物材料非僅為產業物資，更為國土韌性、生態倫理與經濟永續發展之關鍵資源。**

最後，我們建議政府：

(一) 建立林產業發展專責平台，整合農業、科技、經濟、教育、內政等部會之資源與法規協調。

(二) 推動政府與學校相關研發單位和世界植物生物技術與材料技術接軌。

(三) 開放並規劃人工林永續採伐制

度，明確可利用林班與年度伐採量。

(四)鼓勵私有林森林經營與再造林，導入碳權經濟與環境服務獎勵機制。

(五)設立地區型木材集貨與初級加工中心，提升木材乾燥、規格處理與品質管理能力。

(六)鼓勵加工設備升級與智慧化管理，引導標準化與產品認證。

(七)推廣「國產材＝環境責任」的社會價值認同，結合碳足跡標示與綠建材政策。

(八)鼓勵大學建築與設計科系納入木材永續使用課程，培養設計端對國產材的認識與採用。

八、生醫大數據在適當保護下，允許產業近用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之提出，是近期有關生醫研究法制值得關注的發展。其中，《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欲對衛生福利部轄下之資料建置單一的管制架構，使其管制客體交疊，也因此二法背後的管制邏輯，理應有一致性的理路。

然而，雖然二法對於檢體或資料的研究釋出，同樣採取去識別化的要求，但《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在釋出對象上僅限於研究機構，排除產業界，而與《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產生規範上的歧異。

固有認為，《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管制的標的，包含未經資料主體同意的個人資料，應確保其使用之公益性，然而，產業的研發最終也是貢獻於有益消費者與社會整體的產品與服務。

考察GDPR等國際或他國規範在允許研究利用時，並未如我國法制以去識別化為唯一的選項，而較彈性地以適當的保護措施為要求，我國未來法制改革方向，或有放寬研究機構近用條件的可能。詳言之，

倘若認為產業界的利用仍有較大的疑慮，可維持目前以去識別化為釋出前提的作法；至於所謂適當的保護措施，應提供合於現行技術發展的例示，指引資料使用者兼顧公益追求與資料保護的價值，以利產業研發出有益消費者與社會整體之產品與服務。⚙

第二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第二節

能源暨環境

2025年5月17日核三廠2號機正式除役，台灣正式邁入零核電時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已經三讀通過，核電廠雖可以延役20年，提供核電延役的法源依據，然政府應體察民生與經濟發展需求，在有法律依據、確定安全無虞下，行政機關應儘速提出延役或重啟計畫，讓核電能夠繼續使用。

賴總統520談話時針對核電延役拋出2必須3原則。第1個必須是指核安會必須依法訂定安全審查程辦法，第2個必須是台電必須依照核安會訂定的辦法，進行自主安全檢查，評估有無重啟的安全條件、期程與成本效益。

至於3個原則部分，賴總統表示，政府會基於核安無虞、核廢有解與社會共識，共同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地緣政治威脅、以及國際經貿體系重組等多重劇烈挑戰，負責任地審慎以對。

政府雖宣示再生能源與燃氣可完全接替核能供電，然多位能源與經濟領域專家指出，當前全球重新評估核能角色之際，台灣過於倉促放棄核電，恐讓能源轉型之路更為崎嶇。專家也強調，延役現有核電廠不僅可補足基載電力缺口，也有助穩定電價與減碳，是現階段不可忽視的政策選項。

中華經濟研究院則分析，若以再生能源全面取代核能，每年將增加超過1,300億元的支出；若以天然氣取代，光是碳費即須數十億元，這些成本終將轉嫁至電價。電力是產業發展的命脈，電力夠不夠、穩不穩，是決定產業能否升級，甚至吸引國際投資的重要考量因素。如果供電系統老舊、動不動就跳電，恐降低國際大

廠來台設廠的意願。

產業界充分了解淨零轉型對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性，也肯定政府積極推動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的決心，有效降低電力排放係數是台灣邁向淨零碳排目標的重要關鍵，企盼政府提供產業低碳、穩定的能源，才能協助產業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台灣此刻正面臨川普關稅戰，還須承擔新台幣匯率升值的風險，經營環境相當嚴峻，撥補台電1,000億元一旦遭到刪除，電價勢必調漲，因此，產業界也呼籲立法院同意補台電千億，維持電價穩定。

企業投資需要長期穩定電力，台灣實現非核家園後，如何補足廢核的電力缺口，在電源開發不易情況下，電從哪裡來？業界備感憂心。加上國際地緣政治不穩定，2025年天然氣安全存量目標僅有14天，且再生能源發展不如預期，政府雖表示2032年前不缺電，對企業而言就是存有不確定的風險，如果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無法如期達標，未來如何確保穩定供電無虞及面對2050年碳中和的挑戰？

西班牙和葡萄牙就是因為太陽能供電不穩，發生大規模停電事故，連丹麥已終結核電40年，也全面分析恢復核電的利弊得失，重新評估將核能作為太陽能與風能補充方案的可行性，作為是否要解除核電禁令的依據。

學者指出，全球有417部核電機組，其中有超過160部已運轉超過40年，有35部運轉超過50年。用核能有風險，但不用核能也有風險，越來越多國家重新選擇核電，就是因為核電具電價穩定，以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優點，台灣為何仍選擇不用？

COP 28有20多個國家簽署承諾書，計畫在2050年前將核能發電容量擴大到目前的3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協助全球達到淨零排放目標，顯示核能在淨零排放過程的重要性。

2050淨零碳排是全球目標，但歐盟各國可以互聯電網、互相買賣電力，台灣受制於海島型獨立電網結構，電力只能自給自足。核能是良好基載電力，具有穩定、高效、零碳及價格合理的優勢，是重要的穩定電力來源。

為讓台灣盡快脫離電力不足的泥沼、滿足國際社會對減碳的要求，以及達成2050年碳中和的目標，所有能源來源包括燃煤、燃氣、再生能源，以及核能與氫能都應列入考量，俾規劃最適切能源發電結構。

我國即將於2026年正式開徵碳費，根據最新的資料顯示，年排放量超過2.5萬噸需繳交碳費的企業降至464廠，涵蓋252家公司，其中132家為上市櫃公司。產業界非常關心徵收碳費恐對經濟發展造成過大衝擊，政府體恤民意，考量近期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因素影響，環境部參照財政部延長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的做法，宣布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期限展延2個月至8月底，並將放寬認定高碳洩漏風險產業的標準，以避免課徵碳費進一步弱化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值得肯定。

然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將於2026年上路，如果只有國內業者徵收碳費，進口產品卻無須負擔，未來恐造成國內外競爭不公平現象，重創國內產業。環境部應積極與產業溝通台版CBAM，以保障業者不會遭受國外高碳排產品進口的不公平競爭。因此，呼籲政府徵收碳費時宜同步實施台版CBAM，以減緩對產業造成的衝擊。

本會2025年產業白皮書在能源暨環境方面，經彙整產業界意見共提出八大議題、31項建議，提供政府作為施政參考。

分述如下：

議題一、重新檢討國家能源政策

議題二、獎勵規劃儲能系統

議題三、建立碳費制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議題四、檢討資源循環政策

議題五、地方環保法規加嚴應評估合理與可行性

議題六、評估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合理性

議題七、檢討廢食用油進口與再利用用途

議題八、檢討化學品運作安全相關規定

議題一、重新檢討國家能源政策

我國新能源政策以「減煤、增氣、展綠、非核」等發展方向為規劃原則。減煤、增氣是將燃煤機組除役改建為燃氣機組，提高天然氣發電占比至50%；展綠則是推廣再生能源，並以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為目標。新能源政策實施迄今已有相當時日，但推動進度未達到預期目標，而再生能源技術發展也頗為緩慢，實有必要重新檢討國家整體能源政策，分述說明如下：

一、能源政策需考量長遠目標並有最適切發電結構

檢視2024年我國發電結構，燃煤39.3%、燃氣42.4%、燃油1.4%、核能4.2%、抽蓄水力1.1%，再生能源只占11.6%，化石燃料配比仍超過80%。另，經濟部發布《2023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指出，能源轉型原訂2025年再生能源占比達20%目標，將推遲到2026年11月達標，然2024年再生能源占比僅約12%，能否如期達標令各界憂心。因此，國家能源政策應再重新檢討，爰提出下列建議：

(一)政府制定能源政策必須考量國家

長遠用電需求，配合整體產業發展趨勢，檢討10年內的既有能源政策。為確保全國供電穩定與達成2050淨零碳排目標，不論燃煤、燃氣、再生能源，以及核能等能源類型都應列入考量，俾規劃最適切能源發電結構。立法院修正通過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6條後，核電機組換發之運轉執照，有效時間得以延長最多至20年，應邀集各界研商延役併聯供電的可行性。

(二)經濟部雖遵循區域分散式電源方針，預定在北部增加大潭316萬瓩及協和改建260萬瓩燃氣複循環機組，但考量北部地區工商業發達，尖峰用電量較高，加上新竹科學園區、內湖與南港科學園區等能源需求，應審慎評估增加北部電網供電系統，確保供電穩定性。

(三)政府應提供相關輔助政策，協助產業進行能源轉型，大力推廣綠電與節能技術，並協助業者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導入高效節能技術，以提升能源效率與降低成本。

二、發展氢能須完善基礎設施與法規標準

我國推動氢能及碳捕捉前瞻減碳技術，因缺少法規誘因及補助資源挹注，因而無法大力推展。以氢能發展而言，目前有待解決的問題，包括透過電解(使用再生能源分解水)所生產的「綠氫」價格昂貴，主要支出來自於再生電力成本與電解槽資本；以「灰氫(低碳氫)」生產加碳捕捉，卻又增加複雜性和成本。氫氣的體積能量密度較低，需要較大的儲存空間或高壓容器，運輸氫氣無論是透過管道或卡車，都需要新的基礎設施或對現有系統進行改造。此外，氫氣生產、運輸和使用缺乏一致的國際標準和法規，造成不確定性，而公眾對氫安全及其生產對環境影響也會擔憂。考量氢能面臨的重大挑戰需要強而有力且一致的政策支援，以激勵對氫技術和基礎設施的投資。爰提出下列建

議：

(一)降低生產成本，包括投資研發以提高電解槽效率、擴大再生能源生產以降低電力成本，以及政府支持綠氫生產的激勵和補貼，過渡期應先鼓勵生產及利用低碳氫，並發展碳封存技術。

(二)發展基礎設施，包括對氫氣管網策略性投資並專注於高需求領域、開發移動式加氫站和替代氫載體。

(三)建立明確法規和標準，包括氫氣供應鏈中實施嚴格的安全標準和協議、國際一致性的標準法規、政策鼓勵採用氢能與提供監管，以及明確為不同氫氣生產方法定義。

(四)透過試點計畫和實際應用展示氫技術的優勢，與公眾進行透明的溝通和參與，並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以促進公眾接受度。

三、提升生質能技術水準並建立燃料供應鏈體系

生質能為再生能源的重要組成，除能有效利用生物資源轉換為能源，也能減少廢棄物處理負擔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2024年我國生質能發電量僅占全國0.77%，具成長潛力，我國應加大生質能發電政策資源投入。為推動生質能發展，我國須從系統整合、技術導入、場域開發及生質燃料管理機制等4個層面進行完善規劃，以確保技術、經濟可行性與環境效益。歐盟再生能源指令對生物質燃料的永續性提出明確規範，除確保來源可持續性，也防止使用來自生物多樣性豐富或碳儲量高地區的生物質。

另外，混燒生質燃料發電具備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優勢，如韓國推行電廠混燒政策，以本土或進口木顆粒及其他生質原料混燒代替煤炭等化石燃料；日本讓混燒生質燃料設備由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符合資格的發電類型包括生質能與化石燃料的共同燃燒發電，以及廢食用油與煤油的混

合燃料發電。若與化石燃料共同燃燒發電，化石燃料比例須低於50%；台電公司2025年推出「RE30低碳電力」產品，將30%的再生能源電力(綠電)與70%的傳統火力發電電力(灰電)混合。綜上所述，爰提出下列建議：

(一)建立完整配套措施，包括上游資源供應、中游技術轉換與集運系統，以及下游市場機制與政策誘因，整合農林業、畜牧業、食品加工業及都市廢棄物等生質資源來源，建立高效的資源回收與轉化機制。

(二)提升技術水準，降低財務門檻，包括投資研發更高效的熱化學(如氣化、熱解)及生物轉化(如厭氧消化、酵素發酵)技術，減少能源損耗，提高能量轉換率。

(三)透過政府主導或公私協力，建構區域性生質能發電中心，集中處理各類生質廢棄物，並導入AI與大數據技術，提升生質燃料供應鏈管理效率。

(四)建立制定生質燃料的品質標準與生質燃料供應鏈溯源機制，確保原料合法性。

(五)開放生質能混燒案場之綠電認定，並參考RE30模式，為生質燃料混燒的汽電共生機組建立新的購電機制。

四、制定合理離岸風電價格

國內離岸風電建置成本上升與綠電市場價格波動，導致企業對綠電價格的敏感度顯著提高，影響採購意願與轉型動能，也衝擊產業競爭力。歐洲多國在推動離岸風電初期，都曾透過電價補貼、長期價格保障機制促進離岸風電發展，以此提升綠能採購的可預測性與誘因，並有助於增加再生能源市場整體穩定與發展韌性。除價格政策外，基礎設施進度亦攸關風電產業的實際營運效率。

以彰化港為例，雖2017年就由行政院核定作為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中的三大

施工及運維港口之一，但運維碼頭開放時程延宕已逾3年，嚴重影響現階段風場運維效率、發電量及經濟可行性。截至目前為止，彰化港尚未啟用，台電一期、彰芳西島、中能發電、沃旭大彰化案等業者，僅能改以台中港進行人員與設備調度。此舉不僅增加油料、人事、船租等運維成本，每趟航行亦需額外多花1.5小時，壓縮有效的保養維修作業時間，導致了風機可供發電時數下降，並衝擊風場售電收入與經濟可行性。借鏡國際經驗，我國宜導入合適的價格保障機制，爰提出下列建議：

(一)政府應參考國外再生能源平均成本及價格資訊，找出我國價格過高的原因，尋求解決之道，以制定合理的離岸風電價格。

(二)儘速明確訂定合理港埠收費項目與費率結構，建立彈性且具前瞻性的費率調整機制，以兼顧產業發展初期的負擔能力與長期財務自償性，促進產業投入意願，縮短彰化港實際開放運作的時程，提升離岸風電整體競爭力。

(三)發揮統籌協調之效，儘速研擬公告「風電運維基地管理規章」管理港埠功能定位、運維操作規範、環安衛管理機制與應變流程等，確保風場作業安全。

五、兼顧供電穩定性與價格合理性

政府近年來以國際能源成本攀升與永續發展為由，多次調整產業電價，2022年開始已調漲4次且平均漲幅逾66%，導致工業電價已超過台電售電成本。考量全球經濟最新情勢及國內產業營運現況，為確保台灣企業維持競爭優勢，宜審慎評估調漲電價對諸多產業的不利影響，如製藥工業亦屬於國防工業，攸關全體國民健康與國家安全，一旦成本過高導致廠商停止生產，將造成部分藥品缺藥危機。此外，鋼鐵、水泥、石化、人纖、紡織業等傳統產業也都受到電價調整衝擊。在此嚴峻環境

下，企業不僅要承受因成本上升導致的利潤縮減，甚至面臨無法繼續營運的危機，產業鏈若無法維持正常運作，將直接影響國內經濟發展與就業市場，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爰提出下列建議：

(一)電價調整應與整體能源政策同步規劃，114年下半年工業電價不宜調漲，政府應兼顧能源安全性，避免造成通貨膨脹，以達到供電穩定性與價格合理性。

(二)推動節能減碳與智慧製造，降低夏季電價調整幅度，強化配套節電補助措施與減稅，協助產業因應能源成本上升，緩解營運壓力，確保產業發展與社會穩定。

六、公布中長期電力排放係數

我國電力排放係數由能源署公告，排放係數高不利於減碳，也造成廠商需要負擔較高的碳費。發電業者對於降低電力排放係數應該責無旁貸，**建議台電制定並公布中長期如2030、2035，以及2040等電力排放係數目標，並滾動追蹤達成情況，促使用電企業規劃中長期減碳路徑時，有效將資源集中於降低廠內排放。**

議題二、獎勵規劃儲能系統

我國自2020年訂定用電大戶條款，明定契約容量在5,000瓩以上的電力用戶，應依照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者購買綠電及憑證。依據經濟部能源署2025年1月3日揭露資訊，現階段用電大戶履行義務方式，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最多(495.0MW)，其次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196.3MW)，最後才是設置儲能設備(5.2MW)，顯示企業對儲能技術的接受度較低。究其原因，主要受限於高昂投資成本，儲能設備的投資成本回收年限超過10年，相較於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經濟效益較低，導致企業傾向選擇其他方式履行義

務。

參考國際針對儲能系統已實施的補助政策作法，例如日本以提供多項補助計畫方式鼓勵企業和組織導入儲能系統。東京都政府擴大再生能源導入之大規模系統儲能支援計畫，針對東京電力管轄範圍內，直接連接電網的儲能系統提供補貼，旨在推動企業導入儲能，確保電網調節能力，加速再生能源發展，該計畫最高可補助案場建置費用的三分之二；美國實施聯邦投資稅抵免(ITC)，獎勵私營單位投資再生能源項目，儲能系統容量達5kWh以上可抵免一定稅額，2020年底美國重建美好法案更將該項政策補貼延長至2033年。

儲能設備具備提供電網頻率調節與需求反應機制，可以協助減少電力波動對電網的衝擊，為加速儲能設備普及率，並提高企業參與意願，爰提出下列建議：

(一)依據設置容量提供補助：政府根據儲能設備容量大小，設定分級補助標準，例如小型(<1MW)、中型(1-10MW)與大型(>10MW)儲能系統，確保補助資源能夠有效分配。

(二)規範國產化比例：對國內製造之儲能設備提供較高的補助比率，以促進本土產業發展，例如設備國產化比例超過50%者可享有更優惠的補助，提升台灣儲能產業的競爭力。

(三)設定符合安全檢驗規定：補助的儲能設備須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如CNS、IEC)與消防安全規範，確保儲能系統穩定與可靠，降低設備事故風險。

議題三、建立碳費制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環境部已拍板定案碳費費率分為一般費率300元、優惠費率為50或100元。國內石化、鋼鐵、面板等產業近年景氣不佳，如扣除半導體業，則製造業毛利率不到5%，石化業甚至虧損。碳費實施、減碳投

入，再加上近期美國的關稅戰，已成為企業沉重負擔。在制度設計尚未周延之際，若2026年企業開始繳費，再疊加基本工資、電價、水費上漲，恐造成大量企業由盈轉虧，影響勞工就業穩定。我國碳費制度尚在起步階段，減碳成效如何仍是未知數，因此更需要有周延的規劃與措施，相關說明如下：

一、放寬高碳洩漏風險產業標準與訂定合理碳費費率基準

為確保產業能維繫既有競爭力，並審慎控制通膨與物價穩定，政府徵收碳費時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一)碳費設計除考量減碳功能，應兼顧國際貿易的公平性及一致性，不能因為徵收碳費導致產業喪失國際競爭力。碳費企業享優惠費率50元，必須符合「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係參考SBT精神，一般行業至2030年須達成42%減量，目標具挑戰性且不易達成，企業即使有心減碳，恐怕將看得到吃不到。建議政府應加大輔導力道及因應措施，協助企業擴大減碳績效。

(二)為能如實呈現產業現況，避免造成計算偏誤，碳洩漏風險行業評估，建議應採較新的數據並從寬認定高碳洩漏風險產業，以確保能夠照顧國內傳統或脆弱產業，讓企業能活著減碳。

(三)宜參考日本做法，將原料用途的煤，例如鋼鐵業冶金用煤，或是水泥石灰石加熱產生的CO₂等製程排放不課徵碳費。水泥、玻璃、陶瓷等產業能利用窯燒過程，協助社會處理掉許多民生與事業廢棄物，解決政府問題，避免廢棄物對環境的危害，更能促進國內的循環經濟。但這些廢棄物於焚化分解的過程不免會有碳排或其他溫室氣體產生，建議碳排放量應不計入碳費徵收範疇。

(四)部分製造業是利用廢棄物作為主原料再生資源化產品，促進資源循環，可協助上、下游產業減少碳足跡排放。建議

《碳費收費辦法》宜新增靜脈產業排除條款，製造業若屬於國內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且製程主要原料來源為廢棄物產業者，應排除於碳費徵收對象。

(五)第1屆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曾建議2030年後碳費費率可參考國際碳價水準，訂於每噸1,200元至1,800元之間。惟第1屆審議會委員任期為113年3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未來碳費費率應由當屆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決定，不宜現在就訂定2030年碳費費率基準。

(六)已繳交碳費的運用機制應公開透明，讓主要產業之公會參與審查及把關，確保資金確實有效用於推動減碳、綠色產業發展。

二、加速碳費課徵與國際規範接軌與訂定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已於2023年開始試行，並計畫自2026年起正式課徵碳關稅。我國碳費制度已於今年正式上路，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之企業均需依規定繳交碳費。在碳費制度無法確認是否與國際接軌的情況下，以出口為主之本土產業將面臨其他國家之碳邊境關稅制度，需繳交出口國之碳稅，等同碳排放量被剝兩層皮。

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如未有具體規劃，恐導致本土產業在全球減碳規範下競爭力下降。以水泥業為例，受到《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我國產業需繳交碳費，但進口水泥卻無需負擔相同的碳成本，以致於進口水泥在價格上占據優勢。若未建立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國內水泥業者將在不公平的競爭環境下經營，可能導致該內需型產業外移，且過度依賴進口水泥將影響國防及民生物資的自主供應能力。此外，來自碳足跡較高國家的進口水泥，也會導致高碳排放產品取代本土低碳產品，台灣境內實質碳排將不減反增。美國、加

拿大、日本等國家也正在研擬類似措施，我國若未積極應對，在國際貿易中將失去優勢。

又如目前國外紙品進口至台灣均為零關稅，如僅國內紙品生產廠商需面臨碳費成本，國外進口之紙品卻不用繳交碳邊境關稅情況下，也是讓業者面臨不公平競爭，嚴重影響產業發展。綜上所述，提出下列建議：

(一)政府應未雨綢繆規劃企業繳交碳費後，如何與國外碳邊境調整機制對接抵減，加速使碳費課徵與國際規範接軌，避免業者產品出口至國外仍需繳納碳關稅，造成重複負擔。

(二)環境部應儘快完備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讓台灣徵收碳費與碳邊境調整機制同步實施；不同步將導致無法對國外進口高碳排產品課稅，等同變相鼓勵進口國外高碳排產品，造成產業不公平競爭，尤其是水泥業更為嚴重，因此，呼籲政府應儘早實施台版碳邊境調整機制。

三、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應延緩實施並評估行性

環境部預計明年5月收到首波碳費後，將啟動「先行總量管制碳交易」，後續在2027年到2028年全面形塑碳費和總量管制排放交易雙軌制度。考量碳費制度甫上路，2026年即規劃實施總量管制，時程過於倉促，業者刻正因應碳費制度，致力於擬定自主減量計畫，且後續仍需面臨主管機關嚴格審查自主減量計畫，恐難有足夠資源因應總量管制，同時可能因總量管制缺乏完整討論，影響制度可行性與合理性。此外，若僅以總排放量作為課徵標準，忽略產業製造特性、供應鏈角色，以及企業為了減碳，從產品面提升生產效率、降低單位能耗方面的努力表現，同樣會造成不公平競爭。爰提出下列建議：

(一)碳交易市場與碳費機制都是碳定價政策工具，為了達到減碳功能，要讓

企業負擔碳成本，應該以不重複課徵為前提。為避免碳定價工具疊床架屋，政府規劃實施碳交易制度後，勿對同一排放源再課徵碳費。

(二)考量碳費制度於2026年正式開徵，不宜於短時間內再制訂一套碳定價機制，建議延緩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上路時程，使主管機關與產業有足夠時間充分溝通，確保政策有效性。

(三)領先企業往往投入更多資源執行淨零碳排，針對不同產業，應評估與建立合理單位產品能耗基準線或標竿值，依此核配配額，讓碳費徵收與單位產品能耗表現掛鉤，獎勵優於標竿值的企業。

議題四、檢討資源循環政策

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後設立資源循環署，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施政主軸，期能翻轉廢棄物管理思維，使資源極大化與廢棄物極小化。然《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雖研擬修訂，但仍無法將廢棄物轉換成廢棄資源思維，難以逃脫廢棄物管理範圍。類似情形如建構「固體再生燃料(SRF)」產業鏈，主管機關冀望業界能夠多加利用SRF取代燃煤提供電力與熱能，朝向資源循環零廢棄。但現行針對SRF再利用者及使用者，在分級燃料成分品質、限制可使用SRF燃料的設備形式、應具備指定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以及增加空污檢測項目及頻率等方面均加嚴管制規範，降低業界使用SRF意願，爰建議固體再生燃料相關法規不應全面加嚴，降低業界使用意願，並應針對少部分違反規定者進行管理，以及增訂處罰條款，才能落實推動資源永續循環目的。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授權訂定之「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內容及頻率」僅公告廢棄物申報之頻率，反而缺少了對申報

缺漏與不合規者的規定。其他環保法規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9條第2項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等，都明訂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其申報資料不符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方得依法裁處。考量廢棄物申報資料眾多且繁雜，倘申報缺漏、不合規(如質量不平衡)，為避免「微罪即罰」，**建議應比照其他環保法規，賦予主管機關審查及通知限期補正之責，若業者經通知屆期未完成補正再開罰。**

此外，經濟部訂有《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將使用一定比例以上之回收料作為原料，並經審查通過之產品給予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唯缺少以量抑價與大戶優惠的天然氣市場策略。爰**建議政府應針對使用一定比例以上之回收料作為物料，製造階段符合節能與少污染的資源循環企業，制定搭配以量抑價、大戶優惠的天然氣市場政策，促進循環經濟和能源轉型協同發展，才能達成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雙贏局面。**

議題五、地方環保法規加嚴應評估合理與可行性

近年來地方環保法規頻頻加嚴，案件數有明顯增加趨勢。這些案例中包括了地方法案內容不符合業者實務、法案訂定過程未與業者充分溝通，以及法規未具有可行性與合理性等問題。例如高雄地區業者辦理操作許可證異動或展延申請時，業者雖已符合法規各項排放標準，依正常程序提出操作許可展延申請，然環保局要求須提送污染物減量承諾書，若未能達環保局減量要求，無法取得操作許可證，或僅核發為期一年操作許可證，導致廠方須頻繁

辦理操作許可申請，造成廠方及主管機關人力與物力耗損，甚至因許可證申請時間延宕致過期失效。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42條規定審核機關應依規定確實審核，據以核定操作許可證內容，而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以及第43條規定，審核機關審查許可證展延，應依規定辦理，不得變更操作許可內容，條文意旨為主管機關審核許可證應依據各公私場所提出異動、變更或展延之事實內容據以進行審查。爰**建議針對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如主管機關有其他要求時，可考量以另行函文並給予業者緩衝期限進行改善，宜另案方式進行審核，避免與許可申請案同步進行。**

高雄市政府從2022年起，每年邀集汽電共生業者召開生煤管控使用會議，原先要求汽電共生業者2030年脫煤，後續逕行加嚴為2025年脫煤。在台電無法提供足夠天然氣情況下，貿然要求2025年脫煤，將導致工廠將無法正常運作，爰提出下列建議：

(一) 地方政府不應於法規外逕自加嚴要求汽電共生業者脫煤，應協助產業界在天然氣或電力能充足供給情形下，給予充裕時間逐步減煤減碳。

(二) 地方法案訂定或執行須符合行政程序，不應脫離程序又要求業者配合與承諾。

(三) 應與業者充分溝通，避免法案訂定後不符業者實務可行性而窒礙難行。

議題六、評估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合理性

《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自民國92年公布後，已於113年2月進行修正，唯當中仍有不少爭議問題需要討論與評估。該辦法徵收對象為在我國潮間帶、內水、

領海範圍內接收、運輸原油之進口業者，但原油商進口不一定會造成海洋污染，此方式不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海污費以原油進口商為主要徵收對象，對於載運原油經過本國管轄鄰近海域廠商，卻免徵任何海污基金，除違反平等原則，也影響國內廠商國際競爭力。況且石油基金對原油項目已進行徵收，海污費卻再行課徵，等同重複徵收，加上海污費目前主要徵收只有2家原油進口商，其中1家2024年實際須繳納金額高達約新台幣1.01億元，負擔比例過重，不符合比例原則與租稅公平原則。爰建議重新審慎評估《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中徵收對象、污染者付費、平等、比例，以及租稅公平等原則相關規定。

海污費主要用於無法咎責之船舶，對於明確掌握之污染船舶，係依照污染者或船舶保險公司付費原則辦理，顯然海污費所需支付狀況相當有限，爰建議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須訂定合理徵收上限，一旦達到即暫緩徵收，避免影響業者對於海污預防投資，反而無法達到海污法保護海洋環境精神。此外，海委會僅針對業者投保海洋污染責任險之差額才予以折抵，對於鼓勵石油進口商做好海洋污染預防之政策誘因不足。爰建議對於業者新購或汰換海洋污染預防之各項措施，應設計考量抵減與優惠項目。

環顧近年來產業界持續不斷投資大量人力、物力於增加污染防治，減少製程排放以增進環境品質。然環境部在產業環境品質具體改善下，環保類規費仍不斷增加污染者付費相關規費，如開徵海污費、耗水費及碳費，加徵既有空污費、土污費、水污費等，又再針對各項產品、廢棄物，設立名目徵收相關費用，嚴重增加業者負擔與造成營運困境。爰建議環境部考量業者經營困境，共體時艱，在經濟大環境不佳情形下，不應再增加各項環保規費。

議題七、檢討廢食用油進口與再利用用途

國際民航組織（ICAO）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於2022年10月訂定全球航空業要在2050年達成淨零碳排。ICAO寄望以永續航空燃料（SAF）取代傳統航空燃油，並估算以此減少80%以上碳排，而廢食用油即為永續航空燃料中最重要的原料。有鑑於淨零永續需求，爰提出下列建議：

（一）開放廢食用油專案進口申請，以滿足國內煉油業者在永續航空燃料原料的需求；

（二）政府應訂定妥善審查及流向管控機制，避免混入國內食品用油產業鏈，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環境永續雙贏目標。

同時在以廢食用油做為永續航空燃料原料前提下，國際石油煉製業者已多有先例，將廢食用油及石油原料採共煉生產石油製品，並進一步取得國際永續發展與碳驗證憑證。為能擴大廢食用油之再利用用途，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爰建議修正環境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中「編號八、廢食用油」內容：1、再利用用途擴及「石油製品原料」及「石化產品原料」。2、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增加「再利用於石油製品原料或石化產品原料者，應為石油煉製業者。」

議題八、檢討化學品運作安全相關規定

為降低化學品管理、使用及儲存可能產生的危害，相關部會訂有化學品申報品項與申報頻率，雖各項計畫立意良善，但因重複與繁瑣的申報作業，實質上已造成廠商執行困擾，如能整合相關業務以簡化流程，既可達成申報目的，同時能減輕廠商負擔，爰提出下列建議：

（一）強化安全管理資訊：現行製程安全管理資訊應用與交流網站，有部分危險

物、有害物單一化學品名稱或官能基等下拉式選單查詢化學物質不相容性資訊，鑒於混合性化學品種類已日漸多樣性且於安全資料表已揭露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建議可增加以手動輸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查詢功能之平台，便於各事業單位需求二種以上化學品進行混合等作業前，能更快速比對與確認不相容性及預期危害等資訊，避免作業時產生化學反應造成風險。

(二)整合緊急應變資源：園區內事業單位皆有參與管理局、環保局、消防局等地域性緊急應變組織，如民防團、園區緊急應變聯防小組、毒化物聯防組織、企業義消等，因為目的不同故有各自應變組織成立，但考量各公司的量能有限，建議整合各權責單位相關資源(如組訓、硬體、化學品資訊、應變資源等)，期望以有限的量能發揮最大的效益。

(三)優化申報運作紀錄效益：因應各主管機關列管化學品差異性，現況運作為各自設有獨立申報系統，建議可整合至同一平台，以便事業單位依統一格式申報運作紀錄(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化學品、先驅化學品、危害性化學品、公共危險物品及工廠危險物品等項目)，可達到各紀錄整併效益，並供各部會及各申報者依需求項目匯出資訊，減少另外提供相關資訊至主管機關的重複性作業。

(四)提升人員安衛認知與訓練：目前可公開取得的化學品訓練課程為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及職業安全衛生資訊網。由於獲得最新教材的來源較分散且資料稍嫌不足，建議化學品相關訓練教材可整合至同一平台並定期更新，供各事業單位使用及資訊分享。

(五)重大事故資訊即時性分享：近期發生大型事故頻傳，唯部分事故調查結果，實際肇災原因與防災對策等取得不易，建議能有整合工安、環保與消防等可

公開調查報告的資料平台，俾供事業單位即時蒐集資訊進行有效宣導及預防。⚙

第二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第三節

賦稅暨金融

隨著川普展開第二任期，國際政經情勢益發起伏多變，與此同時烏俄戰爭依舊持續，與俄羅斯的休戰談判膠著，國際間的科技與貿易仍維持脫鉤中國的發展態勢。4月2日川普政府並推出震驚全球的對等關稅政策，揚言對世界各國課徵高額關稅以平衡美國貿易逆差，隨後更與中國爆發互加禁運級別的關稅對峙，雖幸雙方迅速達成休兵90天協議，但第二回合貿易會談的發展頗難逆料。

川普政府所宣告的對等關稅，我國或因貿易逆差，抑或非關稅壁壘，而遭預告32%的高額關稅。現階段政府已戮力與美協商，若觀近來美英、美中貿易談判進度，我國若可在部分貨品退讓關稅，並改善部分貿易措施，應不至於遭受報復性的高額關稅。與此同時，台灣AI與半導體商機也是持續蓬勃向上，讓股市大盤維持在2.2萬點的水平，期間僅因對等關稅風波而有短期震盪。對照彼岸中國的經濟內有深陷房地產與基建泥淖，外有持續的貿易衝突、制裁與脫鉤等紛擾。可見，台灣經濟與社會最為穩固的成長力道在於深耕科技競爭力並投身全球市場。

國際政經局勢雖面臨諸多嚴厲挑戰，亦是檢驗我國產業競爭力與政府產經政策制度的健全與否的最佳試金石。台灣作為外貿導向的海島經濟體，賦稅與金融政策宜有靈活順應外部挑戰的彈性與韌性，給予產業更多投資、決策的揮灑空間，始能在產業迭代出新、國際局勢炯變之際，確保仍可掌握產業供應鏈最關鍵、利潤最高的加值部位，可以配置於我國。有鑑於此，在本年度賦稅暨金融政策建言部分，經調查統整相關看法與建議後，特列出以

下六大議題、21項建議，籲請政府參採：

議題一、廢止或放寬保留盈餘課稅，鼓勵資本投入與產業升級

議題二、檢討貨物稅與印花稅，落實賦稅公平

議題三、放寬金融保險業之限制，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議題四、放寬產業控股公司、CFC受控外國公司稅制、境外子公司之豁免，俾利企業全球佈局

議題五、檢視土地相關稅捐徵納之合理性

議題六、持續檢討相關稅制與函釋，貫徹稅捐中立性

議題一、廢止或放寬保留盈餘課稅，鼓勵資本投入與產業升級

保留盈餘稅(profit retention tax)原係87年導入兩稅合一制的配套措施，平衡當時營所稅與綜所稅率差額，避免企業藉保留盈餘規避/遞延股東稅負，嗣後於107年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因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稅稅率差距縮小，且股利所得課稅改採二擇一制度，有效減少公司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稅負之誘因，乃調降未分配盈餘稅率至百分之五，輔以產創條例的「實質投資」減除機制，促進企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

一、建請廢止保留盈餘課稅

然而，綜觀國際，**對保留盈餘課稅之稅制尚非國際主流**，國際主流毋寧是尊重企業自行決定如何處置保留盈餘，究竟是分配予股東、投入研發或轉投資推動企業成長、升級，抑或分散供應鏈來增益自身

韌性(resilience)，以應對未來景氣變局等等，概由企業自我決策並負責。所謂企業長期保留盈餘不發放，乃為協助大股東迴避股利綜所稅云云，作為額外加徵5%保留盈餘稅之理由，不僅顯失公允、更違反國際潮流，背離企業營運現實。

申言之，上市櫃公司財報公開，受證交法令嚴格控管，且須應對市場股價變動，**當大股東身分已依法令公開，且公司當局又須對廣大投資者負責，兼以維持股價，斷無可能在獲利穩定之際，卻為圖利少數特定大股東之節稅考量，長期不發放或僅發放些微股利。**主管機關所稱藉由長期不分配盈餘，以協助大股東迴避/遞延股利綜所稅之情形者，較可能發生在個人或家族投資公司，以及閉鎖型的中小企業，渠等或受益於有價證券投資獲利免稅，抑或利用擴大書審稅制，導致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實質稅率偏低，輔以保留盈餘不發放，藉以長期遞延/規避家族股東的股利綜合所得稅。

二、建請將保留盈餘課稅限縮於非公開發行或未上市櫃公司

今若防杜公司迴避分配股利圖利個人股東計，未分配盈餘之課稅應當僅侷限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始具有正當性可言。詳言之，即便退一步認為現階段尚非全面廢止未分配盈餘稅的良好時機，**本會建議主管機關至少應當本於「防杜規避股東稅負」規範目的並「精確打擊」起見，考量股權集中與分散之程度，從而將「公開發行公司」或「上市、上櫃公司」自未分配盈餘稅之適用範圍，予以排除在外。**現行未分配盈餘稅制係將所有公司無分大小、公開發行與否，一概拉下水，顯然是違反比例原則的不當稅制。

三、建議修改《所得稅法》66條之9第2項

再退一步言之，財政部於107年修正《所得稅法》之「未分配盈餘」項目時，

擔心有部分「其他綜合損益」未計入「本期稅後淨利」而直接轉列「保留盈餘」；因此，在該法條中明訂，未分配盈餘應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經反映，部分項目也應列入保留盈餘減項，例如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新股，處分庫藏股、權益交易…等。財政部俟後以函釋同意「保留盈餘減項」得作為「未分配盈餘減項」但必須「依序沖減」，使企業當年度的保留盈餘減項不得百分之百作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對此，建議修改《所得稅法》66條之9第2項為「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建議刪除「純益」二字，以維稅捐中立性。**

四、建議實質投資可納入子公司項目

此外，考量母子公司間資源整合，實質投資項目往往會有共同使用之情事，或是母公司透過設立子公司進行實質投資。惟目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僅能以個別公司未分配盈餘為減除範圍（即母公司實質投資僅能減除母公司未分配盈餘）。為貫徹促進實質投資的規範意旨，**建議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之範圍，可納入子公司實質投資項目。**

是故，在未分配盈餘課稅之議題上，本會建議：排除、放寬保留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鼓勵資本投入與產業升級：

- 1、建請廢除未分配盈餘課稅，以免影響企業資本累積及轉型升級。
- 2、如仍有維持未分配盈餘課稅之必要，亦應將課稅對象侷限於非公開發行或未上市、上櫃之公司保留盈餘。
- 3、建議修正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暨

修改所得稅法66條之9第2項，刪除「純益」2字。

4、建議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讓關係企業間投資可以納入子公司實質投資項目。

議題二、檢討貨物稅與印花稅，落實賦稅公平

一、建請全面廢除貨物稅，以維產業競爭與內外貿易公平

按各個已開發國家基於稅負中立性，早已放棄針對特定貨物課徵具有財政收入意義的稅負，僅有零星國家、地區針對部分特殊商品，如含糖飲料、油氣課徵誘導性稅負，作為其社會、能源政策工具。

反觀我國《貨物稅條例》長久以來的課徵，歷經多次修正，今日固定在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汽油油氣類、電冰箱彩色電視機電器類、汽機車車輛等七大類商品，**既非如早期貨物稅專就奢侈品消費課徵，且遍及基礎原料、能源、日常消費品、電器與動力車輛等，形同恣意選擇稅捐客體，對特定產業造成不公平的歧視待遇，具違反稅負中立性及不合時宜之處。**8月5日立院三讀通過無添加糖飲品、彩色電視機、錄影機、電唱機、錄音機從課稅項目中取消，值得肯定，但**包裝飲料、白色家電、水泥、平板玻璃等，早已成為日常生活用品及重要工業原料，其消費與產業運作亦是中小企業的重要支柱。**相關產業公會已多年、多次持續反映。尤其是以下諸點尤為嚴重：

（一）包裝飲料：

1、手搖品不需課稅，包裝飲品卻須課8%（稀釋天然蔬果汁）、15%（其他飲料品）。

2、應稅飲品經立法院於114年8月5日修正為僅限於含糖飲料，以維國人健康，

有意將飲料貨物稅轉型為「含糖飲料稅」或「糖稅」。不過，綜觀國際間含糖飲料稅的實施成效均有侷限，且有累退效果，我國此番修法是否妥當，值得繼續觀察。

3、清涼飲料品之課稅範圍尚包含內含固形物18%以下的罐裝即時湯品，不啻逸脫課稅要件文義。

（二）空調用壓縮機：冷暖氣機裝設普及率已達95.99%。

（三）水泥：同屬建材的鋼筋、木材，不需課貨物稅，且《氣候變遷因應法》實施後，水泥復課碳費，形同重複課稅。

其次，現行電冰箱、彩電、冷暖氣機、除濕機等9類電器課徵10~15%不等貨物稅，每年稅收約7~80億元，約占全部貨物稅收5%，其中又以冷暖氣機為最大宗3.7%。**9類電器課徵貨物稅每年對國庫稅收貢獻有限，卻對功能相近或替代的電器間產生稅負歧視，影響公平競爭。尤其是今日新制電器追求數位與人工智慧，並結合多元功能，部分功能若與課稅項目重疊，即招致漏稅裁罰；反觀，外國電器業者尚可藉蝦皮等電商平台與低價快遞包裹，逃避貨物稅稽查，反倒令本國電器業者喪失於本地製造、新創的意願；況將來AI科技普及應用，各種電器將作為終端服務與資訊感知來源，當有巨幅成長空間，政府此時宜未雨綢繆、預先建構友善、中立的稅制框架。**

況且川普政府現與我國正進行中的關稅談判，貨物稅已被點名，**尤其是30%的汽車貨物稅，正是我國設置的非關稅壁壘之一，經濟部亦據此研議廢除貨物稅作為貿易談判的籌碼。**既然汽車與能源俱為美方關切的重要出口台灣商品，基於貿易互惠觀點，復美方也未針對我方輸美的汽機車、輪胎、平板玻璃、電器、飲料品等七大類商品開徵類似貨物稅負，然而我國卻針對美商產製輸入之七大類商品課徵高額貨物稅，**顯屬違反互惠之不公平貿易措**

施，如此造成談判不利結果者，將禍延其他如高科技、半導體產業，不啻因小(貨物稅)失大(高科技產品)。

二、若短期難以廢除貨物稅，建請調整電器貨物稅

雖然《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於2025年6月14日之前，對節能新冰箱、冷暖氣機與除濕機有減徵貨物稅優惠，然減徵額度僅500至2,000元，民眾憚於繁複申請手續複雜以致申請比例不高。因此，即便退一萬步言之，認為貨物稅的制度興革需要從長計議，然電器貨物稅爭議較小，則**可單獨檢討或刪除《貨物稅條例》第11條與第11條之1，將現行9類電器全部排除於貨物稅課稅對象之外**；抑或是先行刪除對稅收影響不大的音響組合、電烤箱等2類電器貨物稅，同時對應第11條之1的獎勵節能電器規定，在2025年6月14日之前保留電冰箱、冷暖氣機與除濕機的貨物稅課徵。

三、AI經濟時代應即刻淘汰落伍的印花稅

印花稅與貨物稅在我國同屬歷史悠久的老稅種，也未隨時代演進修正，今日數位AI時代更成為干擾企業營運的無益稅務措施。綜觀國際，除卻日本之外，各國早已廢除「契據」型態的印花稅(stamp tax)，原有印花稅要不轉型為證券交易稅，不然就僅僅侷限於不動產移轉。

反觀我國現行印花稅稅捐客體的4種憑證：(1)銀錢收據；(2)買賣動產契據；(3)承攬契據；以及(4)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等，可謂概括人民與企業日常生活與營運活動，尤其是銀錢收據與承攬契據最令企業耗費大量人力與資源處理貼花、銷花或彙總繳納等繁雜手續。況且，**正因民事法律關係本就沒有規定收付金錢須交付紙本收據，一般商業往來的商業發票、統一發票也逐漸透過電子交換**(一般多以E-mail附加PDF檔案之方式)、數位

化、雲端化，寄送紙本的傳統作法幾乎已遭商務活動所淘汰。

今仍強求開立紙本收據並貼用印花，無非給予不肖人士濫行檢舉企業逃漏印花稅，干擾日常營運，乃實無必要之惡稅！是故，印花稅收占國家總稅收日漸式微，僅不到千分之五，**顯然無法平衡徵納雙方耗費在印花稅上的作業及交易成本，稅收成本已明顯高於稽徵效益**。進而衍生爭議如下：

1、同一交易須同時課印花稅及營業稅，似有重複課稅的疑慮。

2、課稅憑證屬何類課稅憑證，徵納雙方易有爭執。

3、採貼花或彙總申報不易控管，致發生於國外簽訂合約以規避稅負的現象。

4、印花稅稅源可跨縣市流動，造成地方政府間爭稅的情形。

印花稅不合理之處，尤可見於承攬契據，依《印花稅法》第7條第3款規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另同條第2款後段規定，招標人收受押標金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實務上不乏鉅額的承攬契據，尤其是工程界，且工程合約書至少須二本以上正本，每份正本均須貼印花(財政部88/01/04台財稅第871983402號函)，未來工程合約執行時，又要依《營業稅法》第32條的規定繳納營業稅，就工程承攬業而言，確實構成重複課稅之極不合理情況。

然而，前述今日貨物稅與印花稅不合時宜、違反稅捐中立性，甚至過度干擾企業營運自由而有違憲之虞的問題，包含財政機關在內均不否認，經各界持續反映卻仍尾大不掉的原因無非是貨物稅占總稅收4至7%，貿然廢止難以籌措對應稅收云云，遑論貨物稅與印花稅採納稅義務人自動申報，漏報有3倍(貨物稅)或15倍(印花稅)等高額罰鍰，稽徵機關方面的徵收成

本又相對低，又加上印花稅占全國總稅收比重雖然極低，但作為地方財政收入，卻為重要稅源之一（台北市歷年約占6至7%）。

然而，上開所謂應有替代稅基的說詞既經不起檢視，更不適當作為阻礙改革的藉口。**貨物稅與印花稅看似中央、地方的穩定稅源，然其實際上卻是存在著嚴重阻礙產業發展、無法平衡徵納成本效益、違反公平貿易等隱藏成本的落伍稅制。**故本會建議：

1、檢討並廢除貨物稅，一則落實台美與對外貿易的對等與公平，二則維護不同產業別之間的稅賦公平待遇。

2、倘若全面廢除貨物稅需階段性規劃，仍可分別檢討或刪除飲料、水泥及電器等個別項目貨物稅；抑或是單獨檢討或刪除電冰箱、冷暖氣機與除濕機等電器貨物稅。

3、建議廢除印花稅，以避免干擾企業營運、重複課稅及交易成本。

4、倘若全面廢除印花稅需階段性規劃，仍可單獨檢討或刪除承攬契據之印花稅。

議題三、放寬金融保險業之限制，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一、建請廢止5%金融營業稅，改以金融安全基金制度

金融業乃在中介資金流動於供給需求方，有別於非金融產業，金融業欠缺產銷供應鏈，也就無對應進項稅額可供扣抵，本應排除於營業稅課稅範圍之外，我國也曾於90至94年之間短暫免徵營業稅；不過，94年起以打消呆帳、充實金融重建基金為由，在既有的2%營業稅之外，又另加徵3%；時至103年時，又回饋政府並回應提高金融業稅負之呼聲，將名目營業稅加回至5%，撥入國庫與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此外，銀行、保險業的部分銀錢收據（如貸款息收據、領息憑條）另需按面額加徵千分之四的印花稅。

實則金融營業稅的性質有別於一般產業適用的加值型營業稅 (Value Added Tax)，並無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可扣抵稅額，故無法轉嫁後手與消費者特性，相當於「特種營收稅」，此特殊性質實與針對銀錢收據面額課徵的印花稅，並無不同。金融營業稅與銀錢收據印花稅這兩項稅目共同造成金融業的實質稅負沉重，遠高於其他產業。況且，今日金管會對於重要銀行資本適足及監理要求，及保險業須接軌國際保險資本標準十分嚴格，在在使得各金融業者的實際與潛在資金的需求極為龐大，此時沉重的金融營業稅與印花稅無異是在摧殘金融業的財務健全性！

雖因2008年金融海嘯肇起，引發國內外議論是否開徵金融稅負，也不乏部分已開發國家課徵金融交易稅、金融資本稅，不過實行較持續的是歐盟國家的「金融穩定公課」(Financial Stability Contributions)，例如2011年起法國對金融機構的資本額課徵萬分之6.42，英國則是對銀行存款課徵千分之一。其次，台灣鄰近國家均無課徵營業稅，相較於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台灣的5%高稅率不僅雄霸全球，且其中3%更是在原有金融機構營所稅之外，額外貢獻國庫，嚴重弱化我國金融機構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是故，為兼顧金融業國際競爭力，本會建請政府不僅僅可思考將從事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率由5%調降至2%，**更應重新檢討金融營業稅的法律屬性，究竟屬於支應政府一般行政的國庫歲入，抑或屬於維持金融安定用途的特殊目的基金。**況且此刻正值賴總統宣示將成立主權基金，偕同民間企業力量，打造國家級的投資平台之際，金融營業稅更應重新思考其定性與歸屬，此乃攸關國家整體戰略與金融政策

的關鍵課題。

二、建請開放勞退自行提撥部分，可投資核准之金融商品

其次，按目前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只有勞動基金保證二年期定期收益一種單一投資選項，相對於國外多有賦予民衆自選投資架構，例如美國401K、新加坡公積金及澳洲超級年金等，以此活絡勞退投資理財市場，形成民衆與金融機構雙贏局面。乃建議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針對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之自選投資架構與平台，讓有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勞工能依照其意願，自行選擇是否投資由民營機構設計及管理，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

檢視與放寬金融保險業之限制，促進金融產業發展，建議如下：

1、建議停徵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另立專法課徵金融安定捐，納入金融安定基金或國家主權基金。

2、如廢除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現階段仍有困難者，建議將從事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率由5%降至2%，並將之納入金融安定基金，或國家主權基金。

3、開放勞退自行提撥部分，可以仿效外國勞退基金制度，投資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

議題四、放寬產業控股公司、CFC受控外國公司稅制、境外子公司之豁免，俾利企業全球布局

一、放寬產業控股公司認定標準，便利企業經營集團化

按「產業控股公司」係以一個控股公司為主體，以下分別控有各自具有獨立身分、實際從事營運活動的不同子公司。我國目前法規中對於產業控股公司尚無明確定義，實務上許多企業基於整合集團資源、關係企業相互支援以及多元發展的需

求，選擇以投資控股公司的法律形式，進行組織重組，以此為目的所成立的控股公司專注於整體經營策略制定、智權管理、法遵稽核、公司治理架構研擬、產業資源整合、對外市場布局、提供品牌客戶及供應商全球供應鏈的規劃，管理及協調、投資人溝通等策略性、支援性等事項，以增強集團公司的競爭力。

正是基於我國產控公司發展現況與本質，係從事經營並基於營運綜效而共組為控股公司，母公司定軸營運策略，並向下指揮、調度與督導子公司實際執行的管理模式，母公司大部分收入係來自於子公司經營獲利後再向上分配。

按財政部於113年4月18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0675690號令發布「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是否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及其應稅與免稅所得計算規定」（下稱財政部113年令）。財政部113年令承認投資控股之構成要件與營運模式為符合上市櫃關於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註1），即「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即其營運模式，除投資被控股公司外，亦提供被控股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法律、人事等管理或諮詢服務」，原則上認定「非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但若來自被控股公司投資收入與一般營運收入合計少於投資其他有價證券收入者，將改列有價證券買賣為業。

不過，財政部113年令相關用語係援引上市櫃規定，例如「投控公司」與「被控股公司」等，其中「被控股公司」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下稱上市審查準則）第20條第2項之規定**主要參考自公司法關係企業章關於從屬公司之定義，即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半數，或直接或間接選任或指派超過半數董事之公司**（註2），並排除「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的實質控制從屬關係（《公司

法》第369條之2參照)。上市審查準則針對被控股公司採持股比例與董事指派等客觀標準，係出於證券管理法令執行的明確性。

惟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費用認列與納稅稽徵，基於量能與實質課稅之目的性要求，未必須處處綁定證管法令**。申言之，倘若個別上市櫃產控公司已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權益法認列的被投資公司，即便直接、間接持股未達半數，因對之有實質控制從屬以及共享集團綜效之故，**基於經濟實質與財政部113年令合理區隔產控公司與一般投資公司之意旨，自應將依照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改列集團控股公司之投資收益**，有別於一般有價證券投資收益。是故，本會建議財政部113年函令宜進一步放寬產控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認定基準，採依照財務會計認定之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放寬投資控股公司連結稅制之適用

依現行《企業併購法》第45條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之規定，母公司持有子公司90%以上股權且「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12個月之年度起」，才得適用連結稅制－選擇以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辦理營所稅與未分配盈餘結算申報。

例如A公司於113年4月起持有B公司股權跨越90%之門檻，114年5月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時，A公司雖已持有B公司超過90%股權已超過12個月，惟113年度僅有9個月期間持有超過90%股權，故113年度結算申報不得申請適用連結稅制。若依「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12個月之年度起」之字面意義，A公司須於114年度起一整年均持有B公司超過90%股權，A、B兩間公司才得於115年5月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選擇連結稅制。

然而，依照企業併購與營運實況，

母子公司於併購正式形成完全控股關係之前，每每早已透過日常業務的聯繫與運作機制，實質上結合為同一個企業集團，連結稅制之適用卻綁定「整個課稅年度」從頭到尾均須持有超過90%股權，實屬欠缺必要性之限制。又控股關係的形成不限於併購，亦可能來自投資新設子公司，在法律形式上雖為個別之法人主體，但經濟上卻為同一實體，視同公司內部部門，租稅負擔不應與「併購」有異。但「投資新設子公司」與「併購」均屬母公司出資之行為，但未享有相同租稅待遇，實有違連結稅制立法之精神。

是故，本會建請重新核釋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適用所得稅連結稅制規定，納入持有國內子公司90%股權且達12個月以上，並包含新設子公司之情形，均可適用連結稅制。

三、建議參採日韓與歐盟各國「參股免稅機制」，境外轉投資股利所得免計入投資公司之應稅所得

《所得稅法》第42條雖明定「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然源自境外被投資事業之營運獲利繳交當地營所稅之後，**其利潤獲配分回台灣時，境外投資收益仍需合併課徵營所稅，造成一筆營業利潤兩地重複徵稅之不公平，且造成內外資投資稅負差別待遇，阻礙台商赴海外轉投資以及分配利潤回台之意願。**

上開海外轉投資利潤境內、境外重複課稅之問題，歐盟各國與日本、韓國係採取所謂「參股免稅機制」(participation exemption)，只要是符合持股要件(如日本要求持股>25%)，且無利用低稅負國家或租稅協定規避稅負，且為股利的實質受益者(BO)，境外投資收益匯回即比照《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我國營所稅基；抑或參考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的規定(註3)，擴大境外稅額扣抵的範圍，

將第三地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於其營業所在當地國繳納之所得稅，自我國計入境外投資收益所增加之國內稅額內，予以扣抵，例如台灣母公司透過新加坡轉投資越南製造工廠、日本技術研發合資企業，越南與日本子公司向越南、日本繳納之稅額，得依規定計算回台可扣抵台灣稅額之比例。

四、放寬受控外國公司實質營運的豁免門檻

再者，考量位於低稅負地區之CFC投資公司亦可能有實質營運情形，並須考量營運資金需求保留盈餘，尚無規避稅負之意圖，建議增列CFC投資公司可適用或放寬實質營運豁免之規定，避免對企業帶來提前課稅之壓力。尤其是依CFC所得認定辦法，所謂實質營運活動之豁免，除了需要具備固定營業場所、雇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之外，**尚須消極性所得占營收的比例小於10%，可謂極其嚴格**，不惟超過CFC稅制反避稅的需要，更不利台商擴展區域營運、轉投資業務的進行，建議應适度提高消極性所得所占比例。

為放寬CFC及產控公司之認列與豁免俾利企業全球布局，建議如下：

1、建議放寬產控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認定基準，採依照財務會計認定之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2、建請重新核釋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適用所得稅連結稅制規定，納入持有國內子公司90%股權且達12個月以上，並包含新設子公司之情形，均可適用連結稅制。

3、為減緩CFC衝擊台商全球布局，建議我國參考其他國家導入「參與免稅制度」，將境外轉投資股利所得有條件免稅；或參考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導入間接稅額扣抵制度。

4、為減緩CFC衝擊台商全球布局，建議放寬CFC實質營運的豁免條件，例如提

高消極性所得之占比。

議題五、檢視土地相關稅捐徵納之合理性

一、房地合一稅之特殊股權交易課稅範圍，應排除105年前取得之不動產

我國110年7月1日實施房地合一稅，其中為防杜藉由交易具控制力之股權，實質移轉標的公司在我國之境內房地，以規避房地交易課徵所得稅之納稅義務，此類特定股權之交易亦被例外納入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然而，企業為提升競爭力而透過IPO程序，股東進行釋股，或家族企業為永續經營進行股權集中管理之傳承規劃，此等原因所進行之股權交易，**實非出於炒作或交易所持房地物件之本意，卻仍按房地合一稅課徵，無異承受池魚之殃**。建請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6點，房地合一2.0下之股權交易，應排除標的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之房地，以利企業IPO及永續經營傳承。

二、私有土地與國有土地交換，土地增值稅宜改為記存

現行國有土地基於促進國有土地合理利用、提高利用價值，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與私有土地辦理交換的情形，此時各級政府換出之國有土地，適用《土地稅法》第28條但書免徵土地增值稅，交換之相對人因屬私人身分，則無免徵。查所謂「提供利用價值」係指透過國有、私有土地交換進行後，作更有效規劃利用（註4），惟國、私有土地交換後有效規劃利用與土地整合效益須一段時間才可發生，**此時交換相對人卻因移轉私有土地所有權之故，即需立刻繳納土地增值稅，造成企業資金壓力，明顯不合理**。

基於公平原則，建議可以先參考同是整合土地的都市更新程序中單元內土地，實施權利變換的土地稅減免規定（參見都

市更新條例第67條規定)，亦即計算企業持有私有土地期間的增值稅，予以記存於換入之國有土地而無須立即繳納，等到企業將換入之原國有土地有「再移轉」情形（包括買賣、贈與、拍賣等），才就持有土地期間之增值稅，連同前次記存掛帳之增值稅一併繳納。另建議修改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規定：「除私有土地與國有土地之交換，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外，其餘土地交換，應分別向原土地所有權人徵收土地增值稅。」

三、投入REITs基金池之土地，應豁免地價稅累進稅率

其次，各檔不動產投資基金(REITs)係金管會銀行局及證期局核准募集成立，其目的是以基金形式代表不特定多數受益人共同持有土地及不動產，並以出租土地或不動產收取租金為主要投資目的，與一般法人持有不動產之屬性不同。現行REITs基金將所有信託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並依《土地稅法》第16條規定之稅率課徵地價稅(即累進稅率)，若以土地之平均持有面積思考，各檔REITs基金之受益人動輒數千，其單一受益人之持有土地平均面積自然遠低於單一法人，**卻須比照單一法人負擔最高級距達千分之五十五的累進地價稅率，對於單一REITs基金受益人而言，實有違租稅公平正義之原則。**建議修訂REITs之地價稅，採《土地稅法》第16條規定之地價稅基本稅率課徵。

基於檢視土地相關稅捐徵納之合理性，建議如下：

1、建請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6點，房地合一2.0下之股權交易，應排除標的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之房地，以利企業IPO及永續經營傳承。

2、建議修正《土地稅法》與施行細則，放寬私有土地與國有土地交換時，私有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得予記存。

3、建議修訂REITs之地價稅，採《土地稅法》第16條規定之地價稅基本稅率課徵。

議題六、持續檢討相關稅制與函釋，貫徹稅捐中立性

一、投資收益不應納入盈虧互抵計算

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然而，財政部66年3月9日台財稅第31580號函卻謂公司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盈虧互抵應將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餘額才是可扣除的累計虧損。**本號函釋影響企業累計虧損扣除的權益甚鉅，且頒布後《所得稅法》歷經87年兩稅合一、107年股利所得新制，投資收益之客觀規範背景以及《所得稅法》42條用語均已大幅變動，函釋可適用性值得懷疑。**

不過，司法院憲法法庭於111年4月29日作成111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認定66年函釋沒有牴觸租稅法律主義與平等原則，但盈虧互抵的政策，仍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為宜。

本會尊重憲法法庭裁判見解，但仍認為**就稅捐中立性與納稅人權利保護來說，該66年函釋作為未經法律授權、執行稅法的技術性細節規定來說，本有持續檢討、修正甚至廢止的討論空間。**申言之，我國營所稅制將營利事業所得區分為應稅部門與免稅部門(或稱之為不計入課稅部門、特別課稅部門更為妥適)，證券交易所得、投資收益與房地合一稅實施前的土地財產交易所得，彼此間成本收益也會依歸屬、比例攤計(《所得稅法》第24條)，避免混同侵蝕。是故，**營利事業獲得投資**

收益時，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第42條）—「免稅部門」收益，乃在避免營所稅、綜所稅重複課徵，本非免稅優惠性質，就應與應稅部門的損益有明確區隔，避免侵蝕或虛增稅基。憲法法庭多數意見似未釐清上開基礎財稅法理，僅對該號函釋作出警告宣示，然此並不妨礙財政部應持續滾動性檢討函令合法與妥適性，主動依照上開基礎財稅法理予以修正或廢止。

二、推廣營業人使用數位支付與雲端發票系統

按政府推廣企業數位化並使用雲端發票與數位支付系統多年，雖已普及大型零售業與便利超商等B2C端，B2B端與小規模營業人的滲透率未見成長。現財政部每年依《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按營業稅收入總額編列百分之三，114年高達170至180億元統一發票獎金，主要作發放發票中獎使用，偏向消費者端，且部分獎項活動尚有多起遭駭客詐騙之事件，發票獎金的預算用途宜改弦更張。

次按數位支付、雲端發票的記帳系統的使用、普及率增加，亦有助於提升稅務遵循並減少地下經濟，保護稅源，並提升企業財務能見度。為此，本會建議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基於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推行統一發票之目的，自發票獎金預算下編列適當數額，與經濟部共同宣導營業人使用整合數位支付、雲端發票的記帳系統，並補助符合資格的營業人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

三、優化扣繳稅制，莫令協力配角的扣繳義務人承擔更重於納稅義務人的責任

最後，《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短漏扣繳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應裁處短漏扣繳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短漏扣繳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短漏扣繳之稅款，裁處3倍以下罰鍰。惟

按扣繳義務人僅是履行法定協力義務，稽徵機關以怠於履行扣繳協力義務，責令扣繳義務人補扣並附帶稅額1倍以下罰鍰，相較於納稅義務人故意過失短漏報所得額，《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處所漏稅額2倍以下罰鍰，實際上一般多處0.5倍而言，**已形成扣繳義務人責任幾乎等同，甚至重於納稅義務人，亦即協力義務甚至重於納稅義務的矛盾規範。**

更有甚者，扣繳義務人若認為稽徵機關責令限期扣繳行政處分有合法性之疑義，例如非屬應扣繳之境內來源所得、應扣繳數額計算有誤之場合，扣繳義務人本有訴請復查、訴願之權利（《憲法》第16條參照），且參照《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服本稅提起復查者，於復查期間，雖已經過繳納期限仍可暫緩繳納（須加計利息）。**是故，當扣繳義務人已依法提起復查者，自應比照納稅義務人，而無須於限期之內辦理扣繳才是。**

惟查，倘若扣繳義務人未按稽徵機關責令先行扣繳完畢，即逕自申請復查者，稽徵機關即得按所得稅法第114第1款條後段之規定，以扣繳義務人逾期末扣繳為由，將裁罰倍數因而提高至應扣繳稅款3倍以下之罰鍰。此番規定的運作結果**不單令扣繳義務人承擔更重於本稅納稅義務人之責任，同時更變相懲罰扣繳義務人對扣繳稅額之處分，行使表示不服之權利。**簡言之，《所得稅法》第114第1款條前段與後段規定俱有違反《憲法》第16條行政救濟權的憲法保障要求。

然而，財政部於113年雖推出優化扣繳制度的修正草案，並列為優先法案，不過修法主要將扣繳義務人從原本為法人負責人（自然人），改為法人本身，將漏未扣繳問責對象落實為法人，以權責相符，惟該修法草案仍未處理上開對扣繳義務人倍數裁罰過重。

1、建議財政部主動檢討廢除財政部

66年31580號函，釐清投資收益不應計入盈虧互抵的扣除金額。

2、建議財政部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以提升稅務遵循並減少地下經濟，保護稅源，並提升企業財務能見度。

3、建議儘快檢視扣繳制度，避免藉由提高裁罰倍數，間接限制人民對扣繳爭議事項，表示不服的權利。❶

註1 參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0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1條規定。

註2 上市審查準則第20條第2項：「被控股公司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二、投資控股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三、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四、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選任或指派董事會超過半數董事之公司。」

註3 參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2項：「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註4 參閱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

法第2條第1項：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稱提高利用價值，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國有土地之地形狹長或零星分散，經交換後可集中坵塊，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二、國有土地與他人所有之土地夾雜，或地籍線曲折不整，經交換後地形較方整，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三、可建築使用之國有土地，未達建築基地最小面積，致無法單獨建築使用，經交換後可單獨建築使用，或可併同毗鄰國有土地建築使用者。

四、可建築使用之國有土地，已達建築基地最小面積，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五、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與他人共有，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六、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經交換後，可併同毗鄰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使用者。

七、中央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要，國有不動產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八、其他交換後可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第二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第四節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我國勞動市場近年來受到少子化日益嚴重，加上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偏低等因素影響，導致勞動力供給日益險峻。根據國發會推估結果，我國工作年齡人口由2024年1,617萬人，到2070年將減至剩697萬人；工作年齡人口結構亦呈高齡化，45-64歲占工作年齡人口之比率由2024年44.8%，將上升至2070年53%。整體而言，未來我國勞動力更趨高齡化，深深影響企業生產效率，整體經濟增長將面臨重大壓力。因此，解決產業缺工問題，已成為政府、企業與社會各界必須共同面對的課題。

由於勞動人力供給逐年減少，年輕人普遍傾向於從事非體力勞動的工作，對從事製造業基層工作的意願低落，骯髒、辛苦、危險的3K產業更是乏人問津，而現行的移工引進政策過於嚴格，難以滿足產業對基層勞動力的殷切需求，對產業生產經營造成沉重的負擔。政府應重新檢視產業實際缺工狀況，在不影響國人就業前提下，有計畫全面開放工業界引進移工，並提高移工核配比例與降低就業安定費，同時縮短產業移工遞補等待期，並積極開發新的移工來源國家，以解決產業人力不足問題。

隨著全球供應鏈重組，台灣作為亞洲重要的製造基地，面臨來自東南亞國家的競爭壓力，企業必須提升自身的競爭力，才能在全球市場中立足。隨著環保意識提升，各國對環境保護的要求日益嚴格，台灣的製造業必須加快轉型，向綠色生產和循環經濟邁進，滿足國際市場對環保產品的需求。在全球經濟環境瞬息萬變之際，如何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對台灣製造業而

言既是機會亦是挑戰。

因此，除了研商解決產業缺工對策外，鑒於政府推動雙軸轉型，積極培育AI、前瞻科技、淨零永續及環保人才，也是未來製造業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因此，特別呼籲政府應擴大對上述人才培育的支持力度，協助產業培育所需人才。

此外，面對美國新關稅政策及新台幣升值對企業經營的影響，產業界也呼籲政府應擴大雇用安定措施，促進企業穩定發展，以保障勞工的基本權益。

近來立法院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修正案，確定勞工新增4天國定假日。雖然工商界對立法院通過的法案予以尊重，但增加國定假日無疑會提升企業營運成本，尤其對於高度依賴排班且假日持續營運的產業，新增國定假日將帶來排班混亂與薪資成本增加的挑戰。綜觀國際原物料價格高漲、美國對台關稅、新台幣升值、國內缺工嚴峻及全球政經不穩的背景下，企業壓力更為沉重。因此，產業界呼籲政府應同步檢討勞動法規，放寬工時上限、變形工時等規範，並考慮放寬產業移工引進政策，以緩解人力短缺，維持中小企業生存及產業發展動能，否則如果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光是增加假期只會讓企業營運更添複雜與困難。

此外，呼籲政府應對集體勞動法規的合理性進行檢討，尤其是《勞資爭議處理法》罷工權的相關規定，以及《團體協約法》第6條關於企業工會協商門檻規定，俾利提升勞資雙方的和諧與合作，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面對當前產業轉型與缺工危機，政府須採取積極的政策措施，才能確保製造業

競爭力與永續發展。因此，**本會2025年產業白皮書在勞資關係與人力資源方面，經彙整產業界意見提出五大議題、12項建議事項，供政府作為施政參考，分述如下：**

議題一、放寬移工引進政策

議題二、強化雙軸轉型人才培育

議題三、擴大僱用安定措施

議題四、鬆綁勞動法規，力求勞資平衡

議題五、檢討集體勞動法規合理性

議題一、放寬移工引進政策

在全球化浪潮推動下，台灣產業已經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尤其是基層勞動力短缺，成為經濟發展的絆腳石。隨著少子化與高齡化加劇，國內勞動力人數逐年減少，這一現象在製造業尤為明顯，企業生產能力岌岌可危。根據最新報告預測，2070年中推估出生數將驟降至僅5.4萬人，未來勞動市場的困境不容小覷。

隨著美中貿易摩擦加劇，台灣製造業面臨新台幣外匯升值與市場競爭加劇雙重壓力。美國的關稅政策不僅影響中美貿易格局，也促使企業重新評估供應鏈結構，尋求更具競爭力的生產基地。因此，台灣產業須具足夠人力資源支持轉型升級，以提升競爭力。

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鄰近國家已逐步放寬移工政策，以應對基層勞動力匱乏的問題，不僅成功吸引大量移工，也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政府應借鑒這些國家的成功經驗，靈活調整我國的移工政策，以滿足產業需求，為台灣製造業注入新的活力，推動經濟持續茁壯發展。因此，呼籲政府應以更開放彈性的作法調整移工政策，建議從以下5個面向審慎評估：

一、擴大開放工業部門引進移工，解決產業缺工危機

根據國發會推估，2024年出生數預估12.8萬至13.6萬人，總生育率0.84人

至0.89人，倘若未來總生育率持續下降至0.8人，2070年出生數將降為3.8萬人，較2024年減少8.9萬人約69.5%；2024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預估為19.2%，2025年將增加至20.0%，2070年將再續增至46.5%，顯示台灣人口老齡化問題日益嚴重。由於生育率持續下降、勞動人口逐年減少，導致可供給的勞動力不足，這一現象製造業尤為明顯，台灣的勞動參與率逐年下降，面臨職業選擇多元化，導致年輕人對於製造業興趣減弱，更加劇製造業勞動力短缺的困境。由於製造業發展受到嚴重制約，缺工問題不僅影響企業生產能力，還可能導致產業斷鏈，影響整體經濟穩定發展。

移工引進被視為解決台灣產業缺工問題的重要策略，引進移工可以迅速補充人力資源，特別是那些不易吸引本地勞動力的行業，這些行業通常工作環境艱苦、工時長，導致本地勞動力不願意從事。因此，透過引進移工，成為這些產業重要勞動支柱，能讓企業維持生產效率，穩定經營，同時也確保本國勞工權益。

日本與韓國近年來為彌補勞動力的缺口，已加強移工制度簽證核發數量，大幅放寬對移工的限制及相關法律保護。例如2024年日本新設外國人育成就勞制度，擴大特定技能簽證產業，允許16個特定產業領域引進具備相當程度技能之外國人，直接以就業名義赴日工作，使得日本產業結構得以調整和優化。政策實施以來，移工數量顯著增加，對於日本經濟增長發揮積極的推動作用；韓國則在引進移工方面採取多元化的策略，針對不同產業需求，提供相應的簽證類型，使得韓國在面對勞動力短缺問題時，能夠迅速調整並保持經濟增長。這些成功的國際案例顯示，台灣的移工政策也必須朝更加靈活與多樣化的方向發展，這不僅能夠緩解當前的勞動力短缺問題，還能夠提升製造業整體競爭實

力。

目前，台灣開放引進移工的工作類別主要集中在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外展農務、家庭看護工、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海洋漁撈工及屠宰工等領域。在製造工作方面，政府主要針對3K製程及其相關行業的製造業者開放引進移工。然而，這一政策的侷限性使得許多其他需要人力支持的製造行業無法獲得足夠勞動力，進而影響到整體產業的運行效率和競爭力。

因此，**建議政府全面開放可引進移工的行業，非僅限於3K行業，才能有效解決產業缺工問題。**

二、延長移工在台年限、積極開發新的移工來源國

目前我國對於移工工作年限，除家庭看護工外，累計不得逾12年。儘管勞動部推動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允許取得中階技術人力身分的移工無需遵循工作年限的規範，但在實際執行中，多數基層移工並未達到中階標準，導致許多在台工作多年、技術純熟的基層移工無法繼續留任，進而造成企業需耗費高昂成本重新招募與培訓新員工。政府應正視產業對人力的實際需求，考慮放寬移工年限限制，**建議產業移工比照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工作年限延長至14年，讓企業能夠更靈活地留用熟悉作業流程的基層移工，穩定基層人力結構，並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此外，政府在開發新來源國方面的努力，特別是與印度簽署的MOU，應該展現更積極的態度與行動。然為更有效解決人力資源短缺的問題，**建議政府應加快印度移工引進的試辦進程，且應持續檢討移民政策，尤其日韓移工來源國已擴大達10多國，反觀台灣目前只開放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如今再添印度；必須更積極擴大勞動供給來源，開發新的移工來源國，以確保移工來源的多元性與可持續性。**

自2020年起，台灣部分業者因應品牌商要求，須規劃移工零付費措施，目的是促進公平的勞動市場，保護移工的權益。然隨著品牌商要求追溯返還移工在母國所支付的高額仲介費，業者在遵循政府法規及國際標準時，卻被迫承擔這些不合理的費用，這對於本已面臨成本上升的製造業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

許多企業因無法承擔這些額外費用而陷入困境，甚至可能導致裁員或減少招聘移工，若業者須承擔移工輸出國所收取的高額仲介費用，顯然是不公平的，恐讓業者在國際競爭中失去優勢。

因此，**建議政府應主動與移工輸出國展開雙邊協商，針對仲介費用問題進行深入探討，促使輸出國政府加強監管仲介行業，以確保移工在母國的仲介費用合理化。**

三、提升各產業移工核配比率並降低附加就業安定費

隨著台灣經濟的快速發展，移工在各行各業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為有效管理移工引進與使用，政府制定移工核配率政策。這項政策雖然在某些方面帶來了益處，但也存在一些挑戰與問題。

現行「3K五級制」核配比例顯然無法滿足各產業的實際需求，部分產業的核配比率過低，即便搭配Extra機制，仍無法有效緩解產業缺工的困境，對於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發展造成嚴重的阻礙。因此，**建議政府應重新檢討「3K程度」及「產業關聯程度」等指標，提升各產業的移工核配比例，同時期盼政府推出的國內承接增額5%機制，能不受核配比率最高40%的限制，俾使產業能夠根據實際需求靈活調整人力資源配置。**

現行「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機制」，對於以基層勞動力為主的製造業來說，無疑是加重企業的負擔。政府逐年調高基本工資，導致移工薪資水漲船高，

進一步增加了企業的人力成本。若再加上附加就業安定費，企業經營壓力更加沉重。因此，**建請政府體恤企業經營的困境，評估調降移工附加就業安定費金額可行性，以減輕企業的成本負擔。**

四、解決營造業及相關行業缺工問題，開放移工外展

隨著台灣經濟持續發展，營造業的需求不斷增加。然而，該行業面臨的缺工問題卻日益嚴重，對整體建設進度造成不利影響。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發布的中華民國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營造業勞工空缺總人數有5萬2,963人，以基層勞工空缺3萬9,859人，占75.3%最多，其他技術士、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和公司內部管理人員共計13,103人。與111年相較，整體空缺人數增加4,294人，反映出少子化、高齡化及新世代對營造業的疏離感，缺工情況愈發惡化。同一報告指出，112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1兆702億9千萬元，較111年的9,387億5,200萬元增加14%，然隨著業務量增加，營造業勞動力供應更加吃緊，加上移工引進受到政策限制，進一步加劇缺工情況。

營造業目前進用移工的途徑包括「專案申請」和「一般申請」兩類，均與工程專案特性、規模，或與營造廠商業績、人數等條件有關。其中「一般申請」所開放的15,000名配額雖然幾已告罄，但實際完成聘僱尚不及三成，意謂即使是具備申請條件的廠商，在綁定3年聘僱限制下，因為工作量不確定、對進用移工仍然躊躇不前，遑論業務穩定性更為艱困的中小型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廠商。根據統計，乙、丙級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的基層勞工合計空缺39,993人，超過基層勞工缺工總人數三分之二，這些數據顯示，中小型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的廠商，因為人力資源短缺，面臨業務縮減的困境，不利營造業發展。

營造業眾多的小包或工班在工程專案中輪番進出興建程序，而工程進度又受到天候、監管等影響，人力需求包括專業和數量都呈現起伏且不連續的現象。目前移工政策由於缺乏調配彈性以致無法滿足實際需求，面對日益嚴重缺工問題，**建議營造業進用移工方式能比照農業移工的外展模式，以資訊平台建構市場調查和供需媒合的功能，允許具備條件進用移工的大型廠商釋放多餘的人力，由不具備條件的中小型廠商承接，如仍有不足，則依據市場需求，統籌引進移工進入調配的機制，以解決中小型廠商的缺工問題，但實則各方都可以從調配機制中及時取得必要的人力資源，全面緩解營造業缺工問題。**

此外，自來水管承裝業、電器承裝業、冷凍空調工程業等與營造相關行業，同樣也面臨嚴重缺工問題，這些行業曾爭取引進移工以解決缺工，因受限移工引進規定及相關法規，勞動部以本國勞工媒合及補助吸引本國勞工參與工作為優先推動方向，然因現今年輕人投入該行業意願不高，導致執行成效有限，媒合的勞工亦有很大的機率不適用，導致缺工問題未能有效解決。

水管承裝業、電器承裝業、冷凍空調工程行業的工程規模無法與重大經建工程相提並論，但其在民生基礎建設中的重要性不容忽視，這些行業更關乎重災後之復水、復電，皆面臨急迫性的人力需求。因此，**建議政府短期規劃能比照營造業的專案開放引進移工，協助這些行業解決燃眉之急；中期規劃開放培養移工、僑外生得以參加水管、電器、空調承裝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考照，並與技術學院及職業訓練機構合作，開設針對水電工的專業課程，建立產學合作模式，提供本國及外籍學生以實習方式先行投入工作並於期間考取證照，以利畢業後接軌就業；長期規劃則提供經費補助以鼓勵本國勞工投入這些行**

業，同時，結合產業需求，引進國外技術及新式工法，減輕勞工工作負擔，提高工作效率，從而提升從業人員的社會地位。

總而言之，面對營造業及其相關行業日益嚴重的缺工問題，政府應通過開放移工引進政策和培養本國勞工及移工，解決人力資源的短缺。唯有如此，才能確保營造業及相關產業持續發展，進而促進整體經濟的繁榮。

五、縮短產業移工遞補等待期

根據勞動部統計，114年3月台灣的移工總數達82萬9,772人，失聯移工數量高達9萬2,627人，較去年同期增長6,318人，增幅達7.3%，約占總數的11%，不僅顯示移工管理體系有待改善，更對企業的人力資源運作帶來諸多挑戰。

移工失聯問題持續惡化，反映當前移工管理面臨的嚴峻現實，不僅影響移工個人的生活與權益，更為企業的生產運作增添不確定性。勞動部雖於2023年5月12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8條，將產業雇主遞補新移工的等待期縮短至3個月，對產業雇主而言，3個月等待期仍顯得過長。

移工在台灣的製造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面對日益嚴峻的移工失聯問題，呼籲政府應重視並採取行動，將產業移工的遞補等待期，比照家庭看護工等待期縮短至1個月。此一措施不僅能使企業減少生產線停滯時間，還能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企業面臨的人力資源壓力。因此，建議政府修訂《就業服務法》第58條，將產業移工失聯且不可歸責於雇主前提下，遞補等待期縮短為一個月，讓企業能夠及時補充移工人力，確保生產計畫能順利進行。

議題二、強化雙軸轉型人才培育

隨著歐盟於2021年提出「雙軸轉型」概念，強調企業在進行數位轉型的同時，須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入數位策略與實踐，

台灣也積極響應全球的永續發展趨勢，致力推動數位化與綠色轉型。政府相關部門已制定多項政策，鼓勵企業整合數位技術與永續推動理念，將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納入考量，積極實現經濟、社會與環境協同發展。但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及相關法規日益嚴格，如何在推動經濟發展時，達成環境保護的目標，成為政府及企業面臨的重大挑戰。

根據《環境基本法》第36條第1項的規定，各級政府應採取優惠獎勵措施，輔導環境保護事業及相關團體的發展，這不僅是法律的要求，更是社會責任的體現。隨著環境保護議題的重要性日益凸顯，政府須協助培養符合未來產業需求的人才。

在數位轉型方面，政府推出「RISE計畫打造台灣數位產業」推動社會共榮、加速產業轉型、強化應變韌性等，實現強化全民數位韌性的目標；在永續發展方面，政府提出「淨零排放路徑圖」，明確設定2050年達成碳中和的目標；在教育方面，政府推動教育體系改革，滿足雙軸轉型對人才的需求。經濟部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近年亦新增淨零碳規劃管理師、AI應用規劃師認證，確保培養的人才能符合國際趨勢與產業實際需求。

面對雙軸轉型的挑戰，儘管政府已經推動了多項政策，仍存在一些不足之處。為滿足未來產業對人才的需求，建議教育體系必須進行相應的調整與改革，開設AI、環境永續與技術相關課程，讓學生在學習過程能夠掌握最新的技術與知識；針對在職人員也應進行再教育與技能提升，提升在職人員的專業素質，加強宣導人才能力鑑定制度，以確保人才的質量符合市場需求。

議題三、擴大僱用安定措施

近日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動向不明，許

多企業在進行市場預測與訂單安排時陷入困境，隨著關稅政策的變化，許多原本穩定的訂單開始出現變動，企業生產計畫受到嚴重影響。與此同時，新台幣急速升值使得出口產品的競爭力下降，進一步加劇企業的經營困境。由於企業面臨訂單數量顯著減少的壓力，被迫採取無薪假的措施，以應對日益嚴峻的經濟壓力，無薪假雖可在短期內緩解財務壓力，卻可能對員工的生活造成深遠影響，甚至引發失業潮。

根據勞動部於今(114)年6月2日公布的數據，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的事業單位已達155家，實施減班休息人數2,831人，因美國關稅政策而實施無薪假的企業，較前一期統計幾乎倍增，反映關稅對就業市場衝擊逐漸擴大。實施無薪假產業主要集中在製造業，共105家、2,430人；從製造業來看，金屬機電產業共75家、1,762人實施無薪假；資訊電子產業共9家、199人；化學產業有9家、280人；民生產業共12家、189人，這些數據充分顯示，當前經濟環境對企業運營的壓力日益加大，亟需政府介入與支持。

過去勞動部啟動「僱用安定措施」，針對橡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以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等行業，提供減班前後薪資差額50%的補貼，最長可領取6個月，補貼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法定最低工資，亦不得與其他補助重複領取，無疑為受影響企業提供喘息的空間，然這樣的措施並不足以覆蓋所有受關稅影響的產業。

面對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及新台幣升值帶來的衝擊，建議政府應擴大無薪假薪資補貼方案的適用產業，涵蓋更多受影響的行業，藉由積極補助企業在減班休息期間的薪資支出，協助企業度過難關。許多製造業因為外部環境的變化而陷入困境，如果政府能夠積極補助企業在減班休息期間

的薪資支出，將會大大提升企業的抗風險能力，保障員工的基本生活需求。這樣的政策不僅能夠緩解企業的經營壓力，還能夠促進整體經濟穩定發展。

此外，**在實施薪資補貼方案時，建議政府應考慮不同企業的實際情況，制定靈活的補助標準，對於受到較大影響的企業，應提供更高比例的補貼，協助度過難關。對於相對穩定的企業，則可以根據實際經營狀況，提供相應的支持措施，使補貼政策更有效性，確保資源的合理配置，且執行過程，政府還應加強與產業界溝通，及時了解企業面臨的困難與挑戰。透過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政府可以更有效掌握市場動態，及時調整政策，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

議題四、鬆綁勞動法規，力求勞資平衡

一、育嬰留職停薪應維持以「月」為申請單位

依現行制度，育嬰留職停薪的申請方式以「月」為單位，為員工提供連續的休假，能夠全心投入育兒的過程。然若將申請單位改為「小時」或「日」，則可能導致員工請假時間的零碎化，難以實現全心照顧的目標，恐對嬰幼兒的成長與發展將產生極為不利的影響。

此外，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規定，員工在家庭成員進行預防接種、遭遇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時，可以請家庭照顧假。該規定已提供7天允許以「小時」或「日」為單位申請之請假選項，可滿足員工在照顧嬰幼兒方面的靈活性需求。

育嬰留職停薪以「月」為申請單位，不僅能夠為員工提供充足的休息時間與兼顧家庭照護，企業也可以透過約聘方式進行人力調度，以應對人力資源的需求。但若將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間縮短至以

日為計算單位，可能對中小企業造成沉重的人力調度壓力。中小企業在資源配置與人力調度本已面臨諸多挑戰，若再加上請假時間零碎化，將使得人力資源安排更加捉襟見肘，進而影響整體的競爭力。因此，**建議應考量中小企業實際運營情況，維持現行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育嬰留職停薪仍以「月」為申請單位。**

二、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自提比率，強化勞工退休保障

根據國發會最新推估結果，台灣65歲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預計將由2024年的19.2%，驟增至2070年的46.5%。這一數據無疑顯示台灣人口老化的加速趨勢，退休人口持續增加，勢必對社會及經濟造成深遠影響。

勞保局精算報告也顯示，勞保潛藏債務從10.29兆元增加至13.23兆元，這一現象猶如一顆隱藏炸彈，隨時可能引爆。儘管政府透過撥補等措施，讓勞保破產年限從2028年延展至2031年，然若勞保年金不進行改革，破產危機依然如影隨形，潛藏負債勢必持續增加。

勞保年金作為勞工社會保險的最後一道防線，重要性不言而喻。政府須審慎評估雇主的承受能力，積極推動年金改革，確保勞工退休後的基本生活保障，切勿讓工商界背負過重的負擔，唯有如此，才能確保我國的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健發展。爰提出建議如下：

1、建議政府修改《勞工保險條例》，將撥補制度入法，改善勞保基金的財務危機。

2、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當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文字入法，表示政府願意負擔最後的支付責任，以增強勞工對制度的信任。只有當勞工感受到政府的承諾與責任，才能更安心地面對未來生活的挑戰。

3、現行勞工平均月領老年年金只有約新台幣1萬9,344元，應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自提比率至10%以上，以應付勞工退休後生活所需。

議題五、檢討集體勞動法規合理性

一、檢討《勞資爭議處理法》罷工權相關規定

近年來罷工行為往往受到外部工會的影響，特別是在某些行業中，外部工會對企業內部的主導權過於強勢，導致罷工訴求未必能夠符合企業及全體員工的利益。

例如我國航空業發生空服員突襲式罷工事件，正是外部職業工會主導的明顯例證，這些罷工事件大多選擇在交通運輸旺季進行，試圖迫使企業妥協。然這種行為不僅損害消費者權益，也對企業商譽造成嚴重影響，進一步損害台灣的國際形象，同時也凸顯職業工會與產業工會在爭取會員權益過程，往往忽視企業整體利益及全體員工的福祉。職業工會透過罷工手段強迫企業妥協，嚴重損害企業的自主決策權，不利維護全體員工的利益。

罷工作為爭議行為的最後手段，理當由公司全體員工共同投票決定罷工與否。因此，**建議修訂《勞資爭議處理法》，明確限制罷工權僅限於「企業工會」行使，以確保罷工訴求與企業及全體員工的利益相符。**

二、檢討《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

現行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對於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的協商資格有明確的規定，要求「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旨在確保工會的代表性，避免工會成為少數人的私利工具，然對於企業工會協商資格卻無門檻限制，為確保企業工會能夠真正代表全體員工的利益，政府應對企業工會的協商資格進行修訂，訂定明確的協商資格條

件。因此，建議政府修訂《團體協約法》第6條，明確規定企業工會會員須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始具協商資格，以確保工會之訴求符合多數員工利益，增強工會在勞資協商的代表性與正當性，進而促進勞資雙方信任與合作，最終實現企業永續發展與促進員工福祉。✎

第二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第五節

國際經貿

截至2025年中，全球經貿環境依然處於不穩定狀態。雖然部分市場需求出現回升跡象，但主要經濟體的復甦動能依然疲弱，地緣政治風險與政策不確定性仍深刻影響全球經濟走向。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5年4月的預測，今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3.3%，略高於前一年；然而，仍顯著低於2000至2019年的平均水準，突顯長期性結構挑戰仍待克服。

於此同時，美國川普總統於其第二任期，為保護產業、減少貿易赤字、以及其所謂的「國家安全」目的，多次宣布對自各國輸入產品加徵高額關稅，從鋼、鋁產品到所謂的「對等關稅」，不但衝擊近年已因疫情與戰爭而數度裂解重組的全球供應鏈，更造成全球資本市場劇烈震盪。政府應積極協助產業因應，並化危機為轉機。

因應美國保護主義高漲，各國業者轉向其他市場出口與布局之趨勢正在成形，我國產品與業者在其他市場勢必因此面臨更高之競爭壓力。善用我國得以參與之WTO、APEC等國際經貿組織，加強與當地政府之對話機制，以便確保我國產品與業者享有公平待遇；同時協助廠商掌握其他市場之合規性要求（如歐盟市場重視ESG與勞動人權等），並獲取開拓其他市場所需之支援，皆為因應在其他市場競爭壓力升高所不可或缺之手段。

最後，建議政府傾聽廠商需求，及時擴建國際級展館、提高產業海外參展補助、成立特定產業供應鏈國家隊，並協助業者遵循出口管制規定、因應貿易救濟調查、同時善用貿易救濟機制，以保障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會蒐集產業界心聲，提出有關以下三大議題、15項建議：

議題一、川普新政之因應

議題二、維繫全球經貿關係與海外市場

議題三、強化台灣貿易能量 降低進口衝擊

議題一、川普新政之因應

隨著美國川普總統的回歸，全球經貿體系再度面臨劇烈震盪。其以「美國優先」為名，行保護主義之實：片面宣布提高關稅，迫使各國與其協商新的貿易秩序。不僅威脅WTO所建制之多邊貿易體系，也對我國出口導向型產業產生實質衝擊。面對此波川普2.0政策浪潮，我國談判團隊雖已在對美談判後，將川普政府原先對我國祭出之32%對等關稅，磋商降至20%；但相較東北亞日韓的15%與東南亞印尼、菲律賓的19%，我國後續仍有努力的空間。建議政府仍須積極因應，以便降低損害程度，並將挑戰轉化為轉型契機。

首先，面對超高關稅的威脅，以及多邊體系救濟之緩不濟急，為避免無可彌補的損害，我國與其他重要經濟體相同，必須積極與美協商，設法將20%對等關稅磋商調降至更低。然而在談判過程中，不應忽略與國內產業的溝通，須及時建立常態性的產業意見回饋機制，以作為談判立場之依據。同時更應加強說明與宣導，以排除各界對談判結果之不必要疑慮。

其次，無論是川普新政本身、或是我國與美談判之妥協結果皆將對業者產生一定程度之衝擊。設計良好之紓困機制可降

低衝擊，而促進競爭力提升之輔導措施更可有效化危機為轉機。

最後，面對川普2.0政策中要求製造業與供應鏈之在地化，我國除鼓勵業界赴美投資，成為美國再工業化政策的策略夥伴外，更應持續推動台美雙邊投資保護、與避免雙重課稅等協定之及時洽簽，以便創造有利赴美投資之環境，將與美之經濟合作關係制度化。

綜上所述，川普新政所帶來的談判壓力應視為是驅動國家產業轉型、升級治理能力、以及加速既有雙邊協議洽簽的催化劑。我國唯有整合內部產業意見、提升政策敏捷度、深化對美之制度性合作，方能在劇烈變動的全球經貿環境中屹立不搖，並持續強化與美國的經濟夥伴關係。

基此，本會提出以下4項建議：

一、談判過程重視國內溝通

目前積極與美進行關稅談判的國家眾多，確保談判結果不會使我國產品與業者與其他國家相較在競爭上處於劣勢，固然是目前政府對美談判之首要任務。然而不可或忘的是未來談判協議中我方義務之履行仍有賴業者與社會之支持。建議政府：

（一）建立常態性產業意見徵詢機制

透過此機制，確認對美談判策略在回應美方要求之同時，亦兼顧國內產業之需要。

（二）適時說明談判結果與配套之調適方案、積極協助業界因應：

透過說明會、公開宣講、全台巡迴等形式，適時且有效地傳達談判結果與配套方案。協助產業盡早因應（包括調整全球布局）之餘，亦可確保社會對談判結果的理解與支持，降低政治風險與社會摩擦。

二、紓困措施與輔導轉型力求到位

除了上述與談判結果配套之調適措施外，政府亦必須設置及時且有效的紓困與輔導機制，以協助國內產業度過供應鏈因川普新政崩潰而重塑的動盪時期。建議政

府：

（一）放寬短期紓困對象、簡化申請流程

現有「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之金融支持對象，宜動態檢討，適時放寬至因談判結果而受影響之產業，並簡化申請流程，俾紓困得以及時有效。

（二）延長輔導轉型期間

輔導轉型非一蹴可幾，目前「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下有關「提升產業競爭力-研發轉型支持」之個案補助，執行期間僅12個月，低於產業聯盟補助之執行期間（可執行至116年3月31日），建議至少延長至18個月。

三、積極推動雙邊投資協議洽簽

因應川普2.0新政之在地化要求，赴美投資已成為企業全球布局中之優先選項。在我國擁有先進製程的廠商逐漸參與美國「再工業化」過程，成為「美國製造」之策略夥伴的同時，建議政府以創造更有利於投資之環境為由，積極說服美方與我國洽簽雙邊投資協定，以便將相關投資保障制度化，有效維護我國企業之投資利益，並為更全面的台美經貿協議奠基。

四、避免台美雙重課稅

我國企業赴美投資所面臨的重大障礙之一，即是相關所得遭到美臺兩地重複課稅。雖然美國眾議院已於2025年1月通過《美台快速雙重課稅減免法案》，但仍有待美國參議院通過。鑑於之前曾有未及時於大選前闖關成功，而必須捲土重來之先例，因此建議政府以「實質互惠、促進製造回流」為出發點，繼續推動與美國洽簽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一）與美方行政部門進行技術性對話

積極透過多邊與雙邊平台，譬如現行《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之經濟對話機制，將「租稅合作」列為優先議題，爭取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等行政部門建立技

術性對話機制，逐步取得互信。

(二) 強化國會層級之遊說

為降低川普政府對於稅收流失的疑慮，建議結合僑界與台商組織之力量，向友台之國會議員，即參眾院之「台灣連線」成員，說明租稅協定對雙邊經濟利益、與美國在地就業之貢獻。

(三) 簽訂前之過渡期間協助企業合法節稅

提供赴美投資的「稅務風險地圖」，協助赴美投資企業了解美國聯邦與州層級的稅法規範，同時運用現有機制，協助企業合法避開重複課稅陷阱，並提出個案支持與申訴管道。

議題二、維繫全球經貿關係與海外市場

對美貿易固然重要，但我國出口至其他海外市場之總體占比遠超越對美貿易，故亦不應偏廢。尤其如上所述，我國產品與業者在其他海外市場所面臨之競爭於川普2.0時代將更形激烈。如何維繫全球經貿關係，協助業者確保其他海外市場，成為重要課題。

首先，面對多邊體制弱化的現狀，政府應繼續推動包括CPTPP在內之重要雙邊與區域協議的洽簽，以便為台商提供更多制度性保障。其次，檢討既有之外人投資限制與市場進入障礙，以便積極做出調整，進而在全球供應鏈解構之當下，爭取外資布局台灣之可能。

其次，企業深耕海外市場，往往取得融資不易，政府應透過政策性金融工具協助台商取得穩定資金來源，例如擴大輸出入銀行之海外融資項目、與多邊金融機構合作建構國際融資平台等。

此外，對於亞太地區必爭之東協與印度市場，應藉由建構制度化對話管道、技職教育合作機制、品牌認證與在地化投資配套等措施，提升台灣在新興市場的國家

形象與企業競爭力，並將台灣的技術、治理與教育優勢外溢為深化經貿關係的軟實力資本。

最後，面對歐盟日益升高之綠色與人權治理門檻，政府須積極整合因應氣候變遷與人權保障政策，以協助產業符合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與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SDDD）之規範。這不僅是確保歐盟市場之必要之舉，更得以藉此推動產業升級與企業永續轉型。

基於上述期待，本會提出以下5項建議：

一、維持全球經貿關係

川普重返白宮後，WTO多邊體制面臨嚴峻挑戰，雙邊與區域性經貿協議逐漸成為維繫經貿秩序之主流。固然礙於政治因素，我國不易在WTO與APEC以外之平台締結正式之雙邊或複邊協議，但建議政府積極透過以下方式應對：

(一) 繼續推動包括CPTPP在內之雙邊與區域性經貿協議的洽簽

無論是CPTPP、或是與加拿大、歐盟以及印度間之投資經貿關係協議、甚至是與新南向政策國家間之經貿合作協議等的洽簽，皆已耕耘多年，相較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推動類似協議，應更具突破之可能性，故不應輕易放棄。建議定期檢討推動策略，思考我方立場可展現之彈性，避免老調重彈而缺乏進展。

(二) 減少外人直接投資限制、排除進入我國市場之障礙

包括：簡化進口檢驗流程、開放特定外資投資等。藉以吸引外資企業於全球供應鏈重組時，優先考慮布局台灣。結果不僅有助於我國中小企業快速地被納入區域產業鏈，提升整體出口表現與就業機會；更有助於在國際經濟秩序重構的過程中取得先機，創造更多對外經貿談判的籌碼。

二、提供台商布局海外所需融資

建議擴大海外信用支持機制。具體作

法包括：由財政部與金管會提供部分貸款保證、風險分攤機制或利息補貼，使輸出入銀行或經常與台商往來之公營行庫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提高對台商海外子公司、製造基地或出口訂單等之信貸額度與期限，並視個別產業困境調整利率水準。亦可由經濟部、國發會協調建立專案信貸窗口，針對重點產業如電子、汽車零組件、機械加工等提供專案評估與彈性貸款條件，減輕台商面對國際轉單風險時之資金調度壓力。

建議增加海外融資項目與額度。譬如增設類似「新南向生產基地融資專案」、「美國製造貸款專案」等具區域導向之專屬融資工具，以提高台商在投資特定地區、或因應特定風險時所需之貸款上限。並簡化申貸流程，譬如設立線上專案窗口，縮短審查時程，以提升資金調度效率，強化台商在國際市場布局之能力。

與台商所在國政府或多邊金融機構合作，協助台商取得第三地金融資源則是更有效擴大台商融資管道的做法，故建議推動如中東歐或新南向之雙邊產業合作平台，以建立共同投資基金或擔保機制，降低台商進入這些市場的融資障礙。

三、積極協助台商拓展東協市場

當前，政府對新南向國家雖已有初步布局，但在面對當地產業政策快速變動、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以及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壓力下，仍需更精準且前瞻性的投入。建議政府：

(一) 擴大與東協國家間之經貿合作、強化政府間之溝通機制

除利用已有之雙邊投保或經貿合作協議確保台商在當地經營活動獲得一定程度之保障，以降低政策不確定性所帶來之風險外；更應設法增加政府間之合作項目，並尋求制度化的可能性，包括增加更廣泛的雙邊經貿協議之洽簽。對於尚未與我國有任何投資與經貿協議之東協國家，亦

應設法建立政府對話機制，以便定期檢討並解決台商在當地經營所面臨之體制性問題。

(二) 建立「台灣品牌」形象、提升台商在東協之品牌競爭力

為營塑台商在東協之集體形象，建議推動「台灣品牌」認證，以增加當地對台灣產品之認同，進而提升台商整體之品牌競爭力。

(三) 加強技職教育與東協國家的合作

為提供台商布局東協所需人力，建議擴大辦理技職教育合作專班，並以獎學金或學費減免等優惠措施，降低來台學生經濟負擔。另外建議推動實習與就業之媒合平台，除讓學生在學期間即能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以提升其就業能力外，亦可滿足企業的人才需求；不過為避免發生影響學生權益情事，應同時設有嚴格的評鑑與監控機制，以確保學生在台期間獲得高品質的教育與實習經驗。

另一方面，可考慮在東協國家設立技職教育中心，以提供當地學生技術培訓，俾更直接供應台商在地企業所需人力。同時，也可推動雙向師資培育計畫，邀請東協國家教師來台進修，同時派遣台灣教師前往東協國家交流，以促進技職教育之教學理念與方法的互相學習。

四、持續深化與印度間之雙邊經貿關係

台灣與印度同為亞洲重要經濟體，雙方在經貿領域具有高度互補性。然而，現階段雙邊貿易額在各自貿易總額中之占比仍然偏低，顯示合作潛力尚待發揮。為深化雙方之經貿關係，建議政府：

(一) 強化政府層級的經貿對話

目前經貿次長級會議，雖皆定期召開，但應加強在經貿合作、產業發展與貿易爭端解決等方面之對話內容，以避免定期會談淪為形式。

(二) 推動雙方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

增加交換學生和學術研究計畫之合作，以培養熟悉雙方文化和市場需求的人才。

（三）協助廠商開拓印度市場

可設立專門調研機構，提供廠商有關印度法制與商業文化之諮詢服務，以便廠商掌握進入印度市場之關鍵。亦可鼓勵廠商透過參展、媒體廣告和公關活動，提高台灣產品和服務在印度市場的知名度，以便擴大在印度市場之占有率。更可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作對象以降低進入印度市場之門檻。

（四）推動雙邊貿易協定談判

雙方雖已有包括投資協定在內之多項合作協議，但隨著雙方未來在人才和經貿的鏈結逐漸深化，應可積極推動全面性的貿易協定談判，以進一步降低關稅和非關稅貿易障礙，為企業創造更有利的進入印度市場條件。

五、協助廠商因應歐盟有關碳邊境稅與企業人權責任之要求

當前全球供應鏈治理趨勢聚焦碳中和與企業人權責任，歐盟更是積極推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與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SDDD）。對於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廠商而言，能否回應此兩大規範，關係其產品是否得以持續銷往歐盟市場。

CBAM自2023年5月生效後，於同年10月進入所謂的「過渡期」，即必須開始申報高碳排之進口產品的排放數據，不過碳邊境稅之開徵延至2027年2月1日（原訂2026年元月1日），亦即進口商屆時起才必須購買CBAM憑證。儘管最新方案設有50公噸碳排之豁免門檻而得以豁免約90%之進口商，且允許在第三國已確實繳納之碳費得以抵免，惟歐盟正式開徵時，台灣碳費是否已開徵仍不確定，且折抵之標準與計算公式仍有待歐盟進一步公布。一旦我國碳費水準低於歐盟碳價，則可折抵之比例勢將有限。

至於CSDDD則是要求歐盟企業對其營運與供應鏈之環境與人權影響進行盡職調查，包括識別潛在風險、採取預防措施以及減少負面影響等；換言之，除了自身營運外，亦須注意供應鏈廠商，且關注面向除環保面外，亦需兼顧人權面。由於CSDDD已確定延後一年生效，即至2028年7月才生效，且歐盟成員國於生效後尚有一年時間轉化為內國制度，因此看似仍有相當充裕之因應時間，但事實上我國目前有關推動卻停滯不前。儘管政府未依公民團體期待採取立法方式加以因應，但已於2024年3月由經濟部提出《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草案，並完成公聽，遺憾的是至今此軟法仍未公告最後定案版本，依此進度，何時得以提供業者參考，以協助業界因應CSDDD所帶來之挑戰，並不可知。

固然CBAM與CSDDD直接規範的是歐盟進口商與歐盟企業，但因兩者皆要求業者對供應鏈廠商負責，故我國輸歐產品亦將間接受到規制。建議政府應設法讓我國碳定價與歐盟接軌，並及時建立人權指引以便體系性地提醒企業尊重人權，方能協助廠商克服目前在歐盟市場所面臨之主要挑戰。

議題三、強化台灣貿易能量 降低進口衝擊

當前國際經貿情勢風起雲湧，台灣企業在全球市場所面臨之競爭壓力與日俱增。值此關鍵時刻，政府應積極採取策略，提高台灣本身之競爭優勢，並有效降低因保護主義抬頭而致大量產品低價輸入我國所帶來之衝擊。

首先，台灣若欲鞏固「亞太會展樞紐」地位，展館設施與展出空間之升級勢在必行。事實上，提高台灣會展產業之國際能見度，亦有助於我國外銷實力之推升。

其次，考量到「參展即拓銷」，應鼓勵業者海外參展。然而我國多數中小企業資源有限，無力獨自負擔高昂之海外參展成本。擴大對產業公會組團參展之補助，可適度減輕中小企業參展負擔。

再者，至當地投資雖可有效突破以在地化要求為核心之貿易障礙，不過對於主要為中小企業之產業，如工具機產業，在資本額有限的情況下，並不易達成。政府應出面協助媒合，組織所謂的產業聯盟或「國家隊」，以協助該類產業共同進行海外投資，進而降低貿易成本、分散風險。

同時，當前國際出口管制日益複雜，若廠商不慎誤踩紅線，可能面臨品牌、商譽受損以及沈重的法律責任。因此，政府必須即時掌握正確資訊，建立有效宣導機制，以確保業者遵循相關出口管制措施。

最後有關貿易救濟方面，目前國際間保護主義之風正盛，為協助業者因應他國頻繁啟動之貿易救濟調查，政府除提供諮詢服務與專案輔導外，亦可適度提供應訴費用之補助。同時，更可推動成立「貿易救濟應變聯盟」，以便整合產業力量共同因應。

另一方面，若我國得以善用貿易救濟，將可減少我國產業在這波低價傾銷浪潮中所遭受之損害。為達此目的，政府不僅應加速救濟案件之審理時程，以確保救濟之及時，更應於必要時依法發動職權調查，適時協助申請能力不足之弱勢產業利用此保護工具。

綜上所述，當前貿易環境挑戰重重，台灣若欲持續拓展外銷動能、維護產業韌性，必須由政府主導，從硬體設施到軟體制度、從推廣補助到法制支持，構建一套完整的貿易能量強化體系。惟有如此，方能在全球經貿動盪中立於不敗之地，穩健邁向下個貿易成長高峰。

基此，本會共有以下6點建議：

一、擴建國際級展館、增加展出空間

現階段北部展覽場地總面積不及十萬平方米，不僅明顯落後中、日、韓等主要競爭對手，亦已經難以滿足大型國際專業展覽需求。具體而言，如機械公會與外貿協會合辦的「台北國際工具機展（TIMTOS）」，原為全球第五大、亞洲第二大之工具機展，卻因展館空間之侷限，致使其失去全球前五大展覽會之殊榮。其實不僅TIMTOS，無論是知名的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或是台北國際半導體展（SEMICON）等，也同樣面臨展出面積不足問題，故建議政府正視展館擴建的迫切性，並及時提出具前瞻性之規劃付諸實施。

二、擴大產業海外參展補助

當前傳統產業亟需重新布局國際市場，而參加國際展覽是最有效的海外拓銷方式之一。然而海外參展對傳統產業之業者而言往往是沈重負擔，故建議政府提高目前對公會組團參加國際展覽之補助額度，以滿足傳統產業這部分之需求。

三、成立特定產業供應鏈國家隊

於海外直接投資、或在多區域布局乃是突破保護主義封鎖之不二法門。然而某些產業礙於個別業者規模不大，如工具機業者，單獨於海外直接投資不易。政府若能協調此類產業供應鏈的業者就共同目標市場進行投資，並提供海外投資教戰守則；亦即以產業大聯盟、或國家隊之形式共享海外的生產資源，將有助於業者因應這一波保護主義浪潮。

四、協助業者掌握出口管制規定

回顧出口管制之發展，原本就是地緣政治角力之產物。近年來地緣政治情勢升高，出口管制規定也因此時有變化。另一方面，由於台灣在國際供應鏈之地位日益重要，美國甚至於2023年首次派任「出口管制官」常駐台灣；此意謂我國廠商必須更加提高警覺，建立法遵機制，以免意外遭受制裁。不過我國出口廠商多為中小企

業，未必有足夠資源與能力查核貨品最終流向，**因此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有效掌握各國出口管制政策的變化，並即時向國內業者宣導，以免廠商誤觸管制紅線，引發不必要爭端。**

五、協助業者因應貿易救濟調查

面對美國之保護主義，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之不少國家的外銷產品被迫轉向，而在國際間亂竄，導致越來越多國家積極運用貿易救濟工具（如反傾銷、反補貼與防衛措施）以保護本國產業免受其害。**為因應此種趨勢，業者必須對上述救濟工具有一定之了解，避免採取可能遭到調查之定價與行銷策略；同時政府也應適時協助廠商配合外國政府之相關調查，以降低調查結果可能帶來之衝擊。建議政府：**

（一）推動制度化的培訓機制

目前相關講習活動多為單次性質，例如補助公會或學術單位舉辦講座與研討會，而非一套完整且持續的學習系統。政府可考慮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設專門課程培育貿易救濟法專才；亦可同步建置線上學習平台，收錄案例分析、訴訟流程、行政程序指引等數位內容，方便業者隨時查詢參考。

（二）強化即時預警系統

面對突如其來的貿易救濟調查，業者往往因資訊落差而錯失應對時機。政府除應主導蒐集重要對手國政府所發起的貿易救濟調查案件、以及相關政策與判例，以供國內企業查詢與風險評估之用外；更可透過大數據與AI技術建立國際貿易預警系統，監測特定產品出口之急遽成長、或網路媒體突然出現外國同業抱怨聲浪等異常訊號，以便提前通知可能遭遇調查的廠商，爭取應對時間。

（三）設立貿易救濟法規諮詢中心

面對外國高度專業化與法制化的貿易救濟程序，中小企業往往缺乏足夠資源應戰。政府應設立常設性的諮詢中心，結合

經濟部、關務署與學術法律機構，提供免費或收費低廉的法律諮詢服務；並指導業者避免傾銷行為、以免遭到調查；至於已遭調查之廠商，則建議提供專案輔導。同時，為協助業者聘請外國律師與顧問代理其因應調查，可建立費用補助機制，減輕業者負擔。

（四）推動產業公協會組成「貿易救濟應變聯盟」

政府可推動產業公協會組成「貿易救濟應變聯盟」，以便廠商共享調查資訊、合力因應調查，包括共同彙整證據、分攤律師費用等，以提升整體產業因應調查之能力。

六、協助業者善用貿易救濟機制

前述因美國高關稅限制，而四處亂竄之貨品，極有可能因台灣關稅水準不高（工業產品加權平均稅率僅1.4%）而瞄準台灣市場。**政府對這些大量湧入的低價貨品，除了應避免其利用台灣洗產地，而不利我國與美方正在進行的關稅談判外；更應確保遭受不公平貿易影響之國內產業，及時獲得有效之貿易救濟。以下4點建議：**

（一）調查機關應於合法範圍內減輕申請人之舉證責任

曾有業者表示在準備貿易救濟申請時，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完整的涉案產品及損害資料。此種要求即使是對大型企業都可能構成極沈重之負擔，更何況是對中小企業。建議主管機關參採申請廠商已提供之資料，積極行使法規允許之職權調查，俾貿易救濟亦得以惠及中小企業。

（二）尊重申請廠商之申請名義

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6條之規定，具產業代表性之工商團體，得代表產業申請貿易救濟。然而，曾有業者表示主管機關要求其將申請名義由產業公會改為自身公司。建議主管機關允許業者自由選擇合法之申請名義。

(三) 加速審理時程，以便救濟及時

根據財政部統計，現行已課徵之反傾銷稅案共計10件。另有3案則正在調查中，包括：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麥芽釀造啤酒、以及特定熱軋扁軋鋼品。面對現今急遽變化且極其惡劣之國際經貿環境，建議政府加速相關救濟申請案件之審理時程，俾貿易救濟得以及時，更應善用臨時課徵之利刃，以免傾銷產品造成產業無可彌補之損害。

(四) 適時依職權主動發動調查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調查發動，不以申請為限，財政部身為主管機關亦可依職權、或其他機關之移送而發動。且若有情事變更，依同辦法第43條之規定，主管機關亦可不待申請，依職權啟動期中調查。以上規定均是參照WTO相關協定，而非我國獨創。在遭受不公平競爭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的情形，此種依職權發動的設計自然有其價值。建議政府善用此種合法機制，有效維護我國產業，免受不公平競爭之害。⚙

第二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第六節

兩岸政策

過去一年，全球政經局勢動盪；川普回任美國總統後祭出的「對等關稅」，不但引發全球市場震撼，更讓全球供應鏈面臨再一次的嚴厲挑戰。

川普企圖重塑全球經貿新秩序，其中的關鍵是和中國大陸關係的調整。川普回任後，美國先是大幅調高來自中國大陸商品的關稅，同時持續強化半導體晶片等先進技術的出口管制措施，以遏制中國大陸在AI與半導體等新興科技領域的發展。此外，為推動製造業回流，川普也不斷要求例如蘋果公司(Apple)等在中國大陸的美商，在美國銷售的電子產品須回到美國生產，否則將課徵巨額關稅。雖然川普對中國大陸不斷施壓，但卻多次強調與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的友好關係；並派遣財政部長貝森特率團與中國大陸副總理何立峰於5月10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會談。根據會後發表的聯合聲明，雙方除大幅調降兩國關稅，並議定90天的磋商期。

美中日內瓦聲明可說是美中在「鬥而不破中」所取得「經濟暫時停戰協議」。值得關注的是，面對美中互信的不足與經貿的分歧，6月5日美國總統川普與習近平舉行通話，川普表示十分尊重習近平主席，美中關係十分重要。美方樂見中國經濟維持強勁成長。美中合作可以做成很多好事。美方將繼續奉行一個中國政策。兩國日內瓦經貿會談很成功，達成了好的協議。美方願同中方共同努力落實協議。美方歡迎中國留學生來美學習。習近平也指出，校正中美關係這艘大船的航向，需要我們把好舵、定好向，尤其是排除各種干擾甚至破壞，這尤其重要。雙方要「用好已經建立的經貿磋商機制」，秉持平等

態度，尊重各自關切，爭取雙贏結果。在通話中習近平也歡迎川普再次訪問中國大陸，美中兩國元首同意雙方團隊繼續落實好日內瓦共識，儘快舉行新一輪會談。

在6月5日川習通話後，美中隨即於6月9日在倫敦舉行美中貿易第二輪談判。6月11日美國總統川普宣布，雙方已達成協議，只差兩邊領袖最後批准；川普指出，美國擬向中國徵收共55%的關稅（包括10%的基礎對等關稅、20%讓芬太尼(fentanyl)流入美國的懲罰性關稅，以及既有的25%的對中關稅），中國大陸則向美國徵收10%的關稅。川普也表示，他將與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緊密合作，以開放中國市場，認為這對美中來說是雙贏。根據新華社報導指出，中國大陸商務部國際貿易談判代表兼副部長李成鋼表示，中美雙方團隊深入交流，就落實兩國元首6月5日通話，以及日內瓦會談共識達成框架。李成鋼表示，中美雙方團隊在倫敦的磋商溝通是非常專業、理性、深入、坦誠的，並指出，雙方將向各自國家領導人匯報此次會議情況以及原則上達成的措施框架。

一般認為美中雖然在短短一個多月的時間，歷經了日內瓦會談、川普與習近平的通話、倫敦的會談，雙方初步達成了經貿架構協議的若干成果（中國將供應所有磁鐵產品，以及稀土給美國；美國也將給予中國雙方同意的事項，包括中國大陸學生可以就讀美國的學院和大學）。但這並不代表美中關係就此一馬平川，對美國來說，基於「修昔底德陷阱」抑制中國大陸的趕超仍是美國基本策略；但尋求和中國大陸的和平共處、甚至合作，同樣亦為川

普「讓美國再次偉大」(MAGA)政策的不可或缺的部分。

也就是說，謀求「大交易」(broad deal)的川普，與強調「願意與美國做夥伴做朋友」的習近平，在雙方各有所需的前提下，美中將很有可能達成一定程度的協議；美中極大可能呈現「鬥而不破」關係。但在此過程中，台灣要如何成為「棋手」而非「棋子」，關鍵在於台灣的戰略選擇。

近年來，兩岸緊張情勢日益升高。雖然賴總統上任以來多次重申，願與中國大陸「健康有序對話交流」；然而，由於兩岸原有各項雙向交流近乎中斷，兩岸因缺少溝通導致誤解不斷、甚至對抗氣氛持續高漲，兩岸政治對立與分歧的不斷加大，不僅影響到兩岸人員社會各項正常交流，也讓台灣社會更為撕裂，更讓企業界與台灣各界極為憂心。

兩岸政治關係的分歧與日益嚴峻，也直接影響到兩岸經貿關係的正常發展。更讓大陸開始限縮過去的所謂「惠台」經貿政策。例如大陸除陸續停止對台灣農產品的關稅減免、對特定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外，更進一步片面取消ECFA早收項目的關稅優惠。雖然整體來看，這些政策現階段對台灣經濟影響有限；但在兩岸分歧仍無法解決、且越來越對立下，產業界憂慮大陸可能會提出更多經貿舉措，進一步衝擊台灣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動能。

國際媒體曾多次針對兩岸情勢提出警告，其認為台海問題相當險峻。今年「七大工業國集團」(G7)外長會議發布的聯合聲明，除關切中國大陸的對台軍演，亦再次強調維護台海和平穩定的重要。鑒於全球對台海情勢的高度關注，倘兩岸關係持續惡化，跨國企業為規避地緣政治風險，可能會要求供應鏈在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地區生產。如此一來不僅不利於台灣企業爭取訂單，亦恐造成企業被迫外移，對

台灣經濟發展造成重大衝擊，實非產業界所樂見。

眾所皆知，中國大陸早已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同時也是全球最大製造業基地及第二大進口國。2024年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為5%，雖然增速已較前(2023)年的5.2%有所減緩，但同年進出口總額仍創下歷史新高，達到6.1兆美元；其中，出口達3.5兆美元，較前一年成長5.9%；進口則為2.5兆美元，亦成長1.1%，貿易順差將近一兆美元(9,921.55億)。由此觀之，即便中國大陸面臨國際挑戰、國內經濟轉型等諸般挑戰，但經濟仍呈現一定動能。

地緣政治風險與中國大陸經濟變化，對兩岸經貿產生直接影響。數據顯示，去年台灣對中國大陸(含香港)貿易總額達2,312.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1,506.1億美元、進口為806.3億美元，貿易順差為699.9億美元。台灣去年全球貿易順差約為806億美元；換言之，中國大陸(含香港)仍是台灣貿易出超的主要來源地。至於投資方面，台灣去(2024)年對中國大陸的投資金額約為36.5億美元，較2023年增加20.33%。觀察近五年台灣對中國大陸的投資趨勢，投資規模已由59.1億美元(2020年)下滑到30.4億美元(2023年)，占對外投資比重亦從三成左右下降至2024年的7.5%。這些數據皆顯示，在全球供應鏈的重組、中國大陸內需疲弱的趨勢下，台灣對中國大陸的投資與出口有減緩的趨勢。

然而，根據金管會的統計，去年台灣1,769家上市(櫃)公司中，就有1,211家赴大陸投資，占整體的68.46%，累計投資金額已達2兆8,436億台幣；2024年台灣上市(櫃)公司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利益，亦高達新台幣4,901億元，獲利金額為歷年同期第二高，顯示中國大陸仍為我重要產業基地及利潤來源。

由上述數據可以得知，即使兩岸經貿內涵和結構逐漸改變，但兩岸產業經濟仍呈現一定程度的分工和供應鏈連結。因此本會一向主張：無論是從經濟或國家安全角度，台灣都應維繫好與中國大陸的關係，以確保台海的和平穩定；在面對兩岸政治分歧，雙方公權力暫時無法直接溝通對話之際，兩岸仍應善用民間經貿的活力，透過交流增加溝通，如此才能為台灣創造一個更穩定、安全的環境。

去(2024)年本會彙整產業界意見，以「重建兩岸和平新格局」為主軸，對政府的兩岸政策提出四大議題共15項建言，政府回應後，本會依慣例針對產業界進行滿意度調查。擇要檢視後發現：

首先，對於去年本會提出的「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台限制」及「務實建立與大陸溝通管道」等建議，建議續提率皆超過八成，顯示產業界高度期盼兩岸恢復正常交流。其次，基於兩岸經貿形勢的快速變化，產業界亦希望政府能提出應對策略。因此，有關「合理調整對陸經貿政策」及「審慎研議並執行輸陸關鍵零組件清單」等建言，調查結果續提率皆超過六成(67%)。

此外，產業界亦期盼政府持續掌握大陸產業經濟發展現狀，並擊劃增強台灣經濟韌性的對陸政策。因此，高達八成產業界認為應「加強對中國大陸產經趨勢研究」；而近年來政府制訂對陸政策時，幾乎偏重「防弊」層面而忽略「興利」，故超過六成企業界表示希望持續提醒政府應「訂定積極的對陸政策」。再者，超過八成(83%)業者認為，兩岸產業仍有合作空間及可能；因此亦應持續提醒政府「務實看待兩岸產業合作」。

與此同時，產業界亦企盼政府加強協助台商因應大陸投資環境的改變，將近七成業者建議「強化對大陸台商服務措施」(67%)、「建立台商退場輔導機制」(50%)

等建言都應續提。且基於台商在陸經營仍面臨包括侵權、仿冒、不公平競爭等諸多制度、非制度障礙，高達67%的業者建議「協助排解投資障礙」建言續提，反映產業界希望政府能協助台商向大陸相關單位協商，或透過調解、仲裁等方式，解決台商投資障礙與糾紛的願望。

最後，由於近年來地緣政治情勢不斷升高，產業界期盼政府協助台商應對。據本會調查結果，無論是「積極引導適合台商回台投資」及「推動大陸台商海外布局」，續提率皆接近七成(67%)。面對RCEP對台灣產業造成的衝擊，更有高達八成(80%)的業者建議政府積極「參與國際經貿整合」，包括協助台商因應RCEP對貿易、投資帶來的影響，並洽簽自由貿易與投資協議。

由上述調查可以發現，產業界最為關心的議題，最重要的是：一、兩岸關係的和緩；二、中國大陸產經的動向與趨勢；三、對大陸台商的協助與輔導。基於此，今年本會以「避免誤判，尋求兩岸和平共處」為主軸，提出兩岸政策四大議題、12項建議：

議題一、鬆綁兩岸交流，凝聚對陸政策共識

議題二、面對兩岸挑戰，研擬台灣應對策略

議題三、掌握大陸變化，開拓多元市場商機

議題四、因應地緣新局，強化台商輔導措施

議題一、鬆綁兩岸交流，凝聚對陸政策共識

今年3月13日，賴總統在「國安高層會議會後記者會」提出17項因應策略，並首度援引《反滲透法》，將中國大陸定位為「境外敵對勢力」。綜觀相關策略，主

要旨在強化國安防護、反制滲透、建構民主韌性與提升經濟安全等層面，以因應中國大陸統戰滲透威脅。**產業界憂慮的是：若缺乏足夠明確的界定與審查標準，正常的兩岸經貿活動都將可能誤觸紅線，反而影響台灣利益。**

舉例來說，台商或產業公協會赴陸參訪為兩岸經貿交流常態；但由於兩岸關係的緊張，以及規範不夠明確，致使台商或台灣的產業公協會赴陸很有可能被認定為配合陸方統戰活動，導致空間限縮而不願赴陸交流。如此一來，民間經貿交流在兩岸之間扮演的橋樑功能將大為減弱。

事實上，之前一些地方人士，因赴陸參與活動被檢舉而遭司法單位以觸犯《反滲透法》為由起訴，最終被法院判決無罪的案例；顯示台灣目前的法律規範兩岸交流的紅線仍有相當不明確之處。**對中國大陸稍有了解的都知道，中國大陸體制為以黨領政，若依嚴格定義，各機關、學校、組織、企業都皆可定義為所謂的「滲透來源」。**因此，如相關法令缺乏明確的適用範圍與違法樣態，勢必將不利於兩岸的交流與往來。

再者，政府目前嚴格限制大陸官方台辦人員來台；然而，大陸對台系統本來就是兩岸交流的主責單位，在對台立場更屬於「鴿派」。倘若採「一刀切」方式全面禁絕，則無異於助長大陸近年來已極其高漲的民族主義情緒，增加兩岸衝突風險。

目前兩岸本就缺乏官方的對話機制，如果在民間交流活動也緊縮，未來即使雙方政府有意重啟溝通，也將因缺乏社會基礎與信任的支撐，而使台灣陷入左支右絀的窘境，最終傷害台灣利益。舉例說明，目前我政府雖不允許旅行社組團赴大陸觀光，但實務上並無法阻擋台灣民眾赴陸旅遊的意圖，以致部分旅遊業者以其他名義進行操作，形成民眾權益與觀光業者雙輸的局面。

基於此，**本會認為政府的對陸政策，應涵蓋以下三大原則：**

首先，鼓勵且正面看待兩岸交流，並建立明確制度性規範。本會長期呼籲，兩岸應維持互動，因為唯有兩岸先恢復正常交流，才能增進對彼此的了解並創造共同利益。基此，**政府應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針對不同的風險等級範疇，透過更具彈性、差異化的規範設計，建立務實可行、可依循的兩岸交流制度，並避免以繁複的行政程序影響各界從事兩岸交流意願。**

其次，利用民間平台與陸方進行溝通。由於官方溝通管道中斷已久，在無法交流、缺乏對話情況下，亟須透過民間「第三軌」進行互動，避免因溝通不足而產生誤判，甚至引發衝突。**是以，建議強化政府與民間的互動，兩岸應窮盡各種方式互動，以累積互信與善意。**

最後，積極尋求並建立對大陸政策的國內共識。台灣各界對中國大陸的認知存在極大分歧，長期以來更缺乏基本的共識，以致於難以制定長期、穩定的對大陸戰略。因此，**如何尋求台灣社會對中國大陸的「最大公約數」，是台灣社會必須急迫因應的重要課題。**

綜上所述，本會建議：

一、簡化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審查流程。在兩岸關係趨於緊張之際，我政府對於大陸人士來台的政策也日益緊縮。目前陸方來台從事短期專業交流，不僅要符合「專業性」、「關聯性」與「必要性」等條件，且程序上須先由邀請單位向主管機關專案申請獲准，方能向移民署提出入台申請，導致陸籍人士來台交流面臨諸多不便。鑒於兩岸交流有助於增進彼此了解、緩和敵意，**建議應簡化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的審查流程，即回歸移民署既有的單一窗口審查機制，以恢復兩岸有序交流。另為增加兩岸對話可能，建議政府在不影響國**

安的前提下鬆綁大陸官員來台的過度限制，藉此展現我方開放與自信的態度，也有助於穩定台海氛圍，為雙方恢復溝通對話奠定基礎。

二、進一步開放並鬆綁兩岸民間交流。近期兩岸敵對意識逐漸升溫，國際社會對兩岸爆發衝突的擔憂日益加深，但兩岸官方因存有極大分歧，仍無管道溝通。產業界高度期盼兩岸能多交流以緩解敵意，因此，**建議政府透過民間管道創造兩岸對話空間，並以民生經濟、宗教、文化為主軸，支持並鼓勵民間團體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且不涉政治前提下，赴陸參與兩岸交流活動，以堆疊善意及互信。同時，建議政府善用民間平台，與陸方溝通並解決諸如貨品檢疫與通關、貿易與投資糾紛及在陸台籍人士人身安全等經貿與民生事務。**

三、擴大社會參與兩岸政策。本會高度認同賴總統裁示將由國安團隊向在野黨領袖簡報國安情勢，以利朝野共商國是。然而，有鑑於近年來台灣社會對涉及大陸的各項議題不但難有共識，甚至因兩岸政策造成社會越對立，以致政策分歧且破碎，已影響台灣社會和諧與發展。因此，**本會延續過去建議，建請政府基於台灣利益，應擴大社會參與，必要時亦可邀集國內主要政黨、團體，召開跨黨派的「兩岸國是會議」；或至少甚至應比照直屬總統的三大任務型編組委員會，成立多元參與的兩岸政策委員會，共同討論並訂定對中國大陸政策的基本操作原則，以凝聚台灣內部共識，務實建立一個可與大陸互動的兩岸政策框架，不讓台灣內部對立分歧不斷加大。**

議題二、面對兩岸挑戰，研擬台灣應對策略

近年來，中國大陸不斷調整對台灣的

經貿政策。除了多次禁止台灣農漁產品輸陸，還包括啟動反傾銷調查及徵收反傾銷稅，以及中止ECFA部分產品關稅優惠。可以預期，大陸當局將持續採取相關舉措，制約台灣經濟動能。

另一方面，隨著「中國製造」產品全球傾銷所造成「中國震撼2.0」(China Shock 2.0)，已成為全球包括台灣都無法迴避的嚴峻課題。除了水泥、石化、鋼鐵與造紙等傳統產業外，新興領域的電動車、太陽能電池的生產過剩情況，不但促使各國祭出反傾銷措施以保護本國產業；透過電商平台銷售全球的「中國製造」產品，更讓許多國家考慮調整小額進口商品的關稅減免制度。

面對「中國製造」以掠奪式定價帶來的價格破壞，我政府已針對特定陸製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今年亦公告對自大陸進口的啤酒及特定熱軋扁軋鋼品進行反傾銷調查。然而，產業界仍希望在提出反傾銷調查申請後，政府能加快相關程序的步伐，以確保台灣企業的權益。除此之外，在川普2.0新政下，「中國製造」藉台灣「洗產地」方式，違規轉銷美國的誘因大增，故須要政府及產業界共同防範，以維護市場秩序並避免損害我產業利益。

為因應兩岸經貿情勢的挑戰，政府近年來積極協助企業分散銷售市場，使台灣對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出口占比，已由2020年的43.9%下滑至2024年的31.7%，顯示台灣對中國大陸市場的出口依賴降低。**儘管如此，目前中國大陸（含香港）仍是台灣最大的出口市場，也是關鍵的供應鏈節點。**也就是說，兩岸經貿對台灣經濟成長與產業競爭力仍至關重要，任何對供應鏈的破壞都可能對台灣經濟造成重大衝擊。**因此本會一再呼籲，面對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兩岸經貿新常態，除了要務實評估陸方的經貿施壓舉措對台灣經濟的衝擊，並提出短中長期因應策略外；政府在謀劃經濟**

戰略時，亦應將大陸市場視為我「經濟日不落國」中不可忽視的部分，推動有利於增強台灣經濟韌性的對陸政策。

誠如賴總統日前接受媒體專訪時所言，政府的產業發展政策是「立足台灣、布局全球」，且「布局全球包括大陸」。為協助產業因應日益複雜的兩岸經貿形勢，本會建議：

一、**加快反傾銷調查因應大陸產品低價傾銷**。「川普2.0」新政目前對中國大陸輸美商品加徵高額關稅，產業界憂心大陸生產過剩的商品將透過其他市場低價傾銷，對台灣企業造成衝擊。基此，**建議政府應持續加快反傾銷調查與相關貿易救濟措施，以形成有效的市場防線；另針對國際市場，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未來可能威脅我產業的陸製產品傾銷情況，以協助業者及早妥為因應。**

二、**提出積極且務實的對大陸經貿政策**。隨著川普2.0關稅戰的加劇，高度依賴外貿的台灣，不可能忽視占我外銷達三分之一的大陸市場。然而，**政府目前偏重防禦性的對大陸政策，不僅難以因應快速變化的國際政經環境，反而時常損害台灣利益**。舉例來說，近年來部分大陸台商希望回台灣投資，但因為和大陸企業有合作，因此容易被認定為「陸商」，在台投資受到許多限制，以致影響台商回流能量。**基於兩岸經貿仍存在高度互賴的現實，政府應多傾聽並採納企業界意見，以利制定既能防弊、又能興利的兩岸經貿政策。**

議題三、掌握大陸變化，開拓多元市場商機

今年是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2021-2025）推動的最後一年，亦為「十五五」規劃（2026-2030）開展編制的一年。總體來看，明年開始啟動的

「十五五」，預期將圍繞在「新質生產力」概念，以創新驅動的高品質成長為主軸，推動產業向科技創新與綠色低碳的方向進行轉型。換言之，**大陸當局將更加注重經濟成長的品質與永續性，以達成提升產業鏈現代化水平的目標。**

從產業層面來看，**新興戰略性科技無疑將成為「十五五」的重中之重**。鑒於對技術自主可控的高度重視，大陸未來將加大在人工智慧、量子計算、生物技術…等關鍵領域的投入，以擺脫對西方技術的依賴。實際上，今年大陸兩會的《政府工作報告》已提出，要「持續推進『人工智能+』行動，將數字技術與製造優勢、市場優勢更好結合起來，支持大模型廣泛應用，大力發展智能聯網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手機和電腦、智能機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終端以及智能製造裝備」。**可以預期，隨著相關政策的深入推進，中國大陸將加速建構以AI為核心的新型產業體系，並培育出更多具國際競爭力的AI新創企業，進而在大語言模型、自動駕駛技術、智慧城市與物聯網、人形機器人…等範疇，打造具全球影響力的產業生態系。**

除此之外，**為擺脫內需經濟的低迷，大陸當局已提出將「擴大內需」作為經濟政策的首要任務，並推出多項涵蓋汽車、家電、數位產品等領域的促進消費措施**。舉例而言，大陸政府除針對消費者購置手機、平板與智慧手錶等數位產品提供購新補貼外，亦增加對於各類家電產品的以舊換新補助；同時，也擴大汽車報廢更新支持並持續提供購買新能源車補貼。再者，為改善居民對未來收入的預期以提升消費信心，大陸當局今年3月提出《提振消費專案行動方案》，盼透過「城鄉居民增收促進、消費能力保障支持、服務消費提質惠民、大宗消費更新升級、消費品質提升、消費環境改善提升及完善支持政策」等八大行動，達到增強民眾消費能力與意

願的目標。

另一值得關注的重點，是大陸人口結構與消費文化改變，對經濟供給及需求側所造成的影響。當前，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已對中國大陸經濟構成嚴重的威脅。長期來看，除工作人口減少將導致企業面臨人力成本上升、勞動力短缺外，也可能使教育、住房等需求連帶下滑，衝擊相關產業的發展；而大陸經濟表現低迷導致民眾收入預期降低，則促使「性價比優先」成為主流消費邏輯，壓縮了企業的利潤空間。然而，這些重大的產經變革，固然對既有商業模式帶來衝擊，但也同步開啓新的轉型升級契機。舉例而言，少子化使得高階的母嬰、幼兒用品銷量大增，也讓寵物經濟蔚為風潮；高齡化亦催生出龐大的養老服務、健康管理等銀髮經濟市場。至於「消費降級」趨勢，則帶動「平價替代」經濟的快速興起，意即當前民眾的消費習慣不僅趨於理性，也更加重視商品或服務所帶來的體驗感。

上述中國大陸產業經濟發展的重大變化，無疑將對大陸台商乃至台灣產業造成深遠的影響。然而，受制近年來兩岸情勢起伏與政府的大陸政策方針，目前台灣對中國大陸的研究，多偏重於防範認知作戰、統戰威脅與滲透風險等防衛性議題，對於產業與經濟層面的實證觀察與在地研究則顯得相對薄弱。面對中國大陸的快速變化，在缺乏第一手資料與系統性追蹤的情況下，政府在因應中國大陸最新經濟情勢、政策等方面，容易出現評估不足與應對延遲等問題，進而影響相關決策的精準度與前瞻性。有鑑於此，政府應更即時掌握中國大陸產業經濟的發展狀況，且客觀評估兩岸產業的競爭與合作態勢，才能制定符合台灣最大利益的政策。綜上所述，本會建議：

一、加強對大陸的產業趨勢研究。大陸「十五五」（2026-2030）明年將啓動，

根據現有公布資料，大陸基於新質生產力下推動的產業自主創新與高質量發展，將聚焦在以新一代資訊技術為首的八大新興產業，以及以人工智慧（AI）為主的九大未來產業。與此同時，大陸將積極推動由「中國製造」到「中國標準」、「中國品牌」。可以預見，如此趨勢下的紅色供應鏈，勢必將對在陸台商、台灣甚至全球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基於經濟產業安全，政府應投入資源，委由相關單位赴陸實地掌握大陸最新產經情勢及相關政策，以利政府精準制定對陸政策，並促進台灣產業發展。

二、客觀分析兩岸產業競合情勢。如前所述，大陸近年來積極發展包括新一代資訊技術、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人形機器人、AI人工智慧、生物製造等產業，在進口替代及自主創新政策下，逐漸建構所謂的「紅色供應鏈」。紅色供應鏈的成形甚至茁壯，雖然將對台商產生很大挑戰，但相對來說也是台商的機會。因此，建議政府務實關注紅色供應鏈下兩岸產業的競合狀態，以客觀評估對於我產業的挑戰與機會。

三、務實掌握大陸內需市場發展。大陸近年來透過加強「內循環」以因應國際情勢的挑戰及內部產業結構的調整，「擴大內需市場」成為今後大陸最重要的政策之一，一些原來從事出口的台商，也開始加強拓銷大陸市場。面對因經濟情勢、人口結構改變帶來的投資及消費轉型，建議政府應委由學界、智庫及產業公協會等單位，務實掌握大陸內需市場發展現況，才能制定符合臺灣利益的臺商政策。

議題四、因應地緣新局，強化台商輔導措施

自美國總統川普重新入主白宮後，對所有對美貿易順差國課徵關稅，因而掀起

新一波的美中貿易戰。由於美國對中國大陸採取極限施壓，因而對大陸輸美商品關稅一度高達145%，美中經貿幾乎呈現脫鉤。雖然5月中旬美中於瑞士日內瓦進行談判後，進入90天的協商期，多數關稅暫緩實施；但全球兩大經濟體的對峙，對全球經濟與產業造成極大的衝擊。

美中貿易衝突快速升溫，已對大陸台商帶來直接的影響。首先，台商的产品在大陸組裝後銷往美國，倘加徵鉅額關稅後顯然將完全無利可圖，只能暫時關閉產線。再者，即便近年來許多台商早已將產線遷出大陸，但銷美產品無論是回台或轉赴東南亞生產出貨，皆仍在川普「對等關稅」的打擊範圍內，這種高度的政策不確定性，不僅使客戶下單信心盡失，也讓台商必須暫緩投資決策，而難以進行擴張或投資。更令人憂心的是，當前川普政府仍不斷對美國科技巨頭施壓，令其在美國銷售的產品必須在本土生產。可以預見，在美國關稅新政的重擊下，全球供應鏈版圖將再次面臨重組，台商如不提早布局因應，未來經營恐將難以為繼。

與此同時，**中國大陸內部投資環境也正在經歷劇烈的變化，使台商面臨更加嚴峻的挑戰。**以科技產業而言，目前大陸面對美中全面競爭的態勢，正積極推動產業自主化戰略，即透過扶植本土業者建立國產供應鏈，以降低對外國技術與零組件的依賴。由此可推論，未來除非台商掌握關鍵技術且願意配合在地生產，才有機會被納入其供應鏈體系之中。反之，技術含量較低的業者，則可能面臨遭到取代的窘境。

另一方面，**大陸的市場競爭愈發激烈，尤其在重複投資與生產過剩的背景**下，**產業「內捲」現象更是十分普遍。**儘管台商向來以成本控制和效率見長，但因為地方保護主義等因素，台商往往很難與本地業者競爭。

面對上述新局勢，台商的因應方式可歸納三大策略：一是分散產能布局，降低對大陸的生產依賴；二是調整經營思維，透過升級轉型以融入大陸內需市場；三是策略性撤出大陸，逐步縮減在陸事業規模甚或結束營運。據了解，眾多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的台商，早在過去幾年就完成「中國+1」布局，即建置大陸以外的生產基地。然而在「川普2.0」新政下，面對不斷變化的美國貿易政策，雖然大型台商可選擇直接赴美投資化解風險，但對於無法負擔在美高昂投資成本的中、小型台商而言，即便已在東南亞等地設置產線，仍無法避免美國「對等關稅」的風險，亟需政府協助以利突圍。

雖然產銷多元布局是大勢所趨，但要台商完全撤出大陸並不現實。事實上，中國大陸仍擁有完整的產業體系配套與龐大的內需市場，因此多數台商仍選擇繼續在大陸市場深耕。然而如同前文所揭示的，面對大陸市場的結構性轉變，台商必須在產品研發、市場行銷升級轉型，並適應市場變化，才能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突圍。

面臨不確定性的經營環境，近年來確實有不少台商考慮自中國大陸撤出。不過台商若要結束營運，則勢必須面臨當局在稅務、勞工權益與各項撤資審批等嚴格的檢視，因此關於台商如何以合法合規的方式處理資產，並順利匯出資金等議題，確實需要政府提供更多的輔導資源。

綜上所述，面對當前地緣政治情勢的全新格局，本會建議：

一、持續評估「川普2.0」對兩岸經貿的影響。鑒於川普新政所帶來的關稅、匯率等情勢變化，勢必將對大陸台商、台灣產業造成重大衝擊，**建議政府除了應持續評估「川普2.0」對兩岸經貿的影響，並透過既有平台，即時提供產業界相關的研析資料。另為協助台商，建議政府應持續透過智庫、產業公會等民間單位，掌握**

美中貿易衝突對台商的影响情况，以針對不同規模及產業屬性的台商，提出相對應的輔導措施。

二、引導在陸台商轉移。根據本會歷年調查，希望「撤離大陸」的台商比例激增，超過四成以上希望「轉移產線」。隨著川普2.0關稅的推動，可能有更多在陸台商減少在陸的投資，同時進一步將產線轉出。無論是「撤離大陸」或「轉移產線」，在陸台商都需要政府的更多協助。本會肯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的延長及推動，但也建議政府主動赴陸關心台商，一方面發掘更多符合我產業發展藍圖的台商回台；另一方面協助想要撤離的台商轉移至其他地區。

三、協助台商產銷多元布局。川普2.0下全球供應鏈面臨重組。由於大陸仍是台灣對外投資主要地區，美中經貿對抗對台商勢必造成影響。為協助台商應對地緣政治變化，建議政府積極協助台商多元布局，除轉赴他國建置產線外，亦得運用「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的相關政策資源，協助業者融入海外市場、拓展當地商機，以分散銷售市場並增進營運韌性。同時，應積極參與國際經貿整合機制，並儘速與主要貿易及投資國家洽簽自由貿易與投資保障協定。

四、強化對大陸台商輔導服務。為協助台商因應大陸投資環境與政策轉變，以及可能增加的撤出退場需求，建議政府彙總產業公協會、法人及台商張老師等相關能量，透過舉辦研討會、專題講座、提供諮詢窗口及客製化輔導服務等方式，強化對台商的輔導，以利台商能夠就地升級、拓銷內需市場、或順利退場。

小結：貫徹總統「以對話取代對抗；以交流取代圍堵」理念

係緊張的情勢下，台灣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川普2.0關稅政策帶來的高度不確定性，令企業無所適從；不斷升高的兩岸敵意，則不利台灣的經濟安全與產業發展。本會擔憂，若兩岸對立未能緩解，跨國企業為降低供應鏈的安全疑慮，恐因「去風險化」而使台灣面臨被邊緣化的危機。基此，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不僅是全民的共識，更是產業發展的關鍵與基礎。

本會多年來一再強調，兩岸雖存在制度與理念上的差異，但在經貿與社會文化方面，並非沒有合作的空間。只要雙方都能以民生為考量，從民間交流開始推進，便能為兩岸的良性溝通與對話鋪路，進而降低對立與爆發衝突的風險。產業界願意與政府攜手努力，共築更具韌性的兩岸經貿新秩序，並在變局中持續在兩岸乃至全球產業鏈中扮演關鍵的角色。

美國印太司令部司令帕帕羅(Samuel Paparo)今年4月曾表示，倘台海爆發衝突將對世界貿易造成嚴重衝擊，其結果甚至可能超越1930年的「經濟大蕭條」，對全球造成極大的災難。相信多數人都同意，戰爭絕對是台灣無法承受之重。面對當前國際情勢，唯有在台海和平穩定的基礎上，企業方能持續投資、民眾才能安居樂業、社會得以永續發展。有鑒於此，我們響應賴總統「以對話取代對抗；以交流取代圍堵」理念，希望透過政府、企業、社會的跨界合作和多元對話，共同找出與大陸和平共處、甚至共同合作的方式，創造兩岸共存共榮的目標！

第二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第七節

智慧財產權

在科睿唯安（Clarivate）公布2025年全球百大創新機構報告《Top 100 global innovators™》中，台灣共有13家企業入選，全球排名第三，僅次於日本和美國，從統計數據及報告觀察，台灣入榜企業家數由2024年的11家提升至2025年的13家，顯示台灣在全球創新版圖中的影響力正在增強。其背後關鍵在於研發投入、專利品質，以及電子、半導體等產業憑藉超連結與科技融合持續擴張，並帶動更多台系企業重返或新登全球創新列車，對比全球發明數量自2000年來已成長80倍。在創新內容日新月異的今天，能入選全球百大創新機構是一項卓越的成就。

在過去一年，智慧財產權領域上經歷多項變革，歐盟正式通過《人工智慧法》（AI Act），成為全球首個針對AI系統進行風險分級與規範的區域，對AI生成內容的著作權保護與責任認定提出全新標準。此外，台灣除持續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制度優化以外，在商標法制度面上，如加速審查機制、代理人制度、簡化海關程序；以及專利審查基準都持續精進，同時也修正了施行細則。

2025年，台灣面對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所掀起的新一波關稅戰，迫使台灣及國際企業重新審視供應鏈布局與智慧財產策略。川普2.0貿易政策對台灣產業鏈帶來深層衝擊與轉型契機，專利與商標策略須同步調整，以因應生產基地移動所帶來的地緣法規差異與成本變動。在此情勢下，台灣需開創「新局」並透過加強跨境授權機制、優化專利組合管理、推動國際標準必要專利談判，另也需擴大營業秘密保護與執法合作，打造靈活又具韌性的智

慧財產權生態，確保企業在供應鏈重組與關稅風險中穩健前行。

在關稅戰與產業鏈重組浪潮中，持續優化具韌性的智慧財產權防護體系至關重要，我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原智慧財產法院）（以下稱智商法院）自民國97年成立以來，雖然審理機制已逐步成熟，但面對明顯為非正當權利行使之案件、專利與舉證責任存有不對稱。另，新興科技（AI、數位平台）所帶來的智財挑戰，政府與業界仍需重新檢視現行法制與實務作法，以防止訴訟資源浪費、提升產業競爭力。企業在面對營業秘密爭訟時，多面臨是否受營業秘密保護、攤銷扣除認列標準模糊、舉證程序繁瑣、專業鑑定角色存在利害關係、國際制度接軌不足及公司內部管理分散等問題；而在我國商標審查實務中，從「商品及服務」指定標準不一、對知名跨國集團商標攀附防制不夠主動、商標權國際耗盡原則（第36條）適用宣導不足，到智慧財產警察大隊人力與資源短缺，導致審查、執法與公眾認知環節皆有待加強，除增加申請人溝通成本間接影響市場貿易秩序，亦浪費司法與行政資源。

在人工智慧技術快速演進下，生成式AI透過未經授權的大量著作訓練模型，不僅威脅創作者生計，更挑戰現行《著作權法》框架與國際責任，亟需建立完善的法律規範和配套機制，確保AI發展與著作權人利益。

基此，本會彙整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與產業意見後，提出以下四大議題、14項建議：

議題一、優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與舉證責任，重新檢視智慧財產法相關措施

議題二、強化營業秘密認定與保護制度，提升企業法遵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議題三、建構商標審查一致性機制，有效防杜仿冒與資源誤用風險

議題四、建立AI時代之著作權保護措施

議題一、優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與舉證責任，重新檢視智慧財產法相關措施

我國智商法院自民國97年成立以來，現行智慧財產訴訟案件的審理已甚成熟，為期許其更上一層樓，建議針對不同案件類型，如明顯為非正當權利行使的訴訟類型，宜與一般專利訴訟案件有所區隔，以防訴訟制度遭濫用，並避免訴訟資源及被訴業者之無端耗費。

另針對去年政府回覆有關協助產業應對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ChatGPT問世以來，已於112年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於113年舉辦「生成式AI面臨著作權議題之產業因應實務研討會」，持續關注AI與著作權相關議題，目前該局暫無制定或修法計畫，惟向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進行報告及跨部會評估。AI基本法主責機關已由原來的國科會轉交數發部，數發部亦將適時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回覆中雖已初步建構跨部會協調機制，但除「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之外，仍有數項建議尚未落實，如應納入產業智權代表與公協會參與，建立跨部會專案追蹤與季度回報機制。

在改善我國專利訴訟制度方面，經濟部指出，專利訴訟與企業之專利申請策略、技術競爭優勢及布局緊密相關，且與訴訟外之談判策略互為影響；因此，不宜輕易修法，然鑑於我國專利申請量持續攀升，且國際企業對台灣市場的日趨重視，本會認為未來仍應持續關注產業需求並適

時檢討與修法，更應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與定期研討會、座談會，積極研究優化專利訴訟制度與智慧財產權法，向下深化專利權保護強度，才能提升智慧財產訴訟之公平性與效率。

另，我國法制雖已賦予中小企業得以無形資產進行融資，並以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但在實務上，銀行往往要求企業負責人簽訂連帶保證，等同迫使其以個人名義承擔公司債務，這不僅與《公司法》所保障的股東「有限責任」原則相違背，更使得許多中小企業因擔心個人風險而不願以無形資產融資，實有阻礙創新與研發。

在智慧財產權法律中，「明知」是構成某些侵權或犯罪行為的必要條件。例如，民國111年修法前的《商標法》第97條規定，若要成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行為人必須「明知」自己所販售的商品屬於仿冒商標；換言之，商標權人必須證明行為人對仿冒事實有清楚的認知，才能構成該罪。

更有甚者，智商法院在105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中進一步釋義：「『明知』是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具有明確且肯定的認識，並且希望該違法結果發生。若行為人僅預見該違法結果、有消極放任（間接故意）或僅因疏忽而不小心造成侵權，均不屬於『明知』的範疇，無法作為本罪之主觀要件。」（判決理由第4點）

因此，在該判決中，被告辯稱自己當時並未注意商品上存有侵害之商標，法院認為這僅屬「未注意」或「間接放任」，不符合「明知」的標準，行為人故此脫罪。類似情形也出現在《著作權法》針對打擊盜版機上盒的相關條文中：只要行為人主張自己不知道機上盒內容侵犯版權，也可能因此避開刑責。

總括而言，「明知」要件成為執法上

的漏洞：只要被告主張並非「明確知道」自己的行為屬於侵權，就有可能逃過刑事處罰。

對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一、優化專利案件舉證及審理程序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法後為期許更為優化我國訴訟審理制度，對於智商法院受理有關專利民事訴訟時，建議針對不同類型，諸如：

1、原告未具體指出侵權時間、方式與賠償計算；

2、缺乏針對專利的請求項對照表「Claim chart」、或商標、著作、營業秘密之比對分析；

3、以低金額節省裁判費卻不說明計算依據；

4、一次對多被告起訴卻未分別列明各被告的產品型號、規格及侵權事實；

5、或涉案專利/商標有效性存疑且已有人提出無效宣告等。

在收案時若發現訴狀「事實或法律主張明顯不完整」且「明顯非正當權利行使之案件」就應先命限期補正，並要求明確說明賠償金額範圍與計算依據，逐一列舉被告及其侵權標的，如有無效宣告程序，則應先行說明或申請暫停訴訟，另，如有逾期末補正之案件，建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予以駁回，勿使眾多被告投入大量資源準備訴訟，導致訴訟資源浪費及被訴業者無端面臨營運負擔與高額訴訟成本。

二、協助產業應對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ChatGPT問世以來，已於112年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於113年舉辦「生成式AI面臨著作權議題之產業因應實務研討會」，深入探討AI模型訓練是否屬合理使用，產、官、學各界於會中各有主張，立場迥異；行政院為此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期

能聚焦AI及智慧財產權等議題，以因應產業AI迅速發展，本會深表贊同，鑑於AI未來發展與智慧財產權影響甚鉅，因此提出以下建議：

1、應持續召開相關專案會議並擴大參與範疇，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數位發展部外，亦納入產業智權代表與公協會，以完整掌握實務需求；

2、同時建立跨部會專案追蹤與季度回報機制，確保議題進度與執行成效；

3、借鑒美國、歐盟、日本等國AI智財法規及指引，推動必要法制修訂與政策發布，以平衡權利人保護與產業創新；

4、定期檢視國際AI技術與法制新趨勢，建立AI智財風險防範操作指引與案例演練；

5、持續深化智慧財產法制與生成式AI交互影響研究，作為後續政策依據；

6、蒐集歐美日等國外典型AI智財案例，編撰「因應AI衍生智財議題參考指引」；

7、將「生成式AI面臨智財議題」專題研討會常態化（至少每年一次），並邀集國內外專家產業代表分享新觀點；

8、持續將此議題納入「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常規議程，並定期向專案會議委員回報法制調整意向與最新進展，以維持議題追蹤與協調效能。

三、改善我國專利訴訟制度

鑑於我國專利申請量持續攀升，且國外機構申請之比例提高，顯示國際企業對台灣市場的重視，應持續監督審理實務，適時檢討與修法，以提升智慧財產訴訟之品質與效率。為此建議：

（一）以業界需求為導向，完善政策與配套措施

在法制修訂與制度推動過程中，應廣泛蒐集並回應產業界具體需求，建立產、官、學、研多方意見快速反饋機制，確保新制上路後能立即解決實務痛點。

（二）公開既有成果並深化教育推廣

除延續研討會等活動外，應將過往推動成果與研究報告製作成可下載的公開文件，統一存放於官方網站或專門平台，不僅提升政府工作之透明度，也可作為企業與教育機構智慧財產教育的重要教材。

（三）調整賠償金額與禁制令核發標準

國內專利訴訟常因賠償金額偏低、禁制令門檻過高而不利於真實權利人積極維權。建議政府持續蒐集實務意見，鼓勵司法機關應適度提高賠償基準與放寬禁制令審核標準，讓司法保護效果更貼近國際水平，客觀體現我國專利應有之價值。

（四）建立公開可查詢的專利訴訟程序平台

建議參考美國專利訴訟在線公開系統，推出我國專利訴訟程序查詢整合平台，讓當事人及社會大眾能隨時掌握案件進度，以提升程序透明度並減少資訊分散及不對稱。

（五）強化產學研實務回饋機制

持續彙整企業、學術與研究機構於智慧財產實務中的爭點與建議，並定期舉辦跨領域座談會，將重點意見反映至法律制度、施行細則，以及司法運作中，促進我國產業競爭力與創新動能。

（六）長期追蹤改革成效並加強宣導

對已推動之改革措施應建立長效監測與檢討機制，並透過官方管道加強對外宣導與說明，確保產業界及司法實務對新制度的理解與法遵。

四、強化無形資產變現與應用

無形資產（專利、商標、著作權、技術know-how等等）因具備市場競爭與未來收益潛力，成為中小企業研發與成長的關鍵融資管道。活化此類融資，不僅可為企業注入營運資金，也有助於產業升級與創新能量提升，在現行制度上，信保基金雖然提供「新創企業暨無形資產融資信用保

證措施」，但多數仍要求企業負責人提供個人連帶保證，以彌補無形資產價值波動帶來的信貸風險。此舉與《公司法》所定「股東以出資額為限」的有限責任原則相左，壓抑創業意願。

對於連帶保證之問題，連帶保證人須對債權人負全部清償責任，無「先訴抗辯權」，若企業違約，保證人財產將被追償，增加經營者家庭與個人風險，使許多有意利用無形資產融資的企業卻步，違論具創業風險的新創事業更因此裹足不前。

建議應有相關配套：

1、放寬或免除經第三方評價且風險屬低中群組之無形資產融資連帶保證；

2、由政府出面（如創投基金或國發基金）共擔風險，分散銀行與保證基金風險；

3、明定無形資產評價標準與認證程序，並強化事後管理；

4、修法明確限定連帶保證範圍，落實股東有限責任精神。

五、檢討智慧財產權法中「明知」要件

為確保智慧財產法刑事責任要件既符執法需求又能兼顧防逃漏，建議從「法條修訂」與「配套措施」面向重新審視：

（一）法條修訂

盤點現行智慧財產權法規（著作、商標、營業秘密法等），其中「故意」之刑責條款，是否有加嚴必要。建議文字如下：「行為人對於其所涉智慧財產權標的之來源或合法性，雖非出於明知，惟因重大過失致未察覺者，視為故意，並依法負刑事責任。前項所稱之重大過失，包括未依一般人應盡之合理注意義務而不知其為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標的，亦同。」

（二）配套措施

1、跨部門專案小組：由智慧財產局會同法務部、司法院，協商重大過失要件解釋細則與適用範圍。

2、建立實務指引與安全港機制：台灣尚未建立一套專門針對「重大過失不知要件」的實務指引與安全港機制，除了發布「重大過失不知要件實務指引」，應對檢察官、法院及產業界辦理研習；對已依指引行事者，得認定無重大過失。

3、年度評估與修訂：建立案例蒐集與分析機制，每年檢視條款適用情形及司法認定標準，適時提出修法或指引修正建議。

議題二、強化營業秘密認定與保護制度，提升企業法遵與國際競爭力

在企業財報及稅務申報中，無形資產之攤銷須符合會計準則與稅法規定，尤其是《營業秘密法》對技術性營業秘密的「經濟價值性」、「保密措施」及「秘密性」設有明確法定要件，若缺乏足夠的專業鑑證，易遭會計師或稅捐稽徵機關挑戰，導致攤銷扣除不被承認或引發後續訴訟風險。同時，因營業秘密的法律保護側重於有效的內部控制與持續保密管理，企業需透過專業法律意見證明其實際採取之保護措施與價值評估，確保財務處理與法規要求相符。

眾所周知，現行企業為確保其競爭力，無不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其中針對營業秘密更是近年來的重中之重，但針對營業秘密的判斷要件以及保護的措施，多半透過法院的裁判進行要件的補充以及認定。其中對於企業在營業秘密訴訟中「已盡合理保護措施」的舉證責任更顯困難。另一部分，現行的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標準雖可以作為營業秘密案件舉證標的，但對於TIPS的認證是否為國際所承認仍待驗證。

而我國實務上在營業秘密侵權調查時，**為加速並精準地偵辦侵害營業秘密**

案件，檢察機關自104年起，依據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附帶要求告訴人（或其代理人，通常為專利律師）填具「釋明事項表」；但由於該表格之填寫項目繁複，且多數企業本身對營業秘密之管理尚未完備，往往難以一次性提出足資證明之資料，導致程序反覆釐清、補件，甚至暫緩移送偵辦，對企業維權不利。該表目的是為協助告訴人將「技術語言」轉化為「法律語言」，便於司法警察及檢察官快速、精確判斷案件要件；促使告訴人事先自我檢視其機密資訊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法三要件（秘密性、經濟價值性、合理保護措施）；建立調查方向與共同語彙，以加速偵查、減少反覆詢問。其立意雖為良善，但被侵權之企業常面臨估價與範圍界定困難，導致後續反覆補件耗時，延宕救濟時效。

從國家層級來看，政府依據《國安法》第3條第3項，對流入特定國家、區域或境外敵對勢力，且符合國際公約義務、國防需求或具備領先技術與產業競爭力潛力的核心關鍵技術，實施管制；各機關提案時須說明符合相關要件並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最終由審議會認定。為確保我國認定標準明確、程序透明且具國際可比性，並同時兼顧產業界需求與司法實務檢驗，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一、強化並落實營業秘密攤銷法定要件

為確保企業在財報及稅務申報中對技術性營業秘密之攤銷，能同時符合《營業秘密法》與會計準則之要求，並降低因缺乏專業鑑證而遭主管機關或訴訟挑戰的風險，建議參考《企業併購法》第40-1條之財務要件認定模式，明訂以下作法：

首先，依據《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技術性營業秘密須同時具備「經濟價值性」與「保密措施」。由於此兩項要件

涉及對法律條文之解讀與執行細節，建議應委由熟悉相關法規與執行政序之律師出具專業意見書，證明該秘密確實具有經濟價值，且企業已採取並維持了適當的保密管理機制。

其次，技術性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評估，與專利法中新穎性及進步性評估標準有密切關聯；藉由專利師在專利檢索與技術評析方面的專業能力，能有效判斷該技術是否為產業界所周知或易於取得。建議明定由具備專利師資格者，出具檢索分析報告，以確認該技術性營業秘密非公開資訊。

最後，上述法律意見書應具有獨立性（未同時承辦該案申請/建置業務）的律師或專利師出具排除利益衝突，企業將律師意見書與專利師檢索報告，納入攤銷作業之標準流程，作為滿足《營業秘密法》法定要件之書面支持文件，此舉可有效強化並落實無形資產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認定。

二、推動「企業營業秘密保護認證」標準

為強化我國企業對營業秘密之防護能力，建議政府推動「企業營業秘密保護認證」，作為企業內部機密管理之認證標準。此認證可：

1、強化防護機制：協助企業建立完備的技術與商業機密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內部資料外洩風險；

2、提升法律效力：作為企業於營業秘密訴訟中「已盡合理保護措施」之有力佐證，增進司法審查時之採信度；

3、整合既有標準：與現行TIPS認證互補，可對接ISO 27001、ISO 56005 等國際管理系統，構建涵蓋資訊安全與創新管理之完整智財治理架構，提升國際認受性。

最後，建議政府對認證費用提供補助，並將高科技產業及政府標案承攬企業

納入強制範疇，以確保關鍵技術之國家安全，並順應國際營業秘密保護趨勢。

三、優化營業秘密侵害訴訟調查及釋明細項表填報機制

（一）簡化「釋明事項表」設計

建議以分級或模組化方式，將關鍵資訊（如秘密簡介、侵害概要）與進階說明（如保護措施、價值評估）分隔呈現，以降低填報門檻；同時，智慧局應針對內容進行調整，並與法務部行政組織協商，跨部會協同完成營業秘密釋明事項表的法規調適。

（二）推動線上輔助填報表單與資源分享

建議結合現有政府服務平台，提供範本範例、操作說明或線上諮詢，讓企業在填報前可有基礎指南而非從零開始。保留各主管機關自行增設或縮減內容的彈性，以便因地制宜、依實際需求優化流程。

（三）事前填報說明宣導與事後實務案例回饋

透過定期研習、工作坊或線上說明會，說明填報重點與常見困難，並邀請司法與產業代表交流意見，並建立簡易回饋機制，彙整實務困難與成功案例，供主管機關檢視並適度調整相關作業要點。

四、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管制

為強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與管制制度，保障國家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建議：

（一）編製技術認定作業手冊要點並落實執行流程

相關部會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共同編製「核心關鍵技術認定作業手冊」標示各階段所需文件、預估時程、負責單位與聯絡窗口。建議繪製完整流程圖將「提報—初審—徵詢利害關係人—審議會決議—認定公告」等各階段以視覺化呈現並具體說明實際案例，同時定期舉辦說明會，降低業界疑慮，提高制度可預見

性與公信力，促進政府與企業間溝通效率。

（二）制定量化評估指標

引入技術成熟度指標（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市場領先度、安全敏感度等構面，並以加權方式匯總形成「關鍵技術評分系統」，明確設定通過門檻，以降低主觀判斷差異。

（三）提供企業自評檢查清單

編製包含技術分類、管制等級、必要文件清單與填報範例之「評估檢查表」，並於官方網站發布互動式電子範本，協助企業判斷自身技術是否屬於管制範疇。

（四）借鏡國際分級管理架構

可參考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所制定的「商業管制清單」（Commerce Control List, CCL）分級模式，將核心技術依風險程度分為「高、中、低」三級，並對應差異化管制措施與出口審查程序，以提升國內標準之透明度與國際接軌性。

（五）建立司法實例檢視機制

建議法務部應定期彙整相關國內外實務運作與判決案例，分析「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於司法實務之適用情形，並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針對法律明確性與實務偏差提出修正建議，確保刑事責任範疇之明晰與可執行性。

議題三、建構商標審查一致性機制，有效防杜仿冒與資源誤用風險

近年國際市場競爭加劇、跨境電商與數位經濟快速擴張，台灣企業對商標申請、維權與執法效率的需求顯著提高。雖然民國113年5月1日施行之《商標法》修正（聚焦加速審查、代理人管理與指示性合理使用）確實提升審查效能與透明度，但在實務審查中，「商品及服務」的指定

一直是審查委員與申請人之間反覆溝通的高耗時環節。儘管智慧局已提供《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與《不可列為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兩項指引文件，但由於不同審查委員對於何謂「具體或明確」的判斷標準各有定見，往往導致同一申請案在不同審查小組間出現意見分歧，申請人及代理人不得不投入大量時間與費用與各別委員釐清定義，影響商標布局速度。

在對抗「攀附著名商標信譽」的申請策略上，實務中常見某些標的雖與知名跨國集團之中文或英文商標高度近似，卻因申請類別未涵蓋該集團主營業務，以致審查階段未能及時發現並發出核駁理由通知書，而是直接核准註冊，最終迫使權利人進入後續異議程序，耗費許多時間與成本。

至於《商標法》第36條第2項所採納的「國際耗盡原則」，雖已於民國113年修正並透過施行細則初步界定真品平行輸入之適用範圍，但司法實務與市場大眾對於「經其同意」的範疇，例如經銷、代理、集團內企業或控股/附屬關係等，仍存疑義，屢生訴訟爭端，浪費司法與企業資源。

事實上，我國近年來在各級司法機關、警察機關以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的共同努力下，已逐漸在國際間建立戮力維護智慧財產權的形象。然跨境電商交易日趨頻繁的現今，仿冒問題仍然存在。而去年初，台灣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智慧財產權警察）進行了組織結構的改制和政策調整，導致智慧財產權警察之人員短缺，能力受制。面對跨境電商的迅速成長與日增的仿冒侵權案件，在組織改制後的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人力短缺問題已經影響執法效率。雖有地方警力協助，但缺乏長期累積的專業分工及資源投入，以面對日益複雜的侵權案件及案件

量。

本會建議：

一、統一「商品及服務」具體性判準與內部教育

儘管智慧局提供了《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與《不可列為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兩大關鍵文件作為審查與申請之依據，惟觀察實務運作，對於「具體性」與「明確性」的認定，因參考資料與國際間資料同步程度、審查人員判準理解、案例實務之吸收深度，以及申請書面表達方式之差異等因素，導致見解出現歧異。

建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商標申請中「指定商品及服務」是否具體、明確的判斷標準，建立並公告一套統一指引，並同步推動內部教育訓練與交流機制：

1、將該指引納入審查作業手冊，明列「具體性」與「明確性」的衡量要素與範例，讓審查委員與申請人共用同一套準則；

2、定期辦理跨科室研習與座談，強化審查委員對新興商品與服務類型的認識，並促進審查意見的橫向溝通；

3、統一命名格式，對相同或相似用語在各審查案中採用一致措辭，避免因審查人員背景或解讀差異而造成的判斷不一。

如此不僅能減少申請人與代理人於補正或釋明過程中往返協調的成本，也將大幅提升審查效率與透明度，並增進產業界對商標審查標準的可預期性。

二、建立「著名商標參考名錄」與主動核駁機制

實務上，常見他廠商提出多件商標申請，所指定之類別並非該跨國集團主營之商品或服務，且商標與其知名中、英文公司商標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明顯意圖攀附其信譽與識別性。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審查階段未能及時察覺，亦未發出核駁

理由通知書，反而直接核准註冊，致知名跨國集團須再耗費人力、時間及費用進行異議程序。

建議彙整國內外具高度識別度之跨國集團中/英文商標，編製年度「著名商標參考名錄」並予以公開，另應同步修訂「商標審查作業要點」，同時增列：審查時應比對申請標的與參考名錄；若高度近似且攀附意圖明顯，應先發出「核駁理由通知書」，並依回應決定是否駁回。每季檢視異議案例與核駁成效，並將統計報告提供權利人與周知各界，持續優化審查標準。

三、編撰《商標法》第36條「國際耗盡原則」操作指南與宣導

關於真品平行輸入一事，為我國商業所常見，其中近年來多有國內外商標權人不同，但有經銷、代理等合作關係，而涉及到水貨賣家是否於我國有侵害商標權或有主張權利耗盡之空間。參照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82號判決實務見解，揆諸《商標法》第36條第2項立法意旨，明文採取商標權國際耗盡原則——商標權人對於經其同意而流通於市場之商品，如無該條但書所列例外情形，不問第一次投入市場在國內或國外，均不得再主張商標權，由此明文承認真品平行輸入之正當性，在該案中，因被上訴人所販售之商品，係由原告或其同意之人於國外市場合法流通，且未有商品變質、受損或他人擅自加工改造等例外情形，最高法院遂維持原判，駁回上訴，確認被上訴人對真品平行輸入之商品不構成商標侵權。

儘管有最高法院案例揭示，但此類爭議仍層出不窮，造成司法資源浪費，目前司法實務上已多遵循最高法院見解，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可編訂「國際耗盡原則」操作指南，向市場大眾宣導說明，於智慧局官網專區及電子報中宣導說明，並舉辦線上/實體說明會，邀請品牌權利人、律

師、公會及司法界人士參與，亦可出版簡明版海報與單張，分送進口商、電商平台及法院執法單位，減少此類爭議事件之訴訟。

四、跨部會協調擴編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人力與訓練

雖然各地方警察局仍可提供協助查緝，然而多數警員並未受過專門的智慧財產案件訓練；司法機關在調度時也往往仰賴智慧財產權警察的專業支援。隨著相關人力日益緊縮，智慧財產權警察恐僅能專注於少數重大、備受矚目的案件，難以投入足夠資源進行全面調查。然而，許多重大案件往往是在深入偵辦過程中浮現線索；若無法適當分配人力與資源，仿冒者將心存僥倖，長此以往，將侵蝕我國辛苦建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因此建議：

1、擴編專責編制：由內政部及其所屬刑事警察局檢討現有人力需求，適度擴編智慧財產權案件專責警力，確保足夠人力能夠分流至各級案件調查；

2、加強跨單位協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可配合提供專業訓練與諮詢資源；地方警察局亦應在教育訓練中納入智慧財產案件基本要點，強化初辦能量；

3、多元宣導與公私協力：除現有的智慧財產專業訓練與座談會外，應積極邀請國際知名品牌權利人與智慧財產權警察共同舉辦研討會。

如此一來，不僅向社會大眾宣傳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要性，更能向國際企業展示我國維護智慧財產權的決心與實力。

議題四、建立AI時代之著作權保護措施

監察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發布了一份調查報告指出，AI發展需要健全的資料治理與訓練資料，但政府機構在這方面明顯落後。該報告認為，行政院及數位

發展部未能有效協調與管理相關資料，使得台灣的AI發展受到限制。此外，報告特別關注台灣自主開發的大型語言模型「台灣人工智慧對話引擎TAIDE (Taiwan AI Dialog Engine, TAIDE)」，指出該模型的繁體中文語料蒐集缺乏系統性規劃，公部門提供的訓練資料有限，導致AI發展面臨挑戰。報告中提出政府網站符合開放資料標準比例過低，難以支援主權AI需求。

在法律方面，報告中強調，現行著作權法規無法有效因應AI技術快速變遷，缺乏明確的法律框架，可能影響AI的合理使用。建議政府應調整法規，以兼顧AI發展與著作權保護。此外，也強調主權AI要持續發展，必須展現其價值，並確保人力資源充足。同時，政府應加強算力與電力建設，以支援AI與數位經濟產業。有鑑於生成式AI技術已被大量應用於創作，本會認為我國必須制定適當的法律框架讓AI技術業者能以負責任的方式開發人工智慧技術，共同促進創意產業的未來發展。

數位網路平台透過超連結聚集海量新聞流量，卻往往未與新聞媒體進行利益分享，導致新聞業者無法合理分配因新科技帶來的龐大利潤。各國因應此一「新科技（網路連結）對新聞內容利用所產生巨利如何合理分配」之議題，紛紛以立法矯正，包括澳洲《新聞媒體議價法》（2021）、加拿大《線上新聞法》與《線上串流媒體法》（2023）、印尼、紐西蘭、南非及巴西等皆已跟進；歐盟則於2019年《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第15條規範會員國賦予新聞出版者連結權，惟前述立法卻因平台優勢地位而未能落實分潤，最終仍需仰賴競爭法主管機關介入調停。面對此一關乎民主社會「第四權」健全與新聞自由維護的重要議題，本會認為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及相關專責單位應主動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為行政院政策制定提供專業建言，真正協助

新聞媒體在數位時代獲得應有的權益。

綜上所述，本會建議**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及資料治理與著作權對應之法律規範**。

在政府積極推動主權AI之際，嚴格保障著作權人之既有權利，避免因公共資源投入或政策導向而導致創作者利益受損。因此，在法律修正涉及放寬著作利用時，必須先行評估對著作權人造成之潛在衝擊，並同時建立利益分享機制，確保政府、AI研發機構與著作權人之間能以公平、透明之方式分配經濟收益。

國科會及數發部擬設置具可信度高之正體中文資料庫，並要求修正著作權法、鬆綁著作利用，以明文規範AI訓練及生成行為，容許合理使用受保護之著作。然而，美國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於2025年2月11日所裁定之Thomson Reuters Enterprise Centre GmbH v. Ross Intelligence Inc.案中，法官Bibas認為Ross Intelligence使用Westlaw人員製作之headnotes作為訓練資料，並非「合理使用」，必須事先取得授權，否則構成直接侵權；此判決在AI與著作權交互領域具有指標性意義，顯示單純為訓練AI而放寬著作權限制，恐將嚴重侵害創作者權益，必須審慎對待，並兼顧各方利益。

國際實務上，已有多家生成式AI研發者與新聞媒體及專業出版社簽訂授權契約，透過付費方式合法使用受保護內容，以平衡技術創新與著作權人利益。全球媒體聯盟亦呼籲，AI開發者應於模型訓練前獲得內容提供者授權，並在成果中明確揭示來源，確保創作者獲得合理報酬；部分地區甚且建立集體授權機制，為無法單獨談判之小型創作者提供方便且具成本效益之授權管道。此類做法有助於化解因「合理使用」認定不一所產生之國際貿易爭議，亦為我國立法提供可資借鏡之範本。

鑑於《著作權法》保障對象涵蓋國內

外著作權人，如因發展主權AI而放寬保障範圍，勢必在國際間引發著作權保護之信賴缺失與貿易摩擦，反而不利長遠發展。

故建議以下幾點立法方向：

1、制定「主權AI基本法」並推動分層次治理架構：立法明訂主權AI之範疇與目標，包含算力布建、模型開發與驗證、產業應用指引及監管機制等四大層次，以確保「在地可控、可商用」之AI生態。透過專責單位（例如AI Office）統籌跨部會協作，並定期檢討法規成效。

2、引入國際標準，制度化風險管理與影響評估：參考建立資料生命週期治理制度，並依《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將AI系統分為「不可接受/高風險/有限風險/最低風險」等級，對應不同監管與測試要求。採用人工智慧管理系統標準(ISO/IEC 42001:2023)與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架構(NIST AI RMF 1.0)等國際標準，作為政府及企業持續改進、可追溯與可解釋之治理基礎。

3、重新審視《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修法方向：我國AI基本法草案均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之原則性規範，強調「資料最小化」及「非敏感資料開放再利用」，然而，目前我國相關法規中，尚未如歐盟《資料治理法》(Data Governance Act, DGA)訂定「資料中介服務者」認證機制，僅有過去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研擬《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涵蓋部分原則，後期仍須全盤考量修法方向以及資料運用與管制等情況，屬於立法待加強之處，亦可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有關數位平台（特別是大型線上平台如Google、Meta、Amazon、OpenAI等）建立強化的平台責任制度。

4、著作權立法方面應考量：

(1)AI系統未經權利人授權，不得使用享有著作權之內容開發AI模型。權利人

得事先聲明不同意AI系統使用其著作。

(2) AI系統攝取及複製表演人的聲音、圖像、姓名與肖像應經授權。

(3) 如擬針對AI模型攝取和複製素材引進新的合理使用規範時，應嚴格遵守著作權規範，包括伯恩公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條約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下的「合理使用」三步測試原則。

(4) 權利人在同意提供其著作內容供AI模型訓練後，有權隨時撤回同意。

(5) AI系統之開發者、提供者和操作者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時，應負有將其利用及生成過程做成可供檢視的紀錄與保存紀錄的義務。

(6) AI系統業者對於利用AI系統生成之內容必須標註係由AI生成並應提供可檢驗的方法。僅由AI生成且無人類創意的著作，不應享有著作權保護。⚙



附表一

2025年建言簡表



產業發展2025建言-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研擬立足台灣的全球經濟戰略	(一) 加強資通訊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建設 目前國發會綜整各主管單位意見，包含陸海空領域關鍵基礎設施、電力、石油、天然氣、煤、水資源、勞動生產力等持續維運，惟未對資通訊網路韌性部分多加說明。隨著產業智慧化或 AI 化趨勢發展，資通訊網路對各產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政府如何與產業合作，在地緣政治及氣候變遷環境背景下，保持資通訊網路持續運行，或在中斷後能快速調度資源加速復原，係屬重要議題。在高度數位轉型的時代，網路已與煤、油、水電、瓦斯等傳統基礎設施同等重要，甚至在某些層面上更為關鍵。未來，數位基礎設施將與傳統公共設施並列，成為現代社會不可或缺的核心資源。因此，確保網路的普及性、穩定性與安全性，已是各國政府與企業的重要任務，亦是每位公民在數位時代中必須關注的議題。 此外，為確保關鍵基礎設施的運行韌性，資訊安全是不可或缺的要害。作為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指導的主管機關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在新署長上任後，提出四大積極政策措施，其中一項就是提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及韌性，資安署制定「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建議」，作為各領域制定資安防護基準的參考，並且建立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連結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的主管部會等措施，故八大關鍵基礎設施的主管機關，應補充說明對應這些措施的落地作為，以確保韌性社會的發展。	數位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 導入智慧交通系統解決科學園區交通壅塞問題 交通部目前雖已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交控中心，且訂定產業園區道路交通改善分層檢討機制，但科學園區交通壅塞狀況並無明顯改善。 建議政府以在現有交通規劃與智慧化基礎上，全面盤點現有設施，依照下列三個方向，推動智慧交通轉型： 1、整合浮動數據（GVP）與 AI 攝影機，提高路況監測精準度。 2、升級交通中心決策能力，導入 AI 運算與數位分身，如建置科學園區專屬的 ParkGPT 生成式 AI 及 ParkVerse 數位雙生系統，並建立 AI 評測機制，確保交通 AI 系統可靠性。 3、透過 V2X 技術分析車流，在重點區域提供智慧警示，降低事故風險，提升通勤效率與行車安全。	經濟部 交通部 內政部	
	(三) 規劃我國智慧電動運具整體發展戰略 目前交通部與環境部有關智慧電動運具之政策，皆以電動樁增設、汽燃費減免，並結合財政部相關租稅減免作為政策規劃之方向，建議政府除在充電設施、車價與租稅進行補貼外，應積極完善電動車產業鏈、提供電動車相關產業補助措施。以整車在地研發與在地生產，作為產業發展優先扶持對象；並以政策扶植新創車廠。再者，則是針對關鍵技術與資源（如發展電池及馬達回收稀土元素技術），獎勵研發創新與國際合作。更重要的是，強化人工智慧技術在本土電動車產業的技術運用，提升我國電動車產業的競爭力。	交通部 經濟部 環境部 內政部	

產業發展2025建言-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除電動車外，建議政府的電動運具發展戰略亦須擴及船舶、飛行器等廣義項目。在電動船舶方面，挪威自 2026 年起，即要求穿越西挪威峽灣的郵輪、觀光船與渡輪全面實現零排放；並透過港口電氣化與船舶改裝補助等政策支持轉型。美國則透過聯邦基礎設施投資和就業法案，投入近 3 億美元推動渡輪電動化，並強化港口充電基礎設施建設。 在電動飛行器方面，歐洲的 Clean Aviation 計畫投入逾 7 億歐元，支持氫能與混合電動飛機的研發，目標在 2035 年前實現短中程航線的電動化。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也已發布 eVTOL（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相關規範，預計今年底前啟動商業營運。挪威則設定 2030 年啟動國內電動航班，2040 年全面實現國內航線電動化。 建議政府可參考上述國家的作法，從以下幾個方向著手：首先，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整合交通、經濟與科技部門資源，推動電動運具產業發展。其次，提供研發補助與稅收優惠，鼓勵企業投入電動船舶與飛行器技術研發。再者，強化基礎設施建設，如港口與機場的充電設施，並制定相關標準與規範。最後，推動試點計畫，選定特定航線或區域進行示範運行，驗證技術可行性與商業模式，為全面推廣奠定基礎。		
	（四）建立強大長照產業 台灣長照產業化的發展趨勢，受到人口結構變化、政府政策、科技創新與市場需求等多重因素影響。隨著台灣快速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將超過 20%），長照產業的發展不僅是社會需求，更是一個龐大的市場機會。台灣長照產業的發展潛力巨大，未來將朝向科技化、社區化、品牌化、金融化的方向發展。然而，要真正讓長照產業化成功，仍需政府支持、企業投入、人力資源提升，以及社會觀念的轉變，並持續設立長照產業 KPI 追蹤產業發展情形。 此外，建議政府在技術面上導入 AI 與長照結合，改善照護環境與提升醫療效能。建議可從以下幾個面向入手： 1、以 AI 大型語言模型簡化照服員文件流程，於訪視個案時協助照服員紀錄建議服務項目，提供合理的個案服務建議，加速照顧計畫擬定。 2、導入 5G 及 AI 感知設備，減緩意外發生，意外事件是照護者 24 小時無法喘息的痛點，導入 5G 及 AI 感知技術於機構床墊，讓個案預計起身前 90 秒內即收到離床預測通知，有效預防長者跌倒的痛點，守護生命。	衛福部 經濟部	



產業發展2025建言-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五）強化國產醫材產業韌性供應鏈 在推動醫療器材國產化與建構韌性醫療供應鏈的過程中，台灣面臨的挑戰日益複雜，不僅包含地緣政治風險與兩岸關係緊張，也受到國際經貿情勢變動、人才供應不足、產業轉型困境以及技術研發政策不健全等多重因素制約。目前台灣醫療器材主要依賴美歐高階產品與中國大宗通用品，在美中貿易戰及去全球化浪潮的衝擊下，台灣未來醫療韌性的建立勢必要在「費用」與「自主能量」之間取得平衡。川普政府時期的高關稅政策，使美國國內醫材價格明顯上升，進而提高台灣自美進口醫材的成本，對本地醫療體系帶來三項明顯壓力：首先是進口成本上升，醫療機構與供應商需承擔更高採購費用；其次是醫療支出壓力上升，成本轉嫁最終恐將影響病患負擔；第三則是供應鏈壓力浮現，價格高漲可能導致特定關鍵器材出現供貨延遲或缺口。 在此背景下，轉而向中國採購同類醫材似乎成為短期內的替代方案，但卻伴隨雙重風險。第一是醫療安全風險，由於中國的產品品質控制與監管體系與台灣標準存在差異，可能增加臨床使用風險，對病患安全造成潛在影響。第二是供應鏈韌性風險，台灣過度依賴中國來源可能在地緣政治緊張時出現斷鏈風險，尤其是台海局勢動盪時，將嚴重損及國內醫療供應穩定。因此，建立自主供應體系與推動醫材國產化，將是確保國家醫療安全與產業永續的必由之路。 推動國產化策略時，需考量醫療器材種類繁多、應用範圍廣泛，無法全面涵蓋，因此應聚焦於《必要醫療器材品項清單》中的關鍵項目。目前食藥署預告的草案已列出33項特殊醫材，涵蓋心肺、洗腎、泌尿道等關鍵臨床領域，政府應優先投入資源，協助業界強化這些品項的國產化，建立自主生產能力。這不僅是應對國際情勢變動的短期策略，更是建構長期醫療韌性的根本之道。 進一步來說，應積極建構跨領域的關鍵技術平台。台灣具備強大的高科技系統整合能力與彈性的製造基礎，應結合此優勢發展具共同技術性的關鍵零組件與平台模組，例如高階精密導管、無線輕量化技術、智慧能量手術器械等，並透過基礎平台技術的重組與疊加，創新開發多模式手術器械及整合輔助診斷功能的解決方案。此外，也需強化產學研合作架構，促進大學與研發機構與產業間的知識轉移與成果商品化，加速新技術的臨床應用與市場導入。 國產醫材的臨床應用推廣同樣至關重要，政府應善用健保與評鑑制度設計適當誘因。建議將國產醫材的使用比例納入醫院評鑑指標，鼓勵各級醫療機構優先選用本土產品；同時，針對國產醫材調整健保給付機制，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報價，降低醫院選用成本。為進一步強化誘因，政府亦可考慮建立政策性獎勵機制，對積極採購與推廣國產醫材的機構提供額外財政支持或專案補助。 此外，建立一個具韌性的本土供應鏈體系亦為國產化成功的關鍵。在強化本土製造能量的同時，也應積極與其他友好國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導入多元來源，降低對單一國家的過度依賴，分散風險，提升整體醫療供應鏈的抗壓性與持續性。這不僅是對目前國際政經風險的回應，更是國安角度下的長期結構性布局。	衛福部 經濟部	

產業發展2025建言-4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更重要的是，根據我國現行《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所有醫療器材在進入市場前都需取得食藥署的許可證，並根據風險等級分為第一至第三類。然而，現行制度存在多項挑戰，包括審查時間長、文件要求繁瑣，以及對於已獲得國際認證產品的重複審查，這些因素可能延遲創新醫材的上市，影響病患的及時使用。為簡化醫材上市程序，建議政府考慮以下政策措施：首先，建立與國際接軌的審查機制，對於已獲得美國 FDA、歐盟 CE 或日本 PMDA 認證的產品，採取快速通道審查，減少重複性測試和文件要求。其次，推動電子化申請系統的全面實施，特別是針對第一類醫療器材，簡化申請流程，提高審查效率（目前僅二、三類醫才可使用電子申請）。此外，應加強與產業界的溝通，定期檢討和更新相關法規，確保法規的透明度和可預測性，以提升台灣在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的競爭力。 最後，台灣應善用自身數位技術與智慧製造優勢，協助本土醫材產業邁向國際市場。參與國際醫療器材標準的制定工作，是建立國際信任與認證基礎的第一步，同時應積極參與全球醫療器材展會，提高產品能見度。藉由與國際領導廠商建立策略性合作，共同開發新世代產品，不僅能強化台灣產業鏈的國際接軌能力，也可使本土企業在全球價值鏈中占有一席之地。 總體而言，面對美中貿易戰與地緣風險升高的時代背景，醫療器材國產化並排除紅色醫材之進口，不僅是經濟政策，更是國安工程。台灣唯有善用科技與醫療體系優勢，結合制度設計與產業誘因，才能在變局中建構自主、安全且具國際競爭力的醫療供應體系。		
	（六）將醫藥醫材產業納入軟性國防產業鏈 在當前地緣政治風險升高與供應鏈安全備受關注的背景下，建議政府將本國醫藥醫材產業納入「軟性國防產業」範疇，並將對該產業的補貼預算納入國防預算中。此舉不僅能強化國家在戰時與災難情境下的醫療應變能力，亦可促進產業升級與自主創新，增強整體國防韌性。 事實上，台灣的醫療器材產業在 2021 年達到約 64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較 2020 年成長 22%，顯示出強勁的發展潛力。將醫藥與醫療器材產業納入國防產業，並透過國防預算支持其發展，有助提升國家在醫療物資供應、應急醫療設備研發與生產等方面的自主能力。 在國防預算配置上，建議政府將部分預算用於支持醫藥與醫療器材產業的研發與生產，特別是針對高風險醫療器材的研發補助與稅收優惠。此外，強化基礎設施建設，如醫療器材的生產設施與研發中心，並制定相關標準與規範，以確保產品品質與安全性。透過這些措施，台灣不僅能提升自身的醫療應變能力，亦可在國際市場上展現我國醫療產業的實力，進一步強化國家整體的戰略韌性。	衛福部 經濟部 國防部	
	（七）強化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建立系統化策略與全民參與機制 為回應淨零轉型與節能減碳的國家目標，中小企業在節能轉型中的角色至關重要。能源技術服務業（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可作為推動深度節能的核心工具，協助企業以專業技術、財務模型與效益保證機制，落實高效率的節能行動。為使深度節能行動更具規模與持續性，建議政府應從下列四個面向規劃系統性政策：	環境部 經濟部	



產業發展2025建言-5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1、強化 ESCO 作為企業節能加速器的角色：ESCO 產業具備跨領域的技術整合與財務規劃能力，能有效為中小企業量身打造具成本效益的節能計畫，是實現深度節能的關鍵角色。建議政府應將 ESCO 正式納入國家節能戰略架構，並透過提供投資獎勵、稅負減免、專案補助等多元政策工具，扶植 ESCO 產業壯大，擴大其在市場中的實際參與度。 2、推動系統性節能導向，而非僅限設備汰換：深度節能應超越單一設備汰換，轉向全系統的效率優化與流程重構。建議政府協助企業導入智慧能源管理系統（EMS），結合資訊通訊技術進行能源數據分析與負載管理，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可規劃示範場域或產業聚落試點，促進節能技術在實務上的集成與複製。 3、建構公私協力與金融支援機制：節能行動需結合政策、技術與資金三方資源。政府應積極促成公私協力平台，特別是鼓勵金融機構與保險業者設計適用於 ESCO 模式的節能貸款或風險分擔工具。例如提供融資擔保、設置專責基金，降低企業導入門檻，強化民間資本投入意願，建立可持續的節能投資生態系。 4、擴大全民參與，落實社會公平與節能意識：節能不應僅限於產業端，更需提升全民參與與意識。建議政府擴大節能教育及宣導活動，推動節能進校園、進社區，將節能轉型視為全民運動。此外，針對能源貧窮家庭與弱勢族群，應設計具有針對性的補助與技術支持方案，確保深度節能政策在公平正義原則下全面落實。		
	（八）採取多元策略推進能源轉型與經濟穩定 面對國際燃料價格波動與能源轉型帶來的成本壓力，台灣電價調整已成不可避免的趨勢。然而，為避免對產業與民生造成過大衝擊，政府應採取多元策略，推進能源轉型與經濟穩定，確保電價調整的合理性與可接受性。建議政府： 1、推動分級電價與需量反應機制，提升用電效率：台電已推出多種時間電價方案，如「批次生產時間電價」與「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鼓勵用戶在離峰時段用電，降低尖峰負載。此外，透過需量反應計畫，提供電費減免誘因，促使用戶調整用電行為，達到節能效果。未來應進一步擴大此類機制的適用範圍，特別是針對中小企業，設計聚合型需量反應方案，降低單一企業的調整負擔。 2、強化節能輔導與技術支援，協助產業轉型：台電近年積極提供節能診斷服務，利用專業量測儀器協助企業識別高耗能設備，提出節能建議。未來應深化此類服務，特別針對高耗能產業，提供專業化節能解決方案，並整合儲能技術與產業需量管理，建立電價緩衝機制，降低企業在電價高峰時段的用電成本。 3、建立合理電價調整機制，反映能源成本：多位學者都曾呼籲，台灣應逐步提高能源價格，減少對電價的補貼，讓能源價格反映市場真實成本，促使用戶更有效率地使用能源。台電應設計合理機制，分階段調整價格，搭配用電激勵措施與教育宣導，引導用電行為改變。	經濟部	

產業發展2025建言-6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4、加強物價監督，防範通膨風險：電價調整可能引發物價上漲，對基層民眾影響甚大。政府應加強監督查核物價反映情形，防止不合理漲價行為，減緩物價衝擊產業生產水準，降低對經濟的影響。同時，針對低收入戶與小型商家，提供適當補貼或稅賦優惠，減輕其負擔。 5、促進產業節能投資，提升競爭力：根據統計，電費支出占製造業營業支出的比例約在 2.1% 左右，合理的電價調整可促使企業檢視自身節能空間，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政府應鼓勵企業投資節能設備與技術，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邁向淨零轉型。		
二、提升傳統產業多元價值	(一) 促進台灣傳產二次升級：打造智慧永續傳產新生態 台灣傳統產業在過去數十年為經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然而面對全球市場變化與科技進步，亟需進行二次升級轉型。政府在此過程中扮演著關鍵角色，需從以下幾個面向著手： 1、加強對研發創新的支持，鼓勵企業投入技術升級與產品創新。透過設立專門的研發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以及提供稅收減免與研發補貼等措施，提升產業的技術水平與競爭力。 2、推動智慧製造與數位化轉型，協助企業引進自動化設備、人工智慧技術與物聯網應用，實現智慧化生產與數位化管理，建立智慧工廠，提升整體產業的生產力。 3、打造高附加值產品與自主品牌，企業開發高附加值產品，推動從代工模式向品牌經營轉型，並加強品牌營銷，拓展國際市場。 4、加強職業培訓與引進高端人才，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與創新能力。透過設立內部培訓機構、與高校合作，以及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 5、建立國際銷售網絡，提升產品的國際市場份額與競爭力。透過參加國際展會、設立海外分支機構，以及加強國際化經營能力，提升企業的國際競爭力。 (二) 制定友善傳產人才招聘政策 傳統產業如汽車、機械、塑膠製品、紡織及家具製造業的平均年薪均遠低於半導體業，導致人才流失，進一步削弱這些產業的競爭力。為解決上述問題，建議政府可採取以下政策措施： 1、成立「傳統產業人才養成小組」：由行政院主導，整合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制定具體的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傳統產業的吸引力。並結合上一波傳產升級後設立之研究型法人單位，由政府提供訓練資金，法人單位執行相關計畫協助傳產進行教育訓練與產業升級。 2、推動產學合作與技職教育：鼓勵高等院校與傳統產業合作，設立實習與培訓機制，提升學生對傳統產業的認識與興趣。 3、提供薪資補助與獎勵機制：針對進入傳統產業的青年，提供薪資補貼或稅收優惠，縮小與高薪產業的薪資差距，吸引更多人才投入。 4、建立產業升級基金：設立專門基金，支持傳統產業進行技術升級與創新，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附加價值。	經濟部 國科會	
		教育部 經濟部 勞動部	



產業發展2025建言-7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三) 強化進口建材管理機制，維護產業永續與公共安全 近年來，中國大陸鋼材與玻璃等建材產品大量傾銷至台灣市場，透過第三地加工「洗產地」後輸入，不僅對本土產業造成嚴重衝擊，更潛藏結構安全風險，對公共建設與民生安全構成威脅。中鋼公司雖已就部分熱軋產品提出反傾銷調查並成功課徵反傾銷稅，惟冷軋鋼品與電磁鋼片等重要品項仍未納入課稅範圍，形成防禦機制缺口，嚴重影響市場公平與產業穩定。 此外，東南亞多國近年鋼鐵產能迅速擴增，未來亦有產能過剩之虞，進一步加劇低價傾銷壓力。玻璃產業亦面臨類似困境，例如中國產之複層玻璃、膠合玻璃與鋁型材，經簡易裝配後輸入我國，實際附加價值未達 35%，卻變更稅則名稱規避原產地認定，對國內業者與建築品質造成實質挑戰。 值得警覺的是，不肖廠商將熱軋 H 型鋼於中國生產後輸往東南亞，經簡單加工再以「鋼鐵結構物」名義輸入台灣，以規避應施檢驗之規定，此類作法雖形式合法，卻本質未改，嚴重損及制度正當性與公共安全。 鑒於國內建材市場規模有限，面對中國大陸政府補貼導致的大量過剩產能，應高度警覺不當競爭對本土產業與消費者安全的影響，並即刻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1、加速反傾銷審查與防衛機制建置：對於國內業者提出之反傾銷調查申請，建議政府加速行政審查流程，並擴大適用產品範圍至冷軋鋼品、電磁鋼片等易受傾銷衝擊之項目，從源頭制止不公平貿易行為，維護國內產業正常經營秩序。 2、建立全國性鋼材與建材強制認證制度：仿效印尼 SNI、印度 BIS 及泰國 TISI 等制度，推動鋼材與玻璃等建材產品強制品質認證，提升建材入市門檻，確保結構工程之品質與穩定性。 3、強化原產地認定與邊境查驗制度：修正現行制度侷限於稅則分類變更之作法，納入「產業特性」、「熔鑄地 (melt and pour)」及「加工價值占比」等實質判斷標準，防堵「洗產地」行為；並提升 MP1 及 MW0 專案進口制度之透明度與查驗強度。 4、提升高風險建材之進口管控層級：針對用於公共建設之鋼構半成品，應強化查驗程序與認證門檻，確保其材料來源、加工品質與技術規格符合國內安全標準。 5、防範重大災害風險，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台灣地處地震帶，鋼構與帷幕玻璃品質關乎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近日緬甸強震所造成遠至曼谷之倒塌事故，顯示劣質建材對耐震工程之致命影響。政府應藉由制度性管制，杜絕不合格進口建材流入市面，從根本保障民眾安全。	經濟部	
	(四) 強化國內金屬資源循環體系，維護台灣銅及銅合金產業供應鏈安全 為因應當前國際局勢與產業發展挑戰，並配合國家安全與 ESG 永續政策，建議政府即刻強化對「銅及銅合金廢料」的資源管理與政策措施，重建國內銅金屬產業的戰略韌性。具體建議如下： 1、強化戰略資源留台制度，確保國防與產業安全	經濟部	

產業發展2025建言-8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2、建立廢銅出口管制機制：針對銅及銅合金回收料，建議參照國際資源保護作法，全面限制出口或對出口課徵高額稅率（建議稅率 20%-40%），保障原料留在國內使用，防止低價外流削弱產業自主能力。 3、納入國防供應鏈戰略儲備：借鏡烏俄戰爭經驗，銅材為軍工產業關鍵原料，應納入戰略物資儲備名單，由總統府與國防部共同統籌，強化戰時備援能力。 4、推動國內再利用產業鏈建構：鼓勵廢銅及銅合金資源就地循環，提供加工業者稅賦優惠與技術升級補助，提升再生金屬品質，協助產業達成 RE100 與低碳製造目標。 5、強化產業防禦能力：針對中國透過轉口傾銷之低價半成品，建議課徵反傾銷稅或提高關稅，加強原物料來源控管，避免國內產業鏈遭紅色供應鏈滲透與壓迫。 6、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法制落實：由產發署、環境部、貿易署共同協作，研議銅廢料出口總量管制制度與再生金屬強制登錄機制，建立國家資源。		
	（五）審慎調整健保藥價，確保關鍵國產學名藥穩定供應 當前進口藥品供應，因貿易戰與地緣政治衝突，已潛藏各種不穩定風險；加上健保藥價持續下調，導致廠商生產成本壓力加劇，已有藥廠選擇停產；國內藥品供應，恐因此面臨缺口，引發缺藥危機。值得關注的是，部分國產學名藥為市場上唯一持有藥證、持續生產，且供應穩定的品項。若此類藥品在進口藥供應異常時無法維持生產，將嚴重影響國內用藥安全。然而，若因健保價格機制調降藥價至過低水準，造成這些學名藥生產無利可圖，廠商勢必考慮停產，進一步加劇缺藥風險。為確保藥品穩定供應，建議對此類國產、國用，且為市場唯一持有藥證並穩定供應之學名藥，應審慎評估其公共利益價值，避免納入藥價調降範圍。	經濟部 衛福部	
	（六）統整化學品管理機制，避免權責分散導致製藥產業作業受阻 製藥產業在原料取得、製程操作與成品檢驗等各個環節，均仰賴多種化學品。然而，現行製藥化學品的管理權責分散於多個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內政部消防署，各單位依據不同法規進行監管，導致規範重疊、要求不一，業者常面臨申報流程繁瑣與標準不一致等問題，嚴重影響營運效率與合規成本。 為解決上述困境，建議政府進一步檢討現行制度，整合製藥業所涉化學品的管理架構，明確劃分主管機關職責，建立跨部會協調平台，推動統一申辦窗口或聯合審查制度。透過制度簡化與資訊整合，提升行政效率與法規透明度，讓業者能專注於藥品生產與創新研發，強化我國製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與供應穩定性。	經濟部 衛福部	



產業發展2025建言-9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七) 推動「食藥同源」管理鬆綁，強化保健食品產業創新發展動能 為順應國際健康與永續發展潮流，並因應我國傳統飲食文化的發展需求，建議政府儘速檢討並鬆綁現行「食藥同源」品項之管理規範，讓具歷史使用經驗與安全性資料的中草藥素材可合法用於保健食品開發，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創新空間、接軌國際市場，具體建議如下： 1、肯認「食藥同源」為台灣保健食品文化資產，應與國際趨勢接軌 (1) 食藥同源乃中華傳統智慧的結晶，也是台灣民眾長期信賴的日常養生素材。多年來，我國社會已普遍接受人蔘、當歸、枸杞、四物等作為調養保健之日常應用，應視為台灣保健食品文化資產。 (2) 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等鄰近國家早已開放食藥同源素材應用於食品中，只要不涉療效宣稱，即以食品法管理，形成保健食品與機能性食品產業的高度活絡。我國如仍堅持嚴格藥品管理思維，將喪失國際競爭優勢與原料創新空間。 2、以科學證據為基礎，建立明確開放機制 (1) 建議主管機關（衛福部、食藥署）應建立「食藥同源」素材使用指引，明確分類標準，並依據安全性資料、長期食用紀錄與現代研究成果，逐步將不具療效宣稱之素材納入食品管理體系。 (2) 可比照國際慣例，設立「可用植物原料正面表列清單」，並開放業者提案申請新增，建立透明與可預測的審查制度，降低產業研發風險。 3、鬆綁禁用詞彙限制，合理運用傳統名詞 (1) 建議放寬對傳統常用名詞（如四物湯、八珍、十全等）之禁止使用規範，只要不涉及疾病療效宣稱，應允許以文化性、描述性方式呈現在保健食品名稱與標示上，以利消費者辨識與接受，並保存傳統智慧語彙。 (2) 如能合理開放，將有助於創新產品之文化包裝與行銷力道，有效提升國產保健食品在國際市場的辨識度與競爭力。 4、促進農業與生技融合，開創地方創生新契機 (1) 鬆綁相關規定後將大幅擴大中草藥農產原料的合法應用空間，促進地方農業轉型，帶動地方特色草本植物契作與加工應用，提升農產附加價值。 (2) 結合保健食品與地方農業、生技產業，打造「農一食一健」三位一體的產業鏈，有助於促進就業與在地創生。 5、建立跨部會推動平台，落實產業政策整合 (1) 建議由行政院衛福部牽頭，結合農業部、經濟部、文化部等單位，設立「食藥同源產業政策平台」，共同盤點原料資源、修訂法規架構、推動產學研合作，促進我國保健食品產業升級發展。 (2) 應同步檢討出口品項標準與標示規範，使台灣保健食品具備國際化條件，利於拓展外銷市場。	衛福部	

產業發展2025建言-10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八) 應對紅色供應鏈衝擊，強化工具機與零組件產業政策支持 近年來，中國政府以龐大補貼與低價傾銷策略，大力扶植其工具機及零組件產業，使相關產品得以低於市場價格進軍國際市場，形成具系統性競爭優勢的「紅色供應鏈」。此舉不僅對台灣內需市場造成擠壓，也進一步削弱我國業者的出口競爭力，導致企業利潤縮水，產業升級面臨瓶頸。 然而，我國當前產業政策重點多聚焦於 AI、半導體與其他高科技領域，對於工具機與零組件等傳統製造業的關注相對薄弱。事實上，工具機產業為高科技製造的基礎支撐力量，其健全與否直接影響整體產業鏈的穩定與競爭力。因此，政府有必要調整政策重心，將關鍵製造業納入戰略產業體系。建議政府： 1、應儘速建立「關鍵產業保障機制」，透過提升進口產品的品質與安全標準，防堵低品質、低成本的外國產品對本地市場的衝擊。針對進口工具機與零組件，可強化其在技術門檻、環保規格與安全驗證等層面的審查，以維護產業生態與產品信賴度。 2、推動「本土優先採購政策」，鼓勵國內公私部門優先選用台灣製造的工具機與關鍵零組件，以帶動內需市場並提升業界信心。此舉亦可仿效歐美等先進國家，針對特定產業或關鍵設備設置本土採購比例門檻，透過政策性需求形成示範效應，穩固台灣關鍵製造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	經濟部	
	(九) 掌握契機推動台灣工具機產業升級與轉型 台灣工具機產業是國家製造業的重要支柱之一，對於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成長具有重大意義。然而，隨著全球貿易環境的變遷，尤其是川普貿易戰的衝擊，台灣工具機產業已面臨一系列挑戰，包括成本上升、外銷市場壓力及勞動力短缺等問題。為了協助工具機產業順利轉型並提升競爭力，政府應採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尤其在節能減碳、提升設備效能及自動化設備導入等方面，提供相應的支持。建議政府： 1、針對老舊工具機的汰換，政府應該設立購買補助計畫，鼓勵業者更新節能工具機，這不僅有助於降低能源消耗，還能減少碳排放，支持台灣在全球推動節能減碳的責任。可以借鏡節能家電購買補助的成功案例，為購買節能工具機的企業提供財務補助或優惠貸款，以提高業者更新設備的意願。透過這樣的補助措施，企業可減少初期資金負擔，並迅速提升整體生產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2、對於一些仍在高能耗、低效能的工具機，政府應加大對節能系統升級的補助力度。老舊工具機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問題不容忽視，透過更換節能系統可以有效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源需求和污染排放。政府可針對企業進行能源審查，並根據設備狀況提供相應的技術支援與補助方案，幫助業者在不更換整台機器的情況下，進行高效能升級，提升整體設備的運行效率。	經濟部 財政部	



產業發展2025建言-1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3、隨著勞力市場的收縮，特別是製造業的勞動力短缺問題日益嚴峻，政府應鼓勵業者導入自動化設備，彌補勞動力不足的缺口。補助購置自動化產線的政策，能夠降低企業對傳統人工操作的依賴，提升生產線的運作效率，並縮短生產週期。自動化設備的導入不僅能夠應對當前的勞動力短缺問題，還能提高產品精度與生產靈活性，進而提升企業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 4、開發高精密度設備是提升台灣工具機產業競爭力的關鍵。隨著全球對高精度產品需求的上升，台灣工具機業者若能積極開發精密度更高的設備，將能抓住新興市場機會。政府可以提供補助，協助企業新購高階量測設備，並鼓勵業者進行產品創新與技術升級。量測設備的提升，不僅有助於精確度的提升，也能夠支持產品品質的穩定性，進一步增加國際市場對台灣工具機的需求。 5、建議政府透過法人機構與學研單位擔任橋樑，引導沖壓產業鏈業者依據半導體、精準醫療、航太、無人機等戰略產業的終端需求，進行產品開發與製程調整，協助業者切入新興應用領域，擴大營收來源。 6、建議政府強化對沖壓與模具產業的基礎科學研究投入，提升學研重視度，並推動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機制，搭配薪資補助與海外人才引進便利化，打造技術研發與產線驗證的完整體系，提升整體創新能量。		
三、促進企業低碳變革與數位轉型	(一) 支持企業減碳並推動潔淨能源與節能減碳技術產業的發展 為協助企業減碳並推動潔淨能源與節能減碳技術產業的發展，建議政府從法規完善、財政誘因、技術研發支持及產業應用等方面著手： 1、完善法規制度，建立產業發展架構：目前，環境部正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9條，研擬「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並已召開多次諮詢會議以整合各界意見。建議政府加速法規制定，並同步建立碳捕捉、封存與利用（CCUS）相關的產業發展架構，提供企業明確的投資指引與市場機制，降低企業投資的不確定性。 2、強化技術研發與示範應用，促進產業升級：經濟部已透過多項計畫，如「業界能專補助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等，支持企業進行氫能、燃料電池、生質能等潔淨能源技術的研發。建議政府持續加大對前瞻技術的研發補助，並建立示範場域，促進技術的實地應用與商業化，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 3、推動再生水利用，提升水資源永續性：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水資源挑戰，政府已推動再生水建設，並規劃在多個區域興建再生水廠，以供應高科技產業用水。建議政府持續擴大再生水的應用範圍，並建立再生水與自來水的交換供水機制，提升水資源的調度彈性與供應穩定性，支持產業的永續發展。 4、建立低碳產品認證與碳定價機制，激勵企業減碳：為提升企業投入潔淨能源與減碳技術的意願，建議政府建立低碳產品認證制度，並推動碳定價機制，如碳費徵收，將其收入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工作。透過市場誘因，鼓勵企業採用低碳技術與產品，達成減碳目標。	環境部 經濟部	

產業發展2025建言-1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5、強化「碳盤查」與「企業減碳輔導」兩大基礎工程，除推動企業完成碳盤查並揭露碳足跡外，更應提供 AI 輔助系統與技術顧問協助企業辨識減碳熱點，制定可行策略並追蹤成效。		
	(二) 善用 AI 進行法規資源歸納與簡化 在數位轉型的浪潮中，台灣政府面臨著法規繁雜、資訊分散的挑戰，這不僅增加了產業界的行政負擔，也影響了政策執行的效率與透明度。為此，政府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 (AI) 技術，整合並簡化現行法規體系，提升公共服務的品質與效率。我們建議： 1、應推動建立一個以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為核心的政府施政諮詢平台。此平台應整合各部會的法規、作業辦法、申請資料及填報程序，提供一站式的查詢與建議服務。透過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口語化方式提問，系統可即時提供相關法規資訊與申請流程，協助產業界快速取得正確資訊，降低時間與成本的投入。 2、建立一套完善的 AI 評測機制，包含法規準確度測試、回應時效性評估及使用者體驗優化等關鍵指標。透過定期的系統測試與用戶回饋收集，持續優化 AI 系統的表現，確保其能準確反映最新的法規變動，並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3、推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的智慧化，導入 AI 輔助查詢功能。這將有助於產業界在面對不同部會的法規與申請程序時，能夠快速找到所需資訊，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4、保障資料安全與隱私，建議政府在導入 AI 技術時，應遵循資料治理的最佳實踐，確保個人資料的保護與系統的資訊安全。同時，應建立相關的法規與標準，規範 AI 系統的開發與運用，確保其在合法、合規的框架下運作。 5、為促進 AI 技術的發展與應用，建議政府積極與學術界、產業界合作，推動法律科技 (LegalTech) 的研究與發展。透過跨部門的合作與資源整合，加速 AI 技術在公共服務領域的應用，提升政府的治理能力與服務品質。 (三) 制定 AI 模型著作利用框架與合理利益分配機制 隨著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開發 AI 模型往往需要使用大量資料進行訓練，而這些資料的來源多樣，其中可能涉及未經授權的著作利用。為避免開發者及利用者面對過高的法律風險，並減少對創作者生計的負面影響，亟需制定一套清晰的使用框架與合理的利益分配機制。此舉不僅能夠兼顧各方的權益，還能促進創作與產業創新的雙重發展。 AI 開發者與提供者應該對其模型訓練過程進行適當揭露，特別是當該模型屬於生成式 AI 時，還應該公開其生成方法，並加以記錄與保存。這樣一來，資料的利用者便能隨時了解模型訓練過程中可能涉及的利用態樣，從而避免不當的利用行為。此舉不僅有助於增進透明度，還能建立健全的利用與分配機制。 在生成式 AI 領域，開發者應對由 AI 生成的內容進行標註，並提供機器可讀取及檢測的方法，確保內容的來源與生成過程清晰可追溯。此外，AI 操作者也應標明由 AI 生成的內容及其創作比例，進一步保證資訊的透明和正當性。	數位部 經濟部	1
		經濟部 數位部	1



產業發展2025建言-1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考慮到不同國家的立法趨勢及我國產業的競爭力，應不斷強化合理使用的解釋與實務應用，並為相關產業提供具體明確的指導原則。這樣一來，業界將能夠遵循具體的法規，避免過度依賴模糊不清的法律解釋，從而確保創作和創新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制約。 由於 AI 開發者通常通過網路收集大量資料來訓練模型，取得各個資料來源的授權往往存在困難，這使得許多情況下無法達成個別授權。為了解決這一問題，應該制定一套合理的使用框架及利益分配機制，讓 AI 開發者在不屬於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可以透過智能合約、集體管理團體或法定授權等方式，實現公平的利益分配。同時，智慧財產權人應有權在事前聲明不同意或隨時撤回同意，從而保護其基本權益。 最後，隨著 AI 技術的不斷發展，尤其是生成式 AI 的廣泛應用，數位資產的數量將持續增長。為了應對這一變化，應盡早建立一套數位資產的著作利用架構，並依靠智能合約來觸發利用、授權與利益分配。這不僅能解決未經告知的利用問題，還能避免分配計算困難及證據難以取得等問題。這樣的制度安排將對 AI 技術的可持續發展及智慧財產的合理保護提供有力保障。		
	(四) 深化台灣數位能力，持續降低數位落差 在全球數位化與 AI 快速演進之際，台灣產業面臨前所未有的轉型挑戰與機會。不同區域與產業在數位成熟度、技術適應力及資安韌性上皆存在顯著差異，亟需精準政策協助。建議政府： 1、精準縮減數位落差，提升產業技術適應力：科技落差不僅體現在地理區域間的數位基礎設施差異，更在於產業別對 AI 及數位技術的適應程度。若能依據區域與產業屬性，制定精準的數位落差輔助措施，將能降低企業因技術適應不良而造成的競爭劣勢。 2、因地制宜推動 AI 數位化，提升產業競爭力： (1) 高科技聚落（如新竹、台中）需強化 AI 先進技術應用，深化跨領域整合（如 AI+ 半導體、AI+ 智慧製造）。 (2) 傳產與中小企業集中的地區（如彰化、雲林、台南）則應提供更具體的 AI 應用、數位工具、人才培育與資源對接，降低數位轉型門檻。 (3) 農業與觀光產業聚集區（如嘉義、花東）則應著重透過 AI 等數位工具為智慧農業、數位觀光行銷與供應鏈數位化等策略，確保產業與市場需求緊密結合。 3、強化產業資安韌性，確保數位轉型安全落實：政府在推動數位化政策時，應強化數位落差產業的資安能力。由於不同產業的數位成熟度存在差異，僅提供數位轉型支持未必能有效控管資安風險。若缺乏具體的產業資安防護計畫，傳統產業在數位轉型過程中可能成為資安弱點，特別是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更容易面臨攻擊風險。因此，政府可強化資安人才培訓，提供企業所需的技術與資源，從根本提升產業資安防護能力，確保數位轉型與資安發展同步推進。	國發會 經濟部 數位部 國家通訊委員會	

產業發展2025建言-14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4、精準導入 AI 與數位工具，強化產業在地化發展策略：產品服務創新已成為當前企業主要競爭力。台灣在不同區域存在不同的產業群聚以及企業組成，而不同產業所處的數位轉型程度與 AI 導入、成熟度等階段亦不相同（比如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便有不同的結構，即便是同一產業的企業，組織架構、數據格式等均不相同），因此，在導入 AI 或新興數位化工具的同時，需要深入地瞭解不同區域、產業群聚的數位化條件與階段，並輔助相關政府資源與顧問服務能量協助不同產業建構在地性的發展策略。 5、深化台灣雲市集應用，精準縮減產業數位落差：「台灣雲市集」平台致力於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並具備良好的發展基礎，未來可持續向不同地區與產業推廣擴展。為進一步提升政策成效，建議政府深入調查各地區與產業的數位落差現況與成因，針對不同需求制定精準輔助措施，除提供雲端解決方案外，也能強化產業數位能力，確保企業能有效運用數位工具，加速數位轉型進程。 6、打造 AI 驅動顧問服務，精準推動產業數位升級：為推動 AI 驅動的數位轉型顧問服務，應針對不同區域與產業需求，量身訂製數位升級策略。透過 AI 評測機制，涵蓋企業數位成熟度診斷、技術適配性評估及國際標準對接（如 ISO 27001 資訊安全、IEC 62443 工業資安），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此外，導入生成式 AI、智慧製造與數位雙生技術，加速傳統產業的數位創新進程。並透過產業論壇與企業試驗場域（POB、POS），強化跨域合作，推動產業數位升級，實現國際接軌。		
四、建立公平交易完整制度	（一）提升公平會調查程序透明性 目前公平會調查案件審理過程仍採取「單向問答」方式，對於調查過程證據採用情形、對於有不利於受調查者的證據是否有需要受調查人補充說明，均不會事先對受調查人揭露，常造成受調查人無法充分陳述之憾，因而權益受損。即使召開公聽會，不邀請被調查人到會參加，亦應於會議後提供與會者所提對被調查人不利的意見，俾利其有表示意見或說明之機會，以衡平雙方的意見。最後對於受調查人的裁罰，亦應對受調查人完整揭露調查結果（包括採納證據、裁罰理由及裁罰金額計算依據），否則無法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依法行政原則，達成保障人民權益的目的。故審理結合案時，應比照受調查時的情形辦理。 關於反托拉斯執法，歐盟及其會員國同儕機關針對事前事業法遵（compliance）重視程度，其實並不低於事後裁罰。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採行合議制，對於個案裁處，不免因合議成員變動而異其違法認定及裁罰標準情形，可預見及可事先配合法遵難度隨之升高。因此，事前揭示明確化違法要件及啟動調查裁處標準，有利合議成員依法行使職權；個案調查程序中，亦須適時適度主動揭露資訊，並使被調查事業及第三人得以適時參與，提高程序透明化。 為提升公平會調查程序的透明度，保障被調查事業的程序權利，並促進依法行政與正當法律程序之實踐，建議政府採取以下政策措施：	公平會	

產業發展2025建言-15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1、強化調查程序的資訊揭露：目前公平會在調查過程中採取「單向問答」方式，未能充分讓被調查事業參與，導致程序透明度不足。為改善此情況，建議公平會在調查初期即向被調查事業揭示調查方向、適用法條及初步心證，並提供相關證據，使被調查事業有機會針對具體指控提出意見與證據。此舉可參考歐盟的「異議聲明」(Statement of Objections) 制度，確保被調查事業在調查過程中有充分的答辯機會。 2、建立雙向溝通機制：為避免調查過程中出現資訊不對等的情况，建議公平會建立雙向溝通機制，允許被調查事業在調查各階段主動提出意見與證據，並要求公平會對其提出的資料進行回應。此外，公平會應在作出處分前，向被調查事業完整揭示調查結果，包括採納的證據、裁罰理由及裁罰金額計算依據，並給予被調查事業陳述意見的機會。 3、提升公聽會與專家會議的參與性：公平會在召開公聽會或專家會議時，應邀請被調查事業參與，讓其有機會表達意見。若未邀請被調查事業參與，則該會議的討論內容不應作為處分書的依據。此舉有助於確保調查過程的公正性，並提升被調查事業對調查結果的接受度。 4、明確內部程序分工與銜接：公平會內部的業務處與委員會議之間的分工與程序銜接，應有明確的規範，以避免程序上的混淆。建議公平會參考歐盟及德國的競爭執法機制，建立明確的內部程序，確保調查與裁決的獨立性與透明度。 5、推動事前法遵指引與教育：為提升企業對《公平交易法》的認識與遵循，建議公平會推動事前法遵指引，提供企業明確的遵法標準與建議。此外，應加強對企業的教育與宣導，提升其對公平交易法的理解，減少違法行為的發生。 6、建立資訊公開平台：公平會應建立資訊公開平台，定期公布調查案件的統計資料、處分結果及相關法規解釋，提升調查程序的透明度，並提供企業參考，促進其自律與遵法。		
	(二) 積極落實結合管制「申報－異議」制度精神於公平會申報案件系統 當前我國公平會雖已設置線上結合申報系統，惟該系統於資訊透明與程序明確性方面，仍存諸多不足。審理進度標示過於籠統，缺乏具體階段與對應時程，導致申報事業難以掌握結合審查之進度與預期結果，影響其後續營運規劃與法律風險控管。企業在不明審理狀態之下，往往只能無助地等待。為解決此一問題，建議公平會強化系統功能，細緻化顯示審查流程，如區分初審、補件、實質審查與決定階段，並標註預估完成時程。同時，亦應增設申報事業與公平會間之溝通管道，使企業能於審查過程中針對關鍵事項適時補充說明，促進審查效率。	公平會	

產業發展2025建言-16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除了技術系統面的改善，更根本的制度改革亦勢在必行。現行實務上，公平會對大多數結合案件仍延續過往「申請－許可制」的處理習慣，將所有申報案件一體納入高密度、全方位的事前審查架構，導致企業必須投入龐大時間與人力準備資料，部分案件甚至因審查期過長或主管機關高度介入，而影響結合實施時程甚至終止交易。此種偏離制度原意之作法，已與《公平交易法》於2002年修法所導入的「事前申報－異議制」精神背道而馳。該制度原旨在賦予主管機關於合理期間內提出競爭疑慮之權限，惟若未提出異議則結合即視為生效，目的在於簡化行政程序、促進結合效率。 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回歸立法初衷，落實「申報－異議制」之核心精神。應重新檢討並調整申報門檻，使制度篩選功能有效發揮，避免不具競爭疑慮之案件亦須受制於嚴格審查，造成行政資源浪費與企業不確定性。此外，應比照美國 Hart-Scott-Rodino 法案經驗，進一步形式化、標準化結合定義與審查門檻，建立審查流程與時限的標準作業程序，刪除模糊且彈性過大的市場占有率判定標準，以提升法制預測性與執行一致性。		
	（三）強化公平會行政決定之通知及保密程序，確保正當法律程序 公平會在作成行政決定後，應嚴格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相關資訊保密，並於第一時間內正式通知當事人及其代理人。未完成通知程序前，決策內容不應任意對外揭露，更不應透過非正式管道提供予媒體，否則即有違行政程序中保障當事人權益的基本原則。 但觀察實務運作，公平會於委員會議作成行政決定後，常未能即時將結果通知當事人與其代理人，導致企業尚未獲知官方資訊，即已從媒體報導中得知處分結果，無從預作準備或回應，徒增困擾。對於必須依法公開重大資訊的上市櫃公司而言，此種情形不僅干擾內部應對流程，亦可能引發資本市場對資訊來源與公平性的質疑。 更甚者，於若干社會矚目案件中，曾發生公平會將委員會議決定內容洩漏予媒體，而當事人與其法律代理人卻始終未獲任何通知，甚至事後亦難以從公平會取得確認。此類將媒體知情權置於當事人知情權之上的做法，顯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損害行政機關的中立與信賴基礎。 為杜絕此類違序情形，建議公平會檢討並強化內部通知機制與保密規範。一方面應明確設定通知時限，確保當事人能於合理時間內（例如24小時內）獲得正式通知；另一方面，亦應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例如《公平交易委員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增列條文要求：在新聞稿尚未正式發布前，除負責通知當事人之外，其他人員對於決策內容均負保密責任，嚴禁洩漏予媒體或其他無關第三人。倘有違反，應啟動內部懲處與追責機制，必要時移請政風或司法機關處理。	公平會	

產業發展2025建言-17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四) 善用行政法院調解機制，提升公平會紛爭解決效能 為提升紛爭解決之效能，建議公平會積極善用行政法院調解制度，將其視為實現行政目的與增進社會利益的重要工具。透過調解機制，在行政法院調解委員的協助下，當事人與主管機關可就爭議事項進行協商，暫緩衝突，並以兼顧效率與正義的方式化解糾紛，避免訴訟資源的冗耗與對立情勢的升高。 在調解過程中，公平會得以靈活運用其行政裁量權，與當事人協商具體改善方案，將原本片面裁處的行政處分，轉化為經雙方認可之改善計畫或補救措施。此類措施可包括針對特定行為的調整改進，亦可擴及促進競爭環境、增進消費者福利等更廣義的社會利益，有助於行政目的的落實與社會公信的強化。 為強化調解機制的功能，建議公平會建立專業調解團隊，整合法律、經濟、產業與競爭政策等多元背景的专业人力，以在調解過程中提供實質意見與技術指導。同時，應適度擴大內部授權範圍，賦予調解代表在法定範圍內就個案進行彈性協商與決策，以免調解過程受限於層層核示，削弱其時效與靈活性。 此外，建議於調解程序進入關鍵階段時，公平會得指派委員適時參與，提供政策性或原則性意見，協助釐清爭點、調整立場，並促進共識的形成。透過委員與專業團隊的聯合參與，公平會可在保障公益與程序正義之下，更有效率地促成紛爭解決，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其調解實務的信任與支持。	公平會	
五、解決產業界經營困境	(一) 以「一校一中心」社區運動模式，活絡台灣體育用品製造工業 為因應政府設立「運動部」所帶動之全民運動風潮，體育用品公會建議政府應以「活絡台灣體育用品製造工業」為核心目標，強化運動基礎建設與產業鏈整合，帶動內需市場並提升國產品能見度。政策建議如下： 1、推動「一校一中心」運動基礎建設，擴大內需市場規模 (1) 借重政府推動運動部與全民運動政策的契機，建議中央與地方政府全面推動「一校一中心」運動設施建置，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提供全民近便、安全的運動空間。此舉不僅提升民眾運動參與率，更可有效刺激對體育設施設備、服飾器材、運動器具等產品之需求。 (2) 鼓勵學校與社區運動中心採用 MIT 國產體育用品，藉由政府採購與獎勵機制帶動國產品牌進入公共市場，提升國內業者產能與品質升級動能。 2、結合跨部會資源，強化體育用品製造產業鏈與國際競爭力 (1) 建議由運動部統籌，結合教育部、經濟部與地方政府，規劃體育用品產業支持方案，包括技術升級、智慧製造、品牌輔導與市場拓展等政策，協助中小型製造業者因應全球運動產業供應鏈轉變。 (2) 同步推動體育俱樂部、社區運動會及高齡者運動促進計畫，擴大多元運動項目的施行範圍，進一步活絡健身器材、運動服飾、功能鞋履等多樣產品線的市場需求，並提升整體內需消費量體。	教育部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二) 針對營造業特性，建立專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營造業具備明顯異於一般製造業或固定工作場域之特性，其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上的挑戰亦更為複雜。現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建構之制度，係以「固定場所、固定設備與固定人員」為基礎架構，然而此一制度設計對營造業而言，不僅難以達成管理目的，反而可能因其不合時宜的規範加重企業負擔，亟需進行體系性檢討與調整。 首先、營造業職安管理的產業特殊性：營造工程的作業現場多樣，且隨施工進度不斷變動，工作場所與工法皆需因地制宜，職安設施亦需動態調整。此外，營造業普遍採多層分包制度，人員與機具流動頻繁，組織型態鬆散，使得管理難度遠高於一般製造業。因此，以靜態、標準化為核心之職安法規難以落實於營造現場，形成制度與實務之間的落差。 其次，職業災害型態與技術人力不匹配：營造業常見的五大災害類型為：墜落、倒塌、感電、物體飛落與被撞擊等，均與施工現場之臨時性與高風險工序密切相關。然而，現行職安技術人員之證照制度以製造業需求為設計基礎，要求具備高溫、高壓、化學反應等專業知識，造成技術門檻與實際需求脫節，無助於提升現場風險辨識與應變能力，進而造成專業人力資源的錯置與浪費。 最後，借鏡國際經驗，建立專項管理規則：鑑於上述產業特性之差異，英國、韓國與新加坡等先進國家，已分別針對營造業建立獨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透過專項法規與認證制度，提升營建現場之風險控管能力與管理成效。 建議我國亦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另訂「營造業專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明確區隔與其他產業之適用範圍，並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制度設計： 1、因應營造現場特性之安全管理機制：導入可動態調整、適地適用的職安管理工具與規範。 2、建立符合營造業需求的技術證照體系：專為施工現場常見風險類型設計考用標準，強化實務能力而非僅限理論。 3、健全分承包管理責任制度：釐清主辦單位、總包商與分包商在職安上的責任分工，導入分層負責之管理架構。 4、落實施工現場之動態風險監控與即時通報機制：運用數位科技輔助管理，提升施工現場之風險可視化與應變效率。	勞動部	1
	(三) 強化營造產業發展政策與主導機關之角色定位 營建產業為國家經濟與社會運作之根基，不僅支撐政府公共建設、企業廠房設施之興建，亦涵蓋住宅與商用空間等民生需求。然而，營建業之需求高度仰賴政策導向、經濟情勢與市場變化，導致整體產業面臨高度波動，尤其營造業作為勞力與資本密集部門，首當其衝。面對此一特性，營造業的永續發展需從以下兩大策略方向思考：一方面，調節供需，以維持相對穩定的業務量；另一方面，提升經營韌性，強化抵禦波動的能力；或兼採兩者並行，以建立更具彈性的產業體質。 上述策略的落實，有賴完整且前瞻的產業發展政策為支撐。建議未來營造產業發展政策應涵蓋以下六大核心面向：	內政部 勞動部 經濟部	1



產業發展2025建言-19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1、建立產業供需預警與調節機制：設置具前瞻性之觀測與調控架構，掌握市場變化，協助產業因應突發景氣起伏，避免供需失衡導致失業或成本外溢。 2、強化大宗材料與國際供應鏈風險管理：針對水泥、鋼材等主要原物料市場之價格波動，建立常態性監測與因應機制，並納入國際供應鏈中斷、碳費政策等潛在衝擊因素。 3、優化營造產業法規與制度環境：明確提出施工管理、職安衛生、建築廢棄物（含廢土方）再利用等制度改善之具體目標與時程，降低制度落差與執行阻力。 4、建立外籍人力政策與調度機制：針對管理階層、技術人員與基層勞工等不同層級外籍人力，設計具彈性與產業導向之引進機制，解決勞力不足與技術移轉斷層問題。 5、推動產業升級與生產力提升：制定提升效率之中長期策略，包含作業標準化、工法模組化與施工流程數位化等，促進產業由勞力密集轉向智慧營建。 6、協助產業拓展國際市場：協助營造業進軍海外，規劃重點區域、商業模式與財務支援機制，提升我國營造企業國際競爭力與接單能力。		
	（四）推動工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並提供地價稅減免與獎勵機制，促進土地活化與能源轉型 隨著企業面臨日益增長的碳排放管理壓力，工業用地因其大面積的優勢，成為設置太陽光電和儲能設備的理想場所。這不僅有助於國家提升再生能源的併網比例，還能增強企業的能源自主性，支持能源轉型。然而，企業在設置綠能設施時，仍然面臨高額的初始投資、地價稅負擔及土地使用限制，這些因素影響了投資的誘因並延長了回收期，從而減緩了能源轉型的進程。 此外，部分工業區內的土地處於閒置或低度開發狀態，未能有效發揮其經濟效益。這些土地中也包括一些已開發但廢棄或污染的工業褐地（brownfield）。如果能夠通過地價稅減免、財務支持及租稅優惠等措施，將能夠減少企業在投資綠能設施時所面臨的負擔，同時加速工業用地的活化，推動再生能源的應用，從而達成政府對能源轉型的目標。 目前，已有針對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的免徵地價稅政策，這一舉措顯示了稅務優惠對於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的顯著效果。為此，政府可以進一步設立「綠能產業租稅優惠」，針對工業用地內進行綠能投資的企業提供投資抵減或租稅減免，從而提升企業的投資意願。另一項可行的措施是推動「工業區閒置土地活化方案」，鼓勵低度開發的工業用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並透過租稅優惠來促進土地的有效利用，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及其經濟價值。	內政部 經濟部	

產業發展2025建言-20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五) 推動公共工程用低碳建材制度革新：加速修訂施工綱要規範第 03050 章，引導卜特蘭石灰石水泥合理應用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挑戰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的國家承諾，建築工程材料的低碳轉型已成不可逆趨勢。為因應未來減碳壓力、落實國際永續發展責任，建請政府加速推動《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3050 章之修訂程序，進一步放寬卜特蘭石灰石水泥（Portland-Limestone Cement, PLC）之應用規範，使其在使用條件上得以比照傳統卜特蘭 I 型水泥，確實引導低碳建材於公共工程之全面應用，開創我國建材產業高值化與環保雙贏之新局。 我國於 2023 年正式推出低碳石灰石水泥及混凝土產品，並自 2024 年 1 月起量產推廣，標誌國內業界已具備完整量能回應公共工程需求。此類產品在國際已有數十年應用實績，特別在歐洲與美國，石灰石水泥已被納入政府減碳政策工具，並廣泛應用於大型基礎建設。根據美國加州交通局 2021 年所發布之研究報告，即已明確指出卜特蘭石灰石水泥 IL 型可 1:1 取代傳統卜特蘭 I 型水泥使用，且在加入其他輔助性膠結材料後，亦無礙其工程表現。 目前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多次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著手研議第 03050 章之修訂方向，展現政府推動低碳政策決心。然而，礙於部分進口水泥業者為維護自身市場利益，對石灰石水泥雖已充分掌握其國際實績與安全性，仍刻意杯葛規範修訂，試圖拖延低碳材料進入公共工程體系，與國家淨零願景背道而馳。 值得注意的是，歐洲各國已陸續淘汰煤炭與高碳排副產物來源，導致傳統高爐爐渣粉、飛灰等輔助性膠結材料取得日益困難，進一步突顯石灰石水泥作為最可行低碳替代材料的戰略價值。根據世界混凝土及水泥學會於 2024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所發表報告，台灣被點名仍持續使用高碳排卜特蘭 I 型水泥，顯見我國在低碳建材政策尚待加快腳步，惟亦肯定台灣已開始推動卜特蘭石灰石水泥應用，建議應持續深化並制度化推進。 依據環境部政策規劃，自 2025 年起我國即將徵收碳費，2030 年更將碳排減量目標提升至 30%，相關低碳採購及工程規範勢將同步強化。現今國內已有成熟的卜特蘭石灰石水泥產品上市，對於設計單位與業主而言，應提供更多元的材料選擇，而非設定不必要限制。此舉亦不意味強制使用，而是創造公平競爭的市場條件，讓具備環保與性能優勢的產品得以實質進入公共工程體系。 建議政府審時度勢，儘速完成《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3050 章之修訂作業，正式放寬卜特蘭石灰石水泥之應用規定，使其得以比照卜特蘭 I 型水泥納入標準使用範圍。此一政策調整不僅具備明確科學與工程依據，亦順應國際發展潮流，為台灣公共工程體系全面邁向低碳轉型奠定堅實基礎。政府若能率先示範，將有效帶動民間市場對低碳建材之信心與需求，進而形塑整體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之正向循環。	內政部 經濟部 工程會	



產業發展2025建言-2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六) 鬆綁「次世代益生菌」法規、接軌國際市場 台灣益生菌產業長年深耕基礎研究與臨床應用，尤其在「次世代益生菌」之研發能量更居於亞洲前段班，已具備完整的菌種分離、功能驗證與製程技術。然而，受限於現行法規僵化與審查制度不明，導致本土產業無法將高價值創新成果商品化，亦難與國際市場接軌，喪失關鍵發展契機。建議政府可採以下方針，強化產業競爭力，促進創新產品出口： 1、認定「次世代益生菌」屬於食品範疇，簡化審查流程：應明確將「次世代益生菌」認定為食品範疇，而非沿用傳統中藥材或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的審查方式。舉例而言，Akkermansia muciniphila、Faecalibacterium prausnitzii 等常見菌株，原本即為人體腸道中的常駐菌，具高度安全性與健康潛力，國際研究已顯示其在代謝疾病、免疫調節、抗老與癌症輔助治療等方面具有正面效應。許多國際企業已將此類產品商品化，台灣若能比照國際作法，將其歸入食品管理，並建立快速審查與認證機制，將有助於國內研發成果快速落地，形成實質產業效益。 2、借鏡國際制度，建立符合風險基礎之管理機制：我國在管理架構上可借鏡歐盟食品安全局（EFSA）等機關所建立之制度。歐盟透過 Qualified Presumption of Safety (QPS) 機制，對於無毒、無抗藥性、具人體來源的微生物，提供明確的認證標準與快速審查流程，通常一年內可完成法規認定。反觀台灣，類似菌種仍須以冗長而不確定的「非傳統性食品原料」途徑申請，不僅造成產業推廣困難，也削弱市場反應速度與研發誘因。建議政府可導入風險分級的審查邏輯，對於低風險、具國際使用經驗的菌種設計簡化通道，避免一體適用過度嚴格之監管方式。 3、開放外銷導向之「次世代益生菌」原料與產品生產：鑑於國內制度尚在調整中，亦可考慮先行開放具外銷導向之「次世代益生菌」原料與產品。倘若該菌種在目標出口國已列為合法食品用原料，應允許台灣業者得以生產並出口相關產品至該國市場。為確保國內生產安全，政府亦可訂定專線製造、交叉污染防範等技術規範，供業者遵循。此舉不僅能協助台灣業者快速切入全球市場，也有助於累積實際生產與出口經驗，為未來內銷鋪路。 4、建立公私協力推動平台，加速法規調適與產業升級：建議政府跨部會設立「次世代益生菌法規調適與產業推進平台」，由衛福部、經濟部與業界代表共同參與，作為協調審查標準、彈性法規試辦、國際市場分析、產品驗證與技術認證等綜合性對話與合作機制，確保政策方向與國際同步，並能即時反映產業需求。	衛福部	

產業發展2025建言-2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七) 建設台灣森林產業鏈：邁向植物科技材料與循環經濟永續願景 台灣森林覆蓋率超過 60%，位居世界前列，然木材自給率長年低於 2%，極度依賴進口，形成資源「有而不用」之矛盾現象。此外，生物科技正加速植物材料取代石化或金屬材料的研究發展。值此全球氣候變遷、淨零碳排與生物科技發展浪潮之際，植物材料作為可再生、碳封存效益高的天然資源，其戰略價值正於國際間重新被重視。我國林地資源豐富，卻因老舊政策未能跟上科技的進步，使本可善用的本土資源未獲應有發揮；反加重對他國自然資源與熱帶雨林的依賴。此不僅影響國土永續與經濟安全，更牽動台灣作為負責任世界公民的道德地位。為此，誠懇建議政府正視此一新趨勢，於國家層級予以優先關注與政策推動，重建我國森林產業鏈，邁向環境永續與科技創新雙贏之路。 我國林業目前面臨問題如下： 1、森林經營缺乏誘因與規劃：禁伐政策與法規不明確，使私有林地經營意願低落，公有林經營亦進展緩慢，人工林資源年年老化未善加利用。 2、加工鏈不健全：加工能力不足、現代化設備與人才匱乏，導致國產木質材料難以穩定供應或符合市場規格。 3、市場端需求未被啟動：設計、建築、家具等產業尚缺乏使用國產材之誘因與認知，公共工程亦未全面導入國產材優先條款。 4、政策資源支援不足：生物科技雖然是政府重視的科技發展方向，但注重的是醫療的應用，而非材料科技的應用。 5、國際植物科技材料發展情況認知度低：由於台灣沒有森林相關的初級產業，政府不會聽到業者轉型升級的壓力或機會。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參考日本自 2000 年代啟動之「林業再生計畫」。該計畫以強化森林經營與人才培育為目標，並立法要求公共建築優先使用國產材，使木材自給率由 20% 提升至超過 40%。同時，亦建議政府參考芬蘭、挪威、紐西蘭等國的長期林地規劃、高效加工體系與社會教育，將森林產業納入國家經濟戰略核心。此外，政府亦可參考以色列對森林產業的相關努力。事實上，以色列是一個乾旱的國家，卻大力發展植物相關的生物科技，並將相關技術輸出國外。此等經驗顯示，由森林出發的植物材料非僅為產業物資，更為國土韌性、生態倫理與經濟永續發展之關鍵資源。 最後，我們建議政府： 1、建立林產業發展專責平台，整合農業、科技、經濟、教育、內政等部會之資源與法規協調。 2、推動政府與學校相關研發單位和世界植物生物技術與材料技術接軌。 3、開放並規劃人工林永續採伐制度，明確可利用林班與年度伐採量。 4、鼓勵私有林森林經營與再造林，導入碳權經濟與環境服務獎勵機制。 5、設立地區型木材集貨與初級加工中心，提升木材乾燥、規格處理與品質管理能力。	農業部 經濟部	



產業發展2025建言-2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6、鼓勵加工設備升級與智慧化管理，引導標準化與產品認證。 7、推廣「國產材＝環境責任」的社會價值認同，結合碳足跡標示與綠建材政策。 8、鼓勵大學建築與設計科系納入木材永續使用課程，培養設計端對國產材的認識與採用。		
	(八) 生醫大數據在適當保護下，允許產業近用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之提出，是近期有關生醫研究法制值得關注的發展。其中，《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欲對衛生福利部轄下之資料建置單一的管制架構，使其管制客體交疊，也因此二法背後的管制邏輯，理應有一致性的理路。 然而，雖然二法對於檢體或資料的研究釋出，同樣採取去識別化的要求，但《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在釋出對象上僅限於研究機構，排除產業界，而與《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產生規範上的歧異。 固有認為，《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管制的標的，包含未經資料主體同意的個人資料，應確保其使用之公益性，然而，產業的研發最終也是貢獻於有益消費者與社會整體的產品與服務。 考察 GDPR 等國際或他國規範在允許研究利用時，並未如我國法制以去識別化為唯一的選項，而較彈性地以適當的保護措施為要求，我國未來法制改革方向，或有放寬研究機構近用條件的可能。詳言之，倘若認為產業界的利用仍有較大的疑慮，可維持目前以去識別化為釋出前提的作法；至於所謂適當的保護措施，應提供合於現行技術發展的例示，指引資料使用者兼顧公益追求與資料保護的價值，以利產業研發出有益消費者與社會整體之產品與服務。	衛福部	

能源暨環境2025建言-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重新檢討國家能源政策	(一) 能源政策需考量長遠目標並有最適切發電結構 1、政府制定能源政策必須考量國家長遠用電需求，配合整體產業發展趨勢，檢討 10 年內的既有能源政策。為確保全國供電穩定與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不論燃煤、燃氣、再生能源，以及核能等能源類型都應列入考量，俾規劃最適切能源發電結構。立法院修正通過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6 條後，核電機組換發之運轉執照，有效時間得以延長最多至 20 年，應邀集各界研商延役併聯供電的可行性。 2、經濟部雖遵循區域分散式電源方針，預定在北部增加大潭 316 萬瓩及協和改建 260 萬瓩燃氣複循環機組，但考量北部地區工商業發達，尖峰用電量較高，加上新竹科學園區、內湖與南港科學園區等能源需求，應審慎評估增加北部電網供電系統，確保供電穩定性。 3、政府應提供相關輔助政策，協助產業進行能源轉型，大力推廣綠電與節能技術，並協助業者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導入高效節能技術，以提升能源效率與降低成本。	能源署	  
	(二) 發展氫能須完善基礎設施與法規標準 1、降低生產成本，包括投資研發以提高電解槽效率、擴大再生能源生產以降低電力成本，以及政府支持綠氫生產的激勵和補貼，過渡期應先鼓勵生產及利用低碳氫，並發展碳封存技術。 2、發展基礎設施，包括對氫氣管網策略性投資並專注於高需求領域、開發移動式加氫站和替代氫載體。 3、建立明確法規和標準，包括氫氣供應鏈中實施嚴格的安全標準和協議、國際一致性的標準法規、政策鼓勵採用氫能與提供監管，以及明確為不同氫氣生產方法定義。 4、透過試點計畫和實際應用展示氫技術的優勢，與公眾進行透明的溝通和參與，並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以促進公眾接受度。		
	(三) 提升生質能技術水準並建立燃料供應鏈體系 1、建立完整配套措施，包括上游資源供應、中游技術轉換與集運系統，以及下游市場機制與政策誘因，整合農林業、畜牧業、食品加工業及都市廢棄物等生質資源來源，建立高效的資源回收與轉化機制。 2、提升技術水準，降低財務門檻，包括投資研發更高效的熱化學（如氣化、熱解）及生物轉化（如厭氧消化、酵素發酵）技術，減少能源損耗，提高能量轉換率。 3、透過政府主導或公私協力，建構區域性生質能發電中心，集中處理各類生質廢棄物，並導入 AI 與大數據技術，提升生質燃料供應鏈管理效率。 4、建立制定生質燃料的品質標準與生質燃料供應鏈溯源機制，確保原料合法性。 5、開放生質能混燒案場之綠電認定，並參考 RE30 模式，為生質燃料混燒的汽電共生機組建立新的購電機制。		
	(四) 制定合理離岸風電價格 1、政府應參考國外再生能源平均成本及價格資訊，找出我國價格過高的原因，尋求解決之道，以制定合理的離岸風電價格。		



能源暨環境2025建言-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2、儘速明確訂定合理港埠收費項目與費率結構，建立彈性且具前瞻性的費率調整機制，以兼顧產業發展初期的負擔能力與長期財務自償性，促進產業投入意願，縮短彰化港實際開放運作的時程，提升離岸風電整體競爭力。		
	3、發揮統籌協調之效，儘速研擬公告《風電運維基地管理規章》管理港埠功能定位、運維操作規範、環安衛管理機制與應變流程等，確保風場作業安全。		
	(五) 兼顧供電穩定性與價格合理性		
	1、電價調整應與整體能源政策同步規劃，114 年下半年工業電價不宜調漲，政府應兼顧能源安全性，避免造成通貨膨脹，以達到供電穩定性與價格合理性。 2、推動節能減碳與智慧製造，降低夏季電價調整幅度，強化配套節電補助措施與減稅，協助產業因應能源成本上升，緩解營運壓力，確保產業發展與社會穩定。	能源署	
	(六) 公布中長期電力排放係數 建議台電制定並公布中長期如 2030、2035，以及 2040 等電力排放係數目標，並滾動追蹤達成情況，促使用電企業規劃中長期減碳路徑時，有效將資源集中於降低廠內排放。	能源署	
二、獎勵規劃儲能系統	(一) 依據設置容量提供補助：政府根據儲能設備容量大小，設定分級補助標準，例如小型 (<1MW)、中型 (1-10MW) 與大型 (>10MW) 儲能系統，確保補助資源能夠有效分配。	能源署	
	(二) 規範國產化比例：對國內製造之儲能設備提供較高的補助比率，以促進本土產業發展，例如設備國產化比例超過 50% 者可享受更優惠的補助，提升台灣儲能產業的競爭力。	能源署	
	(三) 設定符合安全檢驗規定：補助的儲能設備須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如 CNS、IEC）與消防安全規範，確保儲能系統穩定與可靠，降低設備事故風險。	能源署	
三、建立碳費制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一) 放寬高碳洩漏風險產業標準與訂定合理碳費費率基準 1、碳費設計除考量減碳功能，應兼顧國際貿易的公平性及一致性，不能因為徵收碳費導致產業喪失國際競爭力。碳費企業享優惠費率 50 元，必須符合「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係參考 SBT 精神，一般行業至 2030 年須達成 42% 減量，目標具挑戰性且不易達成，企業即使有心減碳，恐怕將看得到吃不到。建議政府應加大輔導力道及因應措施，協助企業擴大減碳績效。 2、為能如實呈現產業現況，避免造成計算偏誤，碳洩漏風險行業評估，建議應採較新的數據並從寬認定高碳洩漏風險產業，以確保能夠照顧國內傳統或脆弱產業，讓企業能活著減碳。 3、宜參考日本做法，將原料用途的煤，例如鋼鐵業冶金用煤，或是水泥石灰石加熱產生的 CO2 等製程排放不課徵碳費。水泥、玻璃、陶瓷等產業能利用窯燒過程，協助社會處理掉許多民生與事業廢棄物，解決政府問題，避免廢棄物對環境的危害，更能促進國內的循環經濟。但這些廢棄物於焚化分解的過程不免會有碳排或其他溫室氣體產生，建議碳排放量應不計入碳費徵收範疇。	環境部	

能源暨環境2025建言-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4、部分製造業是利用廢棄物作為主原料再生資源化產品，促進資源循環，可協助上、下游產業減少碳足跡排放。建議《碳費收費辦法》宜新增靜脈產業排除條款，製造業若屬於國內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且製程主要原料來源為廢棄物產業者，應排除於碳費徵收對象。		
	5、第1屆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曾建議2030年後碳費費率可參考國際碳價水準，訂於每噸1,200元至1,800元之間。惟第1屆審議會委員任期為113年3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未來碳費費率應由當屆碳費費率審議委員會決定，不宜現在就訂定2030年碳費費率基準。		
	6、已繳交碳費的運用機制應公開透明，讓主要產業之公會參與審查及把關，確保資金確實有效用於推動減碳、綠色產業發展。		
	(二) 加速碳費課徵與國際規範接軌與訂定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	環境部	
	1、政府應未雨綢繆規劃企業繳交碳費後，如何與國外碳邊境調整機制對接抵減，加速使碳費課徵與國際規範接軌，避免業者產品出口至國外仍需繳納碳關稅，造成重複負擔。		
	2、環境部應儘快完備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讓台灣徵收碳費與碳邊境調整機制同步實施；不同步將導致無法對國外進口高碳排產品課稅，等同變相鼓勵進口國外高碳排產品，造成產業不公平競爭，尤其是水泥業更為嚴重，因此，呼籲政府應儘早實施台版碳邊境調整機制。		
	(三) 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應延緩實施並評估行性	環境部	 
	1、碳交易市場與碳費機制都是碳定價政策工具，為了達到減碳功能，要讓企業負擔碳成本，應該以不重複課徵為前提。為避免碳定價工具疊床架屋，政府規劃實施碳交易制度後，勿對同一排放源再課徵碳費。		
	2、考量碳費制度於2026年正式開徵，不宜於短時間內再制訂一套碳定價機制，建議延緩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上路時程，使主管機關與產業有足夠時間充分溝通，確保政策有效性。		
	3、領先企業往往投入更多資源執行淨零碳排，針對不同產業，應評估與建立合理單位產品能耗基準線或標竿值，依此核分配額，讓碳費徵收與單位產品能耗表現掛鉤，獎勵優於標竿值的企業。		
四、檢討資源循環政策	(一) 建議固體再生燃料相關法規不應全面加嚴，降低業界使用意願，並應針對少部分違反規定者進行管理，以及增訂處罰條款，才能落實推動資源永續循環目的。	環境部	
	(二) 建議應比照其他環保法規，賦予主管機關審查及通知限期補正之責，若業者經通知屆期未完成補正再開罰。	環境部	
	(三) 建議政府應針對使用一定比例以上之回收料作為物料，製造階段符合節能與少污染的資源循環企業，制定搭配以量抑價、大戶優惠的天然氣市場政策，促進循環經濟和能源轉型協同發展，才能達成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雙贏局面。	環境部	

能源暨環境2025建言-4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五、地方環保法規加嚴應評估合理與可行性	(一) 建議針對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如主管機關有其他要求時，可考量以另行函文並給予業者緩衝期限進行改善，宜另案方式進行審核，避免與許可申請案同步進行。	環境部 地方環保局	1
	(二) 地方政府不應於法規外逕自加嚴要求汽電共生業者脫煤，應協助產業界在天然氣或電力能充足供給情形下，給予充裕時間逐步減煤減碳。	環境部 地方環保局	2
	(三) 地方法案訂定或執行須符合行政程序，不應脫離程序又要求業者配合與承諾。	環境部 地方環保局	1
	(四) 應與業者充分溝通，避免法案訂定後不符業者實務可行性而窒礙難行。	環境部 地方環保局	1
六、評估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合理性	(一) 建議重新審慎評估《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中徵收對象、污染者付費、平等、比例，以及租稅公平等原則相關規定。	環境部	1
	(二) 建議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須訂定合理徵收上限，一旦達到即暫緩徵收，避免影響業者對於海污預防投資，反而無法達到海污法保護海洋環境精神。	環境部	1
	(三) 建議對於業者新購或汰換海洋污染預防之各項措施，應設計考量抵減與優惠項目。	環境部	1
	(四) 建議環境部考量業者經營困境，共體時艱，在經濟大環境不佳情形下，不應再增加各項環保規費。	環境部	1
七、檢討廢食用油進口與再利用用途	(一) 開放廢食用油專案進口申請，以滿足國內煉油業者在永續航空燃料原料的需求	環境部	1
	(二) 政府應訂定妥善審查及流向管控機制，避免混入國內食品用油產業鏈，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環境永續雙贏目標。	環境部	1
	(三) 建議修正環境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中「編號八、廢食用油」內容：1、再利用用途擴及「石油製品原料」及「石化產品原料」。2、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增加「再利用於石油製品原料或石化產品原料者，應為石油煉製業者。」	環境部	1
八、檢討化學品運作安全相關規定	(一) 強化安全管理資訊：現行製程安全管理資訊應用與交流網站，有部分危險物、有害物單一化學品名稱或官能基等下拉式選單查詢化學物質不相容性資訊，鑒於混合性化學品種類已日漸多樣性且於安全資料表已揭露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建議可增加以手動輸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查詢功能之平台，便於各事業單位需求二種以上化學品進行混合等作業前，能更快速比對與確認不相容性及預期危害等資訊，避免作業時產生化學反應造成風險。	環境部	1
	(二) 整合緊急應變資源：園區內事業單位皆有參與管理局、環保局、消防局等地域性緊急應變組織，如民防團、園區緊急應變聯防小組、毒化物聯防組織、企業義消等，因為目的不同故有各自應變組織成立，但考量各公司的量能有限，建議整合各權責單位相關資源(如組訓、硬體、化學品資訊、應變資源等)，期望以有限的量能發揮最大的效益。	環境部	1

能源暨環境2025建言-5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三) 優化申報運作紀錄效益：因應各主管機關列管化學品差異性，現況運作為各自設有獨立申報系統，建議可整合至同一平台，以便事業單位依統一格式申報運作紀錄（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化學品、先驅化學品、危害性化學品、公共危險物品及工廠危險物品等項目），可達到各紀錄整併效益，並供各部會及各申報者依需求項目匯出資訊，減少另外提供相關資訊至主管機關的重複性作業。	環境部	1
	(四) 提升人員安衛認知與訓練：目前可公開取得的化學品訓練課程為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及職業安全衛生資訊網。由於獲得最新教材的來源較分散且資料稍嫌不足，建議化學品相關訓練教材可整合至同一平台並定期更新，供各事業單位使用及資訊分享。	環境部	1
	(五) 重大事故資訊即時性分享：近期發生大型事故頻傳，唯部分事故調查結果，實際肇災原因與防災對策等取得不易，建議能有整合工安、環保與消防等可公開調查報告的資料平台，俾供事業單位即時蒐集資訊進行有效宣導及預防。	環境部	1

賦稅暨金融2025建言-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廢止或放寬保留盈餘課稅，鼓勵資本投入與產業升級	(一) 建議廢除未分配盈餘課稅，以免影響企業資本累積及轉型升級。	財政部	1 1 1 1 1
	(二) 如仍有維持未分配盈餘課稅之必要，亦應將課稅對象侷限於非公開發行或未上市、上櫃之公司保留盈餘。	財政部	1 1 1 1 1
	(三) 建議修正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暨修改《所得稅法》66 條之 9 第 2 項，刪除「純益」2 字。	財政部	1 1 1 1
	(四) 建議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讓關係企業間投資可以納入子公司實質投資項目。	財政部	1
二、檢討貨物稅與印花稅，落實賦稅公平	(一) 檢討並廢除貨物稅，一則落實台美與對外貿易的對等與公平，二則維護不同產業別之間的稅賦公平待遇。	財政部	1 1 1 1 1 1 1
	(二) 倘若全面廢除貨物稅需階段性規劃，仍可分別檢討或刪除飲料、水泥及電器等個別項目貨物稅；抑或是單獨檢討或刪除電冰箱、冷暖氣機與除濕機等電器貨物稅。	財政部	1 1 1
	(三) 建議廢除印花稅，以避免干擾企業營運、重複課稅及交易成本。	財政部	1 1 1 1
	(四) 倘若全面廢除印花稅需階段性規劃，仍可單獨檢討或刪除承攬契據之印花稅。	財政部	1 1 1 1
三、放寬金融保險業之限制，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一) 建議停徵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另立專法課徵金融安定捐，納入金融安定基金或國家主權基金。	財政部	1
	(二) 如廢除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現階段仍有困難者，建議將從事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率由 5% 降至 2%，並將之納入金融安定基金，或國家主權基金。	財政部	1 1 1 1 1 1
	(三) 開放勞退自行提撥部分，可以仿效外國勞退基金制度，投資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	勞動部 金管會	1 1 1 1
四、放寬產業控股公司、CFC 受控外國公司稅制、境外子公司之豁免，俾利企業全球布局	(一) 建議放寬產控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認定基準，採依照財務會計認定之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財政部	1 1 1 1 1 1 1 1
	(二) 建議重新核釋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適用所得稅連結稅制規定，納入持有國內子公司 90% 股權且達 12 個月以上，並包含新設子公司之情形，均可適用連結稅制。	財政部	1
	(三) 為減緩 CFC 衝擊台商全球布局，建議我國參考其他國家導入「參與免稅制度」，將境外轉投資股利所得有條件免稅；或參考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導入間接稅額扣抵制度。	財政部	1 1 1
	(四) 為減緩 CFC 衝擊台商全球布局，建議放寬 CFC 實質營運的豁免條件，例如提高消極性所得之占比。	財政部	1 1 1 1
五、檢視土地相關稅捐徵納之合理性	(一) 建議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6 點，房地合一 2.0 下之股權交易，應排除標的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之房地，以利企業 IPO 及永續經營傳承。	財政部	1 1 1
	(二) 建議修正《土地稅法》與施行細則，放寬私有土地與國有土地交換時，私有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得予記存。	財政部	1 1 1
	(三) 建議修訂 REITs 之地價稅，採《土地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地價稅基本稅率課徵。	財政部	1 1 1

賦稅暨金融2025建言-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六、持續檢討相關稅制與函釋，貫徹稅捐中立性	(一) 建議財政部主動檢討廢除財政部 66 年 31580 號函，釐清投資收益不應計入盈虧互抵的扣除金額。	財政部	  
	(二) 建議財政部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以提升稅務遵循並減少地下經濟，保護稅源，並提升企業財務能見度。	財政部	
	(三) 建議儘快檢視扣繳制度，避免藉由提高裁罰倍數，間接限制人民對扣繳爭議事項，表示不服的權利。	財政部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25建言-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放寬移工引進政策	(一) 建議政府全面開放可引進移工的行業，非僅限於 3K 行業，才能有效解決產業缺工問題。	勞動部	1
	(二) 延長移工在台年限、積極開發新的移工來源國 1、建議產業移工比照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工作年限延長至 14 年，讓企業能夠更靈活地留用熟悉作業流程的基層移工，穩定基層人力結構，並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2、建議政府應加快印度移工引進的試辦進程，同時積極擴大勞動供給來源，開發新的移工來源國，以確保移工來源的多元性與可持續性。 3、建議政府應主動與移工輸出國展開雙邊協商，針對仲介費用問題進行深入探討，促使輸出國政府加強監管仲介行業，以確保移工在母國的仲介費用合理化	勞動部	5
	(三) 提升各產業移工核配比率並降低附加就業安定費 1、建議以「3K 程度」及「產業關聯程度」等指標重新檢視，提升各產業移工核配比例，取消核配比率最高 40% 之限制，俾使產業能夠根據實際需求靈活調整人力資源配置。 2、建議政府評估調降移工附加就業安定費金額可行性，以減輕企業的成本負擔。	經濟部 勞動部	5
	(四) 解決營造業及相關行業缺工問題，開放移工外展 1、建議營造業進用移工方式能比照農業移工的外展模式，以資訊平台建構市場調查和供需媒合的功能，允許具備條件進用移工的大型廠商釋放多餘的人力，由不具備條件的中小型廠商承接，如仍有不足，則依據市場需求，統籌引進移工進入調配的機制，以解決中小型廠商的缺工問題。 2、建議政府針對自來水管承裝業、電器承裝業、冷凍空調工程業等與營造相關行業，短期規劃能比照營造業的專案開放引進移工；中期規劃開放培養移工、僑外生得以參加水管、電器、空調承裝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考照，並與技術學院及職業訓練機構合作，開設針對水電工的專業課程，建立產學合作模式，提供本國及外籍學生以實習方式先行投入工作並於期間考取證照，以利畢業後接軌就業；長期規劃則提供經費補助以鼓勵本國勞工投入這些行業。	勞動部 內政部	2
	(五) 建議政府縮短產業移工遞補等待期限，修訂《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當產業移工失聯，不可歸責於雇主原因者，產業移工遞補等待期縮短為 1 個月，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勞動部	5
二、強化雙軸轉型人才培育	建議教育體系開設 AI、環境永續與技術相關課程，讓學生在學習過程能夠掌握最新的技術與知識；針對在職人員也應進行再教育與技能提升，提升在職人員的專業素質，加強宣導人才能力鑑定制度，以確保人才的質量符合市場需求。	勞動部 教育部	1
三、擴大僱用安定措施	(一) 建議政府應擴大無薪假薪資補貼方案的適用產業，涵蓋更多受影響的行業，藉由積極補助企業在減班休息期間的薪資支出，協助企業度過難關。	勞動部	1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25建言-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二) 實施薪資補貼方案時，建議政府應考慮不同企業的實際情況，制定靈活的補助標準，同時加強與產業界溝通，及時了解企業面臨的困難與挑戰，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以有效掌握市場動態，及時調整政策，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	勞動部	1
四、鬆綁勞動法規，力求勞資平衡	(一) 考量中小企業實際運營情況，建議維持現行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請假單位維持以「月」為申請單位。	勞動部	4
	(二) 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自提比率，強化勞工退休保障 1、建議政府修改《勞工保險條例》將撥補制度入法，改善勞保基金的財務危機。 2、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當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文字入法，表示政府願意負擔最後的支付責任，以增強勞工對制度的信任。 3、現行勞工平均月領老年年金只有約新台幣1萬9,344元，應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自提比率至10%以上，以應付勞工退休後生活所需。	勞動部	6
五、檢討集體勞動法規合理性	(一) 建議修訂《勞資爭議處理法》，明確限制罷工權僅限於「企業工會」行使，以確保罷工訴求與企業及全體員工的利益相符。	勞動部	5
	(二) 建議修訂《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企業工會會員須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始具協商資格，以確保工會之訴求符合多數員工利益。	勞動部	4



國際經貿2025建言-1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川普新政之因應	(一) 談判過程重視國內溝通 目前積極與美進行關稅談判的國家眾多，確保談判結果不會使我國產品與業者與其他國家相較在競爭上處於劣勢，固然是目前政府對美談判之首要任務。然而不可或忘的是未來談判協議中我方義務之履行仍有賴業者與社會之支持。建議政府： 1、建立常態性產業意見徵詢機制 透過此機制，確認對美談判策略在回應美方要求之同時，亦兼顧國內產業之需要。 2、適時說明談判結果與配套之調適方案、積極協助業界因應： 透過說明會、公開宣講、全台巡迴等形式，適時且有效地傳達談判結果與配套方案。協助產業儘早因應（包括調整全球布局）之餘，亦可確保社會對談判結果的理解與支持，降低政治風險與社會摩擦。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	3
	(二) 紓困措施與輔導轉型力求到位 除了上述與談判結果配套之調適措施外，政府亦必須設置及時且有效的紓困與輔導機制，以協助國內產業度過供應鏈因川普新政崩潰而重塑的動盪時期。建議政府： 1、放寬短期紓困對象、簡化申請流程 現有「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之金融支持對象，宜動態檢討，適時放寬至因談判結果而受影響之產業，並簡化申請流程，俾紓困得以及時有效。 2、延長輔導轉型期間 輔導轉型非一蹴可幾，目前「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下有關「提升產業競爭力－研發轉型支持」之個案補助，執行期間僅12個月，低於產業聯盟補助之執行期間（可執行至116年3月31日），建議至少延長至18個月。	經濟部	1
	(三) 積極推動雙邊投資協議洽簽 因應川普2.0新政之在地化要求，赴美投資已成為企業全球布局中之優先選項。在我國擁有先進製程的廠商逐漸參與美國「再工業化」過程，成為「美國製造」之策略夥伴的同時，建議政府以創造更有利於投資之環境為由，積極說服美方與我國洽簽雙邊投資協定，以便將相關投資保障制度化，有效維護我國企業之投資利益，並為更全面的台美經貿協議奠基。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	1
	(四) 避免台美雙重課稅 我國企業赴美投資所面臨的重大障礙之一，即是相關所得遭到美台兩地重複課稅。雖然美國眾議院已於2025年1月通過「美台快速雙重課稅減免法案」，但仍有待美國參議院通過。鑑於之前曾有未及時於大選前闖關成功，而必須捲土重來之先例，因此建議政府以「實質互惠、促進製造回流」為出發點，繼續推動與美國洽簽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1、與美方行政部門進行技術性對話 積極透過多邊與雙邊平台，譬如現行《臺美世紀貿易倡議》之經濟對話機制，將「租稅合作」列為優先議題，爭取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等行政部門建立技術性對話機制，逐步取得互信。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 財政部	1

國際經貿2025建言-2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2、強化國會層級之遊說 為降低川普政府對於稅收流失的疑慮，建議結合僑界與台商組織之力量，向友台之國會議員，即參眾院之「台灣連線」成員，說明租稅協定對雙邊經濟利益、與美國在地就業之貢獻。 3、簽訂前之過渡期間協助企業合法節稅 提供赴美投資的「稅務風險地圖」，協助赴美投資企業了解美國聯邦與州層級的稅法規範，同時運用現有機制，協助企業合法避開重複課稅陷阱，並提出個案支持與申訴管道。		
二、維繫全球經貿關係與海外市場	(一) 維持全球經貿關係 川普重返白宮後，WTO 多邊體制面臨嚴峻挑戰，雙邊與區域性經貿協議逐漸成為維繫經貿秩序之主流。固然礙於政治因素，我國不易在 WTO 與 APEC 以外之平台締結正式之雙邊或複邊協議，但建議政府積極透過以下方式應對： 1、繼續推動包括 CPTPP 在內之雙邊與區域性經貿協議的洽簽 無論是 CPTPP、或是與加拿大、歐盟以及印度間之投資經貿關係協議、甚至是與新南向政策國家間之經貿合作協議等的洽簽，皆已耕耘多年，相較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推動類似協議，應更具突破之可能性，故不應輕易放棄。建議定期檢討推動策略，思考我方立場可展現之彈性，避免老調重彈而缺乏進展。 2、減少外人直接投資限制、排除進入我國市場之障礙 包括：簡化進口檢驗流程、開放特定外資投資等。藉以吸引外資企業於全球供應鏈重組時，優先考慮布局台灣。結果不僅有助於我國中小企業快速地被納入區域產業鏈，提升整體出口表現與就業機會；更有助於在國際經濟秩序重構的過程中取得先機，創造更多對外經貿談判的籌碼。 (二) 提供台商布局海外所需融資 1、建議擴大海外信用支持機制。具體作法包括：由財政部與金管會提供部分貸款保證、風險分攤機制或利息補貼，使輸出入銀行或經常與台商往來之公營行庫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提高對台商海外子公司、製造基地或出口訂單等之信貸額度與期限，並視個別產業困境調整利率水準。亦可由經濟部、國發會協調建立專案信貸窗口，針對重點產業如電子、汽車零組件、機械加工等提供專案評估與彈性貸款條件，減輕台商面對國際轉單風險時之資金調度壓力。 2、建議增加海外融資項目與額度。譬如增設類似「新南向生產基地融資專案」、「美國製造貸款專案」等具區域導向之專屬融資工具，以提高台商在投資特定地區、或因應特定風險時所需之貸款上限。並簡化申貸流程，譬如設立線上專案窗口，縮短審查時程，以提升資金調度效率，強化台商在國際市場局之能力。 與台商所在國政府或多邊金融機構合作，協助台商取得第三地金融資源則是更有效擴大台商融資管道的做法，故建議推動如中東歐或新南向之雙邊產業合作平台，以建立共同投資基金或擔保機制，降低台商進入這些市場的融資障礙。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 財政部 金管會	1 1



國際經貿2025建言-3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輸出入銀行擴大海外融資項目與額度。為協助台商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與貿易摩擦風險，建議政府擴大輸出入銀行海外融資項目與額度。具體作法可包括：增設「新南向生產基地融資專案」、「美國製造落地貸款計畫」等具區域導向之專屬融資工具，並提高對台商海外資本支出、營運資金與轉單擴廠等實體需求的貸款上限。同時，可透過出口信保機制為貸款提供部分擔保，提升銀行承作意願。在行政面，應簡化申貸流程並設立線上專案窗口，縮短審查時程，提升資金調度效率，以強化台商在國際市場中的布局與韌性。 與台商所在國政府或多邊金融機構合作，協助台商取得第三地金融資源。建議政府推動台美、中東歐或新南向雙邊產業合作平台，建立共同投資基金或擔保機制，降低台商進入新市場的金融障礙；同時可推動海外園區專案融資配套，提供進駐企業租稅優惠與融資協助；另可整合國內商業銀行與政策性金融機構資源，建立專責海外台商金融服務小組，主動追蹤企業需求並提供在地化諮詢與信保支持，形成由資金、保險到投資全流程的金融後盾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對外投射力。		
	(三) 積極協助台商拓展東協市場 當前，政府對新南向國家雖已有初步布局，但在面對當地產業政策快速變動、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以及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壓力下，仍需更精準且前瞻性的投入。建議政府： 1、擴大與東協國家間之經貿合作、強化政府間之溝通機制 除利用已有之雙邊投保或經貿合作協議確保台商在當地經營活動獲得一定程度之保障，以降低政策不確定性所帶來之風險外；更應設法增加政府間之合作項目，並尋求制度化的可能性，包括增加更廣泛的雙邊經貿協議之洽簽。對於尚未與我國有任何投資與經貿協議之東協國家，亦應設法建立政府對話機制，以便定期檢討並解決台商在當地經營所面臨之體制性問題。 2、建立「台灣品牌」形象、提升台商在東協之品牌競爭力 為營塑台商在東協之集體形象，建議推動「台灣品牌」認證，以增加當地對台灣產品之認同，進而提升台商整體之品牌競爭力。 3、加強技職教育與東協國家的合作 為提供台商布局東協所需人力，建議擴大辦理技職教育合作專班，並以獎學金或學費減免等優惠措施，降低來台學生經濟負擔。另外建議推動實習與就業之媒合平台，除讓學生在學期間即能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以提升其就業能力外，亦可滿足企業的人才需求；不過為避免發生影響學生權益情事，應同時設有嚴格的評鑑與監控機制，以確保學生在台期間獲得高品質的教育與實習經驗。 另一方面，可考慮在東協國家設立技職教育中心，以提供當地學生技術培訓，俾更直接供應台商在地企業所需人力。同時，也可推動雙向師資培育計畫，邀請東協國家教師來台進修，同時派遣台灣教師前往東協國家交流，以促進技職教育之教學理念與方法的互相學習。	經濟部	

國際經貿2025建言-4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四) 持續深化與印度間之雙邊經貿關係 台灣與印度同為亞洲重要經濟體，雙方在經貿領域具有高度互補性。然而，現階段雙邊貿易額在各自貿易總額中之占比仍然偏低，顯示合作潛力尚待發揮。為深化雙方之經貿關係，建議政府： 1、強化政府層級的經貿對話 目前經貿次長級會議，雖皆定期召開，但應加強在經貿合作、產業發展與貿易爭端解決等方面之對話內容，以避免定期會談淪為形式。 2、推動雙方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 增加交換學生和學術研究計畫之合作，以培養熟悉雙方文化和市場需求的人才。 3、協助廠商開拓印度市場 可設立專門調研機構，提供廠商有關印度法制與商業文化之諮詢服務，以便廠商掌握進入印度市場之關鍵。亦可鼓勵廠商透過參展、媒體廣告和公關活動，提高台灣產品和服務在印度市場的知名度，以便擴大在印度市場之占有率。更可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作對象以降低進入印度市場之門檻。 4、推動雙邊貿易協定談判 雙方雖已有包括投資協定在內之多項合作協議，但隨著雙方未來在人才和經貿的鏈結逐漸深化，應可積極推動全面性的貿易協定談判，以進一步降低關稅和非關稅貿易障礙，為企業創造更有利的進入印度市場條件。	國發會 經濟部	
	(五) 協助廠商因應歐盟有關碳邊境稅與企業人權責任之要求 當前全球供應鏈治理趨勢聚焦碳中和與企業人權責任，歐盟更是積極推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與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SDDD）。對於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廠商而言，能否回應此兩大規範，關係其產品是否得以持續銷往歐盟市場。 CBAM自2023年5月生效後，於同年10月進入所謂的「過渡期」，即必須開始申報高碳排之進口產品的排放數據，不過碳邊境稅之開徵延至2027年2月1日（原訂2026年元月1日），亦即進口商屆時起才必須購買CBAM憑證。儘管最新方案設有50公噸碳排之豁免門檻而得以豁免約90%之進口商，且允許在第三國已確實繳納之碳費得以抵免，惟歐盟正式開徵時，台灣碳費是否已開徵仍不確定，且折抵之標準與計算公式仍有待歐盟進一步公布。一旦我國碳費水準低於歐盟碳價，則可折抵之比例勢將有限。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	  



國際經貿2025建言-5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至於 CSDDD 則是要求歐盟企業對其營運與供應鏈之環境與人權影響進行盡職調查，包括識別潛在風險、採取預防措施以及減少負面影響等；換言之，除了自身營運外，亦須注意供應鏈廠商，且關注面向除環保面外，亦需兼顧人權面。由於 CSDDD 已確定延後一年生效，即至 2028 年 7 月才生效，且歐盟成員國於生效後尚有一年時間轉化為內國制度，因此看似仍有相當充裕之因應時間，但事實上我國目前有關推動卻停滯不前。儘管政府未依公民團體期待採取立法方式加以因應，但已於 2024 年 3 月由經濟部提出《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草案，並完成公聽，遺憾的是至今此軟法仍未公告最後定案版本，依此進度，何時得以提供業者參考，以協助業界因應 CSDDD 所帶來之挑戰，並不可知。 固然 CBAM 與 CSDDD 直接規範的是歐盟進口商與歐盟企業，但因兩者皆要求業者對供應鏈廠商負責，故我國輸歐產品亦將間接受到規制。建議政府應設法讓我國碳定價與歐盟接軌，並及時建立人權指引以便體系性地提醒企業尊重人權，方能協助廠商克服目前在歐盟市場所面臨之主要挑戰。		
三、強化台灣貿易能量 降低進口衝擊	(一) 擴建國際級展館、增加展出空間 現階段北部展覽場地總面積不及十萬平方米，不僅明顯落後中、日、韓等主要競爭對手，亦已經難以滿足大型國際專業展覽需求。具體而言，如機械公會與外貿協會合辦的「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TIMTOS)」，原為全球第五大、亞洲第二大之工具機展，卻因展館空間之侷限，致使其失去全球前五大展覽會之殊榮。其實不僅 TIMTOS，無論是知名的台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或是台北國際半導體展 (SEMICON) 等，也同樣面臨展出面積不足問題，故建議政府正視展館擴建的迫切性，並及時提出具前瞻性之規劃付諸實施。	經濟部	
	(二) 擴大產業海外參展補助 當前傳統產業亟需重新布局國際市場，而參加國際展覽是最有效的海外拓銷方式之一。然而海外參展對傳統產業之業者而言往往是沉重負擔，故建議政府提高目前對公會組團參加國際展覽之補助額度，以滿足傳統產業這部分之需求。	經濟部	
	(三) 成立工具機供應鏈國家隊 於海外直接投資、或在多區域布局乃是突破保護主義封鎖之不二法門。然而某些產業礙於個別業者規模不大，如工具機業者，單獨於海外直接投資不易。政府若能協調此類產業供應鏈的業者就共同目標市場進行投資，並提供海外投資教戰守則；亦即以產業大聯盟、或國家隊之形式共享海外的生產資源，將有助於業者因應這一波保護主義浪潮。	經濟部	

國際經貿2025建言-6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四) 協助業者掌握進出口管制規定 回顧出口管制之發展，原本就是地緣政治角力之產物。近年來地緣政治情勢升高，出口管制規定也因此時有變化。另一方面，由於台灣在國際供應鏈之地位日益重要，美國甚至於2023年首次派任「出口管制官」常駐台灣；此意謂我國廠商必須更加提高警覺，建立法遵機制，以免意外遭受制裁。不過我國出口廠商多為中小企業，未必有足夠資源與能力查核貨品最終流向，因此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有效掌握各國出口管制政策的變化，並即時向國內業者宣導，以免廠商誤觸管制紅線，引發不必要爭端。	經濟部	1
	(五) 協助業者因應貿易救濟調查 面對美國之保護主義，包括中國在內之不少國家的外銷產品被迫轉向，而在國際間亂竄，導致越來越多國家積極運用貿易救濟工具（如反傾銷、反補貼與防衛措施）以保護本國產業免受其害。為因應此種趨勢，業者必須對上述救濟工具有一定之了解，避免採取可能遭到調查之定價與行銷策略；同時政府也應適時協助廠商配合外國政府之相關調查，以降低調查結果可能帶來之衝擊。建議政府： 1、推動制度化的培訓機制 目前相關講習活動多為單次性質，例如補助公會或學術單位舉辦講座與研討會，而非一套完整且持續的學習系統。政府可考慮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設專門課程培育貿易救濟法專才；亦可同步建置線上學習平台，收錄案例分析、訴訟流程、行政程序指引等數位內容，方便業者隨時查詢參考。 2、強化即時預警系統 面對突如其來的貿易救濟調查，業者往往因資訊落差而錯失應對時機。政府除應主導蒐集重要對手國政府所發起的貿易救濟調查案件、以及相關政策與判例，以供國內企業查詢與風險評估之用外；更可透過大數據與AI技術建立國際貿易預警系統，監測特定產品出口之急遽成長、或網路媒體突然出現外國同業抱怨聲浪等異常訊號，以便提前通知可能遭遇調查的廠商，爭取應對時間。 3、設立貿易救濟法規諮詢中心 面對外國高度專業化與法制化的貿易救濟程序，中小企業往往缺乏足夠資源應戰。政府應設立常設性的諮詢中心，結合經濟部、關務署與學術法律機構，提供免費或收費低廉的法律諮詢服務；並指導業者避免傾銷行為、以免遭到調查；至於已遭調查之廠商，則建議提供專案輔導。同時，為協助業者聘請外國律師與顧問代理其因應調查，可建立費用補助機制，減輕業者負擔。 4、推動產業公協會組成「貿易救濟應變聯盟」 政府可推動產業公協會組成「貿易救濟應變聯盟」，以便廠商共享調查資訊、合力因應調查，包括共同彙整證據、分攤律師費用等，以提升整體產業因應調查之能力。	經濟部	1

國際經貿2025建言-7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六) 協助業者善用貿易救濟機制 前述因美國高關稅限制，而四處亂竄之貨品，極有可能因台灣關稅水準不高（工業產品加權平均稅率僅 1.4%）而瞄準台灣市場。政府對這些大量湧入的低價貨品，除了應避免其利用台灣洗產地，而不利我國與美方正在進行的關稅談判外；更應確保遭受不公平貿易影響之國內產業，及時獲得有效之貿易救濟。以下 4 點建議： 1、調查機關應於合法範圍內減輕申請人之舉證責任 曾有業者表示在準備貿易救濟申請時，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完整的涉案產品及損害資料。此種要求即使是對大型企業都可能構成極沉重之負擔，更何況是對中小企業。建議主管機關參採申請廠商已提供之資料，積極行使法規允許之職權調查，俾貿易救濟亦得以惠及中小企業。 2、尊重申請廠商之申請名義 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具產業代表性之工商團體，得代表產業申請貿易救濟。然而，曾有業者表示主管機關要求其將申請名義由產業公會改為自身公司。建議主管機關允許業者自由選擇合法之申請名義。 3、加速審理時程，以便救濟及時 根據財政部統計，現行已課徵之反傾銷稅案共計 10 件。另有 3 案則正在調查中，包括：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麥芽釀造啤酒、以及特定熱軋扁軋鋼品。面對現今急遽變化且極其惡劣之國際經貿環境，建議政府加速相關救濟申請案件之審理時程，俾貿易救濟得以及時，更應善用臨時課徵之利刃，以免傾銷產品造成產業無可彌補之損害。 4、適時依職權主動發動調查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調查發動，不以申請為限，財政部身為主管機關亦可依職權、或其他機關之移送而發動。且若有情事變更，依同辦法第 43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亦可不待申請，依職權啟動期中調查。以上規定均是參照 WTO 相關協定，而非我國獨創。在遭受不公平競爭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的情形，此種依職權發動的設計自然有其價值。建議政府善用此種合法機制，有效維護我國產業，免受不公平競爭之害。	經濟部	1

兩岸政策2025建言-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鬆綁兩岸交流，凝聚對陸政策共識	(一) 簡化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審查流程。兩岸交流有助於增進彼此了解、緩和敵意，建議應簡化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的審查流程，即回歸移民署既有的單一窗口審查機制，以恢復兩岸有序交流。另為增加兩岸對話可能，建議政府在不影響國安的前提下鬆綁大陸官員來台的過度限制，藉此展現我方開放與自信的態度，也有助於穩定台海氛圍，為雙方恢復溝通對話奠定基礎。	陸委會 內政部	     
	(二) 進一步開放並鬆綁兩岸民間交流。建議政府透過民間管道創造兩岸對話空間，並以民生經濟、宗教、文化為主軸，支持並鼓勵民間團體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不涉政治下，赴陸參與兩岸交流活動，以堆疊善意及互信。同時，建議政府善用民間平台，與陸方溝通並解決諸如貨品檢疫與通關、貿易與投資糾紛及在陸台籍人士人身安全等經貿與民生事務。	陸委會 經濟部	         
	(三) 擴大社會參與兩岸政策。建請政府基於台灣利益，應擴大社會參與，必要時亦可邀集國內主要政黨、團體，召開跨黨派的「兩岸國是會議」；或至少甚至應比照直屬總統的三大任務型編組委員會，成立多元參與的兩岸政策委員會，共同討論並訂定對中國大陸政策的基本操作原則，以凝聚台灣內部共識，務實建立一個可與大陸互動的兩岸政策框架，不讓台灣內部對立分歧不斷加大。	陸委會 國發會	  
二、面對兩岸挑戰，研擬台灣應對策略	(一) 加快反傾銷調查因應大陸產品低價傾銷。建議政府應持續加快反傾銷調查與相關貿易救濟措施，以形成有效的市場防線；另針對國際市場，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未來可能威脅我產業的陸製產品傾銷情況，以協助業者及早妥為因應。	經濟部	
	(二) 提出積極且務實的對大陸經貿政策。隨著川普 2.0 關稅戰的加劇，高度依賴外貿的台灣，不可能忽視占我外銷達三分之一的大陸市場。然而，政府目前偏重防禦性的對大陸政策，不僅難以因應快速變化的國際政經環境，反而時常損害台灣利益。基於兩岸經貿仍存在高度互賴的現實，政府應多傾聽並採納企業界意見，以利制定既能防弊、又能興利的兩岸經貿政策。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三、掌握大陸變化，開拓多元市場商機	(一) 加強對大陸的產業趨勢研究。大陸「十五五」(2026-2030) 明年將啟動，可以預見，如此趨勢下的紅色供應鏈，勢必將對在陸台商、台灣甚至全球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基於經濟產業安全，政府應投入資源，委由相關單位赴陸實地掌握大陸最新產經情勢及相關政策，以利政府精準制定對陸政策，並促進台灣產業發展。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二) 客觀分析兩岸產業競合情勢。大陸近年來積極發展包括新一代資訊技術、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人形機器人、AI 人工智慧、生物製造等產業，在進口替代及自主創新政策下，逐漸建構所謂的「紅色供應鏈」。因此，建議政府務實關注紅色供應鏈下兩岸產業的競合狀態，以客觀評估對於我產業的挑戰與機會。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兩岸政策2025建言-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三) 務實掌握大陸內需市場發展。大陸近年來透過加強「內循環」以因應國際情勢的挑戰及內部產業結構的調整，「擴大內需市場」成為今後大陸最重要的政策之一。面對大陸的投資及消費轉型，建議政府應委由學界、智庫及產業公協會等單位，務實掌握大陸內需市場發展現況，才能制定符合台灣利益的台商政策。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四、因應地緣新局，強化台商輔導措施	(一) 持續評估「川普 2.0」對兩岸經貿的影響。建議政府除了應持續評估「川普 2.0」對兩岸經貿的影響，並透過既有平台，即時提供產業界相關的研析資料。另為協助台商，建議政府應持續透過智庫、產業公會等民間單位，掌握美中貿易衝突對台商的影響情況，以針對不同規模及產業屬性的台商，提出相對應的輔導措施。	陸委會 經濟部	
	(二) 引導在陸台商轉移。根據本會歷年調查，希望「撤離大陸」的台商比例激增。隨著川普 2.0 關稅的推動，可能有更多在陸台商減少在陸的投資，同時進一步將產線轉出。無論是「撤離大陸」或「轉移產線」，在陸台商都需要政府的更多協助。建議政府主動赴陸了解台商，一方面發掘更多符合我產業發展藍圖的台商回台；另一方面協助想要撤離的台商轉移至其他地區。	陸委會 經濟部	      
	(三) 協助台商產銷多元布局。為協助台商應對地緣政治變化，建議政府積極協助台商多元布局，除轉赴他國建置產線外，亦得運用「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的相關政策資源，協助業者融入海外市場、拓展當地商機，以分散銷售市場並增進營運韌性。同時，應積極參與國際經貿整合機制，並儘速與主要貿易及投資國家洽簽自由貿易與投資保障協定。	陸委會 經濟部	
	(四) 強化對大陸台商輔導服務。為協助台商因應大陸投資環境與政策轉變，以及可能增加的撤出退場需求，建議政府彙總產業公協會、法人及台商張老師等相關能量，透過舉辦研討會、專題講座、提供諮詢窗口及客製化輔導服務等方式，強化對台商的輔導，以利台商能夠就地升級、拓銷內需市場、或順利退場。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智慧財產權2025建言-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優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與舉證責任，重新檢視智慧財產法相關措施	(一) 優化專利案件舉證及審理程序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法後為期許更為優化我國訴訟審理制度，對於智商法院受理有關專利民事訴訟時，建議針對不同類型，諸如： 1、原告未具體指出侵權時間、方式與賠償計算； 2、缺乏針對專利的請求項對照表「Claim chart」、或商標、著作、營業秘密之比對分析； 3、以低金額節省裁判費卻不說明計算依據； 4、一次對多被告起訴卻未分別列明各被告的產品型號、規格及侵權事實； 5、或涉案專利 / 商標有效性存疑且已有人提出無效宣告等。 在收案時若發現訴狀「事實或法律主張明顯不完整」且「明顯非正當權利行使之案件」就應先命限期補正，並要求明確說明賠償金額範圍與計算依據，逐一列舉被告及其侵權標的，如有無效宣告程序，則應先行說明或申請暫停訴訟，另，如有逾期末補正之案件，建議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予以駁回，勿使眾多被告投入大量資源準備訴訟，導致訴訟資源浪費及被訴業者無端面臨營運負擔與高額訴訟成本。	司法院 經濟部	
	(二) 協助產業應對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ChatGPT 問世以來，已於 112 年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於 113 年舉辦「生成式 AI 面臨著作權議題之產業因應實務研討會」，深入探討 AI 模型訓練是否屬合理使用，產、官、學各界於會中各有主張，立場迥異；行政院為此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期能聚焦 AI 及智慧財產權等議題，以因應產業 AI 迅速發展，本會深表贊同，鑑於 AI 未來發展與智慧財產權影響甚鉅，因此提出以下建議： 1、應持續召開相關專案會議並擴大參與範疇，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數位發展部外，亦納入產業智權代表與公協會，以完整掌握實務需求； 2、同時建立跨部會專案追蹤與季度回報機制，確保議題進度與執行成效； 3、借鑒美國、歐盟、日本等國 AI 智財法規及指引，推動必要法制修訂與政策發布，以平衡權利人保護與產業創新； 4、定期檢視國際 AI 技術與法制新趨勢，建立 AI 智財風險防範操作指引與案例演練； 5、持續深化智慧財產法制與生成式 AI 交互影響研究，作為後續政策依據； 6、蒐集歐美日等國外典型 AI 智財案例，編撰「因應 AI 衍生智財議題參考指引」； 7、將「生成式 AI 面臨智財議題」專題研討會常態化（至少每年一次），並邀集國內外專家產業代表分享新觀點； 8、持續將此議題納入「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常規議程，並定期向專案會議委員回報法制調整意向與最新進展，以維持議題追蹤與協調效能。	行政院 經濟部 國科會 數位部	

智慧財產權2025建言-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三) 改善我國專利訴訟制度 鑑於我國專利申請量持續攀升，且國外機構申請之比例提高，顯示國際企業對台灣市場的重視，應持續監督審理實務，適時檢討與修法，以提升智慧財產訴訟之品質與效率。為此建議： 1、以業界需求為導向，完善政策與配套措施 在法制修訂與制度推動過程中，應廣泛蒐集並回應產業界具體需求，建立產、官、學、研多方意見快速反饋機制，確保新制上路後能立即解決實務痛點。 2、公開既有成果並深化教育推廣 除延續研討會等活動外，應將過往推動成果與研究報告製作成可下載的公開文件，統一存放於官方網站或專門平台，不僅提升政府工作之透明度，也可作為企業與教育機構智慧財產教育的重要教材。 3、調整賠償金額與禁制令核發標準 國內專利訴訟常因賠償金額偏低、禁制令門檻過高而不利於真實權利人積極維權。建議政府持續蒐集實務意見，鼓勵司法機關應適度提高賠償基準與放寬禁制令審核標準，讓司法保護效果更貼近國際水平，客觀體現我國專利應有之價值。 4、建立公開可查詢的專利訴訟程序平台 建議參考美國專利訴訟在線公開系統，推出我國專利訴訟程序查詢整合平台，讓當事人及社會大眾能隨時掌握案件進度，以提升程序透明度並減少資訊分散及不對稱。 5、強化產學研實務回饋機制 持續彙整企業、學術與研究機構於智慧財產實務中的爭點與建議，並定期舉辦跨領域座談會，將重點意見反映至法律制度、施行細則，以及司法運作中，促進我國產業競爭力與創新動能。 6、長期追蹤改革成效並加強宣導 對已推動之改革措施應建立長效監測與檢討機制，並透過官方管道加強對外宣導與說明，確保產業界及司法實務對新制度的理解與法遵。	司法院 經濟部	
	(四) 強化無形資產變現與應用 無形資產（專利、商標、著作權、技術 know-how 等等）因具備市場競爭與未來收益潛力，成為中小企業研發與成長的關鍵融資管道。活化此類融資，不僅可為企業注入營運資金，也有助於產業升級與創新能量提升，在現行制度上，信保基金雖然提供「新創企業暨無形資產融資信用保證措施」，但多數仍要求企業負責人提供個人連帶保證，以彌補無形資產價值波動帶來的信貸風險。此舉與公司法所定「股東以出資額為限」的有限責任原則相左，壓抑創業意願。 對於連帶保證之問題，連帶保證人須對債權人負全部清償責任，無「先訴抗辯權」，若企業違約，保證人財產將被追償，增加經營者家庭與個人風險，使許多有意利用無形資產融資的企業卻步，遑論具創業風險的新創事業更因此裹足不前。 建議應有相關配套： 1、放寬或免除經第三方評價且風險屬低中群組之無形資產融資連帶保證；	經濟部	

智慧財產權2025建言-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2、由政府出面（如創投基金或國發基金）共擔風險，分散銀行與保證基金風險； 3、明定無形資產評價標準與認證程序，並強化事後管理； 4、修法明確限定連帶保證範圍，落實股東有限責任精神。 （五）檢討智慧財產權法中「明知」要件 為確保智慧財產法刑事責任要件既符執法需求又能兼顧防逃漏，建議從「法條修訂」與「配套措施」面向重新審視：	經濟部	
	1、法條修訂 盤點現行智慧財產權法規（著作、商標、營業秘密法等），其中「故意」之刑責條款，是否有加嚴必要。建議文字如下：「行為人對於其所涉智慧財產權標之來源或合法性，雖非出於明知，惟因重大過失致未察覺者，視為故意，並依法負刑事責任。前項所稱之重大過失，包括未依一般人應盡之合理注意義務而不知其為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標的，亦同。」 2、配套措施 (1) 跨部門專案小組：由智慧財產局會同法務部、司法院，協商重大過失要件解釋細則與適用範圍。 (2) 建立實務指引與安全港機制：台灣尚未建立一套專門針對「重大過失不知要件」的實務指引與安全港機制，除了發布「重大過失不知要件實務指引」，應對檢察官、法院及產業界辦理研習；對已依指引行事者，得認定無重大過失。 (3) 年度評估與修訂：建立案例蒐集與分析機制，每年檢視條款適用情形及司法認定標準，適時提出修法或指引修正建議。		
二、強化營業秘密認定與保護制度，提升企業法遵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一）強化並落實營業秘密攤銷法定要件 為確保企業在財報及稅務申報中對技術性營業秘密之攤銷，能同時符合《營業秘密法》與會計準則之要求，並降低因缺乏專業鑑證而遭主管機關或訴訟挑戰的風險，建議參考《企業併購法》第 40-1 條之財務要件認定模式，明訂以下作法： 首先，依據《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技術性營業秘密須同時具備「經濟價值性」與「保密措施」。由於此兩項要件涉及對法律條文之解讀與執行細節，建議應委由熟悉相關法規與執行程序之律師出具專業意見書，證明該秘密確實具有經濟價值，且企業已採取並維持了適當的保密管理機制。 其次，技術性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評估，與專利法中新穎性及進步性評估標準有密切關聯；藉由專利師在專利檢索與技術評析方面的專業能力，能有效判斷該技術是否為產業界所周知或易於取得。建議明定由具備專利師資格者，出具檢索分析報告，以確認該技術性營業秘密非公開資訊。 最後，上述法律意見書應具有獨立性（未同時承辦該案申請／建置業務）的律師或專利師出具排除利益衝突，企業將律師意見書與專利師檢索報告，納入攤銷作業之標準流程，作為滿足《營業秘密法》法定要件之書面支持文件，此舉可有效強化並落實無形資產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認定。	經濟部	



智慧財產權2025建言-4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二) 推動「企業營業秘密保護認證」標準 為強化我國企業對營業秘密之防護能力，建議政府推動「企業營業秘密保護認證」，作為企業內部機密管理之認證標準。此認證可： 1、強化防護機制：協助企業建立完備的技術與商業機密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內部資料外洩風險； 2、提升法律效力：作為企業於營業秘密訴訟中「已盡合理保護措施」之有力佐證，增進司法審查時之採信度； 3、整合既有標準：與現行 TIPS 認證互補，可對接 ISO 27001、ISO 56005 等國際管理系統，構建涵蓋資訊安全與創新管理之完整智財治理架構，提升國際認證受性。 最後，建議政府對認證費用提供補助，並將高科技產業及政府標案承攬企業納入強制範疇，以確保關鍵技術之國家安全，並順應國際營業秘密保護趨勢。	行政院 經濟部	1
	(三) 優化營業秘密侵害訴訟調查及釋明細項表填報機制 1、簡化「釋明事項表」設計 建議以分級或模組化方式，將關鍵資訊（如秘密簡介、侵害概要）與進階說明（如保護措施、價值評估）分隔呈現，以降低填報門檻；同時，智慧局應針對內容進行調整，並與法務部行政組織協商，跨部會協同完成營業秘密釋明事項表的法規調適。 2、推動線上輔助填報表單與資源分享 建議結合現有政府服務平台，提供範本範例、操作說明或線上諮詢，讓企業在填報前可有基礎指南而非從零開始。保留各主管機關自行增設或縮減內容的彈性，以便因地制宜、依實際需求優化流程。 3、事前填報說明宣導與事後實務案例回饋 透過定期研習、工作坊或線上說明會，說明填報重點與常見困難，並邀請司法與產業代表交流意見，並建立簡易回饋機制，彙整實務困難與成功案例，供主管機關檢視並適度調整相關作業要點。	司法院 經濟部	1
	(四) 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管制 為強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與管制制度，保障國家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建議： 1、編製技術認定作業手冊要點並落實執行流程 相關部會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共同編製「核心關鍵技術認定作業手冊」標示各階段所需文件、預估時程、負責單位與聯絡窗口。建議繪製完整流程圖將「提報—初審—徵詢利害關係人—審議會決議—認定公告」等各階段以視覺化呈現並具體說明實際案例，同時定期舉辦說明會，降低業界疑慮，提高制度可預見性與公信力，促進政府與企業間溝通效率。 2、制定量化評估指標 引入技術成熟度指標 (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市場領先度、安全敏感度等構面，並加以加權方式匯總形成「關鍵技術評分系統」，明確設定通過門檻，以降低主觀判斷差異。 3、提供企業自評檢查清單 編製包含技術分類、管制等級、必要文件清單與填報範例之「評估檢查表」，並於官方網站發布互動式電子範本，協助企業判斷自身技術是否屬於管制範疇。	法務部 國科會	3

智慧財產權2025建言-5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4、借鏡國際分級管理架構 可參考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所制定的「商業管制清單」（Commerce Control List, CCL）分級模式，將核心技术依風險程度分為「高、中、低」三級，並對應差異化管制措施與出口審查程序，以提升國內標準之透明度與國際接軌性。 5、建立司法實例檢視機制 建議法務部應定期彙整相關國內外實務運作與判決案例，分析「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於司法實務之適用情形，並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針對法律明確性與實務偏差提出修正建議，確保刑事責任範疇之明晰與可執行性。		
三、建構商標審查一致性機制，主動防杜仿冒與資源誤用風險	（一）統一「商品及服務」具體性判斷與內部教育 儘管智慧局提供了《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與《不可列為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兩大關鍵文件作為審查與申請之依據，惟觀察實務運作，對於「具體性」與「明確性」的認定，因參考資料與國際間資料同步程度、審查人員判斷理解、案例實務之吸收深度，以及申請書面表達方式之差異等因素，導致見解出現歧異。 建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商標申請中「指定商品及服務」是否具體、明確的判斷標準，建立並公告一套統一指引，並同步推動內部教育訓練與交流機制： 1、將該指引納入審查作業手冊，明列「具體性」與「明確性」的衡量要素與範例，讓審查委員與申請人共用同一套準則； 2、定期辦理跨科室研習與座談，強化審查委員對新興商品與服務類型的認識，並促進審查意見的橫向溝通； 3、統一命名格式，對相同或相似用語在各審查案中採用一致措辭，避免因審查人員背景或解讀差異而造成的判斷不一。 如此不僅能減少申請人與代理人於補正或釋明過程中往返協調的成本，也將大幅提升審查效率與透明度，並增進產業界對商標審查標準的可預期性。 （二）建立「著名商標參考名錄」與主動核駁機制 實務上，常見他廠商提出多件商標申請，所指定之類別並非該跨國集團主營之商品或服務，且商標與其知名中、英文公司商標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明顯意圖攀附其信譽與識別性。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審查階段未能及時察覺，亦未發出核駁理由通知書，反而直接核准註冊，致知名跨國集團須再耗費人力、時間及費用進行異議程序。 建議彙整國內外具高度識別度之跨國集團中／英文商標，編製年度「著名商標參考名錄」並予以公開，另應同步修訂「商標審查作業要點」，同時增列：審查時應比對申請標的與參考名錄；若高度近似且攀附意圖明顯，應先發出「核駁理由通知書」，並依回應決定是否駁回。每季檢視異議案例與核駁成效，並將統計報告提供權利人與周知各界，持續優化審查標準。	經濟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權2025建言-6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三) 編撰《商標法》第 36 條「國際耗盡原則」操作指南與宣導 關於真品平行輸入一事，為我國商業所常見，其中近年來多有國內外商標權人不同，但有經銷、代理等合作關係，而涉及到水貨賣家是否於我國有侵害商標權或有主張權利耗盡之空間。參照依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882 號判決實務見解，揆諸《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明文採取商標權國際耗盡原則——商標權人對於經其同意而流通於市場之商品，如無該條但書所列例外情形，不問第一次投入市場在國內或國外，均不得再主張商標權，由此明文承認真品平行輸入之正當性，在該案中，因被上訴人所販售之商品，係由原告或其同意之人於國外市場合法流通，且未有商品變質、受損或他人擅自加工改造等例外情形，最高法院遂維持原判，駁回上訴，確認被上訴人對真品平行輸入之商品不構成商標侵權。 儘管有最高法院案例揭示，但此類爭議仍層出不窮，造成司法資源浪費，目前司法實務上已多遵循最高法院見解，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可編訂「國際耗盡原則」操作指南，向市場大眾宣導說明，於智慧局官網專區及電子報中宣導說明，並舉辦線上 / 實體說明會，邀請品牌權利人、律師、公會及司法界人士參與，亦可出版簡明版海報與單張，分送進口商、電商平台及法院執法單位，減少此類爭議事件之訴訟。	經濟部	1
	(四) 跨部會協調擴編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人力與訓練 雖然各地方警察局仍可提供協助查緝，然而多數警員並未受過專門的智慧財產案件訓練；司法機關在調度時也往往仰賴智慧財產權警察的專業支援。隨著相關人力日益緊縮，智慧財產權警察恐僅能專注於少數重大、備受矚目的案件，難以投入足夠資源進行全面調查。然而，許多重大案件往往是在深入偵辦過程中浮現線索；若無法適當分配人力與資源，仿冒者將心存僥倖，長此以往，將侵蝕我國辛苦建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因此建議： 1、擴編專責編制：由內政部及其所屬刑事警察局檢討現有人力需求，適度擴編智慧財產權案件專責警力，確保足夠人力能夠分流至各級案件調查； 2、加強跨單位協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可配合提供專業訓練與諮詢資源；地方警察局亦應在教育訓練中納入智慧財產案件基本要點，強化初辦能量； 3、多元宣導與公私協力：除現有的智慧財產專業訓練與座談會外，應積極邀請國際知名品牌權利人與智慧財產權警察共同舉辦研討會。 如此一來，不僅向社會大眾宣傳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要性，更能向國際企業展示我國維護智慧財產權的決心與實力。	司法院 經濟部	1
四、建立 AI 時代之著作權保護措施	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及資料治理與著作權對應之法律規範 鑑於《著作權法》保障對象涵蓋國內外著作權人，如因發展主權 AI 而放寬保障範圍，勢必在國際間引發著作權保護之信賴缺失與貿易摩擦，反而不利長遠發展。	行政院 經濟部 國科會 數位部	1

智慧財產權2025建言-7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故建議以下幾點立法方向： 1、制定「主權 AI 基本法」並推動分層次治理架構：立法明訂主權 AI 之範疇與目標，包含算力布建、模型開發與驗證、產業應用指引及監管機制等四大層次，以確保「在地可控、可商用」之 AI 生態。透過專責單位（例如 AI Office）統籌跨部會協作，並定期檢討法規成效。 2、引入國際標準，制度化風險管理與影響評估：參考建立資料生命週期治理制度，並依《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將 AI 系統分為「不可接受 / 高風險 / 有限風險 / 最低風險」等級，對應不同監管與測試要求。採用人工智慧管理系統標準 (ISO/IEC 42001:2023) 與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架構 (NIST AI RMF 1.0) 等國際標準，作為政府及企業持續改進、可追溯與可解釋之治理基礎。 3、重新審視《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修法方向：我國 AI 基本法草案均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之原則性規範，強調「資料最小化」及「非敏感資料開放再利用」，然而，目前我國相關法規中，尚未如歐盟《資料治理法》(Data Governance Act, DGA) 訂定「資料中介服務者」認證機制，僅有過去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研擬《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涵蓋部分原則，後期仍須全盤考量修法方向以及資料運用與管制等情況，屬於立法待加強之處，亦可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 有關數位平台（特別是大型線上平台如 Google、Meta、Amazon、OpenAI 等）建立強化的平台責任制度。 4、著作權立法方面應考量： (1) AI 系統未經權利人授權，不得使用享有著作權之內容開發 AI 模型。權利人得事先聲明不同意 AI 系統使用其著作。 (2) AI 系統攝取及複製表演人的聲音、圖像、姓名與肖像應經授權。 (3) 如擬針對 AI 模型攝取和複製素材引進新的合理使用規範時，應嚴格遵守著作權規範，包括伯恩公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條約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下的「合理使用」三步測試原則。 (4) 權利人在同意提供其著作內容供 AI 模型訓練後，有權隨時撤回同意。 (5) AI 系統之開發者、提供者和操作者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時，應負有將其利用及生成過程做成可供檢視的紀錄與保存紀錄的義務。 (6) AI 系統業者對於利用 AI 系統生成之內容必須標註係由 AI 生成並應提供可檢驗的方法。僅由 AI 生成且無人類創意的著作，不應享有著作權保護。		



附表二

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

產業發展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一、打造台灣為具韌性的區域運籌中心	(一) 規劃韌性基礎建設，建立韌性社會 面對以往罕見的重大突發事件 Covid-19、地緣政治與區域對抗造成社會動盪及產業衝擊，以及高齡化社會、氣候變遷形成國家的困境及風險。政府需要帶領企業及民衆，針對風險進行預警；或在事件造成影響後，迅速應變及降低損失，並加速復原進程以適應外部新常態，因此建構「韌性社會」已是各國目前重要發展趨勢。我國也應提升「重要基礎設施（如公共交通 / 資通訊網路 / 電力設施）」、「重要能源與資源供應（如燃油氣及水資源）」及「重要產業生產力（如勞動力及人才需求）」之韌性，並強化政策規劃，以因應環境風險，確保產業發展及民生福祉。	交通部 財政部	已參採	是
	(二) 整合資源改善科學園區營運與交通現況 建議政府以完善整體基礎建設為目標進行規劃，全面盤點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的既有交通網路，並以「智慧交通」為主軸，重新規劃聯外道路與相關交通設施系統之建置與設計。在本會去年相關建議的回應中，有關單位並未提及對智慧交通是否進行了相應的措施，也未明確指出哪些科學園區與工業區已經改善完成。例如，隨著台南科學園區與高雄路竹基地的發展，附近交通壅塞情況已日益嚴重。	經濟部 交通部 內政部	部分參採	是
	(三) 協助建置並輔導專業園區 建議政府整合規劃全國產業布局，將散落在各地的工廠有序引導至專業化的產業園區。同時建議加強各部門間的合作，跨域整合資源，在園區建置完善的污染防治設施，實施嚴格的環保監控，以改善營運環境並提升周邊社區的生活品質。透過產業集中管理與專業化，以及政府跨部門間的協作與資源整合，當可實現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的局面。	經濟部 交通部 內政部	已參採	否
	(四) 以政策性補貼方式推動全面支持智慧電動運具發展 推動電動車的發展，對淨零排放目標與促進產業升級皆具關鍵性。若能吸引民衆在「老舊汽機車換購電動車」上，支持政府政策與企業一同投入 ESG，則不僅可以達成政府淨零轉型之政策目標，又能具體改善空污所造成的環境衝擊。建議政府以補助企業資源、經費、減稅等方式與企業攜手合作，藉由企業鼓勵員工換購電動機車為上下班通勤工具，獎勵辦法可直接藉由企業落在員工身上，不僅可降低企業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更可快速達到淨零碳排目標。同時建議設定明確的 KPI，明定各類電動車輛短中長期推動目標，並持續建設充電樁等基礎設施及配套補助方案。	交通部 經濟部 環境部 內政部	部分參採	是



產業發展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五) 促進長照產業化，設定長照產業發展 KPI 我國醫療及照護產業長期受制於法令限制，僅能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模式營運，無法導入公司治理機制。這不僅阻礙了民間資金的投入，更限縮了產業規模擴張和效率提升的空間。與製造業及其他服務業相比，即使是醫療用品與器材製造均可依公司法設立公司經營，唯獨對醫療服務業實施嚴格限制。 現代公司治理架構透過獨立董事、審計等制度，對公司經營實施更為嚴格的監督，相較傳統的財團法人制度，更能有效維護社會公益。開放醫療服務業依公司法公司化經營，不僅可吸引更多民間資金投入，更能引進專業管理團隊，提升營運績效及國際競爭實力。藉由合理的監管機制，公司化並不同於唯利是圖，反而能夠兼顧營運績效與醫療服務品質，達成促進國民健康的終極目標。 許多國家目前皆已開放醫療服務業公司化經營，我國若執守陳規舊章，勢必落後於國際潮流，不利於產業發展與經濟動能釋放。適度鬆綁法令限制，方能促進醫療產業蓬勃發展，提供民衆優質可負擔的醫療照護服務。醫療及照護產業產業化，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照顧更多弱勢族群的醫療權益，因此政府應開放醫療及照護產業公司化經營，並妥善制定準入的條件及管理監督機制。 以長照事業產業化為例，除了住宿型長照服務外，尚需公私協力投入資源、建構新生態體系及系統化經營價值鏈，方能加速大健康產業之推動。因此，建議政府無論是在「長照產業」或「大健康產業」的名義下，皆須設立明確 KPI，例如每年至少有一個長照和保險事業結合案例，除可促成投資外，更可檢視政策落地之成效。	衛福部 經濟部	不參採	是
	(六) 推動醫療新南向政策 衛福部正啟動「七國十一中心」策略，並透過醫學中心「以醫帶產」帶領生醫業進軍國際，立意良善。但以醫帶產的整體布局與配套推動方案目前尚不明確，醫療照護產品或服務等解決方案在東南亞之整合輸出成效亦不明顯。建議衛福部與經濟部通力合作，以加速推動生醫邁向兆元產業。 我國醫材廠商在東南亞國家將產品或服務在地化過程，常面臨當地醫護人員不熟悉、規格需修改、產品需重新認證，相當耗時。因此若能在產品 / 服務研發階段就接軌東南亞市場的需求以及早調整，再搭配建構能鏈結國際的測試驗證場域，方可加速國內產業後續取證及快速打通國際通路。	衛福部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否

產業發展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建議衛福部與經濟部合作提出以醫帶產的科技方案，並在醫學及護理訓練階段（尤其是我國及東南亞國家之醫學系／牙醫系／醫工系／護理系學生），即導入國產雛型品之各種測試修正，建構醫護系統標準化臨床訓練及模擬科技，加速場域驗證（POB、POS）能量，並積極輔導後續之產品取證與整合輸出，以銜接東南亞國家市場。			
二、持續投入傳產多元轉型之路	（一）考量傳產需求提供產業界完整輔助措施 人才荒已經是全球發展中國家的共同問題，紡織成衣業已在三十幾年前到國外設廠，讓成衣業得以永續經營，而且國外設廠人數都較國內廠大十倍以上。如今國外廠基礎工人的需求，因皆往低成本國家挪移，已不是問題，反而是可由國內外派之技術及管理幹部人才越來越少。加上國外廠培育不易，問題逐漸嚴重，直接衝擊產業發展。 政府應有全球搶人才的思維，將「搶人計畫」有系統有戰略的推展，學習美國、新加坡等國廣招國外人才，來台就學並參與技職訓練。建議可以「來台居住，成為台灣的人才」為號召；另一方面，可從台商海外員工或幹部的子女培育計畫著手，形成雙重利基，不但可安定駐地員工的向心力，還可從高中時期就培育公司未來人才。所培育出來的人才將成為台灣海外擴廠時的優先考量人才，這些都會成為台灣國力的延伸。 （二）延續國機國造契機，再創國內航太產業高峰 目前航空產業所面臨的困境是，若國機國造政策無延續方案，106年開始國機國造政策將於115年勇鷹高教機量產後結束。國內航空產業各廠商原已先期投入初教機國產系統件開發，但因初教機建案（110年後）遲未通過，已紛紛停止研發工作。若無後續國造案，將重蹈台灣航空設計人才流失到國外，全機設計能量幾乎散失的慘痛教訓。建議可運用F-16戰機維修中心建立的維修能量為基礎，由國內產業全面開發初教機系統件，並為發展下一代戰機做準備，同時台灣品牌高價系統件未來也可能打入國際藍海市場，創造下一個產值高峰。	教育部 經濟部 勞動部	已參採	是
		國發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否



產業發展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4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三) 建議調高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比例至少至 8%，並優先採用本國藥品 國內製藥廠大多仍是規模小、產品多的經營模式，以生產學名藥為主，原本已造成「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但近幾年因受到烏俄戰爭、以阿戰爭及紅海危機的影響，當全球已面臨原物料短缺及製造、運輸成本不斷提高的問題時，又受到健保藥價法規的限制，年年調降藥品健保價，已造成國內製藥廠當前所面臨的最大困境與問題。根據衛福部統計，2021 年台灣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的比例為 6.2%，南韓占約 8%、日本占 11%，因此建議應調高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比例至少至 8% 以上。	衛福部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否
	(四) 管控低價進口鋼品以維護台灣製造業發展 中國大陸因經濟低迷，在產能過剩下轉而大量低價出口，顯示中國大陸（全球最大出口國）開始將通縮輸出世界，引發歐美在內多國關注，為避免嚴重衝擊各國製造業長遠發展，各國紛紛研議採取應對措施。目前歐盟委員會正在對中國大陸電動汽車進行反補貼調查，美國商務部正對中國大陸製造「聯網汽車」構成的潛在國家安全威脅進行調查。 中國大陸 2023 年鋼材出口量達 9,026 萬噸，創下 7 年來的最高水準，年增 36.2%。2023 年全球已有五個國家對中國大陸鋼鐵產品發起經貿調查，例如墨西哥於去年 12 月底宣布對部分中國大陸鋼鐵產品徵收近 80% 的關稅。美國和其他已開發經濟體正在增加自中國大陸進口的限制，依 Global Trade Alert 統計，世界各國對中國大陸實施的貿易措施自 2013 年 103 件成長至 2023 年 1,166 件。 建議政府宜研議對中國大陸相關鋼鐵製品（含零部件半成品）建立管控措施，以避免損害台灣製造業的發展。	經濟部 工程會	已參採	否
	(五) 就《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 10 之 1 條是否修法延長做出具體承諾 政府目前已有各項政策鼓勵企業投資數位、智能化與低碳化轉型，如修正延長《產業條例》第 10 條之 1 優惠期限，以及各部會推出產業補助措施，但仍然不足以充分因應產業大環境的變遷。由於主管機關並未對去年白皮書所提修正《產創條例》在 2024 年底後延長適用的建議做出具體回應，因此今年續提出此一建議。 此外，本會於今 (113) 年 3 月廣發問卷徵詢產業界意見，包括石化、機械、紡織與各產業代表，皆希望政府採納以下 4 點建議： 1、將《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施行期限，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否

產業發展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5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2、《產創條例》目前適用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 億元，建議上調至 100 億元。 3、《產創條例》目前得選擇以支出金額 5%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或以每年 3% 於 3 年內抵減，建議提高抵減率至 15%。 4、《產創條例》目前適用範圍僅限於公司投資 5G 系統軟硬體與技術或資通安全產品與服務，建議除上述項目外，亦納入其他如人工智慧、淨零碳排、數位轉型與永續循環等相關軟硬體產品與技術服務。			
三、建構中小企業數位化與低碳化能力	(一) 就減碳設備及技術提供租稅抵減，並依照企業減碳研究及投資案提供補助 建議政府參考包含對高科技產業之投資抵減，修正《產創條例》第 10-2 條，增加對減碳之投資抵減且不設金額上限（該法案俗稱晶片法案），以及衛生福利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由政府參考企業減碳研發過程及成效訂定獎勵條件。 同時建議政府參考其他國家三大類的補助與獎勵措施，對減碳轉型產業提供支持，俾利達成減碳目標。 1、減碳投資設備 / 技術租稅抵減 (1) 於產創法規中增加相關條文，比照高科技產業開放對各產業（化工、水泥、鋼鐵等）提供研發及設備投資抵減，針對減碳相關之研發支出 25%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另購置用於減碳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 5%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該機器或設備支出不設金額上限。 (2) 考量減碳之創新或更新的時程較長，且後續資本支出金額龐大，企業獲利情況可能不如以往，無法於短期間內獲利抵用，建議拉長抵減年限為自投資日起 10 年。 2、減碳研究投資獎勵 考量全球最低稅負制已於今年 1 月上路，若僅參考過去作法提供研發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其減稅效果可能將致企業需額外補繳最低稅負。為降低化工、水泥、鋼鐵等高碳排產業之衝擊，建議或可參考衛生福利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由政府參考企業減碳研發過程及成效訂定獎勵條件，此做法可舒緩企業營運壓力，亦使企業可積極面對減碳挑戰，有助政府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 3、減碳生產研究專案及投資案之補助 (1) 針對減碳相關生產研究專案及投資案提供補助。	經濟部 農業部 環境部	部分參採	是



產業發展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6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2) 積極推動產業轉型之先行國家的政府 2023 年即已提供相關資助，例如：美國能源部提供美金 1,900 萬元資金用於資助電合成鋼鐵電氣化中心建設、歐盟委員會宣布通過歐盟創新基金向該地區 41 個大型綠色低碳專案資助超過歐元 36 億元，項目範圍包含鋼鐵業、工業電氣化和氢能專案等。	經濟部 財政部	已參採	是
	(3) 傳產占台灣 GDP 近四成，從業員工人數亦近四成，為推動國家建設、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重要一環，產業轉型陣痛期在政府資助下可更有效率達成減碳目標。			
	(二) 提供潔淨能源與碳移除技術及產業發展之具體補助 台灣再生能源產業經過多年發展，可建置空間漸趨飽和，需逐步往較高成本場域開發，且部分不易電力化之產業僅能採用低碳燃料，例如石化業、鋼鐵業、水泥業，因此應持續發展潔淨能源（藍氫、綠氫、藍氨、綠氨、生質能等）與碳移除技術（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制訂完善法規，補助產業成長達經濟規模，才能有效降低整體碳排放量。 政府可制定潔淨能源補助規範，提供生產、輸送、應用設備補助或租稅抵減，協助基礎設施建立。制定碳捕捉、封存與利用等相關法規，並擬定減碳量查證規範與補助規定，以規劃國家級政策與實施路徑，來整合國內外產學研機構，建立研發與產業媒合平台，促進發展。	國發會 經濟部 數位部	部分參採	是
	(三) 針對不同區域不同業別，以在地需求為中心，擬訂不同數位落差輔助 建議整合在地資源，透過產業論壇等管道深入了解區域差異，制定因地制宜的數位化策略。同時培育專業人才、鼓勵跨域創新、掌握國際趨勢，全方位推進數位經濟發展。除半導體產業外，期望政府亦能針對其他產業（尤其是傳統產業）之數位創新發展需求提出相應解決方案。			
	(四) 投資智慧安防教育培育產業人才 進入 AIOT 高科技時代，我國相關人才大量流入 IT、IC 及半導體行業，造成高科技人才普遍向此一領域傾斜，尤其較優秀的人才，以安防產業為例，意欲爭取科技人才愈顯不足，也難以招收較優的專技人才。建議政府於大學院校設立安防相關科系，或以產學合作長期培育人才，並可委請勞動部開設在職或技職養成班，以緩解專業人才之不足。	數位部	部分參採	否
四、關注綠色經濟打造更佳商業環境	(一) 營造業減碳回饋宜納入現行碳費制度 依據環境部的說明，碳費的徵收將用於推動能源轉型和降低碳排等政策或用於公共建設，徵收的目的旨在促進節能減碳或生產型態的轉變。	環境部 經濟部	研議中	否

產業發展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7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目前在營建工程中碳排量最大的兩項資材是鋼材和水泥（混凝土），也是營造業執行工程案件的鋼性需求。政府開徵碳費之後，這兩項資材的生產者對於減碳無論是有作為（投入資金進行產品減碳的研發）或不作為（不採取任何減碳的措施）都會將增加的成本反映在產品價格上，最終轉嫁給營造廠商。 施工營造在整個營建過程（規劃、設計、施工、使用、拆除或轉用）中能夠貢獻的減碳作為極為有限，例如採用預鑄工法，即使採取減碳措施也無法在以產品生產排碳為標的之制度中獲得回饋，但卻必須吸收鋼材和水泥等其他碳排放生產者因為碳費所提升的價格。 建議政府在碳費的徵收、運用及其賦予的鞭策力量應針對碳排放產生者，以達到實質減排的目的；並建議碳費收入的使用，應將營造業的減碳作為或研發成本納入輔導範圍。			
	（二）持續挹注產業實施淨零轉型與循環經濟 全球消費市場對永續發展日益重視，國際知名時尚、運動、戶外品牌商及其供應鏈共同宣示淨零目標，因此紡織產業努力朝向低耗能、資源循環及零廢棄之生產目標。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將紡織列為重點產業之一，並提出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和循環經濟等方面的措施，以實現淨零排放目標。 歐盟紡織品永續循環戰略則聚焦於擴大生產者責任（EPR）、生態設計、微纖污染防治、循環商業模式等，旨在提高紡織品的耐用性和可持續性，解決快時尚和浪費問題。上述兩個政策的相似之處，在於皆強調循環經濟和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並提出具體措施來實現淨零目標。 對業者而言，在面對全球競爭及訂單壓力之下，落實綠色生產及永續循環，更需要盡快透過學習及提升材料研發技術，才能確保國際供應鏈角色及滿足買主需求。因此，建議針對紡織業協助如下： 1、提供技術支持和資源：透過政府資源提供法人或專業單位協助產業技術培訓、補助資金等方式，支持產業投入材料回收再製技術和產線自動化升級改造，以提高工廠產能效率、更環保的製程及賦予產品綠色話題。 2、提高環保投資優惠：透過獎勵政策、減免稅負（例如產業創新條例 10-1 條可加入減碳淨零適用項目）等方式，鼓勵業者積極建置或更新相關綠能及儲能設備，以利轉型並投入綠色生產。 3、促進產學研合作：紡織企業與科研機構、高校、大專院校等相關科系進行合作及培訓，共同推動產品創新和技術研發，確保產業人才培養和技術傳承，加速技術升級進程。	環境部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產業發展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8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4、拓展國際市場：提供產業買方市場訊息、開拓國際銷售管道及支持參加國際展覽等方式，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提高競爭力。			
	5、加速使用清潔能源。			
	(三) 針對電價調漲可能的通膨問題籌劃應對方案 由於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及國家能源低碳轉型，未來主要發電結構為燃氣及再生能源，可預見未來電價將循序反映成本。在調整電價同時，如何降低對產業衝擊及物價影響，政府應有配套作法。建請政府應加強監督查核物價反映情形，弭平不合理漲價行為，減緩物價衝擊產業生產水準，降低對經濟影響；並請台電公司可訂定多元時間電價或需量反應方案，供用戶選擇配合。另外，亦請台電能提供產業節能技術資訊與輔導。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五、改革公平交易體系、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一) 增加公平會調查案件程序透明性 公平會於調查案件程序，未能使受調查事業有機會參與程序，致使調查程序及結果均欠缺透明性。 依照公平會目前調查案件審理過程採取「單向問答」方式，由公平會提出問題由業者回覆，且調查過程一律高度保密，包括回覆內容是否足夠、公平會是否已經形成初步心證、案件是否排入當週委員會會議議程、何時作成決定，以及對外發布新聞稿時程等，均不會事先對受調查人揭露。惟此等完全不透明的調查審理方式，實務上常造成受調查人（受處分人）權益受損。例如：直至調查已接近完成而欲作成決定前，始給予被調查人當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時公平會之心證往往已形成，導致被調查人無法再撼動公平會因不完整事證而先入為主之認定。 此種調查方式，不啻剝奪被調查人之程序權利，顯有違法之虞。且公平會從未於調查過程中揭示其所得證據及初步心證，讓受調查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導致無法於調查階段提供更進一步說明及證據以協助公平會調查，並避免遭受處罰。 此外，關於公平會內部程序中，業務處與委員會議之間如何針對調查及處分個案彼此分工與程序銜接，參照歐盟及德國競爭執法機制，仍有進一步「提升透明度，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的努力空間。 倘公平會欲召開公聽會或任何專家會議，不應採取閉門會議之形式，而應使被調查人到會參加，俾利其有表示意見之機會；若受調查人未獲邀參加，則該會議之討論內容不應被公平會援引為處分書之內容或證據。	公平會	部分參採	是

產業發展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9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在委員會會議決定對受調查人進行裁罰前，應對受調查人完整揭露調查結果（包括採納證據、裁罰理由及裁罰金額計算依據），並給予受調查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建議公平會參考歐盟法制 Statement of Objections 等相關機制，在決定作成前，於調查程序中向被調查事業揭示已蒐集之事證及主張之資料，以限縮爭點使受調查事業得以有效答辯，茲此建立透明化調查方式，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依法行政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升執法效率。			
	（二）增加公平會結合申報案件線上系統透明性 公平會於審查結合申報案件線上填報系統欠缺透明性，未能即時反映審查進度。 由於結合申報案件係與企業併購活動息息相關，倘未能及時了解公平會之審查進度，將重大影響併購時程，不僅導致事業無法預先安排交割事宜，而使交易時程嚴重受阻，並增加資金融資成本。 公平會雖已設立線上填報系統，惟目前該系統未能即時反映審查情形，甚至有申報事業已收到公平會不禁止結合決定，系統審查狀態仍顯示「審查中」之情形。 而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7項本文規定「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工作日內，不得為結合。」，由於申報資料是否「完整」，係由公平會單方面認定，參與結合事業往往難以預期三十個工作日之等待期間起算時點，尤其在公平會內部以簡易作業程序進行審查，因此不會另行發函申報事業通知起算等待期間之情形下，部分案件甚至自送件後，有長達3到4個月期間難以得知明確審查進程。 上述作法導致結合申報案件之審理欠缺透明性及可預測性，並逾越公平交易法授權公平會執法之法定期限（即法規允許公平會有三十個工作日可審理案件，惟公平會實務上卻花費長達3至4個月審理）。 《公平法》第28條中止調查制度之目的，在對調查中之案件，若事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該制度提供主管機關較行政處分更迅速且成本較低之執法工具，可節省主管機關與被處分事業進行行政訴訟之成本，並達到與處分案相同之執法效果。該執法工具若能更積極使用，公平會可將釋放出來的人力及財務用於更重要之執法事項。然實務上，公平會對於事業主動提出承諾改正換取中止調查之申請，審查標準甚嚴格，由公平會公布之案件統計資料可知，自107年至113年2月，該會作成中止調查之案件最多不超過兩件，殊為可惜。	公平會	已參採	否



產業發展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0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三) 積極向企業宣導「改善後可停止調查」制度，以降社會整體低訴訟成本 《公平法》第 28 條中止調查制度之目的，在對調查中之案件，若事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該制度提供主管機關較行政處分更迅速且成本較低之執法工具，可節省主管機關與被處分事業進行行政訴訟之成本，並達到與處分案相同之執法效果。該執法工具若能更積極使用，公平會可將釋放出來的人力及財務用於更重要之執法事項。然實務上，公平會對於事業主動提出承諾改正換取中止調查之申請，審查標準甚嚴格，由公平會公布之案件統計資料可知，自 107 年至 113 年 2 月，該會作成中止調查之案件最多不超過兩件，殊為可惜。 為提升執法效率，建議公平會未來以開放態度積極使用該制度，除被動受理被調查事業之申請外，亦可主動請被調查事業考慮是否提出申請；另外，建議公平會加強宣導該制度，提高產業界對該制度之瞭解。	公平會	已參採	否
六、以具體行動協助產業界迎難而上	(一) 統整簡化交通法規以降低企業行政與訴訟之成本 目前交通相關法規甚繁，主管單位對其簡化與檢討非一年半載可得完成。交通部及其權責機關之法令、命令及行政規則數量龐大且疏於統整，使用不易又難以查詢，已造成民衆、業者及主管機關的困擾。建請簡化並定期整理交通部及其權責機關之法令、命令及行政規則，解決目前相關法令、命令及行政規則使用不易、查詢困難的問題，並減少爭議發生的可能性。	交通部	研議中	否
	(二) 善用 AI 進行法規資源歸納與簡化 政府各部會法規、作業辦法、申請資料、填報資料等各式各樣的資料與程序非常衆多，目前均分散於各部會，造成產業界在處理上費時費力，且常常影響時效。建議政府以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 AI) 建立政府的施政諮詢機器人，讓產業界可以一站與快速取得正確的資訊與準備相對應文件，節省後續作業時間與成本。	交通部	部分參採	否
	(三) 改善營造法規證照與產業環境脫節現況 我國人口少子化和老齡化的現象是政府和社會的共同認知，勞動力不足影響永續發展的問題已經被提升到國家安全的層級。營造業是一個勞力密集的傳統產業，勞動力不足所受到的影響遠高於其他產業，其因應之道包括提升本國勞動力的技能、以機械代替人工和引進外勞。	內政部 勞動部 環境部	部分參採	是

產業發展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於民國 109 年 11 月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綜合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建築師等三個行業公會召開「協調改善國內營造產業缺工現象」會議。這個跨部會會議雖然以缺工為主題，實際內容包括技術證照、營建自動化和引進外勞三個面向，對於營造業的發展均屬關鍵議題。 上述會議 3 年後的進展除引進外勞的面向另題探討之外，其餘兩個面向取其大要說明如下：一方面，許多技術士和技術工取得證照，卻不投入營造業，考用脫節不僅造成資源浪費，營造業的人力需求落空所引起的市場混亂更為嚴重。 另一方面，部分技術證照係針對製造業的生產環境所制定（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不能呼應營造業的作業情況，形成考試障礙，卻提高了證照的市場價值。 年輕世代遠離營造業的原因固屬多元，但營造業工作繁重、危險性高則是不爭的事實，但是所見到的政府政策則是證照制度與管理查核駕凌於改善營造工作環境之上，政策未能對焦實際問題。 《產業創新條例》對於以「專案」為基本業務型態的營造業（屬條例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適用性極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對於營造業以「減少現場人力需求」為當前主要訴求的機械化發展陳義過高。營建自動化相關的研究偏向數位化（如建築資訊模型 BIM），能夠呼應「減少現場人力需求」的機械化和自動化研究厥如。 在政府組織未能就營建產業設置專責部門的情況下，建議跨部會的協調機制應提升到行政院的分級。在這個跨部會協調機制下，重行檢視營建產業的產業政策和法規證照制度，以確保政府的管理和輔導作為對焦實際問題。建議政府發揮領航作用，從基層的勞動人力需求著手，研發原型設備並導入實際工程中，啟動研發、應用、再研發、擴展應用的正性循環，最終進入市場機制。			



產業發展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四) 從石化整體未來發展趨勢解決大社工業區降編議題 大社工業區係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62 年為配合十大建設促進石化產業發展，依《獎勵投資條例》編訂及開發之石化工業專區。目前工業區內共有 11 家廠商，當年為響應政府政策投入巨資購地、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及聘僱員工，並依工業區編定之目的經營石化相關生產事業，工業區內 95% 以上之土地為業者私人所有。民國 82 年因發生臭味公害糾紛導致民國 87 年由高雄縣政府公告實施「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工業區為特種工業區時，在變更明細表之備註欄內記載附帶條件：「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在 107 年以前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民國 108 年，高雄市政府決議將大社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大社工業區每年有近千億的產值，成品 60% 內銷國內供應電子業 / 輪胎 / 人纖 / 鞋材 / 太陽能模板 / 5G 高顯材料等重要支持產業的客製化關鍵原料，大社停產對各種直接間接產業衝擊將高達新台幣 8,400 億元，區內直接從業人員有近 3,000 人，常駐各廠之承包商人員也有約 1,500 人，且 90% 以上的員工都是高雄市居民。 依經濟部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向立法院提出之專案報告，82 年進行公害糾紛事件協調時，並沒有遷廠承諾與都市計畫變更事項。 大社工業區係經濟部工業局依獎投條例編定之石化工業專區，依產創條例規定，廢止獎投工業區為經濟部之權限。高雄市政府逕依都市計畫法之變更程序，將大社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且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以附帶條件作為降編依據，而未針對大社工業區之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等法定因素，說明大社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之必要性，抵觸產創條例第 55 條、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7-8 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5 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施辦法第 32 條之規定。 大社工業區廠商係信賴政府產業發展政策，於國家規劃開發之工業區依法購入土地、取得許可興建廠房及經營石化業之合法業者，應受憲法第 15 條對於財產權、工作權及營業自由之保障。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產業發展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工業區內之廠商在經濟部輔導下，除落實工安管理，運用資源整合、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並已朝向高質化轉型，從事綠色及循環經濟產品之研發與生產量產，同時對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提供關鍵材料，在傳產和高科技產業之供應鏈上扮演重要角色，且與鄰近仁武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等形成區域重要產業聚落，已是南台灣石化重鎮。 大社工業區若降編為乙種工業區，廠商在違法的情況下無法生產，將讓石化相關產業鏈及電子光電產業鏈中斷，造成國家與地方無可彌補的損失。大社廠商之營運為甲種工業區容許之產業，若不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建築及設備等硬體難以升級、汰換，將衍生工安及環境污染風險。目前廠商多已具一定規模，若有遷廠考量，一方面需有合適區位，另一方面廠商須加倍投入，短時間內應無法達成。 隨著科技的進步、廠商在工安環保上的投入及環保法規的要求日趨嚴格，異常排放的狀況都可以減輕或避免，不該因噎廢食，斷送石化產業生機。為利於減少儲運風險，並能減少排碳、排污與排廢量，進而形成優勢產業鏈，實現循環經濟理念，地方政府應確保已形成產業聚落工業區營運且應支持該等石化廠商依法申請相關證照作業，讓石化產業得以改善製程，汰換設備。同時鼓勵業者就地轉型生產高值化產品，加速汰舊更新製程，加強區域內能資源整合及循環，以降低工安風險及維護環境。因此，建議政府將大社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甲種工業區以符合現況。			



能源暨環境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一、建立碳費制度應通盤考量環境、經濟與社會面向	(一) 政府應避免碳定價工具疊床架屋，勿對同一排放源同時實施碳排放交易與課徵碳費。	環境部	部分參採	否
	(二) 碳費設計除考量減碳功能，應兼顧國際貿易的公平性及一致性，建議鋼鐵業冶金用煤與焦炭不宜徵收碳費，避免衝擊我國鋼鐵廠減碳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環境部	部分參採	否
	(三) 建議我國仿照新加坡逐步調整方式，碳費費率應先低後高、分階段滾動檢討。	環境部	部分參採	否
	(四) 環境部設計碳費配套制度時，應一併考量廠商先期投入自願減量的成果，不能讓廠商先減先輸。	環境部	部分參採	否
	(五) 環境部應設計優惠費率的妥適級距，按指定目標達成度享有不同的優惠，對產業才有投入減碳的足夠誘因。	環境部	部分參採	否
	(六) 政府應未雨綢繆規劃企業繳交碳費後，到底要如何與 CBAM 對接抵減，加速使碳費課徵與國際規範接軌，避免業者產品出口至國外仍需繳納碳關稅，造成重複負擔情形。	環境部	未參採	是
	(七) 環境部應儘快完備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讓台灣徵收碳費與碳邊境調整機制同步實施。	環境部	部分參採	是
二、檢討碳費三子法	(一) 建議碳費自主減量計畫、指定目標與優惠費率設計應考量產業實際可操作與達成可行性。	環境部	部分參採	否
	(二) 我國碳費費率不應高過我國競爭對手國。	環境部	部分參採	否
	(三) 碳費制度應參考背景條件相近之亞洲鄰近競爭國設計，而非能源與產業結構與我國相差迥異的歐盟國家。	環境部	部分參採	否
	(四) 徵收碳費對經濟與社會均造成衝擊，應給予產業充分因應時間，而非貿然上路。	環境部	未參採	否
	(五) 建議課徵碳費應同時有完善的配套措施。	環境部	部分參採	是
	(六) 考量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1 條已明定須對進口產品訂定徵收碳費（稅）以避免發生碳洩漏，故進口產品碳費（稅）子法應與國內碳費徵收同步訂定與實施。	環境部	研議中	是
	(七) 碳費衝擊評估應包含產業承受能力及物價上漲的影響。	環境部	部分參採	否
	(八) 基準年設定宜保留較大彈性，避免各產業因景氣差異，造成減碳難度，爰建議可以參考空污許可證作法，採 2017 至 2023 年任選 3 年取平均值，以保留彈性，且應將產業早期配合政府政策投入減量成果併入基準年計算，解決產業先減先輸的不公平問題。	環境部	部分參採	否

能源暨環境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九) 前期應僅檢視減量措施執行進度，不設定每年削減率目標，若該年度符合執行進度，則當年度應適用優惠費率計算並結清，後續不得再要求追繳。目標年同步檢核減量幅度時，倘遭遇非廠商可控因素，如全球景氣影響、基礎建設進度不如預期，以致無法達標，若減量已達一定減量比例，仍可適用優惠費率繳交碳費。	環境部	部分參採	否
三、重新檢討國家能源配比政策	(一) 應配合台灣產業發展，重新檢視未來10年的電力需求，檢討既有能源配比政策，提供永續且低碳的能源。	能源署	未參採	是
	(二) 設置電力基礎設施及離岸風電，應考量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風險。為確保將來供電穩定與達成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所有能源來源，包括燃煤、燃氣、再生能源、氫能，以及核能都應列入考量，俾規劃最適切能源發電結構。	能源署	未參採	是
	(三) 應審慎評估北部電廠延役的可行性，確保北部區域供電穩定。	能源署	部分參採	否
	(四) 建議應修改《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相關規定，使核電廠能繼續運轉。依核能專家學者表示，考慮行政程序、管制法規與燃料採購所需時間，5年內應可完成併聯供電。	能源署	未參採	是
四、調整離岸風電政策	(一) 建議政府應參考國外再生能源平均成本及價格資訊，找出價格過高的原因，尋求解決之道，以制定合理的離岸風電價格。	能源署	研議中	是
	(二) 政府應滾動檢討離岸風電國產化規定，增加產業關聯的彈性，例如短時間無法建立學習曲線、國外發展較為成熟且已具規模經濟的項目，宜思考要求國產化的必要性。	能源署	部分參採	否
	(三) 研議企業離岸風電採購中斷的完善信保機制，讓銀行、開發商及企業三方獲相互保證，可使離岸風電交易更活絡，企業不用擔心買不到離岸風電。	能源署	部分參採	否
	(四) 台電可用合理的價格收購剩餘離岸風電，降低電能浪費。且台電收購的餘電除可轉給再生能源交易平台再出售，也可製作綠氫儲存使用，降低碳排放係數。	能源署	部分參採	否
	(五) 企業對再生能源使用要求占比不盡相同，加上間歇性發電特性，宜評估企業團購建立「用戶池」與彈性分配措施的可行性。	能源署	部分參採	否
	(六) 發展離岸風電涉及經濟部、環境部、交通部與財政部等資源協調整合，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以發揮統籌運作的效能。	能源署	部分參採	否



能源暨環境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五、檢討「以價制量」電價調漲政策	(一) 不論用電量多寡，未來如有必要調漲電價時，建議應採一致的調幅，以符合公平競爭原則。	能源署	未參採	是
	(二) 呼籲政府制定「能耗標準」，凡是願意投資改善設備，實際節能減碳，其耗能在標準以下者應給予獎勵，積極鼓勵廠商節能減碳，達到既節能又減碳的政策目標。	能源署	研議中	是
六、重視循環經濟，配合能源轉型，以量抑價的天然氣能源策略，創造經濟與環境雙贏	建議政府可制定相關政策，認定使用一定比例以上之回收料作為物料，且生產階段符合省能資源、少污染的資源循環優良企業，搭配以量抑價、大戶優惠的天然氣市場策略，將使循環經濟和能源轉型協同發展，實現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雙贏，為台灣的永續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	能源署	部分參採	否
七、地方環保法規加嚴應充分評估合理與可行性	(一) 地方政府不應於法規未明確規定下，逕自要求汽電共生業者「脫煤」，應協助產業在天然氣充足供應及台電有多餘電力供給民間情形下，方可要求汽電共生業者逐步減煤減碳。	環境部 地方環保局	未參採	是
	(二) 法案訂定或修訂應與業者充分溝通，且應針對利害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避免法案訂定後不符業者實務而窒礙難行。	環境部 地方環保局	部分參採	否
	(三) 地方法案訂定或執行須符合行政程序，例如法案訂定或修訂不應違背母法、定義不明或空白授權。	環境部 地方環保局	研議中	否
八、設備元件洩漏裁處以記點為原則，廢氣燃燒塔排放量應合理計算	(一) 建議設備元件洩漏值超過法定排放標準，應以計點原則進行裁罰，當超過一定點數後方開罰單，避免造成裁罰過於嚴苛之情形。	環境部	部分參採	否
	(二) 建議宜比照氫氣納入排除對象，以符合實際情形，同時應針對特定型式之流量計，直接剔除干擾流量，以避免外界誤解廢氣燃燒塔使用的狀況。	環境部	部分參採	否
九、針對全氟辛酸等列管及新增項目管制全濃度恐造成產業衝擊	(一) 全氟辛酸及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列管之濃度從 100ppm 先調降至 50ppm，再逐年輔導調降至與歐盟相同之 1mg/kg (1ppm)。	環境部	部分參採	否
	(二)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全氟烷基化合物，管制濃度比照全氟辛酸及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濃度從 100ppm 先調降至 50ppm，再逐年輔導調降至與歐盟相同之 1mg/kg (1ppm) 管制濃度。	環境部	部分參採	否

賦稅暨金融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一、放寬保留盈餘，鼓勵資本投入與產業升級	(一) 建議廢除未分配盈餘課稅，以免影響企業資本累積及轉型升級。	財政部	不參採	是
	(二) 建議修正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暨修改《所得稅法》66條之9第2項，刪除「純益」2字。	財政部	不參採	是
二、檢討貨物稅與印花稅，落實賦稅公平	(一) 建議檢討或廢除貨物稅，並思考轉型能源稅（或公課）的可能性，以落實稅賦公平合理化。	財政部	部分參採	是
	(二) 若檢討廢除貨物稅需從長計議，仍可單獨檢討或刪除飲料、水泥及電器等個別項目貨物稅；抑或是單獨檢討或刪除電冰箱、冷暖氣機與除濕機之外的其他電器貨物稅。	財政部	部分參採	是
	(三) 建議廢除印花稅，以避免干擾企業營運、重複課稅及交易成本。	財政部	研議中	是
	(四) 若檢討廢除印花稅需從長計議，仍可單獨檢討或刪除承攬契據之印花稅。	財政部	研議中	是
三、放寬金融保險業之限制，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一) 建議將從事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率由5%降至2%。	財政部 金管會	不參採（財政部） 屬財政部權責予以尊重（金管會）	是
	(二) 開放勞退自行提撥部分，可以仿效外國勞退基金制度，投資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	勞動部 金管會	研議中（勞動部） 屬勞動部權責予以尊重（金管會）	是
四、放寬 CFC 及產控公司之認列與豁免，俾利企業全球布局	(一) 建議放寬產控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認定基準，並依財務會計認定之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財政部	不參採	是
	(二) 為減緩 CFC 衝擊台商全球布局，建議我國參考其他國家導入「參與免稅制度」(participation exemption)，或參考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導入間接稅額扣抵制度。	財政部	不參採	是
	(三) 為有效鼓勵台商進行全球布局，建議放寬 CFC 實質營運的豁免條件，例如提高消極性所得所占比例。	財政部	不參採	是
五、檢視土地相關稅捐徵納之合理性	(一) 公有、私有土地交換場合，可先計算企業持有私有土地期間之增值稅，予以記存於換入之國有土地而無須立即繳納，待企業將換入之國有土地有「再移轉」情形（包括買賣、贈與、拍賣等），才就持有土地期間之增值稅，連同前次掛帳之增值稅一併繳納。	財政部	不參採	是
	(二) 建議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6點，房地合一2.0下之股權交易，應排除標的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之房地，以利企業IPO及永續經營傳承。	財政部	研議中	是
	(三) 建議修訂 REITs 之地價稅，採《土地稅法》第16條規定之地價稅基本稅率課徵。	財政部	不參採	是



賦稅暨金融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六、持續檢討稅賦與函釋，貫徹稅捐中立性	(一) 建請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令地方政府走向財政自主的空間。	財政部	研議中	否
	(二) 建議財政部主動檢討廢除財政部 66 年 31580 號函，釐清投資收益不應計入盈虧互抵的扣除金額。	財政部	不參採	是
	(三) 建議儘快檢視扣繳制度，避免藉由提高裁罰倍數，間接限制人民對扣繳爭議事項表示不服的權利。	財政部	不參採	是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一、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引進移工限制	(一) 建議政府取消移工在台工作年限，同時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引進勞工協議，以解決我國產業面臨基層勞動力短缺問題。	勞動部	部分參採	是
	(二) 提升各產業移工核配比率並降低附加就業安定費 1、建議以「3K 程度」及「產業關聯程度」等指標重新檢視，提升各產業移工核配比比例，取消核配比率最高 40% 之限制，才能真正緩解產業人力短缺問題，為台灣經濟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經濟部 勞動部	部分參採	是
	2、建議政府體恤企業經營日益困難，適度調降增聘外勞之附加就業安定費金額。	勞動部	部分參採	是
	(三) 解決營造業缺工問題，建議開放移工外展，以資訊平台建構市場調查和供需媒合的功能，允許具備條件進用移工的大型廠商釋放多餘的人力，由不具備條件的中小型廠商承接。	勞動部 內政部	部分參採	是
	(四) 建議政府縮短產業移工遞補等待期限，修訂《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當產業移工失聯，不可歸責於雇主原因者，產業移工遞補等待期縮短為 1 個月，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勞動部	部分參採	是
二、擴大吸引及留用外籍人才，以解決產業人才需求	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條文，新增「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將對於我國產業人才缺口有正向助益。	勞動部	部分參採	否
三、積極推動技職教育，以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一) 建議增加對技職教育領域的經費投入，包括擴大高等技職院校的基礎設施建設和設備更新、加強師資實務經驗、優化獎助學金政策等，俾著力提升技職教育的整體實力和社會地位，為產業培養更多優質的專業技術人才。	教育部	部分參採	否
	(二) 建議政府應強化靈活多元的產學合作激勵機制，鼓勵企業全面參與技職院校的課程設計、教學重視實習就業等各環節，確保培養的技術人才真正滿足產業發展所需。	勞動部 教育部	部分參採	否
四、鬆綁勞動法規，力求勞資平衡	(一) 為有效提升企業人力使用效率，減少資源浪費，有關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例假，建議得在不違反例假安排規定下，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例假日期調移，以因應各行業業態及非可預期或緊急性事件之需要，且不須限定指定行業，亦不須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但可保留如勞資雙方協商調整，須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範。	勞動部	部分參採	否
	(二) 考量中小企業實際運營情況，建議維持現行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請假單位維持以「月」為申請單位。	勞動部	部分參採	是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2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三) 建議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納入 4 週變形工時行業，確保能持續提供優質的服務，維護社會的用電安全。	勞動部	部分參採	否
	(四) 建議《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規定不應與《企業併購法》衝突 《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於併購基準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規定：「事業單位併購、改組或轉讓時，勞工應全數留用」，且《企業併購法》第 2 條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如此一來則會產生企業併購時適用法規不一致的情況，爰建議修法應審慎考量。	勞動部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否
	(五) 勞保年金改革，應合理調整雇主負擔比例 1、當勞保費率提高至 12% 時，應合理調整雇主負擔比例為六成。	勞動部	部分參採	否
	2、為提高勞保基金操作效益，政府應建立投報率 5% 以上之長期投資績效指標，以利挹注保險財務。	勞動部	已參採	否
	3、政府即使每年撥補勞保基金，惟與潛藏負債相較，恐怕都是杯水車薪，政府應依基金財務缺口訂定明確的撥補計畫，且勞工保險條例應增列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條文，以安民心。	勞動部	部分參採	是
	4、現行勞工平均月領老年年金金額約新台幣 1.8 萬元，尚不足以應付勞工退休後生活所需，應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自提比率至 10% 以上作為配套措施。	勞動部 財政部	部分參採	是
	(六) 建議政府優化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補助雇主方案，延長補助時間至 18 個月或更長，並適度提高補助金額，賦予傳統產業新的活力動能，以突破當前的經營困境。	勞動部	部分參採	否
五、重新檢視集體勞動法規，以利產業發展	(一) 檢討《勞資爭議處理法》罷工權相關規定 1、建議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健全罷工決策程序，明確要求罷工權應由企業全體員工參與投票表決罷工與否，同時，應限制外部工會對企業內部罷工行動的主導權，確保罷工訴求與企業及全體員工的利益相符。	勞動部	部分參採	是
	2、建議罷工除須符合罷工預告期等條件外，對於金融、交通、能源等涉及民生公共利益關鍵行業，應該明確規定不可罷工的核心業務範疇，確保業務正常運轉，以降低罷工造成對公眾利益的損害與不便。	勞動部	部分參採	否
	(二) 建議修訂《團體協約法》第 6 條規定，企業工會會員須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始具協商資格，確保工會具有足夠的代表性。	勞動部	部分參採	是

國際經貿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一、建設台灣為國際供應鏈新核心，因應地緣政治風險	(一) 強化運輸與數位基礎建設 為加強區域運籌功能與打造台灣成為「國際供應鏈新核心」，我國首需改善基礎建設，尤其是交通運輸方面，目前陸海空貿易港區營運面對諸多挑戰與問題，例如：運費上升和運力不足、地緣政治風險帶來的航程風險與成本上升，全球極端氣候的減碳與相關環境的 ESG 問題，都讓產業面臨極大的經營壓力。而 AI 科技和數位化轉型，也為產業帶來斬新思維與機會，近期無論是智慧駕駛、無人車輛、乃至 AI 人工智慧輔助人機協作等技術，已大大跨越過去單純的數位化進展，徹底改變我國物流和運輸業的樣貌。 因此，本會建議： 1、全面盤點及檢討我國海空運輸能量：因應氣候、自然災害與地緣政治風險，政府應全面盤點及檢討我國海空運輸能量，就國營航空公司貨機、港口硬體設施、港口效率，與海空港對外連接運輸基礎設施，進行風險管控與危機應處，包括擴大運輸能量與設施升級可行性。 2、規劃多元化運輸路線：掌握全球運輸資源，規劃多元化運輸路線，降低對單一生產或加工區域的依賴，並密切關注地緣政治局勢，積極應對與調整。 3、協助航運業進行減排：推動航運業進行減少碳排的輔導與加強監督，並就瓦斯或電力船舶與飛機等運輸器，研擬加強管理政策。	交通部 數位部	已參採	否
	(二) 積極延攬國際人才，進行法規鬆綁 為了爭取全球人才，政府應積極推動並優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吸引並留住國際專業人才。這對提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尤其是在 AI 和半導體等新興科技領域中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建議： 1、放寬永久居留的申請條件：當外國專業人才在台取得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時，可分別折抵 1 至 2 年的居留年限。如此即可降低已在工作的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永居的門檻，從而增加他們留台的誘因。世界各國目前都在爭奪高科技人才，台灣若不積極行動，將難以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放寬居留條件並不會對本國就業造成重大影響，因為目前符合條件的人數相對較少。以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統計數據為例，約有 501 名外籍人才可折抵 1 年，197 人可折抵 2 年，總體數量有限。 2、促進僑外生申請永久居留：如此可吸引更多優秀的國際學生來台深造並留在台灣工作。更重要的是，政府在相關政策上應積極向國際宣傳，讓更多的國際學生了解並受益於此政策。	勞動部 教育部	部分參採	否



國際經貿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3、提供身障及長照服務：針對取得永久居留的外國專業人才，增訂他們可以適用台灣的身心障礙及長照服務條款，這一措施不僅體現了對外國人才的人性化關懷，也增加了吸引力。當外籍人才在考慮移居國家時，福利政策是一個重要的考量因素，提供這些服務能顯著提高台灣對外國人才的吸引力。 4、明確專業工作的定義：政府應明確定義專業工作的範圍與項目，避免因定義模糊而產生的爭議。建議政府與相關企業和公會團體合作，制定出更為精確的定義，確保政策的執行不會對本地勞動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5、強化跨部門協作：政府應繼續強化跨部門協作，確保政策制定和執行的順利進行。針對不同部門的意見分歧，通過協商和溝通，找到兼顧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 6、保障國內勞動市場：政府應在推動吸引外國專業人才的同時，制定配套措施，確保本國勞動力不受衝擊。這可以通過提升本地勞工的技能培訓，推動產業升級來實現。			
	(三) 提供稅制優惠 深耕台灣 台灣在亞太地區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完善的產業供應鏈、優質的人力資源以及強大的研發能力，這些優勢使得台灣具備成為國際供應鏈核心的潛力。為進一步吸引國內外企業在台設立區域總部，促進經濟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建議政府應在稅制改革上有所突破，接軌國際企業稅制優惠，進一步鞏固台灣的競爭力。 1、提供研發稅收抵免：針對在台進行研發活動的企業，提供研發支出抵稅優惠，以鼓勵更多企業投入高附加價值的研發活動。根據經濟部統計，每家在台區域總部外商平均每年的研發支出高達新台幣 1.06 億元，占營收的比例遠高於台灣企業水準，顯示出這類優惠措施的重要性。 2、設立特定經濟區：在台灣設立特定經濟區，對在這些區域內設立總部的企業提供更多稅收優惠和便利，如租稅減免、快速通關服務等，吸引企業在這些區域集聚，形成產業聚落效應。	財政部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否

國際經貿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四) 盤點台灣供應鏈體系的韌性與安全 全球風險與戰略諮詢公司 Verisk Maplecroft (VM) 近期一份研究指出，由華府多項法案驅動的新產業政策，主導了全球供應鏈轉移的模式。其中，「友岸外包」原則，已成為以美國為首各經濟先進國家的供應鏈重組方針。但友岸外包的全球具體實踐，目前已面臨巨大考驗。VM 在評估印尼、墨西哥、泰國和波蘭等 40 個新興市場國家過去 5 年國內政治變化後，發現其中有 27 個國家的政治風險正在上升，這很可能會引發新一波的全球供應鏈衝擊。若友岸外包的供應鏈轉移政治風險攀升的國家，則勢必會增加跨國企業供應鏈的脆弱性與不確定性。 有鑑於供應鏈拉長形成三邊或多邊貿易的狀況，反而使供應鏈不穩定的風險大幅提升。建議政府透過法人重新盤點各個供應鏈體系，將供應鏈面臨的風險做出三個層次的初步分類與布局，包含：維持常態（不危險）、降低依賴（半危險）、及脫鉤（危險）。 另，政府應積極推動建立我國韌性供應鏈，加強與理念相近的國家合作，並積極推動加入 IPEF、CPTPP 等，以促進台灣的供應鏈多樣化與韌性。同時，政府應該為國內廠商打入主要市場供應鏈提供支援，並積極消除市場進入障礙，以增強我國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除此之外，政府應加強與外國的資訊交流與研究，特別是在中國大陸資訊搜集上的強化。並應逐漸恢復兩岸經貿交流，有助於更好地應對經濟風險與挑戰。 最後，政府應加強制定相應的法令和政策，以應對國際間貿易保護主義及要求在地製造的產業政策。我國應考量透過獎助與稅負抵減等等誘因，吸引關鍵製造業回台投資，以提升我國的經濟安全和競爭力。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五) 密切關注全球經貿政策與美國大選，協力適應新局 冷戰結束至今，強調「人、貨、錢」跨境自由流通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在美國的強勢推廣下，成為近 20 多年的主流思維，但隨著中國越來越強大，美國芒刺在背，開始形成新的「華府政策」，除主導美國本身的對外經貿走向與產業政策外，也迫使或引誘其他國家追隨華府思維，學者將這股華府思維稱為「新華盛頓共識」。 面對這股「新華盛頓共識」浪潮，我國政府如何規劃產業政策或是如何設計貿易保護，就成為現在我國經貿政策的重中之重。如何協助國內產業發展，避免產業空洞化？如何辨別國家安全的定義？如何協助中小企業面對與因應。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	已參採	是



國際經貿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4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美歐很多評論認為，今年大選是美國歷史上最危險，甚至是最致命與顛覆性的選舉。CNN 在今年 3 月曾報導，川普第二個任期將比他的第一個任期更具破壞性與動盪。川普單邊主義對台灣可能產生新的經貿衝擊。 建議政府除了應隨時掌握美國產業政策動態外，也應針對我國若受到美國制裁如貿易救濟措施時，及早研擬對策，以穩定貿易與產業發展。除川普當選的因應外，也該同時研擬拜登當選後的影響。拜登重視國際勞工議題與反貪腐議題。未來或許會將相關勞動標準延伸到全球科技業，並對相關低勞工標準國家施行制裁；也會對各開發中國家國內法制與貪腐狀況進行關切與改善。這些都是我政府與我商必須密切關注的國際經貿環境重大變遷。			
	(六) 政府應對廠商加強宣導出口分級制度，降低廠商地緣政治風險 針對今年 2 月初我國高階工具機違反相關國際禁令輸往俄羅斯一案，顯示我國工具機產業遭遇地緣政治風險的極大挑戰。面對當前複雜變動的國際形勢，以及歐美國家對非民主國家的經濟制裁，我國廠商必須配合政府及國際制裁行徑，但要快速因應、轉移市場並不容易，再加上台灣工具機產業大多為 200 人以下的中小企業，很難做到客戶資料查核，更不易追究出口商品是否經由轉口貿易輸出至制裁國家。(例：本次於俄羅斯查到的台灣製工具機，多數是由土耳其轉送俄羅斯或其他東歐國家。) 對此，本會建議政府與廠商攜手合作，除持續宣導現行出口分級制度清單外，並應擴大盤點整體機械與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與商品，更精準掌握實體清單內容；另一方面，依現行之貨品鑑別制度，加強協助廠商對可疑買家進行查核，以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與國際信譽。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七) 半導體合作應注意經濟安全 隨著地緣政治情勢加劇，各國為掌握戰略技術的自主性、保持經濟韌性，「經濟安全」的概念愈發受到重視，每個國家都會從自身國家利益和安全的角度出發，制定或祭出符合其國家利益的經濟安全戰略和政策，台灣亦透過國安法等政策，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防止營業秘密外流。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國際經貿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5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台灣在 2021 年 7 月修訂《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增訂防止損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外流之規範，並於 2023 年 12 月公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涵蓋國防及太空、農業、半導體、資通安全等四大技術領域。另同時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管制從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赴陸行動，降低關鍵技術流出的風險。 台灣擁有全球最完備及先進之半導體供應鏈，因此成為各國爭相合作的對象，本會呼籲政府在與其他國家進行半導體合作時，應密切注意經濟安全並避免台灣本土半導體的人才流失，並注意海外投資可能會使台灣面臨產業空洞化的風險，同時，嚴防於海外設廠與合作時，將我半導體技術機密外洩。			
二、爭取全球貿易夥伴，加強數位連結	(一) 針對《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啟動第 2 階段談判，加強徵詢業者意見 《臺美倡議》於 2022 年 8 月啟動談判，是 1979 年斷交以來，台美之間最完整、涵蓋議題最廣的貿易協議。 《臺美倡議》並未納入市場開放與投資自由化議題，而以供應鏈安全與韌性、氣候變遷合作、數位經濟標準，以及勞動、環保標準為談判主題。 而目前我國政府雖強調除《臺美倡議》外，亦將持續透過「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 等模式進行交流。但綜觀我國與美方之間台美之間共有 4 項對話架構平台，分別是 EPPD、TTIC 與行之多年的《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以及《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前二項是由美國商務部主導，台灣經濟部為對口；後二項由美國貿易代表處 (USTR) 主談，我方是行政院經貿辦對接。 其中，產業界最關注供應鏈重組議題，這應是在經濟繁榮夥伴對話 (EPPD)、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 (TTIC) 下，熱烈被討論並尋求進一步商機或合作的重要議題。因此，我國應向美方提出未來雙方應在 EPPD、TTIC 平台下，進行堅韌供應鏈重組議題的討論。 此外，政府需要思考如何進一步促進雙方合作，讓兩邊都能端出更多經濟牛肉，以創造更多的經濟機會和利益。 另，我國應爭取在《臺美倡議》下，建立若干諮詢機制。例如未來美國發布「實體清單」前，或對台灣採行貿易壁壘或貿易救濟措施前，我國可據以要求美國針對重要政策與台灣事前溝通，進而降低台廠面臨的不確定性。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已參採	是



國際經貿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6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此外，政府在《臺美倡議》尚未完成的談判中，能及時徵詢國內業者意見，並適時讓業界了解談判狀況。 (二) 參考近期美國與盟國簽訂之《關鍵礦物協議》積極將相關內容納入《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以貿易與生產作為立國基礎的台灣，自然資源、尤其高科技製造所需關鍵礦物的匱乏，一直是重大的挑戰。為了確保關鍵礦物供應的穩定性，我國政府應積極參與全球關鍵礦物供應鏈的討論，藉此保障國家關鍵礦物及其半成品的供應。目前，我國已與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和澳大利亞等國的雙邊經貿對話平台，就關鍵礦物供應問題進行交流。特別是在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conomic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 EPPD)中，美國已同意分享相關高科技製造業供應鏈中所需關鍵礦物的信息，以增強供應鏈的韌性。但我們也建議，政府應參考美國於2022年與盟友所締結之「礦物安全夥伴關係」(Minerals Security Partnership, MSP)。就促進關鍵礦物生產、加工與回收，滿足未來綠色產業需求等面向，與美國簽訂實質協議，讓我國達到與澳大利亞、加拿大、芬蘭、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瑞典、英國和歐盟等國家與美國的合作水平。我們建議可從下面5項工作著手努力： 1、就關鍵礦物的生產、加工和美國在《臺美倡議》中建立具體的關鍵礦物合作協議或機制。 2、以上述協議或機制為基礎，進行關鍵礦物資源探勘、開發之資訊共享，加強技術交流，共同研究和開發關鍵礦物的高效提取和加工技術。 3、促進台美民間礦物產業的資金、技術與研發之投入，加強雙邊關鍵礦物產業之協作。 4、促請美方協助我方加入其他多邊或國際關鍵礦物合作機制，如「礦物安全夥伴關係」和「可持續關鍵礦物聯盟」，與其他國家共同推動關鍵礦物的可持續發展。 5、共建互通關鍵礦物庫存資訊，以應對國際市場波動和供應鏈中斷的風險。 本會認為，將《關鍵礦物協議》納入《倡議》中，才能確保台美雙邊實質且協作的意義。此舉將對我國產業的立足與全球布局，以及降低地緣政治風險上，具有關鍵性的意義。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研議中	否

國際經貿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7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三) 積極掌握印太經濟架構 (IPEF) 談判進度與資訊，並轉知產業界提早做出因應與準備 我國產業界目前仍對 IPEF 相關資訊無法充分掌握。建議政府整合資源，在加速《臺美倡議》談判進度的同時，也將目標延伸至加入 IPEF，請求美方及時分享談判進度與內容，並將相關資訊讓我商了解，以利產業界盡早做出供應鏈上的彈性調整。 由於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宣布，美國已於 10 月 22 日至 24 日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 (JSI) 會議期間，撤回其長期以來在電子商務談判中的數位貿易要求提案。這些提案包括保護跨境資料自由流通、禁止國家要求資料在地化，以及反對審查軟體原始碼等主張。同時，拜登政府亦於 11 月初宣布，暫停印太經濟架構 (IPEF) 對部分關鍵數位貿易方面的談判。 這一轉變象徵美國在數位貿易政策上的重要轉向。事實上美國在 WTO 相關的數位貿易提案，本為川普政府在 2019 年所提出。旨在保護跨境資料流動自由、阻止國家要求資料在地化，並反對審查軟體原始碼。然而，川普政府提案過度強硬與歐盟、中國等國分歧過大。USTR 表示，為了讓規範跨國大型科技公司的相關規定能在各國間取得共識，以實現數位貿易領域的政策目標，美國希望透過撤回川普政府的較激進提案，來換取各國政府同意，在政府監管權和處理反競爭行為的需求間取得平衡。 但 IPEF 成員國卻對美國在數位規則上的立場搖擺感到擔憂。一般觀察預期，這將導致數位貿易議題持續擱置。而 2023 年 11 月美國舊金山 IPEF 部長級會議中，數位貿易規則制定議題也未能達成實質性協議。面對美國在 IPEF 數位貿易相關規則上態度的變化，政府應該積極跟進，了解美國的動向與意願，並儘快研擬相關的對應措施。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已參採	否
	(四) 積極運用現有國際經貿對話平台爭取洽簽數位貿易協定 近年來全球數位貿易蓬勃發展，《美墨加協定》和 IPEF 皆有專屬的「數位貿易」篇章；另外《美日數位貿易協定》與新加坡主導的《數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也正在逐步擴張，並已與中國大陸展開加入談判。 建議政府持續關注全球和地區性數位貿易協議的發展，透過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 (EPPD)、台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 (TTIC)、台歐盟經貿對話會議、台歐盟產業對話會議等平台，積極爭取洽簽數位貿易協定。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數位部	已參採	否



國際經貿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8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五)釐清數位經濟協定之部會權責，加緊進行對外數位經濟協定洽簽之布局 我國行政部門關於「數位貿易」及「數位經濟協定」的權責執掌不盡明確，亦無相關協調整合的機制，以致我國缺乏整體策略，不易為產業界爭取發展的契機。建議政府需盡快確認部門內的相關權責，或是以專屬辦公室的型態，建置單一窗口，以利未來產業發展與對外談判之持續進行。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國發會 數位部	研議中	否
	(六)協助業者因應跨境電商貿易的新挑戰 新冠疫情帶動新一波的跨境電商蓬勃發展，零接觸經濟已成為最熱門的消費模式。然跨境電商涉及貿易、製造、物流、品牌行銷、店鋪經營、廣告、數據分析、通路、零售、媒體、創意等多種專業，且科技進步與商業模式快速發展，對於中小企業實存有挑戰。為因應當代跨境電商環境的快速變遷，建議政府： 1、加速網際網路的基礎建設 中小型企業、自由業者和網路創作者面臨諸多問題，如網路連接的流暢性、數位支付的便利與安全、網路與資料的安全等，隨著電子商務快速發展，亟需政府統整相關主管機關，協助業者面對與解決。 2、降低業者提交數據資料之成本與風險 電商業者在面對 B2B 市場、政府部門甚至是跨國公司的供應商，都可能會需要提交相關的數據資料，而這些資料與流程無法相互流通，導致相同的資料重複遞交而耗費成本與時間。另，幫助中小企業提升資訊安全與避免資訊洩漏，也是重要之務。 3、協助業者掌握各國政府電子商務交易規範 各國為了有效監管資料傳輸、消費者隱私與網路安全，正不約而同的開始制定貿易限制措施或電子商務交易規範。因此，政府應幫助中小企業了解這些新型的貿易措施或是電子商務規範，降低中小企業對國際間法規認知的落差與排除進入障礙。	數位部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三、以亞太戰略重塑台灣全球影響力	(一)除風險指標外，應匯集更多新南向國家相關資訊，以利廠商具體掌握商情 根據政府對《2023 年工總白皮書》的回應，相關單位已委託貿協建置「新南向市場國家風險預警指標」，就新南向 18 個國家的財務、營運、政治、經濟等風險指標，編製國家風險等級評估報告。對產業界來說，這是一份非常好的參考資料，可讓業者充分掌握新南向市場拓銷可能面臨的風險，並即時提出預警。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國際經貿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9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然因近年來美中大國競爭與相關地緣政治風險的波及，讓印太地區供應鏈快速重組。而台灣廠商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據點的選擇，一般都是依照其代工客戶的要求，故在投資國家的選擇上彈性較低；但對於各個國家投資據點的選擇會需要其他更多的資訊，如：投資優惠、語言文化、勞動力供應、薪資、工業區優劣、產業聚落等資訊等。建議政府可委託相關單位進行調查，協助提供投資環境、勞動條件、薪資狀況等資訊，針對上述資訊協助中小企業並進行輔導。			
	(二) 強化台印度雙經貿關係與往來 新南向政策應升級加強和印度關係，但印度政治與文化民俗風情與我國相去甚大，且亦有中印關係複雜的關係。建議政府應加強資源爭取提升與印度合作關係，包括投資保障、經濟特區法規等。	國發會 經濟部	已參採	是
	(三) 關注技職教育向新南向國家輸出與技術轉移合作 建議政府正視台商在東南亞面臨之勞動與人才問題，加強與東協國家的人力資源合作，促進我國技職教育與東協國家的合作，並將我國專業技能輸出東南亞；另一方面，則建議政府鼓勵台企與當地企業進行技術轉移合作，提升當地技術人才的素質。並且，針對新南向國家的多元語言和文化，擬訂不同的合作計畫，為我國廠商塑造更好的經商環境。	教育部 勞動部	已參採	否
	(四) 考慮擴大新南向國家營造業人力的來源 台灣與印度於 2024 年 3 月已簽署 MOU，擬引進印度移工。但未來引進印度移工能否抒解營造業、製造業缺工問題，需進行更深入分析。面對現在的缺工問題，或許政府可以考慮開放更多來源國，並從中比較不同移工所適合的產業。	勞動部	已參採	否
	(五) 除菲律賓外亦可規劃與印尼、泰國進行農業技術合作。 「菲律賓青農赴台實習計畫」已執行三梯次；且「台菲碧瑤洋菇示範農場執行協定」業已開始執行，兩個台菲農業交流的計畫都已取得豐沛的成果。建議政府可將台菲農業合作模式推向印尼與泰國，藉農業技術交流形式，推廣我國農業技術至新南向國家，培養當地青農人才使用我國機具與技術，為我國農業資材與機具尋求新的市場機會。	農委會	已參採	否



國際經貿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0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六) 注意 IPEF 與 CPTPP 對新南向國家勞動法規與勞工議題的影響 目前國際規範關於地主國與第三國的勞動政策與法規愈來愈多，包括 ESG、環境與勞動等，都涉及當地勞動議題。同時，目前重要國際協定（如 IPEF、CPTPP 等）及其談判都包含勞動議題。因此未來我國勢必得與這些國家討論，如何共同培養供應鏈勞工，與隨著供應鏈彈性調動勞工時，是否能兼顧勞工權益。這些勞動議題都需要政府協助業者，加強法規遵循。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勞動部	已參採	否
	(七) 政府仍需協助業者因應 RCEP 衝擊 在全球地緣政治衝擊、中國取消 ECFA 優惠和台灣短期無法加入 RCEP 等壓力下，新南向國家仍為國內廠商分散式布局投資的重點地區。透過新南向國家的投資，台商得以維繫在國際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雖然 ICT 產業因《資訊科技協定》而享有出口零關稅，所以台灣無法加入 RCEP 對 ICT 產業的影響相對較小。但我國除電子產業之外的傳產，如機械、車輛、石化、紡織、食品加工等產業的影響仍不容小覷。由於 RCEP 涵蓋東協 10 國與東北亞之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RCEP 生效後已造成我國傳產產品出口下滑，這是政府不能輕忽的問題。我們建議，在數位經濟浪潮雄起的時代，政府可以協助企業與第三國電商合作開拓 RCEP 市場，如與日本、新加坡、美國、歐盟、印度等國進行合作，拓展 RCEP 國家電商市場。	經濟部 陸委會	已參採	否
	(八) 組成智慧產業新南向國家隊 數位化和智慧化為各國推動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尤其是透過自動化和智慧化來降低對於勞動力的需求。這點在新南向國家也是有相同的趨勢。建議政府成立新南向智慧國家隊，分進合擊，提供更多個別廠商智慧領域之海外推動全額補助。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四、關注全球新經貿措施，並提出因應對策	(一) 積極注意美歐《全球永續鋼鋁協議》(GASSA) 產生之影響，並協助產業界因應 美國正與歐盟談判的《全球永續鋼鋁協議》(GASSA)，將是全球第一個關於鋼鋁產業減碳的跨國協議。雙方將成立聯合關稅區，針對自中國等非市場經濟體進口的高碳排，或政府補貼太多的鋼鋁材，課徵最高 25% 的關稅，未來也計畫將該稅率擴大到其他行業。因我赴陸台商數量龐大，與中國大陸商合作之我商亦甚多，政府宜嚴謹評估此《全球永續鋼鋁協議》對台灣的衝擊，並積極注意全球類似協議未來的發展，以協助業界因應。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國際經貿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二) 協助業者提升減碳能力，以符合各國 ESG 法規監管 近年來，「供應鏈管理」已成為永續經營中至關重要的一環。企業透過管理上下游供應鏈，發揮積極的環境影響力。許多國際大廠亦紛紛要求供應鏈符合環保減碳指標，下游供應商亦不得不配合。我國企業作為全球供應鏈的一環，在這波環保減碳的浪潮中，也越來越多引入永續經營規範，從節水節能開始，揭露綠色足跡，以此累積減排放能力。總的來說，是希望透過「循環經濟」到「綠色金融」，最終符合 ESG（環境、社會和管治）標準。以利未來進行國際投資與貿易時，能符合各國越來越提升的 ESG 法規監管。建議政府投入更多資源，協助我業者以 ESG 標準厚植企業體質。因為也唯有遵守環保法規和實施永續經營策略，台灣企業才能在國際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並在全球永續發展的潮流中占據一席之地。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三) 除掌握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外，亦須注意美國《清潔競爭法案》對我國之影響，研擬應變之道 除歐盟「碳關稅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外，建議政府亦須關注美國為加強製造業競爭力而通過的《清潔競爭法案》(Clean Competition Act, 以下簡稱 CCA)。根據該法案，美國會在今(2024)年開始徵收碳稅，徵稅對象則包括美國本土生產和進口的產品。徵稅的進程如下： 1、2024 至 2025 年：對於碳含量低於基準的產品不徵收碳稅；對於超出基準的部分，徵收 55 美元 / 噸的碳稅，並每年調升 5%。 2、2026 至 2027 年：徵稅範圍擴大至加工產品，若含有超過 500 磅的 CCA 徵稅產品，也將被徵收碳稅。 3、2028 年後：徵稅門檻進一步下降，只要含有 100 磅的 CCA 徵稅產品，都將被徵收碳稅。 徵稅對象：包括能源密集型的初級產品，如化石燃料、精煉石油產品、鋼鐵、鋁等。 申報要求：企業需要向美國環保署申報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產品總重、耗電量等相關資訊。 徵稅用途：每年徵收碳費的 75% 將用於製造業投資於減少碳足跡所需的新技術，其餘 25% 將存入基金協助發展中國家脫碳。 美國及歐盟皆為台灣主要的進出口貿易夥伴，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和美國的 CCA 碳關稅對台灣的產業和企業組織將產生重大影響。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國際經貿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面對碳稅加成時代的來臨，建議政府協助我商應提前做好碳管理規劃。這包括進行碳盤查，分析碳排放熱點，制定相應的減碳策略，並與全球價值鏈合作，實現減碳目標。此外，政府亦該協助企業識別內外部風險和機遇，做好風險管理，並創建新的低碳商業模式，以提高企業的永續競爭力。			
	(四) 確保我國碳費機制可與歐盟認證抵扣碳價 我國政府雖在建立碳費徵收制度與碳交易機制上著力甚深，但是能否獲得歐盟認證可以扣抵歐盟碳價目前尚有疑問。建議政府在完成碳費徵收法制作業的同時，也應持續與歐盟保持密切聯繫，確保我國碳費機制可與歐盟認證抵扣碳價。	經濟部	研議中	是
	(五) 歐盟醫材新法規取證困難，將衝擊我醫材業者拓銷歐洲市場 歐盟醫材新法規 MDR/IVDR 過渡期即將於2024年5月26日屆滿，即使提出申請獲准有條件展延至2026-2028年（依產品風險等級而定），屆滿前仍須符合QMS品質管理標準。經與業者了解，Class II（中度風險）醫材單項產品取證成本高達新台幣300萬元，若需進行臨床驗證，時間與費用成本更加可觀，對業者造成沉重負擔，不少業者也因此選擇退出歐洲市場。 建議政府加速輔導協助醫材業者取證，另同時亦加速我TFDA與新南向及中東當地醫材法規調和（Harmonization），以利業者因應歐盟新法規衝擊，能更快速地於新南向、中東等替代市場取證找到拓銷利基。	經濟部 衛福部	已參採	否
	(六) 密切注意AI發展對全球貿易環境與貿易規則的影響 人工智慧（AI）的快速發展正深刻影響著全球貿易環境和貿易規則。從文件審查到海關監管，再到人流順暢和物流優化，AI技術已經開始在貿易領域發揮重要作用，建議政府依照以下四個方式使用AI優化我國國際貿易之能力： 1、文件審查優化 AI技術可以大幅縮短文件審查的時間和流程，從而提高貿易效率。目前，一些國際金融機構已經開始在區塊鏈技術上進行實驗，以簡化信用狀的驗證程序。政府和企業應加速導入AI技術，並加強合作以確保資訊安全和合規性。 2、海關監管升級 AI技術的應用可以提升海關監管服務的效率，如中國大陸已經開始利用AI辨識技術協助海關監管，有效管控貨物的虛偽及欺瞞報關風險。然而，台灣海關在AI技術應用方面仍有進步空間，政府應加強投入，提升海關監管的智能化水平。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數位部	已參採	否



國際經貿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3、人流順暢和物流優化 AI 技術可應用於機場人流管理和貨物物流優化，進一步提高貿易的流動性和效率。政府和企業應積極導入 AI 技術，提升機場和港口的智慧化水平，以提升商務人員和貨物的流動效率。 4、導入 AI 需注意事項 導入 AI 技術需要充分考慮資料安全、法律合規和人才培育等問題。政府應加強相關法規的制定和執行，同時加大對 AI 人才的培育和引進力度，以確保 AI 技術的順利應用和發展。			



兩岸政策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一、建構對陸政策基本共識，有序恢復兩岸交流	(一) 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台限制。基於以下理由，建議應檢討並適度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第一，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有助於台灣的安全保障。陸方專業人士多為各界專業人員，來台交流不但能兩岸累積善意，並增加台灣安全保障。第二，增加官方接觸以探索兩岸新共識。大陸來台專業人士當中，許多具卸任、甚至現任官員身分，我政府可藉此增加與陸方官員的非正式互動，對意見分歧的議題進行溝通，從累積互信開始，以促成共識，俾利於制定符合雙方期待的政策以打破僵局。	陸委會 內政部	部分參採	是
	(二) 務實建立與大陸溝通管道。建議政府可透過民間的多管道平台，例如智庫、公協會等，就兩岸經貿、文教、人員往來等事項與大陸溝通，尋求重啟交流的可行性，俾利兩岸關係走向和平穩定。	陸委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三) 召開「兩岸國是會議」。建議政府邀集國內主要政黨、團體，召開跨黨派的「兩岸國是會議」，共同討論並訂定對中國大陸政策的基本操作原則，進而建構與大陸對話的戰略、原則、政策與操作方式。更重要的是，建議新政府在成立氣候變遷、健康台灣、全民防衛等委員會之外，也應同等重視兩岸關係，凝聚台灣內部朝野共識。	陸委會 國發會	部分參採	是
二、因應兩岸經貿新變化，提出應對策略	(一) 合理調整對陸經貿政策，以落實「經濟日不落國」理念。建議在陸方尚不願接受透過 WTO 解決 ECFA 問題之前，盤點我禁止中國大陸進口的兩千多項大陸物品後，先就不影響台灣產業安全、且亦對全世界開放的中國大陸產品解禁，以此減緩中國大陸持續祭出的對台貿易緊縮政策。同時評估 ECFA 中止關稅減讓、甚至減少對台採購對台灣的衝擊，並提出短中長期因應策略。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部份參採	否
	(二) 審慎研議並執行輸陸關鍵零組件清單。建議政府在研議關鍵技術清單的過程，應與企業進行更為積極的對話，以避免政府因過度管制衝擊台灣出口；與此同時，有鑑於台灣資訊產品為我對中國大陸主要貿易順差來源，且考慮到產品的迭代更新，建議政府在不影響國安的前提下，應隨時針對已核定的國家核心關鍵零組件出口限制，進行動態調整。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三、掌握中國大陸產經變化，合理看待兩岸產業合作	(一) 加強對中國大陸產經趨勢研究。建議政府不應只是透過二手資料的分析，應投注更多資源，委由學界、智庫、公協會等組織赴中國大陸，對中國大陸推動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或所謂的未來產業，進行深入的實地調查研究。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兩岸政策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二) 訂定積極的對陸政策。建議政府應以務實思維、彈性原則，擘劃增強台灣經濟韌性的對陸政策。即在面對中國大陸時，台灣可透過特定產業具備的硬實力，以及文化上蘊含的軟實力，積極「力」用大陸，以創造台灣最佳利益。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三) 務實看待兩岸產業合作。建議政府務實看待既有的兩岸產業合作，一方面合理管制半導體等相關高科技產業；同時，更要思考如何加強與民間合作，了解台灣企業在兩岸產業合作議題方面的需求與期待，進而提出有利台灣產業優化的政策。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四) 合理檢討陸資來台政策。建議政府基於務實理性，重新檢討陸資來台政策，以避免影響兩岸企業合理合作，以及台商回台、亦或外商來台投資動能。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四、面對地緣政治變化，強化對台商相關政策推動	(一) 強化對大陸台商服務措施。建議政府增進與國內產業公協會、智庫及中國大陸各地台商組織方面的合作，主動赴陸深入台商產業聚落接觸廠商，除了解其營運狀況與投資動向外，亦可針對如何因應當局環評新規與污染防治、稅務稽查等監管措施、掌握產業政策紅利，以及企業經營管理等議題舉辦專題講座，協助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台商掌握最新情勢。	陸委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二) 建立台商退場輔導機制。建議政府針對有意從大陸退場的台商，辦理相關專題講座、提供手冊資料，或委由專業經營管理顧問公司輔導等方式，協助有意願的台商，合法、和規的從中國大陸順利撤出。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已參採	是
	(三) 協助排解投資障礙。建議政府整合產業公協會、大陸台商組織等民間平台，一方面協助台商向中國大陸相關單位協商，或評估透過調解、仲裁等方式，解決台商投資障礙與糾紛；另一方面更切實掌握台商在陸投資的各種投資障礙與糾紛樣態。	陸委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否
	(四) 積極引導適合台商回台投資。建議政府針對台商制定完整的招商計畫：首先，主動赴陸發掘符合我產業發展藍圖的廠商群聚回台投資；其次，針對不適合在台投資的廠商，引導其投資諸如綠能、航太及循環經濟等台灣重點發展產業項目，以藉由台商回流力量帶動我產業升級轉型，確保台灣在全球產業供應鏈的樞紐地位。	陸委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兩岸政策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五) 推動大陸台商海外布局。建議政府除應提供台商各國最新商情資訊，積極引導仍以中國大陸為唯一生產基地，且主要市場為歐美等國的台商，除回台投資外，務實評估轉赴東南亞、中東歐、中南美，或諸如非洲等新興市場投資的可行性，並配合各國產業政策進行布局，以適應客戶要求並增加產業鏈韌性。同時，亦應加速在海外推動「園中園」等台商專區，利用旗艦台商引領中小企業在海外建立產業聚落，即透過「大帶小」方式，整合台商力量進行布局。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六) 參與國際經貿整合。建議政府應協助台商因應 RCEP 對未來與東協地區貿易、投資所帶來的影響，並積極爭取與主要貿易及投資國家，洽簽自由貿易與投資協議的機會。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否

智慧財產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一、強化產業智財管理機制	(一) 加強對中小企業的 IP 教育 建議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的課程中，加入智財教育訓練課程，且明定須有最少比例的占比課程，使智財權的觀念能藉由課程的普及而達到深耕中小企業的目的。除了此類的提升計畫外，於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的培育或教育訓練課程，也建議將智財的教育列入，並有最少比例的占比規定，使智財的觀念能推導到不同規模的企業。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二) 建置企業智財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機制 建議政府可借鏡前述新加坡及日本建置企業無形資產揭露經驗，制定相關法規或指引，要求及鼓勵企業揭露無形資產資訊，以提升企業價值及資訊透明度。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三) 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 ESG 評鑑 未來應針對 ESG 制訂智財策略；例如： 1、所有與節能減碳、綠能、綠建築、節淨能源、碳中和等相關的技術或方法，都應申請專利或以其他智權進行保護； 2、除了專利，商標也可以作為企業環境保護成熟度的指標。許多公司透過註冊和使用環保商標來展示他們的企業生態和環保態度； 3、最後，在公司治理的部分，智權管理是重中之重。企業一旦陷入侵權訴訟，不僅造成企業營運龐大損失，更可能會在 ESG 留下違反公平競爭紀錄，嚴重傷害企業形象。綜上，建議主管機關強化推動企業 ESG 管理中納入智慧財產管理的認知與落實。	行政院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四) 協助產業應對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 建議未來針對所盤點相關智慧財產法制議題研析會議討論時，除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亦應邀集產業相關智權代表及相對應產業公協會，以利法制符合國際趨勢及產業發展，並適時盤點相關議題及規劃處理時程，持續規劃 AI 相關智慧財產法制研析，並建立 AI 衍生相關智慧財產權議題的因應參考指引。	行政院 經濟部 國科會 數位部	研議中	是
二、建構產業更佳研發專利環境與興革專利訴訟制度	(一) 專利申請應有更彈性統計 為貼切反映隸屬同一集團之本國法人所投入之研發資源，對於統計排名，建議將本國法人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海外關係企業所申請之專利，視為本國法人所申請之專利，抑或是參考歐盟做法，先郵件詢問企業其關係企業有哪些以確保統計數字準確性，再者建議於排名公告時，同時將統計方法排名順序前後規則進行公告，以提升數據實質參考性。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二) 鼓勵產業研發標準必要專利 國發會或工研院在投入標準必要專利研發時，建議可邀請相對應產業加入，且研發成果也可以透過授權協議等方式轉移給產業，以促進產業之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經濟部 國科會	已參採	否



智慧財產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2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三) 改善我國專利訴訟制度 建議透過研究計畫蒐集各界對國內專利訴訟制度與專利申請實務之興革意見，適時召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討論會或研討會，匯集產學研界實務意見，以形成司法改革方案。	司法院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三、強化產業營業秘密保護機制	(一) 持續提升產業營業秘密保護強度及訴訟品質 建議規劃與推動專利師職前或在職營業秘密訴訟專業訓練課程，並於司法制度推動上連接相關配套機制，因整體營業秘密從管理面、實務面以及爭議時程序面等，涉及的範圍不僅是法律，尚包括各領域專業技術、資料內容等等，因此「理工背景」的專利師宜強化營業秘密法律知識，以及協助當事人做好營業秘密管理或專利保護，同時將營業秘密列入「專利師法」的「非專屬業務」中。 (二) 營業秘密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認定 建議主管機關可透過子法或解釋令函，明示企業得以透過取得法律專家出具之專業意見，以證明其所取得的無形資產滿足營業秘密法定要件，以支持其營業秘密攤銷的主張，從而降低企業在法律要件上主張的不確定性；在實務上，建議應可以參考《企併法》第40-1條財務要件的認定方式，由企業透過法律專家（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或報告的方式，藉以作為其主張滿足《營業秘密法》相關法律要件的支持文件，以落實營業秘密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性。 (三) 加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明確性 建議主管機關儘早就經認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提供較明確之定義與具體作法，尤其應藉由一套明確的標準或指標，來評估一項技術是否應被視為關鍵技術。標準可能包括技術創新性、對經濟或國防重要性，以及是否有其他國家或實體能夠複製或取得該技術，可參考美國工業和安全局商業管制清單，並排定公告相關會議及實施進程，供產業界所依循。	司法院 經濟部 法務部	已參採	否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法務部 國科會	部分參採	是
四、釐清《商標法》數位平台責任及刑事責任範圍	(一) 《商標法》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以釐清網路服務業者之責任 建議儘早在《商標法》中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以利現今網路交易市場販售商品之模式，兼顧消費者與經營者的權益與風險。《著作權法》中關於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民事免責事由，可資參考。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智慧財產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3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二) 明確《商標法》刑事責任範圍 由比較法角度觀之，美國法(18_U.S._Code_§ 2320)即將商標侵權刑事責任侷限於故意仿冒行為，亦即縮小範圍至僅處罰「相同」或「實質上無法區別」商標(identical with, or substantially indistinguishable from)現實上使用於「同一」商品行為；「中國大陸商標法」第67條亦採取類似規定。 我國「商標法」針對民事侵權事件已包含損害賠償、侵害排除或防止請求權、海關查扣(包含輸入及輸出)等措施，對商標權人保障實屬完善，故針對前述非屬仿冒之商標侵權行為，建議應考慮回歸以民事侵害排除手段救濟，仿照外國立法例將刑罰之適用限於仿冒行為，並應明確限於「相同」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之情形，排除「近似」商標使用於「類似」商品或服務等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的情形。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五、適時延長著作保護期間	建議應跟隨國際趨勢修正《著作權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70年，以提高整體競爭力。	經濟部 文化部	研議中	否



2025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發行人/潘俊榮

總編輯/呂正華

副總編輯/馮鈺瓏、邱碧英、陳鴻文

編輯指導委員/新局/魏啓林

產業發展/吳中書

能源暨環境/李堅明

賦稅暨金融/段士良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詹火生

國際經貿/楊光華

兩岸政策/張五岳

智慧財產權/王鵬瑜

執行編輯/顏維震

編輯小組/林富傑、徐月女、陳梅蘭、黃健群、賴宜妙、詹雅雯、吳伋、

蔡雯琪、張遠博、劉又銘、劉伍珮、許奕祥

美術編輯/吳立婷

發行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電話/02-2703-3500

傳真/02-2702-6360

工業總會服務網<http://www.cnfi.org.tw>

印刷/南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58-7224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